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8 期



5123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4月14日(星期五)、112年4月18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46)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46 ~ 54)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完成三讀—	(54 ~ 59)
「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59 ~ 66)
「考銓處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67 ~ 69)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69 ~ 73)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73 ~ 76)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76 ~ 80)
「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廢止案—通過廢止—	(80 ~ 83)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83 ~ 87)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87 ~ 91)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廢止案—通過廢止—	(91 ~ 9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97 ~ 10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廢止案—通過廢止—	(101 ~ 105)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05 ~ 108)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08 ~ 11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11 ~ 116)
「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16 ~ 119)

臨時提案..... (119 ~ 120)

國是論壇..... (121 ~ 122)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23 ~ 13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7 ~ 138)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139 ~ 182 ）

委員會紀錄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報告「地緣政治下臺美深化軍事、外交合作現況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183 ~ 258 ）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9 ~ 33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333 ~ 3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3 ~ 39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3、6、7、7、4、4、5、5、6、6、6、6 會期第 13、11、12、11、1、2、6、7、7、12、4、11、1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241001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

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76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02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37 號、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45 號、111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74 號、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28 號、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399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79 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473 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466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60 號、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48 號、112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27 號、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及 12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6 及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7、12 及 13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4、11、12 及 13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1 及 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會議就前述 14 案進行審查。會中委員江啟臣（並代表國民黨黨團）、洪孟楷、賴香伶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溫玉霞及林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主管機關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提出報告，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何志偉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兵役法自 105 年將配偶納入得葬厝於軍人公墓範圍後便再無配合社會時代潮流進步做出修正，爰提案修正「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

二、委員趙天麟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規範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服役現役滿十年，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如未及退伍並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退除役官兵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尚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資格，其遺族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爰提出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服現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官兵，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享有退除役官兵之各項權益，惟服現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死亡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定「退除役官兵」資格，其遺族亦無法受照顧，爰提案「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完備對現役軍人之照顧。

四、委員林昶佐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依現行規定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具退除役官兵資格，政府應依規定給予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優待及救助之照顧。惟於服現役期間死亡者，無法取得退除役官兵資格，與政府照顧身故軍人遺族之宗旨有違。爰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廖婉汝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現行兵役法規定對於服役十年以上官兵之眷屬權益及照顧未臻完善，為使其遇故後遺族受國家撫卹照顧，爰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具備十年以上服役年資而亡故者，其遺族比照第一類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依法令受政府照顧。另新增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排除適用，以維軍紀。

六、委員洪孟楷說明提案要旨

為保障服現役達一定年限官兵之眷屬權益，盼完善其遇故後遺族受國防部撫卹照顧之法制，爰提案「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對我中華民國服役未及退伍除役，然具備十年以上服役年資者，若因戰訓或因公殞命者，其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

兵遺眷，享相關法令受政府照顧。

七、委員劉建國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官兵，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服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資格，其遺族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到照顧。考量國軍對國家之貢獻，有不可抹滅之實，政府亦有照顧國軍及其遺族之責，爰此，特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賴香伶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服現役十年以上國軍官兵得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服現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並向退輔會申請核認前即亡故者，不具退除役官兵之資格，其遺族未能比照退除役官兵遺眷受照顧。為使政府落實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之責，爰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林為洲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服役滿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成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資格，然服役滿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即不幸因病或意外亡故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退除役官兵之資格，而其遺族亦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到照顧。考量國軍之貢獻，政府亦有照顧國軍及其遺族之責任，爰此，特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湯蕙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兵役法」中服現役十年以上未退伍除役前之官兵，對國軍已有一定程度貢獻，若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仍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定「退除役官兵」資格，其遺族亦無法受照顧。故排除其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情形者以外，應使其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法妥善照顧，以激勵基層士氣，並鼓勵基層部隊核心讓其安心久任，因此，爰提出「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溫玉霞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國民服兵役因戰亡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現行法規定由政府教養至成年為止，但因民法原定成年為年滿二十歲，已修改為年滿十八歲，以至受教養之時間減少二年，宜予修正，將受教養時間改為至滿二十歲為止。爰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

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江啟臣代表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軍中服現役滿十年退伍除役官兵，可依第一類國軍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依法可受到政府的照顧，惟未及退伍並申請核認為退除役官兵前，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其遺族無法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爰此，新增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因病或意外身亡官兵之遺族，比照第一類國軍退除役官兵，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另為保障守法守紀國軍官兵之權益，增訂針對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排除適用。特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林淑芬說明提案要旨

為完備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之政策，爰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軍人服現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前，因病或意外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另服現役四年以上死亡官兵之遺族，政府得依其服務年限，分級訂定遺族照顧期限。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以及各委員提案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首先要對各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誠摯謝意。

本次「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目的是為使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遺族，取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資格，由輔導會依政府相關法令妥善照顧。本法修正通過後，將使國家對官兵眷屬之服務照顧制度更加完備，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修法目的

鑑於服役十年以上官兵於服現役期間死亡者，無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申請核認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其遺族未能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資格，並享有相關照顧權利；為使渠等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照顧，爰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

二、修法重點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增訂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之官兵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

(二)增訂第三項：

因酒駕、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不宜由政府投入照顧資源，爰增訂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

為使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官兵遺族亦可同受照顧，爰增訂溯及適用之規定。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兵役法本次修正，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另輔導會須配合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以執行相關遺眷照顧事宜。

四、經費影響評估

上述條文修正後，因新增輔導會服務照顧遺眷 1,410 員，經該會估算每年所需增列預算約新臺幣 778 萬元。

五、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大院委員及黨團修正提案計有 13 案，謹依各版本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報告如后：

(一)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等 11 案：

1. 修正重點：

以上各委員及黨團提案版本，均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之官兵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並增訂排除因酒駕、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以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規定；惟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未提列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適用之規定；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均增訂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官兵遺族為照顧對象。

2. 國防部意見：

(1)謹查前述各委員及黨團提案修正內容與本部研擬修正草案政策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2)另榮民遺眷照顧是基於服役十年以上退伍官兵之榮民身分為要件；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退伍官兵，原即不具有榮民身分，若使服役未滿十年死亡官兵遺族取得比照榮民遺眷身分，將造成與退伍官兵遺族權益不衡平情形，宜另行研議。

(3)有關條文項次及文字，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二)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提案：

1. 修正重點：

為使有訂婚之事實或經個案認定者，得葬厝軍人公墓，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經本部個案認定符合條件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規定。

2. 國防部意見：

訂婚依民法係由雙方當事人以結婚為目的訂定之契約，無法定形式要件，且不得強迫履行；婚約成立與否，須就具體個案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據以判斷，法院審理尚須求得當事人心證，始得認定婚約成立，爰建議暫不推動。

(三)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1. 修正重點：

因民法成年已修改為年滿十八歲，將使政府對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負責教養時間減少二年，爰提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教養至其年滿二十歲為止。

2. 國防部意見：

現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已有規定，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就學可予以補助至大學畢業；另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已成年之遺族亦可繼續領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爰建議暫不推動。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經縝密討論，併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有關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部分，委員所提提案中服役 4 至 9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否列入，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列入下次修法參考。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遺族之規定因與本次修法之規定不盡相符，亦請併案研議，列入下次修法時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	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	行政院提案： 一、按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服現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前，即

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

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

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

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

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定「退除役官兵」資格，其遺族亦無法受照顧。考量渠等對國家之貢獻，並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之政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官兵遺族，實有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之需，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尚無由政府照顧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排除第

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
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
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
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
險、傷亡慰問、安養津
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
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
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
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
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
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
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
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

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
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
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
險、傷亡慰問、安養津
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
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
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
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
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
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
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
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
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

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
現役軍人之配偶及經
國防部個案認定符合
條件者，得葬厝於軍人
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
險、傷亡慰問、安養津
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
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
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
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
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
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
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
、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
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
部定之。

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
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
險、傷亡慰問、安養津
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
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
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
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
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
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
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
、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
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
部定之。

一項第四款之適用。

四、考量已服現役十年以上
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本
法本次修正前後有所區
別，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
官兵及其遺族政策，爰增
訂第四項，使本法本次修
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
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
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
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
，現行第二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提案：
國軍為國付出夙夜匪懈，當
發生重大意外、事故，致使
軍人及其另一半雙雙亡故
，且雙方家屬同意合葬時，
卻因不合於配偶規定而無
法葬厝於軍人公墓，顯與當
事人及家屬意志有違，爰提

案修正，雙方當事人雙雙亡故、有訂婚結婚之事實、或其他經國防部個案認定符合條件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曾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照顧。
- 二、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犯罪自殺等均屬個人違法犯紀行為，不僅有辱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爰增訂第二項，於相關違法行為致死情形排除適用之規定。
- 三、第二項因項次調整，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

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四、考量已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修法前後有所區別，為體現政府照顧渠等遺族之德意，爰新增第五項，明定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提案：

一、按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服現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因尚未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定「退除役官兵」資格，其遺族亦無法受照顧。為完備國家對現役軍人之照顧，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亡故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亡故者之遺族適用之。

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

二、若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由於均屬個人違法行為，無由政府照顧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考量已服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修法前後有所區別，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及其遺族政策，爰增訂第四項。

四、配合修法，現行法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酌作項次及文字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之一條規定，服現役滿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依法退伍除役者

，可申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惟服現役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身故，無法辦法退役，不具退除役官兵資格，有違落實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宗旨。爰修正第一項四款，服現役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二、現行第四項移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

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款規定。

四、為落實照顧遺族之宗旨，爰增訂第四項，使本法修訂前服役滿十年之軍人遺族，可適用本次修法。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現行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提案：

一、我國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中，將志願服役十年以上退伍除役官兵，列為第一類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之輔導措施，其眷屬亦依法可受政府照顧，惟服役滿十年之官兵未及退伍並申請核認為

退除役官兵前，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其遺族卻無法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顯不合理。爰新增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因病或意外身亡官兵之遺族，比照第一類國軍退除役官兵，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二、服役十年以上官兵，對國家已有相當貢獻，國家自應予完善照顧，惟為維護軍紀，保障守法守紀國軍官兵之權益，對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應排除適用。

三、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

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完善國軍官兵眷屬撫卹照顧權益。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服現役十年以上之國軍官兵，具備有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並受核定為無服務照顧期限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資格。然而，對比相同服現役十年以上然尚未退伍除役者，卻因不幸再遇因戰訓或因公以及其他原因亡故情形，尚無法相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資格，導致遺族遺眷未能享有一致受照顧權益。

二、本提案修正予戰訓、因公殞命或服役未及退伍除役然具備十年以上服

役年資亡故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因酒後或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從事犯罪行為致死、自殺者，則不適用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按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服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資格，其遺族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到照顧。考量國軍對國家之貢獻，有不可抹

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四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

滅之實，政府亦有照顧國軍及其遺族之責，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犯罪自殺等均屬個人違法犯紀行為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無由政府照顧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考量已服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修法前後有所區別，衛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政策，爰增訂第六項，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國軍官兵服現役滿十年者，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受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然而，若其未及取得第一類退除役官兵資格，即因病或意外等原因亡故者，其遺族則無法比照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國家照顧。考量官兵對國家之貢獻並無二致，爰修正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納入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其遺族同受政府妥善照顧。

二、另新增第五項，排除服現役滿十年官兵因酒駕、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等違犯軍紀而致死者之適用。

三、考量已服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對國家之貢獻，應無修法前後之區別，政府對官兵遺族之照顧之照

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

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

顧亦然，爰新增第六項，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同適用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按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成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資格，惟服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退除役官兵之資格，其遺族亦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到照顧。考量國軍之貢獻，政府亦有照顧國軍及其遺族之責任。

二、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犯罪自殺等均屬個人違

法行為，因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因此無由政府照顧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考量已服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修法前後有所區別，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及其遺族政策，爰增訂第六項，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一、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服現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因無法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定「退除

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公殞命或服役未及退伍除役然具備十年以上服役年資亡故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

役官兵」資格，其遺族亦無法受照顧。

考量彼等對國家之貢獻、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之政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官兵遺族，實有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尚無由政府照顧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排除第一項第四款之適用。

四、考量已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本

法本次修正前後有所區別，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政策，爰增訂第四項，使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現行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將政府教養未成年遺族之年齡延長至大學畢業為止。

二、修正理由如下：

(一)查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

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四款所定服役未及退伍除役然具備十年以上服役年資因戰訓或因公殞命之亡故者，因酒後或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從事犯罪行為致死、自殺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政府應負責教養至成年為止」。

(二)但查成年年齡已改為年滿十八歲，致受政府教養之時間縮短二年，確有不宣。

(三)因此，允應將因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的教養年齡，明定為滿二十歲為止，方為妥當。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因現行軍中服現役滿十年退伍除役官兵，可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如未及退伍並申請核認為退除役官兵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則無退除役

官兵資格，其遺族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曾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照顧。

二、另為保障是類人員原有權益，針對條款符合資格但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提出排除適用規定。

三、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完善國軍官兵眷屬撫卹照顧權益。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役十年以上死亡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死亡

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

一、按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之官兵，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服役四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其遺族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到照顧。考量國軍對國家之貢獻，有不可抹滅之實，政府亦有照顧國軍及其遺族之責，參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二，得依國軍服役年限予以分級提供有期限之照顧，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

犯罪自殺等均屬個人違法犯紀行為有損軍譽且無助於社會公益，無由政府照顧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考量已服役四年以上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修法前後有所區別，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遺族政策，爰增訂第四項，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通過。

者之遺族適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

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

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

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亡故者之遺族適用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

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

、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役十年以上死亡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役十年以上死亡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死亡者之遺族適用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

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
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
，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
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
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
，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
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
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
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
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
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
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
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
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
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
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

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

，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年滿二十歲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

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之。

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

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滿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者之遺族，政府得依服

役年限，訂定照顧期限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四年以上死亡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服現役四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蔡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有關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部分，委員所提提案中服役 4 至 9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否列入，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列入下次修法參考。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遺族之規定因與本次修法之規定不盡相符，亦請併案研議，列入下次修法時參考。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9 時 7 分）謝謝主席。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案通過了！國軍弟兄姊妹們犧牲家庭、犧牲青春，把自己的時間奉獻給臺灣這一塊土地，只為保家衛國，貫徹信念，國家應該有責任把國軍及其家庭照顧好。

現行服役十年以上依法退伍除役官兵，可向退輔會申請核定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取得榮民身分，享有各項服務與照顧；反之，未及退伍除役取得榮民身分者則無法享有。

為完備國家對現役軍人之責任，此次修法重點為服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即不幸因疾病或意外死亡者，雖未取得榮民身分，但其遺族將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受到同等照顧。本席亦提出相關修正條文。

軍人為國家，責任重大，政府給保障，遺族安心。本次三讀特別感謝國防部邱國正部長的支持。最後，在解放軍圍臺軍演的當下，謝謝國軍為國為民守在第一線，感謝你們。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6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01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1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有鑑於刑事訴訟法有關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僅為五日，對聲請人權保障顯有不足，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一、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

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為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準抗告）之期間，由現行之 5 日，均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完善救濟規定，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416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大院支持。

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與本院會銜行政院提出之修正草案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416 條第 3 項規定相同，均屬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完善救濟之規定，本院敬表贊同。

三、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部分：

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416 條規定，將原本 5 日之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延長為 10 日。於新法施行時，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爰於本條明定之。至聲請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聲請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

另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7 條文草案之條次，係依本院草擬法案之時間順序所增列，故未能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4 條次，敬請大院依本法第 67 條、第 416 條修正通過之時間，協助調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7 條文草案之條次，以資完備。

本院對於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黨及各位委員關心人民訴訟權益、刑事訴訟制度之興革意見及精闢提案，至為感佩。本院上述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之修正草案，是本於人民需求，累積過去經驗及參酌內外國學說法制而提出，期盼透過本次草案的修正，使相關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67 第 1 項規定：「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期間為 5 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期間 10 日，應屬過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為 5 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485 條第 2 項、第 487 條所定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之期間 10 日，亦屬過短，爰參考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聲請回復原狀期間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修正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

(二)為保障聲請人利益，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以利實務運作。

(三)請大院及各位委員支持司法院、行政院會銜之上開修正草案。

二、有關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依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41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聲請回復原狀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修正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67 條、第 416 條規定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三、結語

有關聲請回復原狀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期間延長為 10 日，係為確保聲請人得以充分行使權利，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伍、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期間為五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期間十日，實嫌過短，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項聲請回復原狀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期間為五日，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期間十日相較，實有過短，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項	明

				<p>聲請回復原狀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境、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境、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境、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p>	<p>司法院、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為五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七條所定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之期間十日，實嫌過短，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項聲請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三項關於聲請撤銷或變</p>	

<p>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為五日，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七條所定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之期間十日相較，實有過短，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項聲請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審查：</p> <p>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十六條。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主席：第四百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6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0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一、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

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為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準抗告）之期間，由現行之 5 日，均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完善救濟規定，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416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大院支持。

二、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與本院會銜行政院提出之修正草案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416 條第 3 項規定相同，均屬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完善救濟之規定，本院敬表贊同。

三、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部分：

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416 條規定，將原本 5 日之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延長為 10 日。於新法施行時，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爰於本條明定之。至聲請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聲請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

另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7 條文草案之條次，係依本院草擬法案之時間順序所增列，故未能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4 條次，敬請大院依本法第 67 條、第 416 條修正通過之時間，協助調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7 條文草案之條次，以資完備。

本院對於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黨及各位委員關心人民訴訟權益、刑事訴訟制度之興革意見及精闢提案，至為感佩。本院上述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之修正草案，是本於人民需求，累積過去經驗及參酌內外國學說法制而提出，期盼透過本次草案的修正，使相關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67 第 1 項規定：「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期間為 5 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期間 10 日，應屬過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為 5 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485 條第 2 項、第 487 條所定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之期間 10 日，亦屬過短，爰參考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聲請回復原狀期間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修正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

(二)為保障聲請人利益，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以利實務運作。

(三)請大院及各位委員支持司法院、行政院會銜之上開修正草案。

二、有關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依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41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聲請回復原狀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修正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67 條、第 416 條規定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三、結語

有關聲請回復原狀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期間延長為 10 日，係為確保聲請人得以充分行使權利，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增訂第七條之十七，除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五」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刑 事 訴 訟 法 施 行 法 增 訂 第 七 條 之 十 七 條 文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謝衣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七條之<u>十五</u>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七條之十七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規定，將原本五日之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延長為十日。於新法施行時，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爰於本條明定之。至聲請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聲請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附此敘明。</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謝衣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除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u>十五</u>」外，餘照案通過。</p> <p>三、委員謝衣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u>十五</u>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p>

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規定，將原本五日之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延長為十日。於新法施行時，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爰於本條明定之。至聲請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聲請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附此敘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之十五。

第七條之十五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

主席：第七條之十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4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308 號、111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74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智傑、邱志偉、莊瑞雄等 18 人，查法務部所屬各少年輔育院業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改制後組織及運作係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各校編制表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辦理，「少年輔育院條例」已無保留必要，為使法制作業程序完備，俾與實際狀況相符，爰擬提案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案」

少年輔育院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56 年 8 月 28 日制定公布，並於 60 年 11 月 1 日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其原為規範少年輔育院編制與職掌及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之入院出院、個案分析、教育、管理、獎懲等事項。

配合 10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法務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並修正發布「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及訂定發布敦品中學編制表、勵志中學編制表，均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鑑於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已分別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其組織及運作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均依上開組織法規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辦理，爰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5 條規定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將本條例廢止。

二、有關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

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先於 108 年 8 月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並於 110 年 8 月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自此兩校在學生之處遇均適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爰少年輔育院條例已無適用餘地，故予廢止，提案內容無窒礙難行之處，本部敬表贊同。

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學校後，於編制上納入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有效提升矯正教育及輔導處遇之量能，協助少年在校期間做好復歸社會之準備，並能兼顧課業學習及品操培養，發揮矯正學校之成效。

三、維護少年矯正學校受教權實為本部矯正署積極努力的目標，改制後除了能提供安全、健康及教育優先之學習環境外，學校之教學政策可完全自主，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設計將能兼顧學生升學準備、就業知能、貼近學生興趣及需求，而藉由聘任合適及合格教育人員，使得學科教師、特教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及矯正人員共同合作推動學生之教育、輔導及復歸轉銜工作，有效提升教育品質，使少年矯正教育業務往更正向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陸、檢附「少年輔育院條例」原條文 1 份。

少年輔育院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 二 條 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第 三 條 在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稱為學生，男女學生分別管理。但為教學上之便利，得合班授課。

第 四 條 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 五 條 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 六 條 少年輔育院院長，應就具有薦任或薦聘任用資格，並有左列資歷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少年法庭主任觀護人，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少年感化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成績優良者。

三、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或國民學校校長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曾任司法、社會或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並具有關於少年管訓之學識與經

驗者。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對於少年之管訓，具有專門研究者。

第 七 條 少年輔育院置秘書一人，薦任；輔助院長處理全院事務。

第 八 條 少年輔育院分設教務、訓導、保健、總務四組，每組置組長一人，薦任或薦派；承院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 九 條 教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學生之註冊、編級及課程之編排事項。
- 二、關於教學實施及習藝計劃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學生課業成績及習藝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學生閱讀書刊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院內出版書刊之設計及編印事項。
- 六、關於習藝場所之管理及成品獎金之核算與分配事項。
- 七、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 十 條 訓導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訓育實施計劃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學生生活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學生思想行為之指導及考查事項。
- 四、關於學生之指紋及照相事項。
- 五、關於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究與分析事項。
- 六、關於學生體育訓練事項。
- 七、關於學生課外康樂活動事項。
- 八、關於學生紀律及獎懲事項。
- 九、關於學生家庭訪問及社會聯繫事項。
- 十、關於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事項。
- 十一、關於學生出院升學、就業指導及通訊連繫事項。

第 十 一 條 保健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全院衛生之計劃設施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學生之健康診查、疾病醫療及傳染病防治事項。
- 三、關於學生心理健康測驗、生理檢查及智力測驗事項。
- 四、關於學生個案資料之研判及心理狀態之分析與鑑定事項。
- 五、關於學生心理衛生之指導與矯治事項。
- 六、關於藥品之調劑、儲備及醫療、檢驗器材之購置與管理事項。
- 七、關於病房管理事項。
- 八、關於學生疾病及死亡之呈報與通知事項。

第 十 二 條 總務組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房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五、關於物品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習藝器械、材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學生入院、出院之登記事項。
- 八、關於學生死亡及遺留物品處理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十三條 少年輔育院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置導師及訓導員各四人，聘任；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每編組一班，增設導師及訓導員各一人。但最多均不得超過十六人。

每班學生以三十人為原則；女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足三十人者，亦得另編一班。

第十四條 少年輔育院置技師四人至八人，薦派或聘任；技術員二人至八人，委任或委派；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心理測驗員及智力測驗員各一人或二人，均薦派或聘任；醫師二人至五人，聘任，其中一人兼任保健組組長；藥師一人，聘任；護士二人至五人，委任或委派；組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或委派，分配各組辦事。

第十五條 少年輔育院秘書、教務組組長、訓導組組長、導師、訓導員及調查員，應就有左列資歷之一，並具有各該職務任用資格者遴任之：

- 一、曾任少年法庭觀護人，成績優良者。
- 二、曾任少年輔育院導師兼教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
- 三、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員或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具有訓導工作經驗者。
- 四、曾任司法行政或社會行政人員，並具有關於少年管訓之學識與經驗者。

第十六條 少年輔育院得用雇員十六人至三十六人，分別擔任戒護、紀錄或繕寫等工作。

第十七條 少年輔育院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第十八條 少年輔育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主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第十九條 少年輔育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人事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條 少年輔育院設院務委員會，由院長、秘書、組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關於學生之管理，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及其他院內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院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院長行之，提報院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少年輔育院為指導習藝、保健、心理衛生及就學、就業之實施，得設立左列各種委

員會：

- 一、習藝指導委員會。
- 二、保健指導委員會。
- 三、心理衛生指導委員會。
- 四、就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由院長延聘社會熱心人士或專家擔任之。

第三章 入院出院

- 第二十二條 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應查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並核對其身分證件。少年法庭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之資料。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院時，應製作調查表，並捺印指紋及照相。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院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令其入院，並敘明理由，請由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交其他適當處所：
- 一、心神喪失。
 - 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身心障礙或喪生之虞。
 - 三、罹急性傳染病。
 - 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 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應先為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院時，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女生之檢查，由女訓導員或調查員為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入院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並應將院內各主管人員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章則，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出院時，應於核准命令預定出院日期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辦畢出院手續離院。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出院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初入院時即行調查；將出院時，再予復查；對於出院後之升學或就業輔導，預行策劃，予以適當解決。
- 學生出院前，應將預定出院日期，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或有關保護機關或團體。
- 第二十九條 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交付保護管束之學生出院時，應報知該管少年法庭，並附送在院之鑑別、學業、習藝及其言行紀錄。
- 第三十條 學生在院內死亡者，應即報知檢察官檢驗，並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領取屍體，經通知後滿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者，埋葬之。
- 前項情形，應專案報告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一條 死亡學生遺留之金錢、物品及其應得之獎金，應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最近親屬具領。逾一年無人請領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 第三十二條 在院學生逃亡者，除報知檢察官查緝外，應報告主管機關，並報知少年法庭。
- 第三十三條 逃亡學生遺留之金錢及物品，自逃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緝獲者，應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領回；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後逾六個月無人請

領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

第四章 個案分析

第三十四條 少年輔育院對於新入院學生，由有關各組聯合組織接收小組，根據少年法庭移送之資料，加以調查分析，提經院務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

前項個案分析，應依據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調查分析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其所得資料，應設卡詳為記載，分別保存之。

第三十六條 少年輔育院應隨時訪問學生家庭及有關社會機關、團體，調查蒐集個案資料，分析研究，作為教育實施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 對於調查分析期間內之學生，應予以表現個性之機會，其生活之管理，應在防止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原則下行之。

第五章 教育及管理

第三十八條 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

第三十九條 在院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劃分班級，以積分進級方法管理之。

前項積分進級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條 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

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

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

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

前項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在院學生之被服、飲食、日用必需品及書籍簿冊，均由少年輔育院供給，其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條之規定，由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負全部或一部教養費用者，應以市價折算，命其繳納之。

學生私有之書籍，經檢查後，得許閱讀。

第四十二條 在院學生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品，不因班級或教育種類組別不同而有差異。

第四十三條 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

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

第四十四條 在院學生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但院長認為有妨礙感化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利益者，得禁止之。

前項接見，每週不得逾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經院長特許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學生發受書信，訓導組組長得檢閱之，如發現第一項但書情形，得不予發受或命刪除後再行發受。

學生接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在院學生罹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認為在院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或保外醫治。

院長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理，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移送醫院者，視為在院執行，保外就醫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期內。

為第一項處理時，應通知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

第四十六條 前條所定患病之學生，請求自費延醫診治者，應許其與院醫會同診治。

第六章 獎 懲

第四十七條 在院學生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予以獎勵：

一、行為善良，足為其他學生之表率者。

二、學習教育課程或技能，成績優良者。

三、體育優異者。

四、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榮譽者。

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獎勵方法如左：

一、公開嘉獎。

二、發給獎狀或獎章。

三、發給獎金、書籍或其他獎品。

第四十九條 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誥誡。

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七日。

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四、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第五十條 學生受獎懲時，應即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少年輔育院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5、6 會期第 11、11、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4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427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07 號、111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26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江永昌、吳秉叡、蘇震清、高嘉瑜等 23 人，有鑑於「考銓處組織條例」於 39 年 2 月 14 日公布施行後，隨政府遷台，同年 9 月即裁撤設置未滿一年之臺灣省考銓處，爾後未再設置。故為提升政府效能，符合組織精簡精神，爰提案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

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 1936 年 1 月 31 日所制定之《考銓處組織條例》之時空，係規範一省或二省以上地區，有關試務、資格俸級審查、獎勵退休撫卹初審等之考選銓敘事宜，然現已有考選部及銓敘部等掌理，本條例顯已不符現時狀態。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以及政府體制之現狀，爰擬提案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

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今日貴委員會所列審查「考銓處組織條例廢止案」進行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考銓處組織條例於 35 年 2 月 14 日公布施行，38 年 10 月 20 日臺灣省考銓處正式成立，39 年 8 月 14 日裁撤後，迄今未再設立考銓處及其所屬檢覈委員會，且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第 16 條已刪除考銓處的設置法源，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考銓處組織條例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本院爰擬具考銓處組織條例廢止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陸、檢附「考銓處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考銓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區設考銓處，依本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省區內之考選、銓敘事宜，並分別受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之指揮監督。

考銓處依考試院之指定，兼辦院轄市考選、銓敘事宜。

第二條 考銓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 二、關於任命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 四、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俸級審查事項。
- 五、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六、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勵、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 七、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與考取人員之分發事項。
- 八、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指導事項。

- 第 三 條 考銓處視事務之繁簡，經考試院之核定，設三科至五科，分掌前條各款事項，及本處總務事項。
- 第 四 條 考銓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 五 條 考銓處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至五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考銓處必要時，得用專員三人至六人，薦派。
- 第 六 條 考試院為辦理考試之檢覈，得於考銓處設檢覈委員會。
- 第 七 條 考銓處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 第 八 條 考銓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需用佐理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派充之。
- 第 九 條 考銓處因辦理試務上之必要，須調用人員時，依考試法之規定。
- 第 十 條 考銓處處務規程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考銓處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6 會期第 10、3、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4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89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74 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46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民國 36 年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後，37 年 6 月 5 日成立監察院，初期在大陸地區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目前均已裁撤。查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係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8 條規定考量事實之需求而制定，惟我國政府目前對大陸地區並無實質治理事實，監察委員於臺灣地區行使職權則按責任區巡迴監察，無設置各區監察委員行署之實際需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提案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邱志偉、高嘉瑜、許智傑、吳琪銘等 18 人，有鑑於「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自民國 38 年 6 月 11 日公布實行至今，已與中華民國現行領土與政治現狀不符。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可按監察法第 3 條之規定運作，無設立監察委員行署之必要。爰提案將現行「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三、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鑑於「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制定於民國 37 年 7 月 24 日，並自民國 38 年 6 月 11 日公布實行至今。然中華民國政府已於同年 12 月 7 日遷來台北，事實主權已經不及於中國，本法所訂之全國分區已與現狀不符。目前監察委員之分區巡迴監察，可按監察法第三條之規定實行，因此本法已無設置之需求，故爰予廢止。

參、監察院副秘書長劉文仕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謹代表監察院，針對本次會議審查貴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有關本院之意見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之法源為「監察院組織法」第 8 條，該條例雖有

其歷史沿革與背景，惟自 40 年 7 月起，各區行署業經結束或撤銷，均已停止工作，該條例已無實質法效性，故本院對於廢止案無意見，尊重貴院之決定。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陸、檢附「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監察院劃全國為十七監察區，設監察委員行署，其區劃如左：

- 一、甘寧青區。
- 二、豫魯區。
- 三、晉陝綏區。
- 四、雲貴區。
- 五、兩廣區。
- 六、兩湖區。
- 七、皖贛區。
- 八、閩臺區。
- 九、蘇浙區。
- 十、冀熱察區。
- 十一、川康區。
- 十二、新疆區。
- 十三、遼寧安東遼北區。
- 十四、吉林松江合江區。
- 十五、嫩江龍江興安區。
- 十六、西藏區。
- 十七、蒙古區。

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得不設立或合併設立。

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不另設監察委員行署。

第 三 條 監察委員行署，由監察委員三人主持之。

主持行署之監察委員，以迴避本區為原則，由全體監察委員推選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 四 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行署委員會議，議決有關行署各事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行署委員會議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之。

第 五 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 六 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 五、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七 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六、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七、關於工警之管理、訓練事項。
- 八、其他庶務事項。

第 八 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 九 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調查專員二人至四人，均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 十 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 十 一 條 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監察院會議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予以廢止。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5、5 會期第 15、3、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24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45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70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5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陳召集委員歐珀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 一、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智傑、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志偉、羅致政等 28 人，就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自該解

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相關條例已無存續之實益，爰擬提案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玉琴、蔡易餘、蘇治芬、莊瑞雄等 19 人，鑑於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爰提案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812 號認強制工作違憲，對於竊盜犯、贓物犯，已無以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為特別規定之必要，可盡數回歸現有刑法之規定處理，為落實該號解釋所闡述之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爰擬提案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下稱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失效，本條例已無存續之實益：

（一）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2 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業經釋字第 812 號解釋認係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並宣告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竊盜犯、贓物犯之保安處分類型僅只有強制工作一類；強制工作既已經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憲，則規範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宣告及執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即無存續之實益。

二、本條例第 1 條規定：「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本條例經廢止後，有關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應回歸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併此敘明。

三、大院委員及黨團為符合釋字第 812 號解釋之意旨，提案廢止竊盜犯及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立意良善，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由衷表示敬佩與謝意。謹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而竊盜犯、贓物犯之保安處分類型，僅只有強制工作一類，強制工作既已失其效力，則規範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執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即無續存之實益，茲提案廢止，本院敬表同意。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柒、檢附「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原條文 1 份。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 一 條 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竊盜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而言。

本條例所稱贓物犯，指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竊盜犯竊得之動產或為牙保者而言。

本條例所稱法院及檢察官，包括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官。

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 三 條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期間，自前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強制工作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自該三年之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及其期間，由法院以判決諭知。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三年為期。但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予繼續執行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予以廢止。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

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2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實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品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制度之規劃、業務監督、考核及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督導事項。
- 二、關於中央政府財政收入計畫之籌擬、預算收支解撥及國庫財務調度事項。
- 三、關於增進中央政府之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及其他公款暨保管款之管理、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由國庫撥款投資計畫之會核事項。
- 六、關於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公債、庫券及外債之規劃、發行、印製、保管及其法規、合約之擬訂、審核事項。

八、關於公債、庫券、外債之償還及其基金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地方公債債券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借款有關國庫保證及策劃事項。

十一、關於地方財政之輔導、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菸酒及其事業之管理、監督、考核事項。

十三、關於國內外捐獻之處理及查核事項。

十四、關於國庫收支之會計、統計及編報事項。

十五、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設五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署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核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 五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署務；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署務。

第 六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視察一人，稽核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四人至四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一 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7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與財政部國庫署組織合併，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款之規定，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

則」。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

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國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各地區支付處隸屬於財政部，辦理各該區內中央政府機關之支付業務，受國庫署之指揮、監督。

第 三 條 各地區支付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支付業務之規劃事項。
- 二、支付法案之登記、處理及其餘額之查對事項。
- 三、支付憑證之點收、檢查及審核事項。
- 四、各機關簽證人員印鑑之保管、驗對及更換事項。
- 五、國庫支票之請領、保管、登記及編報事項。
- 六、國庫支票之簽開、覆核及分發事項。
- 七、已簽發國庫支票特殊事件之處理事項。
- 八、支付工作底稿之編報之處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支付業務事項。

第 四 條 各地區支付處設二科，分掌前條各款所定事項。

第 五 條 各地區支付處設總務室，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 六 條 各地區支付處視業務繁簡，劃分為一、二、三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 七 條 各地區支付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一等處置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八 條 各地區支付處一等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主任一人，稽核四人至六人，專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六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五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六人至十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 九 條 各地區支付處二等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主任一人，稽核一人至三人，專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三人至六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書記三人至

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條 各地區支付處三等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主任一人，稽核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各地區支付處一、二等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三等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位列一至第五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區支付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國庫集中支付之會計、統計及本處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經建行政、金融、一般行政管理、會計、審計、統計、人事行政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四條 各地區支付處辦事細則，由各地區支付處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

賦稅署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3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實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所得稅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
- 二、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各稅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
- 三、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屠宰稅各稅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
- 四、前三款各稅中國稅稽徵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及省（市）、縣（市）稅稽

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五、各級稅捐稽徵機關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六、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事項。

七、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事項。

八、涉外稅捐事項。

九、其他有關稅務行政之規劃、考核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設六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署設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核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署務；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署務。

第 六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六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一人或二人，督導四人至八人，稽核三十八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稽核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稽查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七人或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條 本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4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 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實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徵免關稅之核辦、核轉事項。

二、關於關稅稅則之研修建議事項。

三、關於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事項。

四、關於進口貨物價格之調查、審核事項。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之化驗、鑑定事項。

六、關於外銷品之進口原料保稅、退稅之核辦事項。

七、關於燈塔及助航設備之建管、補給及無線電管理事項。

八、關於關稅資料之建立處理事項。

九、關於一般關務法規之研釋擬議事項。

十、關於各地區關稅局設置之研擬事項。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徵課處、稅則處、查緝處、驗估處、保稅退稅處、海務處、資料處理處及法制室，得分科辦事，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驗估處、保稅退稅處及海務處各科，並得分股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總務處，掌理印信、文書、庶務、出納、企劃、考核、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為稽徵關稅及執行關務需要，得報經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於國內必要地區設置關稅局。

前項關稅局，依其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置總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關務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總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襄理局務。

第七條 本局置研究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八人，室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副處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執行秘書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科長六十一人至七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稽核六十一人至六十五人，編審四十二人至四十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其中秘書六人，稽核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專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股長四十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科員二百四十人至二百四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六十九人至八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三十人至四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總工程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技術監；副總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至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高級分析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技術監；分析師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設計師十人至十四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工程司四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艦長一人或二人，輪機長一人或二人，大副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九職等技術正，其中艦長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艦艇機師一人至三人，艦艇駕駛員二人至六人，副工程司五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助理設計師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管理師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報務主任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工程員三人至五人，設計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報務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助理工程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作業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艙面佐理員十九人，機艙佐理員九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及統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各置副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會計室及統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設督察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依法律規定，辦理風紀事項。

督察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於適當處所設燈塔，每一燈塔置主任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管理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

第十一條之一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6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已公布實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區關務局依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分等標準，由關稅總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各局一律冠以財政部及各該局所在地或海港、空港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區關稅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進口關稅之徵課事項。

- 二、關於貨物稅、商港建設費及其他稅捐之代徵事項。
- 三、關於出口貨物通關事項。
- 四、關於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及處理事項。
- 五、關於運輸工具通關管理及報關行設置管理事項。
- 六、關於進出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之監管事項。
- 七、關於保稅工廠、保稅倉庫之設立、管理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依法受託代辦業務事項。
- 九、關於貨物進出特定地區通關事項。
- 十、關於所屬巡緝艦艇及通訊設備管理、維護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關務事項。

第 四 條 一等關稅局設五組至七組；二等關稅局設五課至七課；三等關稅局設三課至五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各組得分課，各課得分股辦事。

第 五 條 一等關稅局設三室；二等關稅局設二室；三等關稅局設一室，分別掌理印信、文書、庶務、出納、企劃、考核、公共關係、法律事務及資料處理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

第 六 條 一等關稅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關務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襄理局務；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至七人，室主任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副組長九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三十人至三十二人，稽核三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編審三十六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其中稽核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股長九十四人至一百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員三百零六人至三百四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三百零八人至三百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二十五人至四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設計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副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三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工程員一人，設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助理工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作業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第 七 條 二等關稅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襄理局務；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室主任二人，課長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十四人至十八人，稽核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編審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其中稽核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股長六十四人至七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一百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十八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副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工程員一人，設計員二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助理工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作業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第 八 條 三等關稅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襄理局務；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課長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七人至九人；稽核八人至十人，編審九人至十一人，股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員三十五人至三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四十五人至四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十一人至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工程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技術正；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副工程司一人，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工程員一人，設計員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助理工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作業員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第 九 條 各地區關稅局為複查貨物及查驗運輸工具，設機動巡查隊。一等關稅局置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二等關稅局置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三等關稅局置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隊下設分隊，一等關稅局置分隊長四人，二等關稅局置

分隊長三人，三等關稅局置分隊長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一等關稅局置隊員二十四人，二等關稅局置隊員十八人，三等關稅局置隊員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第十條 各地區關稅局為查緝私運貨物進出口，得視需要設巡緝艦、巡緝艇或關艇。巡緝艦各置艦長一人，輪機長一人，大副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九職等技術正；報務主任一人，艦艇駕駛員二人至六人，艦艇機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報務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艙面佐理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機艙佐理員六人至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巡緝艇各置艇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副艇長一人，艇輪機長一人，報務主任一人，艦艇駕駛員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艙面佐理員五人，機艙佐理員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關艇各置艙面佐理員一人至三人，機艙佐理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

前項艦長總員額，其中二分之一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

第十一條 各地區關稅局為應業務需要得於轄區內必要地點，設分局或支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副分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長三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十二人至十四人，稽核十四人至十八人，編審十四人至十八人，股長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課員一百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設計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辦事員九十五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作業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技術佐。支局置支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副支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秘書一人，股長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課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書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

分局及支局之設立，由關稅總局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一等關稅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

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二等關稅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三等關稅局及各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一等關稅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二等關稅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三等關稅局及各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之一 一等關稅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二等關稅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三等關稅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各地區關稅局辦事細則，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訂，報請關稅總局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通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1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已公布實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

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有財產清查事項。
 - 二、國有財產管理事項。
 - 三、國有財產處理事項。
 - 四、國有財產依法改良、利用事項。
 - 五、國有財產資訊業務事項。
 - 六、國有財產檢核及統籌調配事項。
 - 七、國有財產估價事項。
 - 八、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資訊室及法制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各組室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核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三人，室主任三人，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三人，視察六人至八人，稽核一人，技正四人或五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二人，管理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十一人至十三人，科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助理員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操作員三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

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於重要地區設辦事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由局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事項。
- 二、遵照部指示應行轉知事項。
- 三、其他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依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等；其分等標準，由國有財產局擬訂，層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各地區辦事處，一律冠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該辦事處所在地之名稱。
- 第三條 各地區辦事處承國有財產局之命，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國有財產之清查事項。
 - 二、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三、國有財產之處理事項。
 - 四、國有財產依法改良及利用事項。
 - 五、國有財產資訊業務事項。
 - 六、國有財產估價事項。
 - 七、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 第四條 一等辦事處設接管課、勘測課、處分課、管理課、改良利用課及資訊室；二等辦事處設接管勘測課、處分課、管理課、改良利用課及資訊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股辦事。
- 第五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核稿、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 第六條 一等辦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或二人

，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理處務；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五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技正二人，專員二十人至二十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股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設計師一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十九人至二十一人，課員三十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技佐三十人至三十二人，助理員三十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十六人，助理員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操作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三人或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二等辦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理處務；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四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技正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股長十四人至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設計師一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九人至十一人，課員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八人至十人，助理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五人，助理員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操作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八 條 各地區辦事處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設分處，由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一等辦事處設五個至六個分處，二等辦事處設二個分處。

各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二 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三 條 各地區辦事處及其分處之辦事細則，由各地區辦事處擬訂，報請國有財產局核定。

第 十 四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0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實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品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

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掌理左列事項：
 - 一、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事項。
 - 二、財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之計畫及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績效評核事項。
 - 三、財稅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及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事項。
 - 四、財稅資訊之綜合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財稅資訊處理之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五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本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六人至十人，秘書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分析師三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七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十二人至十八人，管理師十七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程式設計師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技士二人至四人，科員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至十二人，設計員十二人至十四人，助理管理師十六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六人，設計員七人，助理管理師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作業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七十二人，書記二十二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本中心對外公文，得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左列事項，由本中心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一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9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 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該組織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2 條改名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組改成由財政部直接督導之四級機構，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配合訂定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款之規定，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

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 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 一、稅務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二、關務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三、金融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四、一般財政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五、其他奉指定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六、其他受委託辦理有關一般財稅教育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設教務組、輔導組及總務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職位均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組長三人，專員三人或四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組員四人至六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六人或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 六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事務管理、員工訓練、人事行政、會計、文書、打字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九 條 本所得聘講座若干人，擔任教學工作，由本所報請財政部核准聘用，酌支鐘點費。

第 十 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5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已公布實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

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管理、監督證券之交易、發行及期貨之交易，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證券募集、發行之核准及管理、監督事項。
- 二、證券上市之核定及買賣管理、監督事項。
- 三、期貨契約之核定及買賣管理、監督事項。
- 四、選擇權契約之核定及買賣管理、監督事項。
- 五、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核定及管理、監督事項。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其他證券、期貨服務事業之核准及管理、監督事項。
- 七、證券商、期貨商之許可及管理、監督事項。
- 八、證券商、期貨商同業公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九、證券、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服務中心之特許或許可及管理、監督事項。
- 十、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管理、監督事項。
- 十一、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之管理及財務、業務之檢查、監督事項。
- 十二、融資、融券業務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十三、證券、期貨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電子作業事項。
- 十四、證券、期貨管理之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 十五、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議事項。
- 十六、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管理、監督事項。
- 十七、其他有關證券及期貨之管理事項。

本會對於前項各款有關審核、檢查、調查等工作之全部或一部，得委託其他單位辦理。

第 三 條 本會設八組及稽核室、法務室、資訊室，分掌前條所列事項，各組、室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議事、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理會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並置委員七人至八人，其中二人或三人專任，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餘由財政部金融局局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處長及法務部檢察司司

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不得擔任政黨職務。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八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三人，其中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一人列薦任第九職等；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副組長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四十四人至五十六人，秘書三人或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稽核十二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分析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十四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十八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作業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及兼辦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政風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一 條 本會得聘用對證券、期貨、財務、法律有專門研究之人員為顧問或研究員。

第 十 二 條 本會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由會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 十 三 條 本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4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09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28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93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已公布實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之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為求組織法之適用性明

確，爰擬具提案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林楚茵、林宜瑾、吳琪銘等 20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財政部金融局則於 93 年 7 月 1 日三讀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又，財政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而其所屬機關（構）組織，亦於同日通過七項組織法，以強化各組織法制基礎。財稅人員訓練所同日依據該部組織法修正，改由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提案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參、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

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財政部金融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金融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金融法規之擬訂、解答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金融機構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金融動態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金融市場之行政管理事項。
- 六、關於金融機構之管理、考核事項。
- 七、關於金融行政之涉外事項。
- 八、關於金融檢查事項。
- 九、關於外匯行政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各種獎券發行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金融人員之考核事項。
- 十二、關於違反金融法規之取締、處理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金融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六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議事、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六人至十二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核三十五人至五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四人，稽核十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二十三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稽查五十三人至八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其中十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辦事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金融、銀行、法律、資訊事務有專門研究之人員為顧問或研究員。

第十三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左列事項，得由本局行文：

- 一、依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二、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報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近年營建廢土濫倒問題嚴重，常有北廢南倒的情況，影響農林漁牧等用地遭受污染非常嚴重。有鑑於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於兩個月內預告，並依法制程序召開公聽會，以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的管理，減少廢土濫倒，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近年營建廢土濫倒問題嚴重，常有北廢南倒情況，影響農林漁牧用地等國土之永續利用。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民國 85 年發布，實施年期明訂「本方案為持續推動延長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完成止」，但多年來並未立法，以至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僅有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缺乏中央法源。而實務上，廢土濫倒案經常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覆於廢棄物上掩護，而地方政府執法常目視表土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屬有用資源，而非以廢棄物認定，導致執法上的問題與延宕。由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制訂「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於二個月內預告，並依法制程序召開公聽會，以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及管理，減少廢土濫倒，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萬美玲 曾銘宗 鄭正鈴 賴惠員 邱顯智

洪孟楷 孔文吉 吳玉琴 王婉諭 賴香伶

張其祿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同仁。內閣官員無能，人民欲哭無淚，我們要說立法院施政總質詢在上個禮拜結束，但人民完全沒有辦法感受到「溫柔、堅韌」的內閣新氣象。

內閣新人新氣象是國人在今年年初希望內閣改組時，能夠看到的方向，但是 90% 的內閣官員全部留任的情況，就是持續地擺爛，尤其今年年初開始看到了，不管是缺蛋、缺雞、缺肉、缺水、缺電等，其民生問題持續缺乏的情況，我們卻看到上個禮拜有 2 個內閣官員一主委及部長分別在媒體面前哽咽，占據媒體版面，到底所謂何來？

第一，農委會升格之後，除了加薪、升官及增加預算以外，到底從農委會變成農業部有什麼具體的方向、措施、辦法能夠解決現在缺雞、缺肉、缺蛋的問題，還是只是好官我自為之？尤其是現在對於農漁民普羅大眾真的有什麼作法可以立即改善嗎？再者，我們也要問勞動部，所謂的就業安定基金居然有 4,000 萬的預算是給各縣市政府來申請，但是前三名綠營執政的縣市申請了高達 98% 的預算，後三名藍營執政的縣市只分配不到 2% 的預算，98% 跟 2% 要說沒有任何政黨色彩的分別，人民會相信嗎？過去短短一個禮拜，2 個不知所謂為何而哭的內閣官員，再加上面對中天十連敗的 NCC、面對外交斷了 7 個邦交國的外交部、以及面對缺水、缺電危機的經濟部等這些內閣官員，你們到底有沒有把心思放在中華民國的內政上面？

前天，賴清德副總統宣布要參選 2024 的總統，並且他定調這是民主跟專制的選擇，我們要請賴清德副總統好好認清，中華民國早就是一個民主國家了，並且從 1996 年民主實施總統直選開始，也已經經歷了 3 次政黨輪替，也因此這絕對不是民主跟專制的選擇。你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本席也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內閣官員們更要尊重所有民意的基礎，所以內閣官員請好好面對現在國人所面臨的民生議題，百廢待舉之時，絕對不要再政治操作，我們正視、面對，不要擺爛，這才是人民需要看到的內閣官員，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 分）院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再一次根據原住民族相關權益的數據要求重視原住民的相關權益，長期以來，政府機關對於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權益的忽視，已經嚴重影響到原住民生存及發展。最近大家又開始重視的校園霸凌，以去年令人痛心的個案為例，去年 3 月臺中成功國中阿美族國一生，因為被歧視遭到霸凌，最後墜樓死亡事件，結果最後的調查報告居然說跟霸凌沒有關係，如果這不是霸凌，那什麼叫做霸凌？

第二個，有關校園內的族語教育，107 年原民會承諾會有 825 個專職化老師，但根據我們的統計，到了 111 年，只有 212 名，且新竹及雲林縣根本沒有族語老師。原住民族各族專職化老師不

到 5 名的有 9 個族，甚至有 2 個族完全沒有族語老師，當然這是少數，但政府既然做出決策要進行這件事，就應該好好做。更重要的是，109 年國中小原住民輟學生有 417 人，較上學年微增 15 人，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占 49.4% 為最高，家庭因素占 23%；109 年大專院校休學學生有 3,110 人，比上學年度微增 79 人，前三大休學原因竟然是工作需求、秩序不合及經濟困難等不一而足的原因。

不論是校園霸凌、不論是微歧視、不論是族語專職化老師的不足及學生輟學或休學問題，這些都不是第一天才發生，我們特別利用這樣的機會呼籲政府必須要重視原住民學生的相關權益，因為學生時期是他們建立一生的基礎，如果在基礎的部分就做得不好，對於原住民未來的發展而言是相當不利的。我們希望口口聲聲說愛護原住民的執政黨能夠急起直追，將本席提到上述三個項目的所有缺漏、缺陷及不足部分，能夠透過制度及政策儘速予以補足。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7 分）我想蔡政府是認知戰的高手，網路成為大眾重要資訊的來源，帶風向變得很重要，當然牛皮吹大了、吹得離譜，可能會當場翻車，例如馬英九在大陸搭高鐵，台灣智庫策略長王義川稱中國高鐵沒有靠背，反而貽笑大方；但若風向帶得高明，就不易一眼看穿，如日媒報導美國將派遣退將率 25 家軍火大廠來臺商談合製武器，引發熱議，然而國防部解釋此非兩國政府的對話，而是民間國防產業論壇，同一活動，描述角度不同，渲染力就大異其趣。又如中國軍演剛結束，又要在臺灣外海設禁航區，乍聽之下非常令人反感，後來才知道並非解放軍又武嚇，而是對岸要發射衛星，其實陸方通知就有提到航太活動，但消息傳出只說劃設禁航區，讓人神經緊繃，即使事情釐清，閱聽人對於訊息已經有先入為主的看法。

其實最成功的認知戰莫過於蔡總統將九二共識及一國兩制畫為等號，並塞進習近平的嘴巴裡，無論中共如何澄清都沒有效果。另一個著名例子就是當年 319 槍擊案，邱義仁宣布子彈在總統身上，不知激發了多少悲憤的支持者，如果當時是說總統肚皮被子彈擦傷，哪還有催票的效果？蔡政府動輒對不利的訊息套上中共認知戰，實則自己就是認知戰的高手！問題是中共對臺灣民眾進行認知戰，蔡政府也對臺灣民眾打認知戰，鋪天蓋地的話術混淆不了對岸的視聽，只糊弄了我們自己的老百姓！以上，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取消荖葉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造成荖葉農友相關權益減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3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4-18)

陳委員就取消荖葉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造成荖葉農友相關權益減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強化農地資源利用，並重視農地生產與生態環境多功能價值，本會現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輔導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
- 二、為顧及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加強宣導民眾不嚼食檳榔，本會亦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及國土保育，推動檳榔廢園轉作政策，期藉由加強檳榔生產管制，調減種植面積。
- 三、另荖葉主要作為檳榔伴食，「包葉檳榔」易造成口腔癌或前期病變。歐盟、印度等國際研究報告認為荖葉所含成分可能影響人體健康；衛福部亦判定荖葉屬「非傳統性食品原料」，食用安全性尚有疑義，爰評估不宜納入本計畫鼓勵種植之作物品項。
- 四、對於目前種植荖葉農友，後續將配合相關政策持續輔導依適地適種原則，鼓勵轉作其他農糧作物，以維護農友收益。

(二) 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北北基「松山—汐科—基隆」應成為共好生活圈，「臺鐵捷運化」車站，將「汐科站」規劃為「簡易站」，未能與車站附近經濟發展情況相符，造成民眾不便，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3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4-16)

費委員就北北基「松山—汐科—基隆」應成為共好生活圈，「臺鐵捷運化」車站，將「汐科站」規劃為「簡易站」，未能與車站附近經濟發展情況相符，造成民眾不便，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為改善臺鐵汐科站現況月台狹長人流壅塞、標誌系統不良及周圍人行空間設施不佳等情形，特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交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相關改善事項，鐵道局經評估規劃後，復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提出 5 項整體改善建議，並由交通部王部長實地考察指示以下改善方案：
 - (一)增設中站出口，使旅客可分流縮短出站動線。

- (二)改善中站設備，解決淹水及設備老舊等問題。
- (三)優化人行動線，增加南站人行道寬度並增設中站停等空間。
- (四)提升行的安全，增加引道及共用廣場，解決人車共道問題。
- (五)完備指標系統，建置站內設備及轉乘資訊，提升服務品質。

二、上述改善方案涉及特種建築物相關計畫書變更許可，鐵道局業已完成相關變更許可，現同步由臺鐵局編列工程經費及鐵道局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12 年中完成施工標招標，俾於 113 年底啟用中站出口。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民眾陳情占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水利地需負擔地價稅，建請不得將地價稅轉嫁予占用人，應返還占用人已繳納地價稅，並妥予檢討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將占用土地設有圍牆者申報地價 10% 費率，調整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致為申報地價 5% 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3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4-17)

陳委員就民眾陳情占用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水利地需負擔地價稅，建請不得將地價稅轉嫁予占用人，應返還占用人已繳納地價稅，並妥予檢討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將占用土地設有圍牆者申報地價 10% 費率，調整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致為申報地價 5% 費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原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前，為維護其資產權利，並考量經占用後，其地價稅率為 55%，爰與占用人協調，並依據占用人切結「願繳納因占用衍生相關稅賦」加收地價稅。本會農田水利署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邀集各管理處召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收取占用使用補償金作業研商會議」，依據會議結論：「依據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爰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本會農田水利署，非占用人。109 年 10 月 1 日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體系後，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單有明列收取地價稅款項者，將全數退還予民眾。上開應退還之地價稅款項，各管理處亦得抵繳占用人未繳納之占用使用補償金。」
- 二、依據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前之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 42 點第 1 項規定：「被占用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除供道路、公立學校使用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計收土地使用補償金，並一次繳清：(一)被占用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係供建築或庭院等使用者，依出租基地租金標準以不超過土地及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 10% 計算。(二)被占用之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係供種植農作物、養殖或造林使用者，依耕地租金標準以不超過申報地價年息 8% 計算。」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前已依據上開規定，按土地區位條件、占用情形、鄰近地區租金基準，訂

定轄管土地之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並據以計收之。又本會農田水利署將適時檢討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以符合公平原則，並達到預防、排除占用之目的。

(四) 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崑其就緩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勞動力回歸市場之求職與就業挑戰，研議常態化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4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5-19)

傅委員就「緩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勞動力回歸市場之求職與就業挑戰，研議常態化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生活造成之衝擊，屬短期性、暫時性之補貼型過渡計畫。
- 二、考量近期失業率持續下降，且目前勞動市場有缺工情形，為避免與一般勞動市場之工作機會產生競合，影響補充一般勞動市場缺工人力，本計畫實施期間目前仍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為協助本計畫進用人員回歸勞動市場，本計畫訂有離崗人員就業需求指引，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民眾需求、意願及資格條件等，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就業或協助參加職訓等就業轉銜服務，如為中高齡及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就業能力薄弱者等特定對象，則評估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予以協助。
- 四、另本部已有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等相同性質之常態性就業促進措施，民眾如仍有上工需求，可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

(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433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071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陳委員就國內部分道路入夜後飆車問題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及用路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內部分道路入夜後飆車問題嚴重部分：

(一)超速、闖紅燈、無照駕駛、危險駕車、酒後駕車及改裝排氣管等重大違規行為，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已有明文規定。鑑於嚴重超速及飆車等違規行為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交通部前已研擬道交條例第 43 條修正草案，大幅提高危險

駕駛及嚴重超速罰鍰額度上限由 2 萬 4 千元至 3 萬 6 千元，並將嚴重超速之認定標準由 60 公里以上降低為 40 公里以上，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函送貴院審議。

(二)另針對汽機車改裝排氣管及產生噪音等行為，按現行道交條例第 16 條及第 43 條規定，除處以罰鍰外，並可視情況吊扣（銷）駕駛執照及吊扣汽車牌照；復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已明文規定汽、機車設備規格變更檢驗標準，使用中之車輛變更相關車輛設備者，應依規定辦理。針對擅自改裝者，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時將不予合格，並責令改正辦理覆驗至合格為止。若遭警察機關攔檢舉發，亦可依道交條例規定舉發處罰。

(三)又，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監理單位，除每月平均排定 700 班次至各重要道路、風景區、服務區及客運場站等處所，會同警察機關實施不定點聯合稽查勤務，亦持續不定期配合警察及環保機關等實施聯合稽查。如防飆專案係針對飆車、噪音或違規改裝之車輛（如改裝排氣管、燈光或喇叭）會同環保機關進行稽查，尤以夜間（晚間 11 時至凌晨 3 時）實施稽查為主。對於違反規定者，均由權責單位依所查獲具體違規事實，援引道交條例或環保法規舉發處罰；如涉及違法改裝者，將再實施臨時檢驗至改正完成。

(四)此外，交通部公路總局每年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於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以監警合作方式，於少年易聚集之危險駕車路段及時段設立路障執行臨檢，取締相關競飆、蛇行、違法改裝排氣管或拔除消音器等常見違規行為，期藉此預防青少年發生危險駕車等不法情事，並透過加強對案件之裁罰及追蹤、給予相對應之道安講習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有效降低危害情事發生。

二、有關針對飆車問題強力執行查緝部分：

(一)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警署交字第 1100152974 號函頒「防制危險駕車工作計畫」，該署及各警察機關全面執行取締危險駕車及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包含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分析近期危險駕車分子動態及於易發生危險駕車路段與易集結地點（如 24 小時營業處所、速食或飲料店等）加強盤查並蒐證側錄，以及透過實地勘查、事先擬訂圍捕計畫及相關處置腹案，積極協調聯合勤務作為，俾加強情資互通、協同防制與立即反應。

(二)本計畫定期統計執行成效並進行評核，經查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項危險駕車違規總計 8,443 件，移送法辦計 10 件 45 人。

三、有關改裝車輛深夜擾寧部分，行政院環保署就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推動情形如下：

(一)源頭管理：

1. 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2. 排氣管改裝認證：自 108 年起已推動排氣管改裝認證管理，由廠商指定車型，委託法規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測試，併同合格測試報告及規格文件提出認可申請，通過後授予合格編號。行政院環保署並不定期更新公告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產品清冊，同時

提供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管理應用，現行通過認可並取得合格編號之產品總計 159 組。

(二)末端管制：

1. 跨部會合作：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可依違反道交條例規定處以罰鍰，或由地方政府環保局於特定時段發現車輛安裝非認證排氣管，可依「噪音管制法」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
2. 公告行為管制：現行計有臺北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公告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另有新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公告禁止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三)科技執法：

1.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自 110 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對行駛中超過標準之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本（112）年 1 月底止，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透過 111 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 4,203 件。地方政府環保局亦受理民眾檢舉高噪音車輛並通知到檢，以確認是否有違法改裝排氣管致產生高噪音之情事。
2. 提升執法量能：於 110 年至 114 年前瞻預算中編列 4,952 萬 5 千元購置移動式設備 40 套（現已購置 22 套）；另於 111 年至 116 年公建計畫中編列 8,100 萬元，如加計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 100 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 116 年可達 306 套，以強化使用中之車輛管理告發。
3. 解決多音源車輛噪音問題：持續精進多音源車輛辨識技術研發工作，優先針對車輛噪音事件前後 3 秒影像需無其他車輛之限制，研究縮短車輛噪音事件前後相隔判定之時間，並規劃採用聲音照相結合陣列式麥克風及車牌辨識技術，以解決多音源車輛噪音問題；同時修正「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強化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四)另為持續檢討我國機車噪音管制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刻正蒐集國外行駛中車輛噪音及通知到檢之量測方法及資料。在汽車方面，我國已採 3 階段逐步加嚴；在機車方面，為使法規檢測程序更接近機車實際行駛條件，規劃導入聯合國歐洲委員會最新噪音量測方法，增加額外噪音檢測時速範圍由 20 至 80km/hr 擴增至 10 至 100km/hr；同時於本年執行聯合國最新量測方法衝擊評估，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整車排氣管改裝納入噪音管制。

(五)又，行政院環保署已規劃針對夜間時段稽攔（查）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加重處罰，並著手研擬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之裁罰基準，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之效果，並期使地方政府落實因地制宜、提升稽查處分效益，以有效降低陳情案件數，維護國人環境安寧。

(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靜敏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433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071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陳委員就強化緊急醫療動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戰術戰傷救護 (Tactical Combat Casualty Care, 以下簡稱戰傷救護) 係國防部參照美軍訓練系統，由國軍官兵於敵火下實施自救互救作業，並於戰鬥稍歇時實施傷患轉送，轉送途中維持傷患生命徵象，後送至醫療院所由專業醫師、護理師接續治療。衛福部已請國防部軍醫局遴派訓練講師，並鼓勵災難醫療救護隊成員及資深醫護人員參與相關訓練，另民間專業團體若有辦理該等課程，國防部亦將適度調派師資，全力協助護理人員強化戰傷救護知識與技能。
- 二、鑑於國軍官兵屬第一線作戰人員，戰傷救護技能有助提升國軍官兵戰場存活率，國防部目前已依業管權責於國軍推廣戰傷救護訓練。截至民國 111 年止，各級部隊均已完訓單兵戰傷救護訓練，使官兵具備敵火下自救互救技能，並正積極培育戰傷救護之師資推廣，期未來傷患於第一線戰場環境後送至二級衛勤設施或醫院過程，可有效維持生命及戰力不墜。
- 三、另衛福部已規劃本 (112) 年起由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設置「專責病房」收治戰傷軍民，將以相關護理專業人力協助軍民傷患，其餘非醫院服務之護理專業人力，依衛福部頒布「112 年度醫政動員準備計畫」，於 300 個鄉鎮市區急救站協助收治自行前往之輕傷民眾，可有助動員整體護理專業人力資源投入各類緊急醫療救護。衛福部並持續推廣全民急救教育訓練，提供民眾外傷急救教育課程 (如 CPR、AED、止血包紮處理等)，致力增進民眾自救互救知能，俾強化民眾在緊急時刻之等待救援或自行前往就醫能力。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412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063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羅委員就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
 - (一) 新北市政府辦理「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交通部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請該府修正報告後，提送交通部檢視後陳報行政院審議。新北市政府於本 (112) 年 3 月 6 日重新提送修正報告，交通部刻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查及報院事宜。
 - (二) 另有關建議法務部與新北市政府討論 S5 站周邊聯合開發之可行性部分，經查法務部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2 段 15 號，土地建物管理機關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目前提供北部地區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計 15 個機關作為存放大型贓證物品庫房使用。為配合深坑輕軌捷運設站，在不影響院檢日常業務執行之前提下，可由法

務部與新北市政府討論合作開發之可行性。

(三)至有關建議未來深坑輕軌可繼續向北延伸至南港，與文湖線連接成環狀，或再往東延伸至石碇交流道部分，此應由新北市政府先行研擬完整路網，經交通部審查評估可行後，再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關於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問題：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綜合規劃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行政院核定，經臺北市政府續辦設計作業後已進入施工階段；惟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及缺工缺料，以及市場胃納量趨於飽和等因素，影響許多大型公共工程推動。本計畫如經臺北市政府評估有增加預算發包及辦理工程調整之需，應儘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要點」提出修正計畫，俾交通部協助審議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執行。交通部將持續關注該計畫之推動進度，以加速完成地方發包作業並儘速施工。

三、關於安城快速道路及華城快速道路問題：

(一)有關安城快速道路部分：

1. 新北市政府規劃之安坑一號道路計畫，長約 10 公里，其中國 3 安坑交流道至安祥路（長約 3.75 公里）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通車，並定名為安一路。有關建議闢建安城快速道路，由安一路向西延伸至土城地區部分，因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自 105 年起不再補助直轄市，爰建議可由新北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若需交通部公路總局就工程技術面提供意見，該局將配合協助審查。
2. 另本案經洽新北市政府表示，該府目前僅針對安城快速道路有初步路線規劃，經費估計約 50 億元。又安城快速道路需連同安坑一號道路第 3 期及第 4 期一併施作，方能呈現該路段交通效益。考量新北市政府執行量能，未來該府評估後如有實需，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計畫規定補助範圍，可適時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該署屆時將依程序協助審議，並依審議結果予以協處。

(二)有關華城快速道路部分：華城快速道路由安一路向東延伸至烏來地區，係屬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安坑一號道路計畫之第三期範圍，且為都市計畫區道路。未來該府如有興建需求，可洽內政部營建署就都市計畫道路部分予以協助。

四、關於能源政策與碳權交易所問題：

(一)有關推動核融合技術發展部分：

1. 行政院原能會核研所為國家核能與輻射應用之專責研究機構，長期關注國際核融合技術發展趨勢及現況。核融合被國際視為一項潔淨新能源，因其燃料（氫同位素）蘊藏量豐富，亦不會排放溫室氣體。對比現有核電廠採鈾核分裂反應，核融合電廠主要產生半衰期短之放射性廢棄物，在百年內即降至環境安全限值下。
世界各國面對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將核融合能源開發列為重要選項之一。
2. 行政院原能會核研所刻與國內電漿專家合作，於本年提出「約束高溫電漿專題計畫」，目標係於 4 年內完成國內第一套小型托克馬克裝置，透過此實驗系統結合全國電漿專家智慧共同設計及製作，以奠基核融合技術及培育人才；同時規劃進行國際核融合

研發經驗彙整分析，涵蓋磁約束核融合（MCF）、慣性約束核融合（ICF）、晶體約束核融合（Lattice fusion）及新構想（New Concept）裝置等四大領域。此外，該所亦將盤點我國核融合研發資源，如國科會人才及研究計畫資料庫、大專校院相關系所電漿專長師資及相關儀器設備等，以瞭解國內資源現況，進而自人才、技術、工程、法律及財務等可行性，在方向、目標及作法上提出我國未來核融合研發策略。

3. 另核融合發電技術尚處於構想及概念試驗階段，商轉期程尚未明朗化，據國際蒐報資訊指出，主持核融合實驗之美國加州勞倫斯利佛摩國家實驗室（LLNL）主任布迪爾（Kim Budil）博士表示，核融合實驗雖已有突破，惟目前技術上仍有許多問題待解決，預期還要數十年才有機會進入應用及商轉階段；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卡漢（Aneeqa Khan）博士亦預期，核融合技術可能於本世紀下半葉才有機會應用於商轉發電，且未來仍需釐清相關安全及核廢料議題。

(二)有關重新檢討「非核家園」政策部分：

1. 核能雖被列入歐盟永續分類標準，惟僅作為投資人之參考工具，不具強制效力，亦非代表支持各國能源政策選項採用核電。復以核廢料處置符合永續分類標準之條件非常嚴苛，目前全球皆未有實際投入運轉之高階核廢最終處置場。此外，國際大廠加入之 RE100 倡議，要求供應鏈使用之綠電，亦不包括核能。
2. 核電使用須優先解決核安及核廢料問題，我無繼續使用核電之客觀條件，理由說明如下：
 - (1) 臺灣地狹人稠且位處地震帶上，禁不起任何核災風險。
 - (2) 最終處置場址選擇受地質及人口密度要求嚴格影響導致受限，且地方政府均表態反對，目前找不到可行場址。
 - (3) 核四重啟經公投後未獲民眾支持，將在 2025 年核三廠 2 號機屆齡除役後，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3. 能源政策以無碳再生能源搭配低碳天然氣為主軸，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同時將依政策目標定期滾動檢討推動成果及加強作法，可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際推動能源轉型方向一致。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政府於 111 年公布 2050 淨零路徑規劃及 12 項關鍵戰略計畫，能源部門將延續能源轉型，持續發展多元及前瞻再生能源，並搭配一定比例無碳火力（如氫能及燃氣+CCUS），打造零碳能源系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亦將持續關注各項新興能源科技發展情形。

- (三)有關碳權交易所部分：依本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事宜；同條第 4 項規定，帳戶管理及額度交易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涉及額度之交易事宜，應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同意。行政院環保署與金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後續將參考國際經驗，持續積極就建置我國碳交易平臺事宜進行研議，以提供國內企業透過交易取得減量額度之管道。

五、關於配合碳費（稅）推動，改革娛樂稅及印花稅問題：

(一)有關能源稅（碳稅）推動規劃部分：依 111 年 3 月國發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有關碳價格工具之政策規劃，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開徵碳費，考量能源稅（碳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定價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爰現階段行政院政策規劃係依本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開徵碳費，暫不推動能源稅（碳稅）。

(二)有關廢止娛樂稅及印花稅部分：

1. 娛樂稅之徵收始於 31 年「筵席及娛樂稅法」，69 年因筵席稅廢止而另制定「娛樂稅法」，立法意旨係為裨益地方財政、彌補財政不足及推行節約生活，對奢侈性質之娛樂活動課稅，以改善社會風氣，兼具財政及社會目標。隨著時代變遷、人民所得財富增加及娛樂活動多元化，現階段娛樂稅之課稅項目或有不具備改善社會風氣之目的，惟仍裨益地方財政。娛樂稅稅收按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平均數估算，每年約 15 億元。印花稅創行於民國元年，原課徵印花稅之憑證計 5 類 30 目，目前課稅憑證有「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 種。印花稅稅收按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平均數估算，每年約 146 億元。
2. 依「財政紀律法」（以下簡稱財紀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3. 娛樂稅及印花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渠等基於財政考量，均反對廢止該二稅。111 年 12 月 8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召開「娛樂稅及印花稅稅制檢討」公聽會，與會地方政府仍反對廢止該二稅，部分委員及學者認為，該二稅部分規定或有檢討空間，惟應妥適籌措替代財源，並尊重地方財政自主權。娛樂稅及印花稅之稅收全數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依前開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紀法第 5 條規定，倘予廢除，應籌妥替代財源始可實施。鑑於替代財源之籌措仍有困難，為保留地方自籌財源及財政自主空間，並避免影響地方建設發展，娛樂稅及印花稅尚不宜廢除。
4. 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檢討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及稅率意見分歧，財政部將廣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期能獲致共識，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另為使印花稅稽徵作業更簡政便民，財政部業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並責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宣導，以及廣續精進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升網路申報之便利性。

(三)有關財劃法檢討修正部分：

1. 財劃法之修正涉及各級政府財政資源重分配，須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予以通盤考

量。財政部業初步擬訂修法方向及原則，刻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進一步規劃修法方案。俟相關修法規劃較為成熟時，該部將適時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凝聚共識。

2.另財劃法未完成修法前，政府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政，如加計勞健保改中央負擔影響數，地方可支配財源較 99 年度每年平均增加 1,400 億元以上，對地方財政應有相當助益。此外，財劃法修正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惟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能改善地方財政。

六、關於 AI 科技簡化行政表單及流程問題：強化政府數位基礎建設及提升數位化為民服務，乃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之重點工作。數位部以智慧國家方案為上位指導政策，建立輔導能量協助政府機關精進數位服務，常規化工作如輔導政府網站落實「以人為中心」之設計及推動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等，均屬提升政府行政服務之具體措施，迄今已有具體成效。數位部以上述常規化工作為基礎，擴大規劃進階措施，提出「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12-115 年），由該部偕同民間資通專家，協助各機關精進政府數位服務，包含制定網站設計系統、規劃及整理政府系統設計元件庫，俾使民眾使用政府數位服務時，可獲得更好之服務感受，同時讓政府機關網站具有一致性之風格及設計，降低民眾操作網站學習成本，並進一步設計更直覺式及簡化之行政系統，以提供大眾更安全、便利及多元之線上服務。

（八）行政院函送游委員毓蘭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0411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063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游委員就 5 年法定年金檢討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 5 年法定年金檢討機制問題：

（一）為監督年金制度之運作與其財務發展情況，並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爰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7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9 條等規定亦定有類同規範。

（二）針對前揭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建立，各相關機關刻正積極研商規劃如下：

1. 搭配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機制，定期評估退撫基金能否達到永續經營目標：按退撫基金成立之初，即分設有管理及監理制度，以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是以就退撫基金之監督及審議，已有專責機制負責，對於退撫基金之投資運作管理事項，均審慎評估且持續監督。

2. 配合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檢視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依法調整提撥費率或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編列預算撥補，以使基金永續；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依法應定期辦理基金財務精算，目前已完成第 8 次精算報告。後續將以該次精算結果為據進行檢討，並據以採行適當調整措施。
3. 制度定期檢討：配合前述監控方式，按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時程，由各相關機關定期共同檢討退撫制度。

(三)有關物價變動與年金之調整，說明如下：

1. 為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之權益，以及衡酌物價變動可能影響其老年經濟安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3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略以，退休（伍）人員或遺族所領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或至少每 4 年，由主管機關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以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核定公告。
2.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因已屆每 4 年應檢討一次之法定期程，爰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公告，軍公教已退休人員或遺族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本次調整後，未來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法定要件，或每 4 年，均將依規定檢討調整，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權益。

(四)有關是否應提出估算高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方案，說明如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本（112）年該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就是否編布我國高齡 CPI 提案討論。該總處刻正蒐集主要國家編算高齡 CPI 方法及試算我國高齡 CPI，預計將相關結果提報本年 8 月評審會討論，並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通過之第（四十四）項決議（第 1084 頁），將高齡 CPI 規劃辦理情形在提評審會討論後，2 週內於該總處網站公開。

(五)有關外界關注公立大專教師退休年金相關議題，教育部亦將併同前開定期檢討機制，就整體退休制度並衡酌與不同職域人員間退休所得之衡平性，妥慎評估，並將持續通盤考量高教攬才需求，檢討現職教師薪資待遇之合理性。

(六)至游委員質詢涉及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其中公務人員部分，係屬考試院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總處業以本年 3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1200130722 號書函轉請該部併同移民人員執勤終生照護建議修法之質詢研處逕復。

二、關於移民機關人員執勤終生照護，建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問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按移民機關現職人員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之警察人員，不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範。針對移民機關人員照護部分，現行已有相關補助及慰問機制，內政部將持續審慎研議、通盤考量，以兼顧機關間衡平性，並保障同仁權益。

三、關於警勤加給調升比例問題：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8 月 29 日召開「研商臺灣地區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整案會議」結論略以，自 79 年度起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併同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配合政府財政狀況檢討是否調整。79 年度至 83 年度（按：82 年 7 月 1 日生效）警勤加給均隨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同幅度調整；惟自 84 年度後，考量政府預算經費有限，為避免人事經費快速增長，影響政府其他政務推動，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調整係以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3 項共同俸給項目為調整範疇，其他法定加給項目如地域加給等均不調整，爰警勤加給未作調整。

(二)為因應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及負荷量不同，行政院於 93 年、104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刑事警察人員由額外按警勤加給原支標準支給 2 成 5，調整為加 6 成支給；直轄市政府警察人員按警勤加給原支標準加 7 成至 1 倍支給（即勤務繁重加成）；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警察人員，加 2 成 5 支給；國道員警，加 3 成 5 支給。

(三)以警勤加給之調整應考量警察勤務特性、繁重程度等因素，有關其支給數額之調整及調幅可行性，並應配合政府財政狀況通盤檢討，爰宜由警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先行徵詢財主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意見，如有調整必要，再循程序函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關於警消加班費是否納入夜間加成問題：查公務人員之加班費計支方式均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 3 項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計支標準，並無加成支給規定；又以工作時間採輪班性質之公務人員種類眾多，如醫護、監所人員、從事移民事務及空中勤務等人員，均須 24 小時輪替服勤或延長服勤時間至深夜時段。為避免其他深夜執勤人員要求援比之效應，警察人員夜間加班費應不予加成。

五、關於修改地方警察員額標準問題：

(一)「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設算指標，同其他行政機關、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均未納入動態性質因素：

1. 查地方行政機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外）之編制員額係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原則係按轄區「人口數」規範設置員額總數，未考量動態性質因素。
2. 「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係規範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員額」，除依轄區「人口數」核算設置員額外，並參酌「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核算增置員額，設算指標係結合治安、交通等勤業務需要，亦未將動態性質因素納入考量。

(二)動態性質因素現無官方統計數據，列入員額設置基準恐衍生爭議及影響組織編制安定性：

1. 員額設置之基準應有官方正式統計資料以昭公信，現行「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所定 4 項設置指標「轄區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均可於

「內政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查閱相關數據，具公信力，而如「流動人口」、「流動車輛」等動態性質因素尚缺乏官方統計數據，如列入員額設置基準指標，恐衍生爭議。

2. 各地方政府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核算警察機關之總員額，並以編制表定之，為求組織編制之安定性，編制表等組織法規不宜頻繁修正。而「流動人口」、「流動車輛」等動態性質因素係隨平（假）日、日（夜）間、尖（離）峰等時段勢必有相當差異，如列入員額設置基準，恐影響警察機關編制員額之安定性，且警力預算等人事費編列須經地方議會審查同意，亦難以即時相應檢討修正。

(三) 面對短期之人潮、車流聚集（如上下班、跨年活動等重大活動勤務）等狀況，修正機關之編制員額恐緩不濟急，宜由各警察機關視各項勤務需要，妥適規劃警力派遣或由內政部警政署調度各警察機關警力即時支援。

六、關於修正「警察法」，修掉「防止一切危害」，導正過度行政協助問題：為明確警察任務，強化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之合作機制，保障人民權益，提升警政效能，內政部警政署業參酌各警察機關（單位）意見、外國立法例及專家學者意見，通盤檢討現行「警察法」條文中不符現狀、不合時宜及已非警察機關辦理之業務等條文，彙整成「警察法」修正草案計 22 條，業由內政部辦理法制作業審查事宜。

七、關於個資保護問題：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修法：因應近期多起個資外洩事件引發各界關注，國發會已於本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第 3845 次會議報告「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提出三大策略，包括：強化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功能、提高個資法相關罰則及成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等 3 項，期促進各部會輔導業者提升個資防護能力並加強監管，同時擘劃未來個資保護法制重要修正方向。

考量 111 年 8 月憲法法庭宣示第 13 號判決，已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而行政院 111 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已將「設置獨立隱私專責機關」列入計畫項目，行政院後續將成立修法專案小組，推動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同時研議修正罰則規定，提高罰鍰額度。

(二) 持續加強電商資安及防制遊戲點數詐騙：數位部成立後，無店面網路零售業務由該部產業署積極推動。於「堵詐」面，持續加強無店面網路零售業者對資安與消費者個資維護等；於「阻詐」面，持續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等。數位部依個資法規定積極針對社會矚目及頻傳個資外洩之無店面網路零售業者，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安、法律等領域專家，主動於 111 年 12 月、本年 1 月、2 月及 3 月召開 4 次行政檢查會議，對未合法規之 5 家業者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將依個資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開罰。

(三) 有關虛擬貨幣主管機關：行政院日前召開「數位貨幣及數位資產主管機關議題研商會議」，其會議結論為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由金管會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金管會研擬相關管理機制，後續相關涉及修法部分，提至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平臺討論。

(四)輔導電商改善資安系統：數位部產業署主動對所管無店面網路零售業者進行資安健檢，媒合資安業者進行資安測試及紅隊演練，輔導與督促業者投資改善資安；並與產業公會及主要電商平臺討論改善資安措施，建立資安聯防情資分享及通報機制平臺，以利業者因應。另針對主管無店面網路零售業者已經進行 7 家行政檢查。一般民間業者如有疑似個資外洩事件，應依個資法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數位部已參與行政院個資保護聯繫機制，將配合對重大個資事件進行行政檢查時，指派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與資安院專業人員協助。

八、關於檢討人行道設置問題：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會議指示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督導統籌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全面盤點各地方政府人行空間推動改善情形，掌握並瞭解問題癥結所在，提出整體人行空間環境改善計畫，行政院並於本年 3 月 8 日會議指示內政部營建署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人行及車行空間環境改善計畫報院，俾於 4 月完成計畫核定，確定計畫經費，並加速執行。

九、關於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問題：目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重點工作，為交通部與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另教育部已自 111 學年度全面推動 5 階段交安教育，向下扎根，並透過檢視學校整體課程計畫及專案計畫輔導檢核，落實推動高中以下學校每校每生全面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十、關於建立交通技師簽證制度問題：行政院工程會已訂頒「技師法」，以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在公路部分，「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2 項規定：前項相關專業技師科別，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故交通部於 92 年 12 月 17 日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包含流量調查、航空測量、工址調查、定線工程、路工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隧道機電工程、交通管制與監控系統，其中交通工程技師之簽證範圍，包含定線工程、交通管制與監控系統。為強化交通工程技師參與道路交通工程改善，交通部於 111 年 1 月 4 日交路字第 1105016915 號函請省道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路口路型改善工作，請各地方政府將路口改善設計圖說送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後施作，以確保改善成效。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納入「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執行要點」第四點(七)：「所提案件須專業交通工程技師簽證」，並據以辦理。

十一、關於「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進度問題：交通部已責成該部運研所研提「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該所訂於本年 4 月底前提報交通部，過程中將參考日本「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國內相關基本法，以及游委員與相關委員擬具之「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等，並蒐集各方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之意見。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淑芬，鑒於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五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預計透過市地重劃及劃設再發展區方式解編工商路北側文高一、公一用地等五處公保地。查計畫範圍內五股變電所用地占地 0.39 公頃，現有設備暴露於露天環境中，不僅設備容易受外力破壞影響供電穩定性，也會影響市區景觀，與造成鄰近居民心理壓力。隨著時代進步，變電所逐步由屋外式、半屋內式與屋內式規劃，甚至於採取多功能休閒使用，縮小面積，規劃綠化廊帶，或提供居民便利生活與滿足商業機能設施。台電公司應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階段，一併檢討五股變電所設置位置，研擬地下化方案、遷移方案或室內化方案，在滿足穩定供電與都市景觀創造雙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近期各縣市頻繁傳出公墓火災，例如今年 228 連假屏東消防局共接獲上百件的雜草火警，其中公墓火警就達 86 件，而清明時節將至公墓火災更可能隨之加劇，例如台中市太平、大里交界的第二公墓在 3 月 4 日上午傳出火警，動用超過十台以上消防車和二十幾位消防人員，所幸無人傷亡，但公墓旁有廠房鄰近，擔心火勢延燒到廠房造成更加嚴重的災情。綜上，公墓易雜草叢生，而每年清明時節則變成公墓火災高危險期，一旦公墓火燒勢必危及大面積的山坡地，但消防車至山上救災不易（例如消防水箱車在山路上容易重心不穩），爰此，建議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對地方政府防災計畫考評增列「公墓防火帶」的項目，使地方政府有改善依據，以積極預防公墓火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年初屏東公墓火災頻傳，屏東消防局統計，自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下午 3 時，共接獲上百件的雜草火警，其中公墓火警就達 86 件。公墓火警頻傳，讓消防員疲於奔命，還有 1 名蕭姓消防隊員 2 月 26 日值勤時因意外殉職，另外也有佳冬鄉 1 名邱姓老翁整理墓地時遭

大火燒死。無獨有偶，清明節將屆，不少民眾提前掃墓，台中也傳多起公墓火災，台中市消防局統計，從 2 月初至今 40 天內，已發生 123 件公墓火警，讓消防人員疲於奔命。

二、國人掃墓時有燒冥紙的習俗，因此清明期間常可聽到墓地火警四起，今年更因雨水不足，雜草十分易容易引燃，雖然各地方消防局已加強派員到各大公墓巡邏，也會在假日與義消人員發放小水袋及宣導單給，提醒民眾記得撲滅餘燼，不要用火並將紙錢集中到環保局規劃地點焚燒，請民眾配合。

三、除此之外，也建議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對地方政府防災計畫考評增列「公墓防火帶」的項目，使地方政府有改善依據，官民共同積極預防公墓火災，更有加乘效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22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6 時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1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郭國文 邱議瑩 蘇治芬 陳椒華 王美惠 洪孟楷 李昆澤
鄭運鵬 江啟臣 羅美玲 陳培瑜 蘇巧慧 許智傑 羅致政
陳靜敏 陳亭妃 莊競程 張廖萬堅 陳素月 黃秀芳 張宏陸
范 雲 蔡培慧 王鴻薇 沈發惠 林楚茵 黃世杰 蔡適應
湯蕙禎 余 天 吳斯懷 吳思瑤 何欣純 吳玉琴 趙天麟
吳秉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江永昌 洪申翰
林淑芬 邱泰源 劉權豪 賴品妤 游毓蘭 吳琪銘 林岱樺
蘇震清 高金素梅 賴瑞隆 王定宇 鄭麗文 林宜瑾 陳玉珍
林為洲 孔文吉 劉建國 邱志偉 陳雪生 高嘉瑜 陳 瑩
楊 曜 林德福 廖婉汝 費鴻泰 陳以信 翁重鈞 吳怡玓
游錫堃 鍾佳濱 萬美玲 陳琬惠 劉世芳 趙正宇 陳秀寶
賴香伶 吳欣盈 溫玉霞 林思銘 羅明才 張育美 陳明文
謝衣鳳 賴惠員 邱臣遠 曾銘宗 魯明哲 楊瓊瓔 柯建銘
林靜儀 林文瑞 黃國書 張其祿 賴士葆 呂玉玲 李德維
廖國棟Sufin·Siluko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邱顯智 王婉諭
鄭正鈐 何志偉 徐志榮 傅崐萁 陳歐珀 陳超明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蔡其昌 林昶佐 林俊憲 馬文君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代理發言人 羅秉成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唐 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薛瑞元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張子敬

(列席時間：交通組：4月7日上午9時至9時7分、10時1分至11時22分、下午2時33分至3時22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4月7日下午3時30分至6時)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副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8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9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二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2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7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7人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2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四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22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五十、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41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五十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五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3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五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五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五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五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氫氧化鈉液」，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5-甲基四氫葉酸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等4項規定，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110年4月6日公告之「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BL21(DE3)#1540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第三點規定及「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K-12 DH1 MDO MAP1001d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尤加利葉(*Eucalyptus globulus*)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產氣莢膜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3項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7項辦理情形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送本院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通過附帶決議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名稱修正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家畜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附件七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

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哥斯大黎加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羅亞爾省及克勒茲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塔恩－加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拿馬及智利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教育部函送「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及「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八、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1年12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2年1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12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12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12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12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12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五、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12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12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12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1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12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1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2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截至111年12月預算分配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1年「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庄369幸福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及健康照護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等11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故宮5G博物館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等16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代數位發展部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國史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科技串聯應用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53項降低匯率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3項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1項核實編列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3項民航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4項如何擰節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0項重視員工訓練等基本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6項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1項「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22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26項辦理印製推廣動物福利之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30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31項網路調查「客戶滿意度」利用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33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42項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45項檢討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49項 i 郵箱使用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9項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5項停止捐贈公視具體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7項臺灣銀行公司勞工紓困貸款申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7項臺灣銀行公司推廣數位金融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8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損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9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損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3項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推展保障型及分期繳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9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研謀加強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41項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強化ESG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48項臺灣銀行公司近年編列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49項臺灣銀行公司近年編列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項「郵電費」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2項「

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3項「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4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5項「研議訂定產品標示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6項「改善酒廠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7項亞洲物流公司設立之目的、必要及存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0項擴展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3項泡麵產品是否調整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7項「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8項「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9項「機械及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因應LIBOR退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強化經營與同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追償聯貸案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謀改善營運方式，強化訂價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審慎辦理輸出保險風險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績效獎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審慎評估輸銀名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辦理轉融資業務，強化我國廠商越南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我國廠商捷克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研議編製ESG或CSR年報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1項「本期淨利預算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2項「辦理房貸業務之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5項「強化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6項「內部作業疏失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7項「提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8項「提升代理業務營運績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9項「全面清查已貸放上市櫃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是否提供足額擔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10項「如何提升保險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11項「檢討清理被占用土地之成效及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12項

「評估111年度簽署赤道原則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13項「ESG核貸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17項「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控管與經營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18項「不動產授信集中強化風險控管，拓展多元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19項「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貸案之貸後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20項「提升海外獲利占比之規劃及分散地區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资業務成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辦理投資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監督管理機制及適時辦理釋股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公司相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及產業投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相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直接投資管理機制及提升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後疫情時代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投資事業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績效及執行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策略檢討改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3年投融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如興投資案處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率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擴大投資我國新創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澎湖縣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民間企業推

動離島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即將用罄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檢討籌措財源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確保各項計畫如期進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花東縣府有效控管執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來財源及運作方式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有效控管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控預算及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遴選及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2項落實檢舉獎勵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12項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與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2目第1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辦理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等所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二）及（四十一）至（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一）及（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十七）至（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縣市地方審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第3節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審計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2目第1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第1目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第2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第2目第2節項下「社會創新推升產業ESG轉型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第3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第3目第1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項下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第3目第2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第2目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三）第2目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七）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3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6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1,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第2目「鐵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第3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第4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第3目「氣象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第1目第1節項下「氣象科技研究」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第1目第4節「地震測報」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第1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第2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第4目第1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第3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

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4目第1節「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2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4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語言發展」項下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文傳播推展」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內視察督導旅費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物品費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2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3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3目「警務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5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第6目「公報業務」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第1節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3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5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第3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5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五）、（六）及（七）書面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一

) 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盤點目前疏於管考成效之委辦計畫及其未來精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動員整備」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N3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8目第2節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1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4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1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至（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至（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至（二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至（二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決議（一）至（四）及外交學院

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外交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決議（十）至（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科技發展」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環境影響評估」之「委辦費」預算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1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水質保護」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一）「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二）「環境

監測資訊」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之「委辦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環境用藥管理」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一）「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編制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並自111年8月27日生效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通貨膨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各縣市近日宣布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為避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呼籲中央加速聘期一致化並予以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老農津貼制度設計之精神在於確保老農生活無虞，惟近年物價高漲，老農津貼調整機制難以及時反映物價，達到照顧老農之目的，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老農津貼調整周期重新檢討之可行性，並尋求於今年調漲老農津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因應共軍威脅日劇，我國全民國防兵力結構將重新調整，113年1月1日後現行義務役役期將從四個月恢復至一年，義務役士兵二兵薪資亦將調整。惟志願役士兵二兵卻未一併調整，每月仍維持35,320元待遇，恐對志願役士兵造成不公而影響士氣，爰建議研議從優調整志願役士兵薪資待遇，以激勵國軍士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南部地區降雨量達三十年最低，再逢大旱。未來南部科學園區各地園區陸續增設，而極端氣候日益明顯，旱季越乾，雨季越濕。若未善加規劃水資源運用及管理、增加水資源建設投資經費、加速相關作業進行，恐致枯水期產業用水、農業用水、民生用水相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月7日委員個人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林為洲、邱志偉、陳雪生、林昶佐、劉世芳、黃世杰、羅致政、蘇震清、蔡培慧繼續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陳椒華、賴香伶、吳欣盈、邱議瑩、溫玉霞、何欣純、沈發惠、蔡適應、蔡培慧、邱泰源、范雲、廖婉汝、陳瑩、蘇治芬、劉建國、張育美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4月11日）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19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7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書案。（本七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六)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本二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9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21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十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於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中，興建民眾休憩利用之設施時，可能因底渣含有高量重金屬，及位於未封閉之掩埋場一側，臨近位置仍有掩埋堆置之垃圾廢棄物或底渣，恐因底渣粉粒飛揚致衍生利用設施國人之呼吸健康危害，故應該檢討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及於未完全封場之掩埋場內復育及周遭設置各種設施之相關規範，以避免有人體健康危害之虞。由於焚化爐底渣存在戴奧辛、重金屬等污染物，請環保署一個月內邀集工程會、衛福部、教育部等單位，檢討廢棄物焚化底渣再利用用途項目，研議納入重金屬總量標準，明訂應用項目及再利用規範。而再利用用途是否適合設置球場或休憩等場地，應先評估並明訂相關規範。另針對未全部封場、仍營運中或仍進行垃圾轉運之掩埋場，其場址內或周圍一公里內進行掩埋場復育工程或底渣再利用工程係為運動休憩或教育等用途者，請環保署及工程會訂定合理規範，避免重金屬含量高之底渣粉塵遭吸入造成國人健康危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已於107年3月邁入高齡社會，推估至115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投入資源，持續推動各項長照政策，積極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各式服務機構，然高齡社會必定伴隨慢性病與失能問題衍生，除擴充機構及整合服務外，相關長期照顧人力需求人數也須隨之調整。護理師具備專業技能，為長期照顧體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然查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卻未納入護理師護士公會，無法參與政策研議與擬定，不利完善長照服務，落實照顧人民之國家責任。建請行政院應聘任護理師護士公會代表為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共同提升長照功能，廣泛照顧國人長照需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臺灣社會勞動人力已進入高齡化，而目前義消屆退人員大部分都還身強體健，在體能經驗均能充分發揮下，因囿於年齡限制，只能黯然離開義消團體，是義消救災戰力之重大損失。建請行政部門針對「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6條進行調整，盡速提高義勇消防屆退年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針對中國當局對我國進行大規模軍演，升高區域緊張情勢，立法院朝野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中國當局以蔡英文總統出訪邦交國及過境美國為藉口，在臺灣周邊進行大規模軍演，破壞兩岸現狀，造成區域緊張情勢升高，嚴重破壞國際秩序。立法院代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向中國當局表達嚴正譴責與抗議，並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停止對我國的武力恫嚇。

中華民國總統出訪友邦，過境美國，為多年來的外交慣例，並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前總統至蔡英文總統已經有51次，不因政黨輪替而改變。中國當局以軍事演習為手段，欲阻止我國元首外交，屢次傷害台灣人民感情，嚴重威脅區域的和平與安全，也違反聯合國憲章最基本的原則。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台灣海峽兩岸多年來的現狀與事實，台灣人民與政府有權與其他國家進行正常交往，並透過國際參與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中國當局無權阻撓，亦無法改變台灣人民走向世界的堅強意志。立法院感謝國際友邦長期關注台海和平及支持台灣走向國際。

本共同聲明代表我國人民對中國軍演的嚴正抗議，並呼籲國際社會共同譴責中國當局的野蠻行為。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表2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邱泰源等18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均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5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

	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予以通過。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10 時 27 分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林昶佐 江啟臣 邱臣遠 廖婉汝 羅致政 林靜儀 蔡適應

吳斯懷 趙天麟 陳以信 馬文君 王定宇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李德維 李昆澤 陳椒華 林楚茵 游毓蘭 鍾佳濱 楊瓊瓔

洪孟楷 林德福 張其祿 王美惠 羅明才 謝衣鳳 曾銘宗 賴香伶

孔文吉 邱志偉 林思銘 何欣純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3 月 29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姜振中及所屬人員（主任委員馮世寬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厚輯

（3 月 30 日）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財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文瀚（局長王俊力請假）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楊靜瑟

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周廣齊

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簡華慶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治國

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鄭智偉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3 月 29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委員劉世芳等 5 人所提附帶決議更正為：「有關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部分，委員所提提案中服役 4 至 9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否列入，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列入下次修法參考。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遺族之規定因與本次修法之規定不盡相符，亦請併案研議，列入下次修法時參考。」修正通過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決議：

壹、審查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9 億 9,298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9 億 5,688 萬 4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676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3,610 萬元，增列 12 萬元，改列為 10 億 3,622 萬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673 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494 萬 1 千元、資產變賣 46 萬 2 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14 項：

1. 為促進族群和解、國家進步，去除威權遺址及不當個人崇拜象徵為必要之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農林機構已逐漸以一般民眾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主要服務對象，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尚有兩蔣遺塑像及命名空間 20 件，允宜盡速研議檢討移除。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92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王定宇

2.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38 萬 9 千元。查欣欣向農試辦計畫自 109 年底開始試辦，至 112 年 3 月結束，正式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是否妥當，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劉世芳

3.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職業訓練計畫中，包括協助學員取得專業證照，學員考取證照內容又以能源服務類介於 37.1% 至 50.9% 為最大宗，而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業之行業類別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支援服務業占多數，而協助媒合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從 107 至 111 年僅 321 人次。考照率及就業推介率落差甚鉅，實應加以釐清。次查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為國家重點政策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惟能源相關產業之留任率則無相關統計數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輔導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並兼顧國家之發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領域之相關統計，包括考照率、就業推介、留任率等。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094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近年在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工作重心已轉變為以會外就業安置為主，由輔導就業之關鍵指標達成情形觀之，對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略有成效。在與企業合作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方面，受疫情影響，近年職缺開發數、受惠於就業合作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均有減少情形。面對後疫情時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時掌握就業市場動態，檢討與企業合作內容，並協調該等合作企業改善退除役官兵勞動條件，俾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65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羅致政 劉世芳
林昶佐 馬文君 林靜儀

5. 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轉投資公司自 111 年迄今發生過 40 件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處分之紀錄，尤以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 件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 件最為嚴重。蔡委員適應過去曾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所屬醫療機構發生違反勞動法令受處分時，相關紀錄須納入主管之年度考核，以展現公家機關負責任態度。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精神，研擬當轉投資公司發生違反勞動法令受裁罰時，相關紀錄須納入會薦高階經理人年度考核之規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世芳 林靜儀 林昶佐

6.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已有相當成果。為確保服務品質，自 107 年度即編列一定數量就業輔導員，112 年度就業輔導員總數計 64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在執行推介就業人次，109 至 113 三年間合計推介就業人數達 3 萬 0,745 人，達成率超過就業目標 154.5%，顯有成效，惟輔導退除役官兵再就業之工作採委外服務，所聘之就業輔導員能否同理退除役官兵需求，開發適當職缺並推介就業，與政策原意是否相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及制定就業輔導員中聘用退除役官兵比例，有效達成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之目標。

提案人：趙天麟 劉世芳 蔡適應

7.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勞務收入」預算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26%，但「銷貨收入」卻低於 110 年度決算減編 11%。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農地面積有限，農產品產量及收入提升有一定難度，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強化商品包裝，加強行銷，期許能間接提升收益。

提案人：趙天麟 劉世芳 蔡適應

8.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農場近年伴隨國人重視休閒生活之風潮，透過結合在地自然景觀、農牧體驗活動、行銷農特產品並提供住宿服務，大力推展觀光旅遊服務，吸引遊

客造訪並消費。惟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資料顯示，以清境農場為例，106 至 108 年度的旅客數量逐年向下減少，108 年底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僅仰賴國人旅遊支撐至今。邊境開放後，各農場如何增加國際觀光旅客人潮，應有具體策略及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9. 根據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書顯示，各農場農產品，例如杭菊、果品、香米、茶葉等，產量皆較 111 年度減少，僅猴頭菇之產量較為增加，但比較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預算編列，有關「銷貨收入」112 年度編列 1 億 8,797 萬 9 千元，111 年度編列 1 億 7,667 萬 2 千元，二者相較，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130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依據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10.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10 年度之投融資業務成本認列短絀決算數高達 6,226 萬元，112 年度仍持續編列投資短絀成本，除各分預算外，宜詳細說明虧損短絀之原因。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轉投資短絀原因」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1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中，學位尚以二技、四技為主，惟官兵於現役在營時多已取得學士學位，導致該計畫近 3 年所協助之退伍官兵人數呈下滑趨勢，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謀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內大專院校尋求碩士學位之合作，提高退伍官兵學習意願，以及多元發展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12.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近期釋出徵才職缺訊息，惟平均月薪約僅為 28K，考量農場交通不便、工作勞務繁重，此薪資相對於一般上班族較無競爭力，且也無法有效達到攬才、留才之目的，宜研擬檢討，促進就業市場友善循環。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13. 鑑於台南市龍崎牛埔惡地爭議，原係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租用之 18 筆國有土地，合約已屆期且不續約，惟相關地目尚屬工業用地類別，無法有效達成在地資源整合與發展目的，宜研謀改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自然地景範圍廢止工業區之進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14.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安置基金管理會「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項下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過往 3 年度決算數多遠高於預算數，112 年度編列 2,890 萬元之合理性有待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30 億 0,433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06 億 5,678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6 億 5,578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3 億 4,755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3 億 4,855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61 億 6,123 萬 8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6,200 萬元（含「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200 萬元、「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6,000 萬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798 萬 6 千元（含「一次性項目」250 萬元），共計減列 7,99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8,125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 億 4,331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0,877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榮民總醫院體系第 4 個總醫院，為醫療資源貧乏之屏東地區注入生機。屏東榮民總醫院雖以升格為醫學中心等級醫院為目標，惟由於尚處於草創期，目前員額編制仍僅有 533 人，遠低於其他 3 間榮民總醫院，其他如人才招聘與訓練、空間動線規劃等，皆有精進空間，爰建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運用應適度予以支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應持續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資源，以擴大對屏東地區之醫療服務。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2.108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陸續發生委外廠商違約並經各醫院裁罰之情事，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等 12 家醫院發生照服員遲到、早退、缺班、未落實照顧工作、照護技能不足造成病人或住民身體傷害，及缺員未及時補足、超時工作等違約情事，並經各該醫院依契約規定裁罰合計 45 萬 7 千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3.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醫療優待免費之預算，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或相關法規針對弱勢醫療對象提供優惠外，現行優免經費適用對象僅限員工本人。

經查此係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作決議所致，惟多數院所均無此限制，該規定恐造成攬才利基不足，爰建請修正前次決議，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再訂優惠措施適用對象。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劉世芳 蘇巧慧

4. 查梨山地區由於中橫公路中斷，交通不便，當地民眾若需要就醫診治、疾病治療，必須遠赴各地，無法就近接受醫療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梨山地區設有二高山農場，下轄各榮民總醫院，擁有豐沛的醫療資源，對於梨山地區民眾之醫療需求，有責任給予更多方面之協助與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5.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依規定預算執行期間，若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可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年度預算。查 112 年補辦預算項目多達 4 案，預算編列與工程執行之實況是否未覈實，應予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6.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各榮民醫院，照服員現多採勞務委外採購方式取得人力，惟近年出現人力不足問題，導致現有照服員須以加班方式補足勞務缺口，採用 2 班制或以延長工時方式，可能導致出現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宜督導各單位儘速改善，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照服員人力短絀狀況」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7. 鑑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迄今仍未完成最終審議，導致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多數未執行，宜積極檢討，並辦理修正作業，俾利後續工程順利推動。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建計畫」進行檢討及研謀應對改善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8.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尚有催收款項 1 億 2,369 萬餘元，且部分醫院更呈現欠費餘額上升趨勢，宜強化相關催收款項之作業程序，俾利維護基金財政健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催收醫療欠費呆帳」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9.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目前尚有 9 筆國有土地遭到占用，迄今尚未完成清理返還，為維護國有財產健全妥善，宜儘速依照「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妥處。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國有土在遭占用情況」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10. 有鑑於私立醫療體系及軍系醫院對於員工與員眷皆有醫療服務優惠，僅有榮民總醫院及榮民醫院受限預算，對於榮總與榮院延攬優秀人才恐失去競爭力，在疫情期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站在第一線，支援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為民眾的就醫需求把關、提供最優質的就診服務。為鼓勵榮民總醫院與分院員工，並因應少子化應編列相關的醫療優惠，推動提供員眷生產及直系員眷就醫優惠折扣，在合理的狀態下，與私立醫療體系及軍系醫院享有同等級的待遇。

提案人：趙天麟 林靜儀 蔡適應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底，有 4 個縣市提前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長照受到政府高度重視。長照政策核心要素為照服員，長照人力卻長期不足，各地方缺額都有數百到千人的缺額，然照服員普遍高工時低薪資。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逐年檢討並調整照服員費用，由 107 年 2 萬 7,000 元調高至 112 年 3 萬 1,500 元，每人每月委外價金由 107 年 3 萬 5,000 元調高至 112 年 4 萬 3,029 元，另自 110 年度增列年終獎金，仍請持續檢討提升待遇，培訓人力，以維勞動權益及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1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就醫保健處 112 年度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接近 32 億元，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即占半數以上（16 億 8,020 萬元），屏東榮民總醫院 111 年甫開幕，未來亟須強化相關醫療能量。然屏東榮民總醫院原規劃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卻改為屏東榮民總醫院，相關設施、醫護編列皆非一般榮民總醫院，設施空間較為不足，理應積極規劃以（準）醫學中心為目標，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服務屏東民眾。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出席說明。

參、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3 月 30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委員林昶佐、陳以信、劉世芳、羅致政、廖婉汝、江啟臣、林靜儀、王定宇、馬文君、蔡適應

、曾銘宗、游毓蘭、李德維、何志偉、邱志偉及趙天麟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文瀚、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楊靜瑟、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周廣齊及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吳斯懷、邱臣遠、楊瓊瓔、林楚茵及賴香伶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更正之處？（無）無遺漏、錯誤或需更正，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報告「地緣政治下臺美深化軍事、外交合作現況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外交部及國家安全局報告「地緣政治下臺美深化軍事、外交合作現況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首先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邱部長國正：召委、各位委員及先進。國防部報告地緣政治下臺美深化軍事、外交合作現況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

一、印太地緣戰略態勢

中國自習近平掌權後，逐步拋棄「韜光養晦」的方針，改以「強軍夢」大幅、快速的擴張其軍事實力，並藉「一帶一路」與海外軍事基地的戰略部署，展現其爭奪區域霸權的企圖。臺灣基於特殊的政治與地理位置，站在對抗中國軍事威脅的第一線，臺灣海峽的安全與穩定，也成為世界主要國家關注的焦點。為遏止中國對印太地區軍事威脅，美國建構印太戰略，提出「自由、開放印太」戰略願景，並於 2018 年 5 月，將太平洋司令部更名為印太司令部，藉由理念相近與共同戰略利益國家的合作，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

二、美國的印太戰略

（一）2022 年 2 月美國拜登政府公布《美國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 The White House）更新報告，表明向印太地區投入更多防衛、外交、發展與對外援助資源，以抗衡中國在印太建立勢力範圍的企圖，並尋求區域夥伴合作，確保臺海安全。

（二）美國為強化在印太區域的嚇阻與防衛態勢，持續推動「太平洋嚇阻倡議」（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 PDI），以建立整合性的嚇阻力量。美國政府於今（2023）年 3 月 9 日提出的 2024 年預算說明中，更強調為能有效應對在軍事領域上的威脅，增編「太平洋嚇阻倡議」預算（2022 年 71 億美元、2023 年 61 億美元、2024 年 91 億美元），除強化駐太平洋地區美軍飛

彈防禦能力與陸基遠程精確打擊部署外，更著重於改善印太區域內武器裝備與油彈部署的後勤與維修能力，並整建基礎設施，以強化美軍與盟邦、夥伴間的快速反應能力，結合美軍的前沿部署態勢，藉整合性嚇阻力量，共同因應所面對的安全威脅與挑戰。

(三)美軍近期逐步調整在印太地區軍事基地部署，包括於澳洲北部，增加戰機輪訓及海、陸軍兵力駐防；美陸戰隊於日本沖繩部署濱海作戰團，強化機動制海打擊能力，另為確保美軍在菲律賓海的海空優勢，美方與菲律賓達成協議，菲國同意再開放 4 處位於菲律賓北部的軍事基地供美軍進駐，以應對共軍可能的挑釁與擴張。

(四)中國提出反介入／區域拒止（A2/AD）作戰構想後，即以聯合編組型態，常態性的實施遠海長航訓練，以建立突穿第一島鏈並抗擊外軍的軍事實力，由共軍在去（2022）年 8 月美眾議院議長訪臺期間的兵力部署，即可見其端倪。面對此一戰略態勢，美國說服並擴大駐菲軍事基地，在掌握菲律賓海的海空優勢後，進而控制巴林塘及巴士海峽；另以沖繩駐軍，聯合日本駐石垣島等西南諸島的防空、反艦飛彈陣地，控制宮古海峽，臺灣則處於地緣上關鍵的中央位置。

三、《2023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NDAA）架構下的臺美軍事合作與影響

對於臺海和平穩定的關注，是美國朝野兩黨共識，也表現在諸多友我法案中；尤其 2023 年 NDAA 法案，特別制定「臺灣韌性強化專章」，也是目前臺美軍事合作架構的依據。

(一)強化交流訓練

條文內容：「第 5504 條—與臺灣國際軍事教育及訓練合作—國務卿及國防部長須與臺灣建立並拓展綜合協訓計畫，俾利強化臺美聯戰互通能力及深化臺美軍事夥伴關係，以提升臺灣防衛能力。協訓計畫應優先置於如臺美必要緊急圖上兵推、兵棋推演、全兵力軍演及美國移轉防禦物資與服務，授權臺灣參與國際軍事教育及訓練（IMET）計畫，提供臺灣相關單位訓練及教育。」

執行現況：美國防部長奧斯丁於 3 月 23 日出席美眾議院撥款委員會聽證會時公開表示，美國民兵與盟國所建立的「州夥伴計畫」，對於提升臺灣在緊急狀態下的應處能力，將極具效益；美國防部及印太司令部，已規劃自 2023 至 2025 年，循「建立」、「整合」與「執行」等三階段，建立雙邊網路系統，建構共同作戰圖像，並執行多層級部隊協訓及後備動員演訓，以持續落實臺美訓練合作計畫。

(二)加速軍購程序

條文內容：「第 5507 條—外國軍售計畫下之快速對臺軍售—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及爾後每年，國務卿須協同國防部長，會同國家政策揭露委員會、武器移轉及科技釋出高級指導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部會，綜整一份緊急且可獲得之包含軍事儀臺、科技、裝備等透過國外軍售計畫可釋出予臺灣的早期優先清單，並在國外軍售計畫下適切優先並加快對臺軍售程序，不可因包裹限制因素而延遲程序，且須共同檢視及更新有關臺灣申請軍售之跨部會政策與執行方針。」

執行現況：依據上述條文，美國防部與國務院政軍局特別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處理優化軍售程序，至少每月與本部召開視訊會議，確保及早取得各項必要武器裝備。另針對美國軍備產能受

國際供應鏈影響無法如期交運之裝備，我國已向美方提出「多元軍購籌獲途徑」建議，請美方協助洽詢其他供應商或盟邦供售類同裝備，以協助我即時獲裝；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美方密切合作，確保兵力整建依規劃期程完成作戰需求。

條文內容：「第 5505 條—額外授權以支持臺灣—依『緊急提用權』（Drawdown Authority）總統可指示提用美國防部庫存、國防部服務及軍事教育與訓練予臺灣，每年度累積總額不超過 10 億美元。」

執行現況：針對目前交運延遲之軍購案，本部與美方共同研討，將美國防部庫存之類同裝備，先行提供予我國，以及時滿足我作戰部隊的任務需求。

（三）區域緊急庫存

條文內容：「第 5503 條—增加年度區域緊急庫存及支持臺灣—基於《1961 年外國援助法》第 514 條，將條文中 2023、2024 及 2025 年財政年度中所有 2 億美元的部分修正為 5 億美元，旨在授權美國總統可為臺灣建立包含彈藥及其他合適國防物資的區域緊急庫存；將臺灣納入可獲得防衛物資的盟邦範圍，並將臺灣加入『主要非北約盟國』；本法頒布後一年內及未來 7 年期間，總統每年均須對國會相關委員會就所建立的區域緊急庫存情形進行簡報。」

執行現況：鑑於俄烏戰爭經驗及臺灣的地緣戰略環境，獲大院支持編列近 80 億美元特別預算，針對海空戰力所需精準彈藥生產預屯，以避免緊急狀況時遭中國封鎖；另本部與美方基於我防衛作戰需求，針對國軍部隊可立即使用的彈種，建立區域緊急庫存，俾在有效的物資接轉與運輸時間內，前運至臺灣。

四、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西太平洋的地緣政治格局，隨著中國崛起，形成大國競爭的態勢，我們位在政治體制區隔與地理位置最前緣，面對中共始終不放棄武力犯臺的實質威脅，如何確保人民生活日常，避免俄羅斯發動侵烏戰爭模式重演，自由與民主的普世價值，奠定了我們融入印太戰略的底蘊，但自助而後人助，是國防永遠不變的定律，國軍將持恆建軍備戰，順應區域整合性嚇阻的趨勢，完備對國家安全的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很榮幸代表外交部進行地緣政治下台美深化軍事、外交合作現況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案報告。

一、前言：台美關係是我國對外關係的重要一環，在與我國無邦交之國家中，僅美國制訂《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TRA）做為推動雙方實質關係及全方位合作之法律依據。近年台灣在地緣戰略及全球高科技供應鏈之關鍵地位愈形受到國際的重視，台美亦持續深化在外交及安全合作之夥伴關係，雙邊溝通管道順暢、互信基礎穩固，雙方合作現況對我國家安全及維護台海現狀而言，無疑是「堅若磐石」（rock-solid）的堅強防線。

二、拜登政府在外交及安全層面積極落實「印太戰略目標」：美國拜登總統就任以來，即持續強調印太區域之重要性，並於上（2022）年 2 月 11 日發布「印太戰略」提出五項戰略目標，

包括「促進自由開放之印太」、「建立區域內外連結」、「推動區域繁榮」、「強化印太安全」及「建立區域韌性因應跨國威脅」，其行政團隊並依據該擊劃積極投入資源以落實相關戰略目標。具體作為包括：

(一)外交作為部分，美國副總統賀錦麗（Kamala Harris）於上年 7 月 12 日出席太平洋島國論壇峰會時宣布「美國太平洋島嶼國家戰略」（US National Strategy for Pacific Islands）；美國務院過去一年亦積極推動在印太島國新建或復設使領館，包括於本年 2 月 2 日正式宣布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復館運作，並籌辦駐馬爾地夫大使館開館事宜，亦與東加及吉里巴斯諮商設館；此外，美國亦在上一年提供區域國家超過 20 億美元之援外經費，協助其發展基礎建設及經濟紓困。

(二)在安全層面上，澳、英、美三國領袖於本（2023）年 3 月 13 日發布聯合聲明，正式宣示「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AUKUS）未來推動方案，具體說明 AUKUS 逐步協助澳洲取得核動力潛艦之路徑圖，包括將基於英國設計打造第一代 AUKUS 核動力潛艦，以強化軍事能力，嚇阻區域衝突。此外，美國防部長奧斯汀（Lloyd Austin）亦於本年初訪問菲律賓，規劃啟動 4 個「強化國防合作協定」據點供美軍使用，以實際行動展現維護印太區域穩定之堅定決心。

三、協助台灣強化國防韌性為美國「印太戰略」之關鍵元素：拜登政府於「印太戰略」報告中，明確凸顯台灣在該戰略之重要性，強調美國「將強化與台灣關係，並與區域內外盟友夥伴合作，以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營造環境確保台灣未來係符合台灣人民意志及最佳利益並以和平方式決定」。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亦紛以實際行動協助台灣強化國防安全。

(一)就行政部門而言，拜登政府自 2021 年 1 月上任以來，多次重申恪守《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助台強化安全，並已 9 度宣布對台軍售。在所發布的「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中，亦明確指出維護台海和平及穩定對區域與全球繁榮至關重要，更符合美國恆久利益。近期以來，更持續聯合理念相近國家，分別在雙邊及多邊場域，共同表達台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包括美國與日本、歐盟、韓國及紐西蘭之元首峰會，以及「七大工業國集團」（G7）、「美澳部長級諮商」（AUSMIN）之聲明等，均曾納入及發表相關文字。此外，美國防部長奧斯汀近於 3 月 23 日出席美國聯邦眾議院「撥款」委員會國防小組之聽證會中亦指出，國防部已組成「老虎小組」（Tiger Team）指派國防部資深官員每週、每月定期開會，集思廣益確保台灣取得各項必要武器等。

(二)就美國國會而言，上年 12 月美國國會分別通過《2023 會計年度綜合撥款法》及《2023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內容不僅包括「外國軍事融資」（FMF）及「區域緊急庫存」各項強化台灣安全的具體倡議，亦要求行政部門在「國際軍事暨訓練」（IMET）計畫下協助台灣強化防衛能力，及增進台美防務的互通性等，高度展現美國會支持台美安全合作之跨黨派強勁立場。

四、結語：奠基於民主自由共享價值之台美關係，在當今國際戰略格局下益加凸顯其重要性，拜登政府及美國國會亦持續透過各項具體作為助我強化國防，並穩定印太區域情勢，對我整體國家安全當具正面助益。我未來將依據國家整體政策，持續與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溝通討論，以穩健步伐逐步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台海及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再次感謝大院與各位委員之支持，並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柯副局長報告。

報告時間 5 分鐘。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進行「地緣政治下臺美深化軍事、外交合作現況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謹就最新情勢發展及影響評估，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近期印太地緣政治發展

一、美日等國擴展在印太地區合作網絡：美國與英國、澳洲 3 月 13 日就核潛艇合作協議達成共識，將強化在印太地區安全合作，另日本、韓國關係趨緩，並將推動恢復安保對話機制等互動，有利美與日本、韓國加強安全協作，以應對北韓威脅。拜登總統 3 月 24 日與加拿大總理杜魯道發表聯合聲明，重申維護臺海和平重要性，將合作促進自由、開放之印太地區；日本亦將加強與南太國家安全合作，並對印太地區基礎建設投入 750 億美元。

二、中共在「兩會」後積極開展外交活動：20 大後中共已邀越南、寮國、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領袖訪陸，並推動與日韓兩國對話，強化與周邊國家關係。今年 3 月「兩會」後習近平 20 至 22 日訪俄羅斯，與普丁發表戰略協作及經濟合作聯合聲明 2 份文件、簽署 14 項合作協議，致歐洲國家擔憂俄「中」協作可能影響俄烏戰爭發展；中共 28 至 31 日舉辦博鰲亞洲論壇年會，逾 50 國、2,000 名代表與會，藉主場外交活動提升正面形象，然國家領導人出席情形不如往昔。中共亦加大參與中東事務，並利用伊朗與沙烏地有意願恢復關係之機，促使雙方恢復外交關係，然是否能實際協助解決雙方分歧仍有待觀察。

貳、臺美軍事、外交關係發展動向

一、美助臺提升建軍備戰能量：美多次強調維持臺海和平符合其長期利益，且有助區域及全球穩定發展，並藉《2023 財年國防授權法》加大協助臺灣建構自主防衛能量；近期美海軍太平洋艦隊司令、空軍部長亦稱，共軍若武力侵臺將依令馳援臺灣，且美軍已做好準備。

二、美重視維護臺海穩定：美軍 2020 年起常態派遣機艦通過臺海，展現維護臺海和穩立場，近更與菲律賓達成增設 4 座共同基地協議、計畫 2025 年前在日本沖繩部署陸戰隊濱海作戰團，加強第 1 島鏈遏「中」防線、應處「臺海有事」聯防，凸顯美以實質行動反制中共企圖片面改變臺海等區域現狀，確保美具備嚇阻共軍對臺武力威脅之能量。

三、美國會展現挺臺立場：年來美議員頻密訪臺並提友臺議案，表達對臺支持，包括美眾院「美『中』戰略競爭特別委員會」主席蓋拉格（Mike Gallagher）等參眾議員接續訪臺，討論安全、經貿等議題；參議院范霍倫（Chris van Hollen）等跨黨派議員 3 月初提案要求美行政部門與臺灣開展稅務協議談判，以避免雙重課稅、促進雙邊經貿；眾議院 3 月 22 日通過《2020 年臺灣保證法》修正案，要求國務院每兩年檢討對臺交往準則。總統在今天凌晨也順利跟美國眾議院議長及跨黨派議員進行會晤。

參、對我國家安全影響評估

一、中共威脅態勢助推國際協作維持臺海和穩：中共頻密派遣機艦侵擾我周邊海空域、操作對我經濟脅迫，並深化聯俄抗美、牽制美印太軍事部署，致美歐日等國加大關切臺海衝突風險

升高、中共灰色地帶威脅，並加強合作反制。此外，美國除強化與我國經貿關係、協助我國提升應對中共威脅能力外，亦積極強化在印太地區安全部署，以嚇阻中共片面改變現狀意圖。

二、民主國家形塑共同安全圖像應對中共脅迫：中共在「兩會」完成人事布局後，更強化與俄協作、拉攏歐洲與中東國家，全面與美開展戰略競逐；對臺則加大軟硬兩手策略，除灰色地帶複合式威脅及軍事威懾外，亦將強化拉臺、融臺作為，並持續壓縮我國國際空間。區域情勢變化則促使美歐日等理念相近國家持續就認知作戰、網路安全等議題，強化與我建構共同安全圖像，反制中共對我脅迫及對區域、全球之安全挑戰。

肆、結語

綜觀當前國際高度關注中共對我軍事威懾能力與意圖，更強調共同維持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本局將持續掌握我周邊區域情勢變化動向，賡續精進戰略預警情資蒐研工作，增進國安趨勢研判能量，襄助政府決策及各項應變準備工作，共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大概於 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5 分）部長早。我想總統有很大的外交突破，另一方面，臺海周邊好像有一些新的變化，針對此議題想請教一下部長，中共聯合巡航巡查專項行動相較於過往，有沒有任何異常的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這幾天我們持續注意中，因為這幾天中有幾天天候不好，大概機艦出來的數量有限，但平常都維持約十多架或五到六艘在臺海周邊，而其他不管是東海跟南海的狀況幾乎沒有變，都二、三十艘船艦。

羅委員致政：他現在講臺海中北部地區這個地帶，跟過去他巡航巡查的範圍有沒有差別？

邱部長國正：目前為止是常態的，沒有很大的差異。

羅委員致政：那有沒有所謂截止的日期？沒有？

邱部長國正：沒有，他沒有什麼截止日期，我們備便都是經常性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這樣的行動到目前為止還是常態性的？沒有任何超乎平常的地方？

邱部長國正：是的，他稱為常態巡弋，對我們來講，我們都要嚴陣以待。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你認為這是不是屬於中國灰色地帶的一種作法？

邱部長國正：自始至終我們也把它列為灰色地帶爭議的議題之一。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問題，你剛剛提到中國宣稱是常態？

邱部長國正：對，他大概經常有這種行動。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認為這種常態合不合理？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覺得不合理。

羅委員致政：不合理嗎？

邱部長國正：對，每個國家的主權一定要維護。

羅委員致政：我繼續問下去，事實上我認為他是中共三戰的一部分，一路下來包括法律戰的部分，其中我特別要問，部長，你可以告訴我，這幾個中國的海上力量—漁政、海監、海巡、海警、海軍，今天出動的是哪一個？巡查巡航的是哪一個？

邱部長國正：應該是海巡。

羅委員致政：海巡吧？

邱部長國正：對，海巡這一類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不到軍事行動，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目前還不到。

羅委員致政：漁政是哪個單位負責？有沒有誰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各省的漁政局在負責。

羅委員致政：海監是誰？

李司長世強：是中央的海事局。

羅委員致政：海洋局。

李司長世強：是。

羅委員致政：海巡是誰？

李司長世強：海巡是交通部。

羅委員致政：交通部海事局，也就是這次發布的，而且還是地方福建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海警是誰？

李司長世強：武警部隊。

羅委員致政：是公安部邊防局、武警，就是海軍嘛，所以這次這個行動還不到軍事演習的層次，部長，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目前還沒有，但我們要持續密切注意。

羅委員致政：只有到海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海巡負責中共的海上交通安全，海警負責治安，但是我要特別強調剛才提到的法律戰。部長知道在 2021 年中國通過新版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他們有通過。

羅委員致政：同一年也通過海警法新的版本，其中第八十八條提到：海事管理機構即海巡機構，可以對於管轄海域內之船艦實施監督檢查，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所謂的管轄海域是哪一塊？

邱部長國正：他所界定的是，只要在他劃定範圍以內，甚至於連我們臺灣都要當做他的內海來處理；但我們的認定是，我們自己有我們的防衛區塊。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管轄海域是他單方說的。

邱部長國正：對，他單方說的。

羅委員致政：而他透過這樣的巡查跟巡航去劃定或事實上去界定什麼叫做管轄海域，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現在海上海巡在走的地方，就是他宣稱的管轄海域，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他宣稱的。

羅委員致政：是他宣稱的，我們不同意嘛！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不同意。

羅委員致政：另外，他的監督檢查方式很多，包括登船檢查，後面還有一些是比較靜態的，查驗證書、現場檢查詢問等等。但是登船檢查這一塊，如果發生之後，也涉及到他查的是國際船艦、我方船艦、民船、客船或其他的貨船，都不一樣，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到目前為止，中國有沒有用任何監督檢查的作法登船檢查過我們的船？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為止，軍事方面都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民船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民船我還要去確認。

羅委員致政：國安局副局長，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中共任何海巡船曾經對我們的船艦做所謂登船檢查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報告委員，委員詢問的是這次中國海巡 06 號嗎？

羅委員致政：不是這一次，從 2021 年新版的海安法實施之後，有沒有任何的案例或是哪個單位？

柯副局長承亨：印象中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吧！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印象中沒有發生過，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其他的查驗證書、現場檢查或詢問有沒有發生過？

柯副局長承亨：目前也沒有發生過。

羅委員致政：沒有，OK，換句話說，這些動作很多都是照著他們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去做的動作，但實際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情況，沒錯吧？

柯副局長承亨：還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在關注這次中國海巡 06，會不會又在形塑一個新的常態？

羅委員致政：對，這就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一旦變成常態化，在他所管轄海域使出一些所謂的動作之後，這時候我們就開始出現問題了——我們怎麼反制的問題，沒錯吧？

柯副局長承亨：沒錯。

羅委員致政：否則等於是合法化他這種所謂的管轄海域喔？

柯副局長承亨：所以我國的航港局昨天也已經透過發表聲明，要求對岸應該要尊重兩岸的協議、海運相關的規範，也不能違反國際相關的案例。

羅委員致政：OK，那麼我們就仔細關注他的管轄海域，透過這樣所謂巡查、巡航之後，會到哪一個範圍之內，好不好？副局長請回座。部長，我請問一下，臺美軍事合作的範圍當然很多，而且我覺得的確也是因應中國最近一些新的動作，包括海巡，甚至海警的動作來採取一些具體的交流。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希望能夠找到一些因應的方法，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互動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海巡跟他們海岸巡防隊（Coast Guard）的合作，目前進行得如何？你的瞭解。

邱部長國正：據我的瞭解他們正在進行合作，但是進度方面我要去瞭解有什麼工作……

羅委員致政：好，美國的國民兵跟我們哪個單位在合作？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地面部隊及後備都有在合作。

羅委員致政：不是只有我們的後備部隊喔？

邱部長國正：對啊！

羅委員致政：還有我們一般的地面部隊都有在合作，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有在合作，沒錯。

羅委員致政：OK，除了這個之外，我們空軍當然有合作、海陸也有合作、陸軍也有合作？

邱部長國正：對，各有各的合作。

羅委員致政：所以三軍都有這樣合作的面向？

邱部長國正：都有。

羅委員致政：好，最近據聞我們後備戰力的教召有美方人士參與協助，請問一下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子，我跟委員報告，交流就包含很多，他要先來看，看你做得如何，然後他提供意見給我們。

羅委員致政：所以美方的確是有派人來觀察？

邱部長國正：對，的確是有派人來觀察。

羅委員致政：還有提供一些可能的建議？

邱部長國正：提供一些意見，我們要討論嘛！

羅委員致政：包括訓練的內容？

邱部長國正：包含訓練內容。

羅委員致政：未來我們的人員有沒有可能派到美國？

邱部長國正：我們儘量朝這樣……

羅委員致政：負責教召的幹部有沒有可能派到美國？

邱部長國正：也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也有可能嘛！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希望眼界多開闊，總是好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是我們的目標。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我們正式向美方提出來了沒有？

邱部長國正：有提出來，我們正努力當中。

羅委員致政：好，OK，最後是軍備合作的部分，外交部及國防部都有提到了美國國防部成立「老虎小組」（tiger team），對不對？這個 team 剛成立沒多久，我們跟他們有沒有對口交流？

邱部長國正：對，有，平常它主要會幫我們推動那些延宕的事情，但我們平常的交流也包含透過各種管道，為什麼延宕？我們透過各管道溝通，再增加這個的話……

羅委員致政：這個 team 是一個任務編組沒錯吧！還是正式的辦公室？

邱部長國正：對，應該是任務編組。

羅委員致政：是任務編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每天甚至每週在定期檢討所有軍售的一個流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跟它是有所謂交流管道的窗口？

邱部長國正：有窗口。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有任何希望能夠加快的部分，也是透過這個窗口？

邱部長國正：也可以透過它，還有其他多方面的管道，包含我們……

羅委員致政：好，因為我們是跟時間在賽跑。

邱部長國正：瞭解。

羅委員致政：我們希望所有的軍事合作不只是軍備合作，包括上述的部分，不論在幅度、速度方面都能夠加快。

邱部長國正：瞭解。

羅委員致政：因為對岸的動作愈來愈大，這段時間國防部辛苦了，海巡單位會更辛苦一點點，但確保國人對於整個臺灣國家安全的心理安定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當然。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5 分）本席要請教國防部邱國正部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與國安局副局長，我想先請教邱部長一個問題，最近美國和日本有展開「鐵拳」聯合軍演；美國與韓國有「雙龍」聯合登陸演習；中共的南海軍演從 3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請問一下，這個演習有沒有包括最

近這兩天因為蔡總統跟美國眾議長見面所產生的軍事威脅？與中共航空母艦「山東號」在菲律賓、巴士海峽那邊出沒有關？部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軍演一定有其初期目的，但是否跟總統出訪直接有關，這個我不做一個評論，但有一些演習從 3 月中旬就開始，一直到 4 月初。

劉委員世芳：是，有沒有針對性？

邱部長國正：做任何一樣事情做一定有針對性。

劉委員世芳：是。

邱部長國正：但針對的目標在哪裡？它可以很含糊籠統地都包含了。

劉委員世芳：是，部長，我可不可以這樣講？它並不一定是針對蔡總統，但是它有可能針對美國在過去一段時間以來，都認為臺灣海峽是國際自由航行的海域所做的一些軍演動作，這些動作當然包括軍事或者外交，甚至包括國際關係及地緣政治上需要探討的部分，所以我想這個還滿重要的。

其次再問一下，美國跟菲律賓的聯合軍演鎖定在 4 月 11 日到 4 月 28 日，根據部長所瞭解，這個聯合軍演除了所謂戰略和戰術上面的，有沒有針對譬如中國最近大量在南中國海有一些比較強勢的軍事作為，包括陸地或者是海島登陸所做的反制軍演？

邱部長國正：一定有它的關聯性，現在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紛紛擾擾，甚至於是韓國，不管是俄國或中共也一樣，都以一個名義就是，因為你有那個演習，所以我們要有這個演習，互相在那邊互動；南海也是同樣的，菲律賓在南海這地方有一個聯合軍演，可能對中共有所動作，中共也可以講……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說它是一個反制，一個反制性的演習？

邱部長國正：可以講是反制，大家互相表達我對你的反對，我有這個能力來展現我的實力。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其實可以看得出來，沿著中國在西太平洋的這些地方，包括南中國海、臺灣海峽，或者是再往上一點，不管是黃海或者是東海這個部分，現在看起來其實發生軍事衝突的可能性是慢慢在增加當中。

邱部長國正：我只能講動作是滿多、滿頻繁的，我們不期望它有衝突，但是因為動作頻繁了，將來就要避免擦槍走火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是，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世芳：部長先請回座。我再來請教一下國安局副局長與外交部次長，今天凌晨蔡總統跟美國眾議長見面的時候，我們看到美國眾議長稱呼他是臺灣的總統，我想這對於臺美關係是一個重大突破之外，因為上週蔡明彥局長在我們委員會裡面回應的時候認為，這一次蔡總統拜會美國眾議長麥卡錫，中國的動作跟上一次美國前眾議長裴洛西來臺灣比起來，是不是會比較和緩、或是有減少其他的作為？副局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評估這次中共的反應不會像去年前眾議長裴洛西訪臺力道這麼大，最主要是，原先中共比較在意的是麥卡錫會不會訪問臺灣，現在總統趁出訪友邦在過境美國的時候跟麥卡錫見面，事實上這種程度跟麥卡錫來臺還是有差別。

另外，中國在兩會之後已積極形塑大國外交，日前法國總統馬克宏和歐盟執委會的主席昨天都在訪問中國；接下來 4 月 13 日，歐盟最高級別的外交事務代表也要訪問中國，所以這段期間他還是要形塑比較和平的、大國外交的形象。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要特別看，要觀其言、察其行。第一個，蔡總統的美國之行還沒有結束，不管是法國總統、歐盟代表或者是北約秘書長，他們都有特別提到不同的想法，當然我們都希望能夠朝正面發展。可是我比較裴洛西訪臺跟這一次蔡總統在美國加州跟麥卡錫見面，你可以看到裴洛西訪臺的時候，共機繞臺有 48 架次，當然不包括飛彈在內；這一次從 3 月 29 日到 4 月 5 日，就是蔡總統出訪到現在，共機有 85 架次、共艦是 28 艘次。

對臺灣的滲透或是內部的攻擊可以看一下，裴洛西訪臺的時候，對我們網路攻擊的流量超過 1.5 萬 GB，同樣的時間，我們自己公務機關的網站也遭受攻擊，我們可以看到上次在臺灣鬧場的時候是張安樂率統促黨堵人；現在鬧場是在美國本土，由中國大使館自己操刀，每一個人給 400 美金，要動員他們的僑民或是促統團體上千人，但是聽說沒有上千人，可能 400 美元太少了。這樣的狀況其實就是在升高美國跟中國本身的衝突。

我先問一下外交部次長，現在在加州那個地方，我們還會有什麼樣的狀況發生？除了雙方的領袖會談之外，有沒有維安的狀況或是其他涉及國安的情形會再發生？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根據今天臺灣清晨的幾個時段，麥卡錫歡迎蔡總統然後閉門對談，事後再發表演講來說，我覺得這一次美國方面非常精心的策劃這個活動。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原先傳出蔡英文總統要在雷根圖書館演講，這個還有嗎？

田次長中光：雙方已經發表他們的講話了，這個部分已經完成了當初的任務。

劉委員世芳：所以所謂的公開活動就是麥卡錫議長跟蔡總統在美國的空軍一號—雷根總統的座機前面發表講話，代替在雷根圖書館的演講，是嗎？

田次長中光：這也不能說代替。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中國在美國大陸的僑民、還有臺灣的僑民目前的狀況還好嗎？我有聽說是不是在場外有發生鬥毆，或者是有人踹別人的狀況？

田次長中光：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場外的抗議美國自己會去處理，不過雙邊都表示他的意見，這也是美國民主化最……

劉委員世芳：雙邊表示意見，但是如果在紐約時代廣場上有侮辱我們臺灣總統的狀況，難道不應該處理嗎？

田次長中光：那是不可以的。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外交部可以處理這個，好嗎？

田次長中光：是。

劉委員世芳：副局長，我剛剛所說網路上的攻擊，包括這兩天，我們知道這一些攻擊一定不會在蔡總統安全回來臺灣以後就停止，請問目前有沒有要做類似經濟上的制裁，或者是因應類似滲透、假訊息？我們看到有假的新聞廣告說到 TSMC 創辦人張忠謀的部分，也看到海巡 06 艦靠近臺灣海峽，央視從艦上拍攝到臺灣陸地的消息。這些假訊息繼續竄臺的話，請問一下國安局有沒有什麼好的對策處理？

柯副局長承亨：的確假訊息相當多，除了委員剛剛所說的之外，事實上還有相當多。

劉委員世芳：當然啦！

柯副局長承亨：本局都持續追蹤、關注，對於散布假訊息的相關社群軟體平臺，我們會提醒他們，甚至提出檢舉、要求他們下架。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不是只有提醒或檢舉，如果裡面涉及跟國安相關的，譬如我剛剛提到的，什麼臺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查專項活動等等，等於是為匪、為中國宣傳，打擊臺灣內部的民心士氣，所以必要的時候應該啟動國安法的相關機制、反滲透法或者是相關的情工法，我覺得必須要處理，好嗎？

柯副局長承亨：國安團隊持續關注，如果有違法的嫌疑都會交由調查局負責……

劉委員世芳：對，就是要移送法辦，好嗎？

柯副局長承亨：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個民主國家，不能夠讓這個假訊息繼續滲透臺灣，好嗎？

柯副局長承亨：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各位長官。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55 分）副局長早。這幾年國安局的業務還有任務越來越重，尤其是很多危害臺灣國家安全的行為已經不只是在實質的動作上，甚至有很多是資訊戰或者是認知戰。

請教第一個，大概持續會有這一類的，有人先丟一個假消息出來、先丟一個新聞出來，後面要澄清就要花很長時間。比方說這一次總統出訪，前一段時間就有一些學者在中時先丟了一個學者分析，說蔡英文總統跟麥卡錫會面可能有變數；然後媒體人再來一個，說蔡英文見麥卡錫是虛的；接著再來一個，說見不到美方要員，有這一類的消息。甚至今年的農曆年期間還有一個新聞出來，說蕭美琴大使跟吳釗燮部長的職務會互換，事後隔了 2 天、3 天甚至一個禮拜左右，證實根本就沒這件事。國安局有沒有掌握？你會發現這一類的消息都來自特定的媒體或個人，對於這樣的現象，國安局認為它是不是在認知上造成國內一些資訊媒體混亂的行為？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早。我們每天都持續關注假訊息，的確也注意到有一些特定的模式，當然包括在臺有一些協力者或是部分組織或人士。我們在追查……

林委員靜儀：所以在國安局的認知裡面，這些已經算是在臺協力者，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有一些的確是，因為我們的確有一些證據，譬如說大陸的一些人士在群組下達指示或要求。只要我們掌握到相關的證據，調查局都會持續偵辦。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有持續監控某一些特定的資訊來源，可能從中國那邊會有特定資訊，或者中國會下指令，要求臺灣的協力者放出某些錯假消息或錯誤言論，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長期關注散布假訊息的模式，如果有一些特定的帳號、模式，比較經常性的……

林委員靜儀：包含一些特定的名嘴、政治人物也有嘛！

柯副局長承亨：他幾乎是經常性有這樣的行為，我們有掌握到他們通聯的情況就會請調查局進行偵辦。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有掌握到某一些資訊的問題。其實民眾就發現，第一個，有些時候你會覺得他幾乎是一致的行為，某些時候突然丟出那個消息，而且那個消息都在一些有特定立場的媒體一起丟出來。你們有觀察到它背後是有脈絡的，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我只能說我們的確有關注散布假訊息的模式。除了特定媒體，有很多比較困難、比較麻煩的是透過一次性帳號，先在一次性的帳號傳散之後，媒體再引用，類似更多……

林委員靜儀：之前陸委會陳明通前主委被報去泰國那個案子，其實就是從一次性帳號出來的東西。

柯副局長承亨：對，有好幾個都是一次性的帳號。

林委員靜儀：有一些是一次性的帳號，這個你們可能比較好處理；有一些是特定的人士，大概每次都會發布一些消息，就像我剛剛舉的那幾個例子，大概就是那幾個，可能隔兩、三天之後又證實不是那麼一回事，但是他們都有機會在特定的社群媒體裡面造成一些騷動，這些行為請你們要持續監控，好不好？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我們長期都在關注。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要關注到什麼時候？或是你們會不會提出一些警訊？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會有我們處理的方式，如果有一些已經達到可以偵辦的程度，我們一定會偵辦；如果還沒有的話，也會透過揭露、澄清來……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

關於前一段時間馬總統去中國這件事情，其實已經有很多人在講，他的一些行為如果要說是完全出於他的自由意志的話，其實在中國大概很難看到完全自由意志，所以針對他所說的話、他所做的事情，就現在來講，你們是不是認為他和中國的樣板或是一些促統資訊有類似的行為？

柯副局長承亨：蔡局長上周在這裡的時候也曾提到，因為國安局是情報機關，實在不適合就馬前總統的這次訪問進行評論。

林委員靜儀：那我們現在講在管制上面，至少國安局相關人員或掌握情資的人員去中國都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對，當然。

林委員靜儀：就我們之前的要求而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是「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馬前總統曾任三軍統帥，

我想他在國家資訊的掌握上，應該是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認定不可以到中國參加政治性活動的相關人員層級更高，就國安層級來講，他應該比這些人更高吧！

柯副局長承亨：馬前總統的重要性當然相當高，但他這次到大陸去訪問，並沒有參加中共黨務、軍事等相關活動或慶典。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所以才說這就是用民俗包裝政治動作，臺灣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以來的宗教統戰也是一樣，他都說是去進行民俗交流、文化交流、祭祖、慎終追遠，可是他所包的行程、他所講的話卻都不是祭祖的行為，不是嗎？

柯副局長承亨：我只能跟委員報告，中共在兩岸交流中所進行的統戰的確會根據臺灣內部的情況調整與修正，譬如國安五法修正通過之後，以前他們有一些比較明目張膽的行為就用另外的包裝，的確有這樣的現象。

林委員靜儀：他們就會包裝，對不對？也就是說，國安五法或反滲透法達成一定程度的效果，阻卻了某些行為，但是中國就會用另外一些方式再包裝成另外一個模式，藉以逃避國安五法和反滲透法，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在兩岸交流中的確有這種現象。

林委員靜儀：最後一件事情我要趕快問一下，大家都提到關於抖音的問題，我們現在接觸到的有很多，包含前一段時間美國開了聽證會，以及許多美國政治人物都提到他們認為 TikTok 會蒐集資訊，且蒐集資訊之後會落入中共手中，所以很多國家開始要求對這個軟體做一些控制，我也瞭解在臺灣最大的問題在於這是所謂言論管制的問題，所以大家會非常謹慎的處理。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公部門不能使用，請問公部門的 WiFi 會不會有這個危險？

柯副局長承亨：公部門……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是要求公部門的電腦不能下載 TikTok 這一類的軟體，因為他們可能有竊取機密的問題。我們知道公部門有時候會提供相關 WiFi 或是軟體，也就是提供 free 的 WiFi 給民眾使用，在這個過程中，如果他們使用的是抖音，你們會不會認為這在國安上有疑慮？

柯副局長承亨：如果就本局來講，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問題，至於其他行政機關，是不是可以請……

林委員靜儀：你們會不會提醒其他行政機關？你們不能用，對不對？因為你們基於安全的關係，所以不能使用，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對。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張副處長說明。

張副處長：數位部已經公告公部門的公務設備不能安裝這個軟體，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雖然公部門的設備不能安裝，但如果是拿自己的私人手機，用的卻是公部門的 WiFi 呢？

張副處長：如果是私人安裝的話，我們的宣導還是請各位長官不要使用，這就沒有 WiFi 路徑的問題，以上報告。

林委員靜儀：針對這個問題，我會再找數位部加以要求。至於國安局，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查抖音

背後大量散播的部分，往後面的源頭去抓，好不好？

柯副局長承亨：是的，我們持續在追查中。

林委員靜儀：好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時5分）部長辛苦了！請問你們這幾天有沒有加強戰備？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重點戒備，其實從去年8月以後就開始加強戰備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又比平常的時間更為加強嗎？

邱部長國正：對，所謂的重點戒備有一個特點，也就是我們要求正副主官不能同時離營，如果離營的話也都是在週邊地區，這是一個基本的做法。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應該有掌握到相關情報吧！針對這次蔡總統在美國過境這件事情，接下來共軍的反應及北京的反應，他們昨天已經說了，是要進行臺海中北部的巡航巡查，從你們的情報研判會只有這樣嗎？還是解放軍還會有其他的動作？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其實國安團隊這次完全沒有鬆懈、也不敢鬆懈……

江委員啟臣：你們當然不能鬆懈啊！

柯副局長承亨：也就是說，雖然麥卡錫眾議長不是到臺灣……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問的問題是除了他們現在所講的之外，目前最嚴重的研判是什麼？

柯副局長承亨：事實上，我們都有一些專案就各種可能的狀況在做……

江委員啟臣：上個禮拜局長說不會有類似去年裴洛西來臺的事後軍演發生，對嗎？

柯副局長承亨：對，我們研判是不會，但我們還是有做最好的準備。

江委員啟臣：最好的準備是什麼？

柯副局長承亨：就是各種方案，甚至連最壞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最壞的狀況就是像去年那樣的狀況，是不是？

柯副局長承亨：就算發生的可能性不高，我們還是必須做準備。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現在因為有大國外交的和平形象要塑造，所以不至於像去年那樣，再加上這一次是在美國見面，不像去年裴洛西來臺那麼的敏感，但是以他們現在這樣的做法來看，其實我覺得有點兩面，一面是大國和平的形象，另外一面是海事局（類似我們的海巡署）進行相關的巡航巡查，這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在落實他們對臺海所宣稱的行政管轄，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同意委員的看法，也就是說……

江委員啟臣：但這會不會造成一種新的形態？

柯副局長承亨：雖然強度並不是像軍事上的威嚇性那麼大，但事實上，從管轄面、法律面來看也許是一個新的常態。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要問我們的底線是什麼？邱部長也在這裡，雖然他們是用類似海巡署的單位來進行行政管轄或是在名義上這樣做，但我們的底線是什麼？現在已經沒有中線這件事情了，

如果他們越過臺海中線、到中線以東，其實他們也宣稱是中線以東，請問會進到幾哩呢？

柯副局長承亨：因為他們這次是用海巡的名義，事實上國內也是用海巡，就我的瞭解，包括海委會、海巡署等國安團隊這一、兩天都有相關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去年 8 月份演習的時候，其實我看不到我們的底線，感覺上那個底線是 12 哩，所以人家布置演習的範圍甚至進入到 24 哩以內了，我們也一樣不知道怎麼反應。這一次他們用海巡的方式，當他們用海事局來執行相關行政權的落實時，你們如何因應？這是重點啊！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航港局有發表一份聲明，也就是如果中共的海巡船要求登船臨檢，我方船隻應該要拒絕，而且要通報。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們不是登船，而是用船隻航行進入 24 哩的範圍內，那你們怎麼處置？

柯副局長承亨：關於這方面，海巡都有他們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這到底要怎麼處置？其實這可以公開講，沒有關係啊！國防部究竟要如何處置？現在國防部應該都有船艦在海上嘛！

邱部長國正：剛剛召委有講到 24 哩好像什麼不存在、海峽中線不存在，這是他單方面講的，事實上我們對中線的維護沒有停止。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一旦他進入中線，你們會驅離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樣要出面去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樣要處理嘛！

邱部長國正：去年裴洛西那個時候，他並沒有跨越 24 哩以內，去年發生很多比較動作大的，就在 24 哩的邊緣……

江委員啟臣：可是部長，沒有進入 24 哩沒有錯，但是過中線已經是很嚴重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並沒有認同，我們在中線上面……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這次假設是他的 Coast Guard，他是海巡，我們也有海巡沒有錯，但我們也有軍艦，他過中線，你們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樣，就是維持當初我們既定的……

江委員啟臣：驅離嗎？

邱部長國正：一樣要抵擋。

江委員啟臣：要抵擋？

邱部長國正：對，要抵擋，不讓他進來。

江委員啟臣：必要的驅離會不會做？

邱部長國正：一樣要做的，我們喊話或者用……

江委員啟臣：一定要做。因為如果變成一種新的型態的時候，就已經不是在空防上面越中線，海防上面也越中線。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那就整個澈底統統沒有中線了，這是新的型態，我覺得他就一次、一次地運用各式的機會、理由、正當性把整個中線模糊掉，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是我們要面臨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他的確已經從去年開始就模糊了中線，這是他片面宣告，但是我們對中線的維護並沒有因此而鬆軟，為什麼呢？因為在中線上有我們自己航空的訓練區，所以我們沒有退一步。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一次即便不是 PLA，但是是海事局，所以任何越過我們中線的，你們都必須要做相關的處置，否則這個就得寸進尺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海軍在這方面有堅守崗位。

江委員啟臣：另外，對於山東號航母經過巴士海峽這件事情，你們有掌握嗎？

邱部長國正：有，它從錦州角出來，我們就知道了。

江委員啟臣：剛剛提到 3 月份這附近有太多的演習，包括美日演習、美韓演習，接下來還有美菲演習，美國的航母有沒有在附近？

邱部長國正：尼米茲號現在也在東部，比較偏中北……

江委員啟臣：比較偏哪邊？距離我們多遠？

邱部長國正：離我們大概有 400 浬左右。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以現在的臺海情勢，美國的航母有在旁邊 stand by 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能講尼米茲號為了這個過來，但它在那個位置、這種態勢一擺出來，都是有關聯的，就跟山東艦為什麼往東方走？這是它第一次出南海，有它的涵意，這就是我們國軍持續要監控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掌握？

邱部長國正：都要掌握，從它離開錦州角開始，我們就知道；這是它第 21 次的航訓，我們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另外，請教部長，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區域緊急庫存及州夥伴計畫。關於區域緊急庫存的部分，上次我有請教過你，你說雙方的確有在談，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從庫存的種類來講，你有提到將美國防部庫存的類同裝備……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爭取。這個類同裝備是像什麼？比如說像魚叉飛彈嗎？還是哪一類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有在用或未來必然要用的裝備。

江委員啟臣：那也要剛好美國現在有庫存。

邱部長國正：那當然。跟委員報告，不是光臺灣這個地方，而是用地區，就是只要對未來印太地區要發揮武力的國家等等地方，它都可以做一個庫儲。

江委員啟臣：我們大概會占東亞地區庫存的百分之多少？會占多少？

邱部長國正：百分比我倒沒有算過，但是我們本身有庫儲的彈藥、裝備，就是我們平常都有。我上回簡單報告了一下，就是平常訓練彈增加了，戰備彈就要提高，就這個道理，並沒有講到額外又變成一個彈庫或建立……

江委員啟臣：等於說因為我們訓練消耗增加了，所以庫存也加倍增加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訓練增加了是一個，還有就是戰備存量自然要提升，戰備存量提升的原因是兩岸的狀況，還有國際現勢讓我們警覺到一定要提升。

江委員啟臣：再來，你的報告提到了州夥伴計畫，我知道這當然是指跟 National Guard 直接合作，現在是在訓練的合作嗎？還是……

邱部長國正：訓練方面也會做一個交流。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跟哪幾個州？

邱部長國正：有訂幾個州，但他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本來去年我帶團去美國考察的時候就有提到要去看這個計畫，現在計畫的進度到底到哪裡？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簡單報告，就是它並不限於一個州的國民兵，而是各個地方……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有派人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目前有些人在那個地方觀摩。

江委員啟臣：我們去的並不是後備的，我們去的是……

邱部長國正：也有後備的。

江委員啟臣：後備的部分，你們是怎麼挑的？

邱部長國正：第一個，他一定要是志願役，長期在後備服務；第二個，他多年有帶教召的經驗。

江委員啟臣：他們會參與相關的聯合演訓嗎？

邱部長國正：這就要進一步來談。

江委員啟臣：如果今年還有機會的話，我希望再排一個考察，真正看一下我們跟他們國民兵之間的合作。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我請教一下外交部。次長，麥卡錫議長這次跟蔡總統在洛杉磯雷根圖書館見面，未來是不是我國的總統過境美國，這個也會變成一種新的常態？就是我們跟他們的國會議長在美國見面？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應該是這樣子，因為這次已經設下一個先例，以臺美之間的關係來說，以後這是一個先例，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覺得這個會變成是一個常態？

田次長中光：是的。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16 分）副局長，剛才我聽本會委員在質詢馬前總統這次到大陸訪問，他的言論會不會是中共的樣板。我要問你，你有沒有聽過中共的樣板大談中華民國、大談中華民國憲法？有沒有聽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好。基本上以前是沒有。

陳委員以信：以後會有，是不是？

柯副局長承亨：沒有、沒有。

陳委員以信：你覺得以後會有？以前沒有，以後會有？中共樣板會希望我們到大陸去大談中華民國、大談中華民國憲法，是這樣嗎？

柯副局長承亨：沒有、沒有。

陳委員以信：你的判斷是如此嗎？

柯副局長承亨：因為中共一向的態度就是否定中華民國。

陳委員以信：所以怎麼會說是中共的樣板，然後在大陸大談中華民國、大談中華民國憲法？民進黨的委員不知道這個問題所為何來。

我再請問，這次蔡英文總統要在 4 月 7 日返臺，馬英九前總統 4 月 7 月也要返臺，那天很多人都要去桃園機場歡迎、接機，帶有不同的目的，國安局有沒有相關的情資？會不會有可能的衝突發生？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目前就各種陳抗團體的可能性事實上都有在關注。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情資？

柯副局長承亨：目前沒有情資顯示會有比較嚴重的衝突。

陳委員以信：沒有情資顯示會有很嚴重的衝突？

柯副局長承亨：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一點準備都沒有？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有準備。

陳委員以信：有準備？

柯副局長承亨：當然有準備。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有衝突的準備，但是現在沒有有衝突的情資？

柯副局長承亨：不是，我們有安全維護部署的準備，我只是跟委員報告，目前並沒有情資顯示有陳抗團體要採取比較激烈的手段。

陳委員以信：好。我現在就是要提醒，必要的準備是必須要有的。當然，我們是言論自由的地方，各自會有不同的立場，明天下午桃園機場會非常忙，馬前總統要回來，蔡總統要回來，各方的人馬都會到那個地方去，所以請國安局要密切地準備，不要到時候人沒有隔得很開，反而造成了一些衝突，對臺灣社會都是一個傷害。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一定會做好相關維安的工作。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國安局。

再請教國防部邱部長，部長好，剛才江委員也有談到共軍在進行中北部的巡航，這次有多少的艦艇在這邊巡航？離我們的距離有多近？這次的做法跟之前有什麼明顯的不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從最近這幾天跟以往裴洛西訪臺以後整個延續下來，我們已經判斷出來他

是一個常態，他自稱為常態，每天只要在天候許可的狀況下，大概有十多架到二十架不等的飛機出來，有時候是沿著中線，偶爾穿越北端或是西南端，但它有一定的深度，他也有他的理由，有外機或者要做正常的巡弋、演練，他稱之為常態，但對我們來講必須要提高警覺。

陳委員以信：他有多少艦艇？你這邊沒有一個數字嗎？

邱部長國正：平常在臺灣周邊大概有 5 艘左右的船艦。

陳委員以信：那這次中北巡航呢？有算出他們有幾艘嗎？

邱部長國正：臺灣周邊大概還是 5 艘左右。

陳委員以信：這次是 5 艘左右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5 艘左右，會有點增加，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它在東海、南海的數量滿多的。

陳委員以信：有更多的。

邱部長國正：對，多於平常。

陳委員以信：剛才談到山東號在鵝鑾鼻外海大概 200 浬的地方嘛！

邱部長國正：對，兩百浬。

陳委員以信：我們有沒有軍艦在附近？我們有沒有監視它？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會靠太近……

陳委員以信：我們會靠多遠？

邱部長國正：我們通常都在應變區，還有……

陳委員以信：應變區有多大？我們大概離它多遠？我有看到你們的照片，你們是可以看得到山東號軍艦啊！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

陳委員以信：所以應變區大概有多遠的距離？

邱部長國正：應變區大概是臺灣周邊 24 浬……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是說你們這次有到山東艦的旁邊去監視它，我也看到你們拍的照片了嘛！你們是維持多遠的距離？這是一個距離的感覺，可以說嗎？

邱部長國正：最近大概 5、6 浬。

陳委員以信：維持在 5、6 浬的地方，我們這次是什麼樣的軍艦在旁邊監視它？是拉法葉還是成功級？

邱部長國正：都有，南偵艦只要能夠派出去的都有。

陳委員以信：全部都派出去監視他們，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要關注的，尤其這個新的作法到底對未來會有什麼影響和變化，當然他們一直強調是新常態，但是這個常態是變態，一直在變，所以我請國防部一定要認真研究出他下一個可能的動作。

接著我要問有關人事的問題，參謀總長陳寶餘上將延任到什麼時候？

邱部長國正：到 4 月底。

陳委員以信：就這個月底了，很快了嘛！

邱部長國正：很快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依法這個月底就必須要有新的總長，那我要問，大家都盛傳說總長要變部長了，這次會不會是我最後一次質詢你？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耶！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啊？

邱部長國正：對，我跟委員報告，政務官本來就是來來去去，我們沒有個人置喙的餘地，也沒有……

陳委員以信：其實現在總長是依法要換，去年我們延任他一年了，今年要換，因為總長現在是部長的參謀長，第一擊是在你手上，所以我現在要提醒你，如果今天總長換了，部長也跟著換，我必須要說這變動非常地大！總長跟部長同時換的話，變動非常地大！所以我認為國軍應該要站在這個角度考量，如果三軍統帥有這樣的思維的時候，也必須要讓他知道，尤其現在臺海危機一直在提升，我們才在討論山東號在這個地方的動作，以及蔡總統回來後大陸會有什麼樣的變化，我們都不知道。現在陣前要換將，一次換兩個大將，換參謀總長、又換部長，這個對國軍來說絕對不是穩定。我今天其實是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要提醒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陳委員以信：我不希望今天是最後一次質詢你，雖然我知道你不會戀棧，但是我不希望這是最後一次質詢你，我希望我們國軍人事的變動是在穩定、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報告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講幾秒鐘？我很感激委員對國軍的關切，事實上我們國軍袍澤在同樣的一個團隊裡面，大家相處都滿愉悅的，都合作無間，今天人員的更迭是必然要有的，當然我們也會很注重剛剛委員提的建議，我也不希望一換就是一掛子人，這絕對不是好事……

陳委員以信：變動不要太大，現在臺海有危險，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絕對會提出來，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謝謝部長。

我現在要請問外交部田次長，我們巴西聖保羅代表處發生了很不幸的案子，前組長王之化先生輕生，我相信現在大家可能都有收到他的妻子俞女士所寄來的聲明稿，其中有很多冤屈，我看到他的聲明稿上面寫得很清楚，說去年 7 月才到任，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官邸修繕費用的核銷有了狀況還是怎麼樣，所以他的妻子說王組長在 3 月 6 日上班之前極度絕望的時候，曾經錄音以明心志，並傳給辦事處以外的同事及友人。我想問有沒有這樣的現象，這個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外交部對駐外同仁發生任何這種事情都表示非常難過，也對他的家屬表示哀悼之意。除此之外，外交部的同仁也會協助這些輕生的同仁家屬怎麼樣去……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我剛剛問的這個錄音檔？你有沒有聽過？

田次長中光：我是沒有聽過……

陳委員以信：有這個錄音檔嗎？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聽過。

陳委員以信：有這個錄音檔？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聽過。

陳委員以信：有還是沒有嘛？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聽過，所以我沒有辦法告訴你。

陳委員以信：你連有還是沒有都不知道？

田次長中光：我不知道……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有或沒有？

田次長中光：你問我有沒有聽過，我沒有聽過，不過要跟委員報告，要瞭解一下時序，因為官邸的修繕跟他報到的時間是完全不一樣的，他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案子跟他完全沒有關係？

田次長中光：他沒有接觸到這個經費。

陳委員以信：會要由他核銷嗎？

田次長中光：沒有。

陳委員以信：不會要他核銷？

田次長中光：不可能，他是 7 月到任，核銷……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的妻子俞女士這樣的擔心是多餘的？

田次長中光：我不能講是多餘的，我不能這麼說。現在我們部裡面已經展開密切的調查。

陳委員以信：你說你不知道有沒有錄音檔，但是你的部屬在外面就證實有這個錄音檔，我說這個事情背後有很多疑點，而且巴西駐處有沒有交書面報告過來？

田次長中光：有。

陳委員以信：有交書面報告？那這個書面報告裡面有沒有針對這一點做出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自信：有，有做出說明。

陳委員以信：說明是什麼？可不可以說？

張副司長自信：報告委員，錄音檔的內容牽涉到個人隱私，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全文照錄，我們已經交給政風進行調查。

陳委員以信：我相信現在有很多國人都在重視這件事情，而且家屬覺得非常委屈，我們也不希望這件事情對外交人員有所打擊，所以公正地查出真相絕對是對大家最好的結果。你們現在把錄音檔交給政風處調查，那你們可不可以派政風處的人前往巴西去做調查？會不會？

田次長中光：各種可行性的方案我們都會做。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這個一定要做！

田次長中光：是。

陳委員以信：現在駐處那個地方已經被嚴重懷疑了，當事人其實是懷疑駐處的公正性，如果你今天再交由駐處去做調查的話，當事人也不會接受，國人也會繼續懷疑啊！你既然都覺得錄音檔要交給政風人員，為什麼不能派政風人員前往巴西去調查？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們一定秉公處理。

陳委員以信：會不會派人到巴西去調查？讓第三者來調查？

田次長中光：需要的話我們一定會去。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個非常重要。

最後，我要提醒一點，駐匈牙利代表在辦公開活動的時候把國旗當桌巾，這種作法我相信並不是外館都會做的，要是咖啡或是什麼倒了，就變成毀損國旗耶！其實在刑法第一百六十條有毀損中華民國國旗罪，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請問外交部，你們現在針對外館使用國旗有沒有一個準則？如果沒有準則的話，可不可以訂出這個準則？我們不希望未來再發生類似的情況，大家還要幫他解釋，解釋不過去的！國人看到都不接受，然後要說他有創意或是什麼，老實說其他外館也都不會這麼做！次長，外交部可不可以針對外館國旗使用訂定一個準則？

田次長中光：我想委員非常關切這個案子，我們部裡面也非常關切，國旗是代表國家的一個象徵，大家都會予以尊重，不會刻意去污衊或是破損，所以這個部分外交部會尊重。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一個準則？可不可以訂一個準則？因為外交部對於外館使用國旗顯然沒有一個準則嘛！所以大家各說各話。

田次長中光：國徽國旗法有國旗使用的規定。

陳委員以信：國徽國旗法是法律，沒有提到外館怎麼用，外館還涉及到邦交國跟非邦交國。你今天去參加人家的活動，又不是沒有錢買桌巾，就把國旗當桌巾！這種作法其實也已經超越我們一般的常識，一般外館使用國旗總要有一個規範吧！可不可以研擬一下？

田次長中光：是。

陳委員以信：我今天又沒有一定要你說可以或不可以，但總要有個標準出來，不然其他外館怎麼辦？今天有個大使這麼做沒有被處分，其他統統依樣學樣，可以這麼做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

陳委員以信：我在幫你解決這個問題！

田次長中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以研議一個準則？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尊重委員……

陳委員以信：去研擬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0 分）副局長好。我本來沒有要問這一題，不過我剛才聽到覺得滿有趣的說法，所以好奇問一下。你有沒有聽過臺中有一個日月明功，這大概是 2013 年的案子，媽媽為了小孩好把他送去練功，後來把小孩虐待死掉了，你有聽過這一個案子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好。有聽過這一個案子。

王委員定宇：日月明功滿有名的嘛！

柯副局長承亨：對。

王委員定宇：那個媽媽跟一群同修被抓到的時候，還在說我都是為了孩子好。

在中國談中華民國、談憲法這是好事，但是卻公開唱和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請問國安局，就你們長期關注國家安全，臺灣的國際關係和我們面對的困境來說，把臺灣認定為中國的一部分，這是有益於中華民國？還是害了我們的國家？

柯副局長承亨：臺灣的民眾絕對不會接受……

王委員定宇：民眾八成以上不接受啦！

柯副局長承亨：不會接受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王委員定宇：憲法是不是一中，那是另外一個課題，但裡面從來沒有說臺灣是他們中國的一部份啊！甚至應該講中華民國憲法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競爭關係，是有我無它啊！坦白講，退休的官員到那邊去，他也享受著國家的俸祿，卻說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是無視臺灣超過八成的民意、無視國際上各國一直聲援臺灣、無視國際公認臺灣人民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前途。你把鎖進中國的一部分，變成十幾億人跟我們一起決定，更何況十幾億人還不能決定，而是習近平一個人說了算！就像日月明功，說是為了孩子好，結果孩子死掉了，很多事情不是表象名詞而已。

接著請部長一起上來，兩位我一起問。剛才我聽到邱部長提到，目前山東號跟 6,000 噸級中國海巡艦 06 號的位置，是不是可以再跟國人說明一下？現在山東號是在西太平洋這個位置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在我們鵝鑾鼻以東大概 200 浬左右。

王委員定宇：鵝鑾鼻以東嘛？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他們在那邊進行什麼樣的作業？

邱部長國正：它從錦母角出來後……

王委員定宇：它是開經過而已？有沒有進……

邱部長國正：目前在那個附近活動。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操練什麼科目？

邱部長國正：做一般海上訓練是有的，他們既然是航訓所以有相關科目……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會全程掌握跟監控啦！至於山東號也還沒有形成戰力，而另外一艘中國的海巡艦 6,000 噸級的 06 號，現在位置在哪邊？

邱部長國正：在平潭南邊。

王委員定宇：昨天一整天都在平潭的 3 浬範圍內吧？

邱部長國正：對，都在那附近。

王委員定宇：以目前我們掌握到的，它一直沒有離開平潭的 3 浬範圍內？

邱部長國正：它都在平潭的附近。

王委員定宇：中國央視網的網路公眾帳號，跑出一個相片說這臺 06 號就在臺灣邊上，國防部對這個訊息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國正：第一個，央視本身播這個照片，並沒有講背景……

王委員定宇：是下面的留言，他們的公眾帳號……

邱部長國正：委員要知道，到處留言的紛紛擾擾也是很多嘛！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不是真的嘛！

邱部長國正：不是真的。

王委員定宇：不是真的，但我們國家有人把它當成真的消息，還成為媒體報導，我覺得這個應該嚴正說明。

我現在要請教國安局和國防部，第一個，如果中國海巡艦 06 號，如同他們對外宣稱的在公海或者我方這邊的海域進行海上的攔查，我們有沒有因應的 SOP？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防的立場絕對是不同意的，而且國防部和海巡平常都有聯繫，一旦出海後我們海軍和海巡都是共同在一道……

王委員定宇：這應該是國防部和海巡會共同瞭解的狀況嘛！

邱部長國正：要共同，但海巡會立刻處理，至於我們海軍……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的不同意，如果他硬要這樣做的話，我們是不惜強硬的阻止這樣的行為？還是僅止於口頭的譴責？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們於法有據，當然要站在依法的立場……

王委員定宇：我們會用行動介入？

邱部長國正：對，一定要介入。

王委員定宇：不容許他在我們這邊攔查，因為這不僅是侵犯主權，而且是溫水煮青蛙，他會一步一步更往前。所以國防部有準備好因應措施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平常跟海巡有合作，任何狀況時他們怎麼處理然後我們後端怎麼應對，這都把它納入演練的狀況之一。

王委員定宇：國安局對這個事情有沒有掌握？事實上在美國，不管是蘭德還是相關的智庫，這個題目有出現過，即中國用他的海警船攔查我們的民用船艦時，國安局有沒有針對此進行準備並有相關因應的 SOP？

柯副局長承亨：海巡在這方面有相關各種狀況的推演及應處的模式，就像委員剛才所提的海巡 06，因為他這次是用海巡名義，如果有這種侵犯到我們主權的話……

王委員定宇：他用海巡是灰色地帶衝突，這是打法律戰，他要告訴你臺灣海峽是他們的內海，當然這個與國際認知、國際法是相違背的。但是我的題目很清楚，當他這樣做的時候，我國包含國安局，第一個，有沒有掌握他是不是會這樣做的情資？第二個，我們因應的方式，有沒有一套 SOP？再來，會強力的以行動介入？還是會變成各說各話？目前國安局的態度是什麼？

柯副局長承亨：會以行動，避免又形成所謂的新常態。

王委員定宇：會以行動介入？因為犯錯是他，是他在找麻煩，流氓帶著棍子來我家找麻煩，我要保

護妻子、兒女，所以衝突要怪肇事的那一方，所以強硬的捍衛是我們國防部存在的價值之一啦！這一個事情，在未來這幾天內可能是我們要密切關注的。

我再進一步問副局長和部長，我們跟美國在 2021 年分別簽訂了工作備忘錄，而且也開了海巡工作視訊會議，當然海巡不是邱部長的業管範圍啦！請問柯副局長，我們跟美國海巡的合作有沒有包含因應灰色地帶衝突？方便回答就回答，但我也可以接受不方便啦！

柯副局長承亨：私下再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理解，我們海巡跟美方合作的範圍相當廣。

王委員定宇：有在合作中吧？不是簽個備忘錄就沒了吧？

柯副局長承亨：沒有。

王委員定宇：因為美國也把他的 Coast Guard 幾個噸位比較重的船艦調過來日本常駐，所以我們合作的範圍相當廣，而有沒有針對灰色地帶的衝突這個問題，本席尊重你們基於國家利益因此有些東西不講，但我現在問的是就中國 06 艦可能發生的演變，除了我方要因應以外，我們有沒有跟友方，不管是跟日本或者是跟美國的海巡相關單位進行情報的交換與行動的研析？

柯副局長承亨：針對解放軍還有中國公部門對臺進行的任何灰色地帶的威脅，我們跟友盟國家都有一些非常密切溝通的機制，但是不方便跟委員說哪一些特定的國家。

王委員定宇：臺灣海巡和美國海巡有沒有聯合操演呢？

柯副局長承亨：這個我可能不適合幫海巡回答。

王委員定宇：有啦！媒體有報導了，他們有揭露過一次啦！我是不曉得幾次，但有揭露過。至於聯合操演的科目，你方不方便說？

柯副局長承亨：這個應該海巡來回答比較……

王委員定宇：對，我們下次找海巡來。

最後一題，我要請教田次長。田次長辛苦，匈牙利對我們來講是外交非常困難的區域，大使劉世忠推動外交非常的努力、不遺餘力，請問一下這一次所謂的國旗事件，這是外交部駐處的活動，還是他兒子學校的活動？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應該是劉代表兒子參加學校的國際活動，我們其實從照片上也可以看得到，國旗也掛在非常醒目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有一個特定的媒體人故意寫成什麼當把它當桌巾用！我還看到美國人有把國旗當內衣褲在穿的，愛國定義不一樣，但是讓國家被看見很重要，這個活動是匈牙利國際學校小學生的活動，拿來這邊說要處罰我們的大使、駐處對國旗不敬，而那個學校的國旗日活動，唯一的臺灣學生就是劉大使他兒子，把國旗帶著抬頭挺胸在那邊，跟其他各國平起平坐，這樣要處分？這樣要譴責？然後鋪在醒目的地方，旁邊有個茶桶，就說這個是對國旗不敬？去抹煞了一個孩子為了愛國所做的付出，只為了政治上要打壓一個你不喜歡的人，可以這樣做嗎？做事情要公道嘛！你們外交人員都知道匈牙利其實對臺灣來講是外交艱困區，一個國際學校，裡面都來自世界各國的學生、外交人員的子弟，就像臺北的美國學校一樣，它不是我們外交部的活動。可以處分嗎？是該處分還是該告訴這位小朋友：孩子，你讓國家被看見，你做得不錯！我們應該

怎麼做才對？

田次長中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轉達。

王委員定宇：不僅轉達，我是覺得我們外交人員回部辦公 3 年、6 年都要出門打仗的，在外面替國家打仗的時候，自己的孩子參加一個私立學校的活動，要把國旗帶進去，還要怕中國抗議把它沒收；在澳洲，有關我們孩子的彩繪活動，就是一個孩子的活動，中國還出動總領事館的層級，把我們國旗抹掉！我們應該告訴孩子：你讓國家被看見，做得不錯才對。那個不是我們外交部的活動，也不是駐處的活動，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不是。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這個態度要講清楚，不要讓在外面打仗的人就好像岳飛遇到國內一直下金牌要處理一樣，這樣在外面不好啦！謝謝次長。

田次長中光：是。

主席：待會廖委員婉汝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2 分）次長早。剛剛兩位委員有不同的見解，當然我們國旗被看見是非常好，可是正確的使用是很重要的，所以應該教小朋友怎麼樣讓我們的國旗被看見，而且不是讓它可能被玷污，或者其他的損害，我想用這個角度去看，對我們國家整體的形象才會是好的。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次長，關於這一次蔡麥會，臺灣實質的利益是什麼？簡單說明實質的利益就好。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這次的蔡麥會其實把美國的民眾跟蔡總統所帶的訪問團又緊緊地拉在一起，因為我們瞭解議長是代表人民，所以人民的聲音跟我們國家元首……

馬委員文君：這是很空泛的，我說的是臺灣的實質利益是什麼？因為有很多美國的訪團到臺灣來或者其他的訪團到臺灣來，其實他們對於自己本國的利益是有非常明確的收穫，可是我們臺灣在經歷這幾次，不管在其他的訪團來到臺灣，或者包括蔡總統這一次跟麥卡錫議長的會面，臺灣實質的獲利是什麼？有沒有辦法具體的說一下。

田次長中光：我想就三方面達到了一些成果……

馬委員文君：實質的部分。

田次長中光：第一個，我們確保軍售可以抵臺；第二個，可以加強臺美之間的經濟合作，包括貿易、包括科技；第三個，我覺得臺美互相推動普世價值，包括民主、自由、人權……

馬委員文君：次長說的三個成果其實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實質的落實，第一個，我們的軍售項目，國防部長也在這裡，我們付出的一些國防預算高達將近 6,000 億，可是我們並沒有拿到東西，而且有非常多都是延宕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說在經貿上面我們有獲得實質的進展？沒有！因為美國可以主導的部分，他也沒有協助臺灣讓我們可以參與、讓我們加入，或者讓我們在貿易上面有得到任何的利益。第三個，普世價值我們都知道，因為臺灣在大家長期的努力之下，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可是我們不用處處都對美國言聽計從，因為我們自己國家的利益

才是我們應該要追求的。

顯然我們現在看不到蔡麥會實質的利益，我們當然很希望我們跟各國都可以接觸，尤其是美國，可是我們要的是實質的利益，當他們從我們這裡獲得很多的時候，我們什麼都沒有，這不叫疑美論，這是我們一直在喪失自己的主權、還有很多的資源，我們希望外交部在這個部分還可以再加強，因為我們不要大內宣、也不要大外宣，我們要的是我們自己國家的利益，2,300 萬人可以獲得什麼？

接續再請教次長，有關巴西外交官跳樓事件，如果本席是你，我會聽一聽那個錄音帶的內容是什麼，我們折損了很重要的外交官，像這一位已經是三十幾年的公務員，我們剛開始把事情引導的方向，不管是憂鬱症也好，或者甚至他的私生活也好，都已經引導到這個方向了，我們希望可以調查清楚，因為這個跳樓事件有關於 40 萬美金，這個不小的數目，雖然不是在他到任之前做的，可是我們看到決算書裡面也沒有這個結案報告，所以應該要查清楚，這該怎麼查？不能球員兼裁判，今天放任巴西駐處這一個發生事件的源頭去查，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可以明確的去查清楚，不要讓大阪駐處處長這種冤死的狀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們說多重視我們的外交官、說他們在外面替我們國家打天下，拚死拚活的在努力，可是我們怎麼樣讓他們犧牲掉的？這個如果不查清楚，對不起我們中華民國所有的外交人員。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您剛才用「放任」，外交部絕對沒有放任這個事情。

馬委員文君：這個是我們現在的觀點，你不用去糾正我的用詞，你們只要把它查清楚，那就不叫放任。

田次長中光：我們一定！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可以查清楚，我覺得這是對我們國家、對我們外交人員、對我們整體預算的一個交代，這是外交部應該要做的。

田次長中光：是，一定會去做。

馬委員文君：請查清楚！第三個問題，我想要請教關於華府的智庫哈德遜研究所，2017 到 2021 年我們是不是每年至少都捐 10 萬美元給該智庫？有沒有？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田次長中光：哈德遜研究所是一個非常著名的……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

田次長中光：我請北美司的同仁……

馬委員文君：次長請回答我們有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

田次長中光：我們跟智庫有很多的交流，不光是這個……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捐啦？這個有沒有？

田次長中光：不是捐，我們有很多合作的項目、委託它去辦一些活動……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有沒有合作？你有沒有付錢給它？不管你要怎麼樣用什麼樣的方式，無論是合作或用什麼樣的名詞都沒關係，我們有沒有捐錢給它？

田次長中光：我們跟世界重要的智庫都有接受委託……

馬委員文君：次長，請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捐給哈德遜研究所？有沒有捐錢？

田次長中光：如果以計畫取向，那就沒有捐。

馬委員文君：什麼計畫？

田次長中光：我們辦很多活動，包括論壇……

馬委員文君：所以有合作計畫，都有付錢？

田次長中光：這不是捐。

馬委員文君：有付錢？

田次長中光：因為我們……

馬委員文君：那麼把它從 2017 年到 2021 年所有相關的計畫內容給我們，包括付了多少錢一起合作，好不好？會後麻煩提供給我們，謝謝。

接下來請教國安局跟國防部。剛剛也有非常多的委員提到，目前中共的 06 艦在臺灣海峽巡航、巡查，另外還有他們的山東艦在遠航、演訓。其實這個部分本席跟其他委員的看法不太一樣，因為在臺灣海峽附近，其實不管民船、商船，在臺灣海峽每天有 3,000 艘的船隻進出，他對我們可能要採取某些手段，甚至強制攔查等等；可是在比較遠的距離，這是區域拒止的作為了，他從遼寧艦到現在山東艦，明年還有福建艦，如果 3 艘航母、岸基和他們最引以為傲的二砲部隊在我們週邊海域，不管是從北到南，還是在第一島鏈跟第二島鏈之間完成演訓或做完比較精實的訓練以後，我們的風險就會提高，雖然我們現在的監偵是沒有問題，但他們現在都在訓練，當他們非常精實地訓練成熟以後，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擔心的。

現在兩岸幾乎缺少互動和交流，雖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維持和平，但我們所選的好像不是這樣的方向，所以當發生這樣的狀況時，我們該如何因應？因為他們對內和對外，都已經在形成重重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所講的很合乎邏輯，他們的戰力是一步一步成長的，將來會發展成什麼樣子，對我們來說當然是愈來愈嚴峻，為防制他們對我們有所動作，就國軍而言最好的方法就是強化自己的準備。當然，我們也不希望作戰，將來他們在第一島鏈跟第二島鏈之間的兵力派遣，就像委員剛才講到的，目標不完全是對臺，他們還有拒止外軍，但箇中的原因就是針對臺灣，我們也不期望發生戰爭，但國軍目前能做的就是強化我們的戰備。雖然是可以跟他們談，態度要放軟一點、步調放慢一點，但我覺得國軍能做的本務工作就是強化自己，沒有跟人家討論的餘地。

馬委員文君：部長，就國防部的立場而言，強化軍備當然沒錯，但是我們現在不管是對內的國防自主，還是對外的軍購顯然都沒有跟上腳步，這個部分也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要求。其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中共的區域拒止當然是針對臺灣，但用外交解決或是兩岸發展出解決的模式，跟靠其他國家是無法相提並論的。我們還需要很多手段，並不是只有單一的方法，但我們現在已經讓自己完全沒有路可以走了，這才是我們要談的，當然，這點跟國防部並沒有直接的關聯，但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其實都是在避重就輕。

針對我剛才提到的，如果中共發展出航母等軍力，像艦載機的人員可能就正在接受精實的訓

練中，到那 3 艘航母都可以聯合作戰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因應？這些可能都在在提醒我們應該思考要怎麼加快腳步，或是政府應該要怎麼做，所以國安單位不管是對我們的三軍統帥還是全體國人都應就這個部分加以說明，而不是我們常看到的認知作戰或一面倒的言論，我們不須對美國言聽計從，這是我特別提醒的。

另外，每次我質詢的時候您都說會請人來說明，但我簡單地說，有關派營級人員到美國的預算要從哪裡來的部分，都已經過 3 個禮拜了，你們也沒有人來說明，還有我們之前提出的很多問題也都沒來說明，我就不知道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非常抱歉，我會請……

馬委員文君：還有，應該要提供委員的一些公開資訊和資料，我想也沒有必要隱藏，就不要再帶回去了。

邱部長國正：不會隱藏。

馬委員文君：這些在過去都沒有發生過，可是我卻不知道現在為什麼不可以提供？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去瞭解，並做出處置？

邱部長國正：關於沒有回應的部分，我要跟委員抱歉，也覺得很不好意思，這點我會強化。我對同仁的要求，他們一定會去說明，只是其中可能還有一些缺陷，我們會改進。委員要的東西，我們不可能不給，但給出去的東西，裡面可能有機密的作用，這部分我們要拿回來。

馬委員文君：那些沒有機密，機密的資料我們不會要。對於可以提供的，我是不知道有沒有人在欺上瞞下，但這個部分還請部長去瞭解，因為很多資料，尤其是現在可能都已經是公開的資訊，過去都可以提供，但他們居然還不提供，我覺得這裡就有很大的問題。部長，這個部分請您交代下去好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問題，他們都回報我，都口頭跟委員或助理說明了。我不強辯……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但如果有人沒來說明，是不是要有所處置？

邱部長國正：那當然。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們跟你報告說有，但卻沒說明的話，這些人其實是很容易找出來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55 分）副局長好，我想延續剛剛馬委員所提的，我的問題其實也類似。我們知道今年亞洲的博鰲論壇有提到，大概也可以從某些數據上看得出來，有 33% 中國大陸的 CEO 非常關注地緣政治的衝突，包括在臺灣的美國商會也約有 47% 的會員對臺灣地緣政治的調整非常憂心，代表兩岸關係和國家安全都是企業界從事投資時非常重要的因素。

最近我們可以從新聞上看到，3 月底美國的官員已低調地到中國大陸去訪問，日本防衛省為了防止軍事上的偶發事件也開通了一條防衛熱線，這是不是代表美國和日本兩國都有著避險的策略？因此我想請問國安局的立場，不知臺灣有沒有避險的策略？就像我們剛剛所講的，我們真的只能靠唯一的美國嗎？還是像我們過去常常提到的，是非對錯還不一定，但包括親美、友日、和中，對此我們有沒有什麼避險的策略？在美中的角力當中，他們在經貿上都在低調地處理了，日本為了防止偶發事件，也開通了熱線，那我們臺灣有避險的機制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當然必須思考避險的機制，這部分有幾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剛剛邱部長提到的，我們要強化自己的實力。

廖委員婉汝：備戰、避戰？

柯副局長承亨：要強化自己的實力和防衛的能力。第二個，我們必須和理念相近的友盟國家……

廖委員婉汝：希望他們來支援和救援？

柯副局長承亨：不是救援和支援，而是加強跟臺灣在各方面的合作，然後確保在印太地區和臺灣海峽不會發生衝突，總之就是不要讓這種衝突發生。第三個，這對我們來說的確非常困難，相信委員也知道，但並不是我們不願意跟中共對話，而是他們設定了一些我們沒辦法接受的前提和條件。過去我也在海基會服務過，事實上他們現在就連一些事務性的對話都不願意進行。

廖委員婉汝：是我們拒絕，還是他們拒絕？

柯副局長承亨：因為他們設定了一些不合理的前提。

廖委員婉汝：他們有設定不合理的前提？

柯副局長承亨：當然。

廖委員婉汝：在我們的國安上很難執行嗎？

柯副局長承亨：因為他們所設定的前提其實就是一中的框架。

廖委員婉汝：臺灣不能獨立。

柯副局長承亨：要求臺灣就是他們的一部分。

廖委員婉汝：他們要統一，但我們現在執政的民進黨要獨立，所以……

柯副局長承亨：要臺灣變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相信這是臺灣全體國人所無法接受的。

廖委員婉汝：難道沒有另一條路可走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應該很清楚，不是我們不願意對話，而是對方不願意對話。

廖委員婉汝：可是現在兩岸的交流都是我們在拒絕人家比較多，我聽起來就是這樣。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沒有拒絕他們比較多。

廖委員婉汝：自疫情過後，陸委會都不簽啊！這是一個問題，希望你們未來……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應該也知道包括小三通也逐步在開放……

廖委員婉汝：困難點在中國大陸，請你們私下來跟我說明，好不好？

柯副局長承亨：好。

廖委員婉汝：接著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最近看到中國大陸不管是整個國防預算，還是預備役人員法都在修正，包括福建也建了很多防空洞，各省市也都成立了國防動員辦公室；至於美國也一樣，他們在我們周邊實施軍演，也部署飛彈，甚至在菲律賓還設了 4 個基地，而我們也是他們的彈藥庫等。看到中國大陸都在補充軍事裝備，而美國也在部署第一島鏈的安全措施，雖然國防部部長也一直在說我們臺灣一定要備戰才能避戰，但是我搞不太清楚，剛剛所講我們的避險策略到底是什麼，執政黨、政府應該有一個避險的機制，包括該如何緩和呢？美中之間在角力

，我們不能當作一個棋子這樣讓人擺佈！

部長，不好意思，我等一下再請教你，我要先問副局長，國安局的書面報告提到，區域情勢變化促使美歐日等理念相近國家強化對我國建構共同安全圖像，我想問一下，國安局的共同安全圖像是什麼？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共同安全圖像當然就是……

廖委員婉汝：臺美聯盟、軍事聯盟、臺日軍事聯盟還是環太平洋的……

柯副局長承亨：不是，我們必須要確保臺海以及區域的和平，所謂的共同圖像，因為這些都是跟我們理念相同或相近的國家……

廖委員婉汝：現在國會議員訪來訪去就是理念相同，就是支持臺灣！問題是共同圖像非常空泛，我不曉得這是什麼，你能不能具體一點？

柯副局長承亨：其實這個範圍很廣，包括經貿、文化、科技，甚至在網路安全、認知作戰上……

廖委員婉汝：我們只要建構起來，就可以保護顧臺灣的安全？

柯副局長承亨：我覺得強化理念相同的國家跟我們在這方面的合作，當然對我們的安全有幫助。

廖委員婉汝：支持臺灣，但是會怎麼樣防衛臺灣或保護臺灣，或是讓臺灣不至於陷入戰爭的狀況，這個可能性也不高，我現在常常覺得他們只是口號支持臺灣而已！

我請教一下部長，共同安全圖像讓我覺得國際當中都非常支持臺灣，尤其蔡英文總統訪問美國麥卡錫的時候，我們看到他也說支持臺灣、希望國際支持自由民主的臺灣，然後希望軍售讓臺灣能夠強大，對不對？以這些來講，我覺得很奇怪！不管是第一島鏈的國家或者是歐美、歐盟或英美國家等等，日本也是一樣，講了那麼多口號，但是環太平洋軍演、協同作戰的經驗，為什麼不讓我們參與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很多地方……

廖委員婉汝：大陸還是觀察員，我們連觀察員都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國家的處境，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之一，所以很多……

廖委員婉汝：所以拒絕？

邱部長國正：不是拒絕，我們有很多想要獲得的，不管是武器裝備或者跟我們國防科技有關的……

廖委員婉汝：只有美國願意提供？

邱部長國正：不是只有美國願意，別的國家就算有這個能力要提供的時候，中共會出面打壓，所以在這種狀況下……

廖委員婉汝：就是只有美國不怕它！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也希望避戰，剛才委員一開始講說，它投資多少錢、不斷強化軍備，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要這樣比嗎？這樣比的話，就會變成一場軍備競爭，我們沒這個能耐，也沒有必要！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要有相關的避戰策略、避險策略。

邱部長國正：避戰策略就是……

廖委員婉汝：備戰？

邱部長國正：強化我們自己的準備，這就是避戰。

廖委員婉汝：從這幾年的國防預算都看得出來，都是我們非常支持國防部強化自己，讓我們能夠備戰、能夠避戰。問題是在這種聯合作戰的演習當中，我們連觀察員都不是，或許可能有幾個軍官可以上去，但是未來真的要支援臺灣或是協防臺灣的話，整個陸海空軍的協防系統、指揮系統會不會出問題也不知道，請問怎麼來協防臺灣或者是保護臺灣？這個就是讓我覺得非常有疑問的地方。

接下來，我再問一下軍備局，國防部也一起說明，部長，剛剛馬委員有提到，542 旅、333 旅都有一些營級單位在與美國做交流，現在也有很多美國的軍事人員在臺灣，增加了將近三倍左右，包括剛剛講的彈藥庫也要過來，像這些種種的因素有沒有辦法增加我們參與環太平洋軍演的機會？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環太平洋軍演……

廖委員婉汝：都是軍事交流，然後看我們到底有沒有強化而已。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的話，很多軍演有別的國家……

廖委員婉汝：所以就卡在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那我們現在的先決條件就是加入聯合國才重要！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我們跟美國單方面的問題，如果有很多國家參與，我們加進去的話，別的國家會有什麼反應，我們不知道，所以基本上平常只要保持通聯、相互有一個認知以及資料提供……

廖委員婉汝：通聯就 OK，不用實際軍演嗎？在兩岸兵凶戰危的時代，萬一真的爆發戰爭或是未來兩岸之間發生衝突的情況之下，他們怎麼來協防？我就搞不清楚！指揮體系到底怎麼去處理？

另外一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老虎小組的問題，過去軍售都是從國務院，現在轉由國防部成立的老虎小組，請問有沒有差別？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對於加速我們的軍購速度是絕對有幫助的，這等於是成立一個專案小組……

廖委員婉汝：對於我們的需求……

邱部長國正：完全針對這件事情哪邊延宕……

廖委員婉汝：過去都是國務院要賣我們什麼，我們就接受什麼，現在是國防部來主導的話，對我們的需求有沒有比較有利？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當然比較有利！

廖委員婉汝：我們不好意思說，國務院大部分都是軍火商在做決定！

邱部長國正：第一個，專案小組就像我剛剛講的，本來軍購按正常管道、正常程序的話可能有些延宕，延宕的原因很多，有環境、國際及商業等因素，但是有了這個小組以後可以幫我們更加督促，讓速度變快、變正常，平常我們就有很多管道，不光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從國務院拉到國防部的話，會加速、強化我們的國防採購需求。

邱部長國正：是的。

廖委員婉汝：謝謝部長。不好意思，主席，最後一點時間問一下國安局副局長，部長你請回。

田次長，外交部現在一直在喊雙重承認！是什麼時候開始喊的？我們吳釗燮部長喊出了雙重承認。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這四個字好像部長並沒有提。

廖委員婉汝：誰提的？

田次長中光：是媒體在揣測吧！

廖委員婉汝：媒體揣測的嗎？那我們……

田次長中光：這四個字沒有出自部長的口裡。

廖委員婉汝：謝謝。副局長，雙重承認會不會形成一個政策？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外交部都沒辦法回應，我想這個我們也不能……

田次長中光：我有回應……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沒有討論過這些問題、沒有討論過這件事？

柯副局長承亨：沒有……

廖委員婉汝：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跟你講，在李登輝總統時代、我們有 30 個邦交國，那時候就曾經使用過雙重承認，後來的成效就是一個一個走掉，現在我們只剩 13 個邦交國，如果再雙重承認，則我覺得要形成政策才喊話！如果是媒體講的，那我們再來查證一下。

我要提醒，如果雙重承認的話，一定要形成一個政策，不然 13 個邦交國真的會慢慢流失！為什麼？你們一開放、門一打開，他們進來後，中國絕對不承認雙重承認，一定用金錢外交、用其他外交方式把你幹掉！我們的邦交國可能更少。

如果國安局、外交部要走雙重承認這條路的話，那很簡單，蔡總統現在在美國，就叫美國給我們雙重承認就好了，美國只要登高一呼，雙重承認的國家就很多了，而且還是歐美國家、歐盟國家或者是更強的國家，並非剩下這 13 個邦交國家。而不是為了吳部長要一塊遮羞布，現在又斷了宏都拉斯，未來可能巴拉圭也危險，才弄個雙重外交、雙重承認！

所以我認為要提出這些政策的時候，就算是媒體提的，好，你們要重新思考這個雙重外交，李登輝總統時代也使用過，這種外交方式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危險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14 分）部長好。美國已同意出售 4 架海上衛士無人偵察機給臺灣，差不多 168 億元左右，每架平均 42 億元，根據計畫，首架海上衛士無人偵察機的時間是 2025 年，請問部長，未來 4 架海上衛士無人偵察機投入服役後，其主要的任務是負責哪些方面的勤務？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本人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曹參謀長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曹進平，有關委員提到未來這 4 架無人機，它主要是以周邊空中偵搜任務為主。

林委員德福：請問上述交機時間有沒有變？

曹參謀長進平：交機的時間都按照我們的計畫期程、進度在執行。

林委員德福：空軍是否有派員赴美接受無人機的訓練，有沒有？

曹參謀長進平：只要在這個專案裡所有需要的訓練，我們都有按照計畫在進行，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都有。

林委員德福：今年 3 月美國有 1 架死神無人機與俄軍交戰，碰撞後掉落黑海，美方為了防止機密資料外洩，採取了相關措施，用遠端遙控刪除一些機密的資料，據瞭解，我國採購的海上衛士無人偵察機是美國死神無人機的系列機，請問國防部，我國採購的海上衛士無人偵察機如果在任務中遭遇狀況，無人機沒有辦法回收時，請問我方是否也能主動遠端遙控刪除在海上衛士無人偵察機裡的資料，有沒有辦法？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剛剛提到媒體報導的新聞，這是報導的事實，有關我們未來採購的飛機其詳細的性能跟以後執行任務的細節，我們在這裡不方便多透露。

林委員德福：請問遠端刪除資料的權限是在我方還是在美方？

曹參謀長進平：我們所有的武器載臺主控權都在我方。

林委員德福：都在我方？不是在美方吧？

曹參謀長進平：不是。

林委員德福：好，我再請教你，日本防衛大臣宣布為了提升日本維護國土安全的人力，未來十年內宜在全境內增設 130 座彈藥庫，將會在九州鹿兒島與沖繩宮古島新設彈藥庫，但是當地出現抗議的聲浪，認為此舉反而會讓當地成為一個攻擊的目標，請問部長，為了維護我方防衛作戰需求的彈藥量，向美方提出預囤彈藥的概念是利用既有的彈藥庫設施來存放，還是會像日本一樣在全臺擴建彈藥庫？

邱部長國正：以彈藥種類來講，一定會是我們用得上的，但是我們也知道臺灣這片土地，在任何地方要去做什麼彈藥庫都不太容易，我們既有的是夠的……

林委員德福：就用既有的？

邱部長國正：對，既有的是夠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不會再擴建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有些已經封存的，我們可以把它重新開啟，這都需要長期一點一點來溝通，而不是我們今天一聲令下，明天彈藥庫就多了很多，我們不會這樣做的，特別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將臺灣打造成彈藥島的概念？

邱部長國正：我們絕對不會這樣期望，現在戰備提升、戰備量要增加的原因就是因為俄烏戰爭帶給我們的啟示。

林委員德福：對，我瞭解。

邱部長國正：一旦被封鎖的話，後動物資會很難進來，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囤多一點。

林委員德福：上週鴻海創辦人郭台銘提出應該要把臺灣打造成科技島，而不是彈藥島，本席則是認為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善用謀略才是避免戰爭、爭取和平的最佳方法，本席也認同足夠的彈藥是防衛自己的基本力量，但是過猶不及，都不好，我希望國軍預囤彈藥是僅提供國軍防衛作戰使用，而不是提供給他國使用，我希望國防部不要讓臺灣成為東南亞的彈藥庫，請問部長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不會，彈藥庫就算有彈藥，也是我們會用到的，不會讓別國的武器、彈藥放在我們這邊，這於理於法都是講不通的，我們不會做這種事。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我們不要到時候好像變成人家的彈藥庫一樣。

邱部長國正：不會。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因為今年是八二三砲戰第 65 週年紀念，蔡總統本人上次到金門是 109 年，參加八二三砲戰第 62 週年紀念，當然疫情期間蔡總統不去金門的理由是基於防疫的考量，避免跨島移動，今年疫情指揮中心將要退場，我希望國防部建議蔡總統應該要前往金門主持八二三砲戰第 65 週年的追思活動，代表政府與人民緬懷追思，企盼金門跟臺海和平穩定，大家都能安居樂業，請問部長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希望如此，我們有很多行程的安排，如果國防部能夠自行處理的，我一定會處理，就拿我個人來講好了，這兩年當中，我都期望能到部隊去看看，參加這種具有整個國軍……

林委員德福：對啊！具有歷史意義的。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因為很多因素走不開，我不怪任何人，我們會儘量參加，任何活動我們只要能參加就參加，如果我不能參加，我也一定會派相關人員前往，把提振士氣的工作做好。

林委員德福：你要給他建議啊！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21 分）先請教副局長，馬前總統在大陸說 ECFA 讓兩岸人民都因此受惠，民進黨上臺也不敢貿然廢止，因為 ECFA，臺灣的經濟才能維持一定的成績，兩岸人民在經貿上、生活上相互依賴，請問國安局同意這個說法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蔡局長上週在立院的時候也說過，國家安全局是情報機關，是中立角色，不評論馬前總統的談話。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我沒要你評論他去大陸的事，我要你評論 ECFA，ECFA 對臺灣重要還是不重要還是無所謂？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不適合去評論。

李委員德維：國安局連 ECFA 都不能評論嗎？所以你們沒有評估 ECFA 對臺灣是重要或者是無所謂？還是取消也無所謂？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也知道這個議題在國內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簡單講好了，就是民進黨執政期間，敢不敢取消 ECFA，這樣講比較快。沒回應？好，沒關係，這問題就跳過。再請教一下，蔡總統緊急召開國安視訊會議，總統在安全上一定有所指示，國安局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這個會議您總有參加吧？

柯副局長承亨：我沒有參加這個會議。

李委員德維：連副局長都沒參加？

柯副局長承亨：蔡局長有參加國安會議……

李委員德維：部長沒有參加？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平常有很多會我們有參加，但這一次國防部有派代表，因為我這幾天都在我們辦公室或執勤洞裡面，但是會議我們都有人參與，雖然不一定是我本人，但國防部都有參與。

李委員德維：國防部都有參與？請教副局長，總統有什麼指示？國安局有什麼因應措施？你就算沒去，他們總是要跟你報告吧？

柯副局長承亨：他們不用跟我報告。

李委員德維：他們不用跟你報告？

柯副局長承亨：不用跟我報告。

李委員德維：所以今天可以說明嗎？還是不能說明？因為是副局長來，所以都不知道，拜託主席以後副局長就不用來了，請局長來就好，因為副局長一問三不知，他沒去開會，什麼都不知道，國安局的幕僚在做什麼東西啊！既然副局長什麼都不知道，有什麼好來的！是不是！國安局可不可以檢討？副局長要不要檢討？

柯副局長承亨：報告委員，總統當然關心在他出訪期間國內的一些情況，但是這個會議我本人並沒有參加。

李委員德維：好啦，沒關係，副局長回座吧，你既然什麼都不知道，就不用了！邱部長也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外交部田次長，剛剛已經有委員請教過了，有旅美學界說駐美代表處於 106 年起每年都有捐錢，而您剛剛說沒有捐錢，但是有些合作計畫，外交部也說這個獎項的重要性可受公評，而且所有計畫都透明公開，是在立法院監督下編列預算辦理。請教外交部跟哈德遜研究所有哪些合作的計畫？可不可以說明這 7 年來支付了多少合作經費？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是否容許我請馬副司長說明？

李委員德維：當然。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馬副司長說明。

馬副司長博元：報告委員，跟哈德遜研究所的合作計畫是長年一直有的合作計畫，每年都有固定的合作案，它主要的研究項目是包含臺美關係、臺海安全區域情勢等等議題，透過提供報告或者是召開研討會等等方式來辦理。

李委員德維：是，非常好！請教經費大概是多少？過去 7 年來，平均每年是多少？或者你要講 7 年

的總和，本席也沒問題。

馬副司長博元：詳細的金額是不是可以私下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德維：會後提供，是不是？

馬副司長博元：是。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請外交部研究一下，就是跟這些重要智庫的合作計畫的具體成效及經費，不諱言啦，大家都希望這個部分能透明公開，外交部也說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請外交部多多的把可以透明公開的部分予以透明公開。

接下來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的問題，我想次長應該也覺得很痛心，請教一下，外交部核銷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官邸修繕的費用到底是多少錢？另外，有所謂的出納現金短少，有沒有查出相關的原因？

田次長中光：我是不是請負責的同仁來回答金錢的方面？

李委員德維：好，可以。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自信：報告委員，駐聖保羅辦事處職務宿舍修繕案經外交部同意核銷的金額是 37 萬 8,500 美元。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提及有所謂的出納現金短少，有這一回事嗎？

張副司長自信：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還要經過詳細查證，現在已經進入政風查證的階段。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論出來？因為大家非常關心，我想很多人都在 LINE 群組裡面收到那一封信，再請教一下，這一封信真的是那位俞姓遺孀寫的嗎？

張副司長自信：報告委員，我們有跟俞女士本人確認過，確實是她寫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本席希望外交部要好好處理，否則我們真的會建議檢調都要介入，因為此事非同小可，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7 分）邱部長、柯副局長、田次長，三位好。本席有四個問題要請教，請你們針對問題回答就好。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台積電已經表示對於美國的晶片法案沒有辦法接受，因為對它來講限制太多。我想請問三位，三位覺得這個是不是國安問題？認為它不是國安問題的，請舉手。所以三位都認為它是國安問題。那麼我請問一下，國安局跟外交部做了什麼？你們是讓時間繼續跑掉，然後就是站在那邊不回答，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我們沒辦法對台積電的一些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不需要對台積電，讓我們的護國神山到海外去投資，然後對於它造成對臺灣的影響，國安局如果沒有做任何事情就說「我國安局沒有做任何事情」。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我們是……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做事情？先回答有沒有做事情。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是情報機關，就我的瞭解，行政院跟經濟部就怎麼樣強化……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沒有做事情？

柯副局長承亨：強化我們的晶片等，都有做努力。

李委員貴敏：好，請問外交部，你們有沒有做事情？對於這件事情，外交部有沒有做事情？剛才國安局的回答就是國安局沒做事情，外交部有沒有做任何的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晶片法是補助半導體的業者……

李委員貴敏：你不用教我晶片法是幹嘛的，我問的問題是外交部做事情了沒有？做了什麼事情？有還是沒有？沒有就說沒有就好了。

田次長中光：我們要密切觀察這個部分怎麼走……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觀察？

田次長中光：是。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我們的行政單位只要觀察就好了，所有的事情不用做！

我第二問題要請教的是，把國旗當桌布，我不講是誰啦，請問你們認為這件事情有侮辱到中華民國的請舉手。三位都不認為把國旗當桌布有侮辱中華民國，是不是？邱部長，你也是這樣認為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不做舉手的，你有問題就問我。

李委員貴敏：邱部長，對於一個你很珍惜的東西，你會把它當桌布還是不會？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嘛！我請問一下外交部，您認為呢？對於您很珍惜的東西，你會把它當桌布還是不會？

田次長中光：您是問我還是問這個 case ？

李委員貴敏：我當然是問你啊，我不是問這個 case，我問你……

田次長中光：問我的話，我也不會。

李委員貴敏：你也不會，很好。國安局副局長，你會把你很珍惜的東西當桌布嗎？

柯副局長承亨：我自己也不會。

李委員貴敏：也不會，很好。刑法有規定，如果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損壞或污辱國旗者，是有刑責的。外交部對於這件事情，我不是要追究這件事情，我只是問外交部對於這件事情會移送嗎？

田次長中光：您剛剛用一個很重要的詞一意圖，而這個 case 是小孩子在做這個事情。

李委員貴敏：OK，所以你把事情推給小孩！

田次長中光：我不認為他是有意圖要侮辱的。

李委員貴敏：對，但問題是你的外交使節對於小孩子做這個事情也認同，這個部分他沒有責任？外交部也不懲處，這個厲害了！

我第三個問題要請教的是，我們的邦交國又告急了，三位認為這個是不是國安問題？認為它不是國安問題的，請舉手。也不舉手，好，沒關係。國安局柯副局長，我請問一下，你認不認為邦交國一再的斷交是國安問題？

柯副局長承亨：本局一直在關注我們邦交國的動態……

李委員貴敏：你也只關注？所以我們現在的行政單位只要關注就好了？

柯副局長承亨：也不是只有關注，我們跟一些友盟國家也都在強化怎麼穩固我們邦交的各種情資的蒐集。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做了什麼措施呢？外交部又做了什麼措施呢？做了什麼動作呢？沒有！零！因為只做了關注。

我第四個問題要請教的是有關軍購的部分，邱部長，軍購現在是不簽合約的嗎？軍購簽不簽合約？

邱部長國正：怎麼會不簽合約？個案有個案的合約啊！還有整體的……

李委員貴敏：個案有個案的合約……

邱部長國正：整體也有啊！

李委員貴敏：但基本上來講，現在的軍購是可以不要按照所簽合約的內容去辦理嗎？

邱部長國正：不會這樣吧，我們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都會按照合約辦理？

邱部長國正：既然簽了合約，就要依約嘛！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合約裡面有說遲延交付是可以的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的，因為它有補救的方法，什麼原因，我們都有個彈性，不想一口咬定，的確確是很多外來的因素，我們不幫其他人講話，但是的確確我們做生意有時候也會有一些外來的因素，那都可以談，在合約裡面。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合約裡面有沒有授權你可以這樣子做呢？國際間的軍購不難道是有國際間的標準合約條款？當然，會有一些安排是不一樣的，但是你還是應該按照合約的內容去做啊！我請問一下國安局，如果現在我們的國際軍購合約能夠讓行政單位不管是簽約前或者是簽約後，簽約前容許交貨的一方可以遲延或者是以替代品來交付的話，這個算不算是國安問題？

柯副局長承亨：報告委員，國安局是情報機關，不適合回應國防部主管的軍購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只問你這個是不是國安問題啊，如果不按照國際的標準合約……

柯副局長承亨：邱部長剛剛已經回應了嘛。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的是你的回應啊！

柯副局長承亨：我的回應就是我們不是負責軍售的主管機關，不能回應。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不是軍售的問題，我問你的是軍售不按照國際的軍售標準條款來做，算不算……

柯副局長承亨：我想軍售一定會按照相關的規定，有時候有一些特殊的具體原因，我們現在……

李委員貴敏：有這樣授權嗎？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現在不能……

李委員貴敏：現在如果一般私人公司行號在簽了合約之後，也可能會有情況變更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就可以用所謂的類同裝備……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不知道，因為本局不是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我再提醒一次，因為時間到了。最近我們看到美國史丹佛大學在做關於全球 Economic 的論壇裡面其實就有提到美中臺三方的關係，然後裡面對於軍購的部分還特別提到，我們今天買的東西並不是足以防衛我們臺灣的東西，這個是美方的人說的，還不是我們的人說的。三位，我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些訊息，看了還是沒有？第二個，看完之後作何感想？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種理論性、研討性的議題很多，我看不見得是委員所講的，但是這種理論方面的參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否認？你認為他講的……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否認！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他講的是錯的？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否認，但我不予評論，因為委員剛剛所關切的……

李委員貴敏：你承認了怎麼能夠不評論呢？我們今天買了軍購……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我承認啊，我看的還不見得是委員看的，不一樣的東西，但我不管看任何東西，我都沒有做評論，但我會知道有這麼一個論點。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他的重點，我現在告訴你，他的重點就是說我們今天買的軍備的東西並不足以防衛我們的安全，我們拿的東西跟防衛是無關的。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個人論點的不同，有人強調這個買了以後跟不對稱作戰又無關。

主席：好，時間到了，國防部來不及答復的部分再跟李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6 分）次長好，我想現在在外交有壓力，但是我們也不能被當成是凱子，以往有一種聲音說這是凱子外交，但本席非常不希望我們國家是用這種方式，你也頻頻點頭，所以有了共識，我們繼續來討論。

我們到底是拚外交，還是被擄客騙？近期很多媒體一再討論到我們有意要跟西非的迦納建交是巴紐案的翻版，請問次長，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沒有。

楊委員瓊瓔：沒有希望跟迦納建交？

田次長中光：沒有。

楊委員瓊瓔：都沒有接觸過？

田次長中光：有關接觸的部分，我們在非洲有非洲計畫，對於一些重要的國家都會去接觸……

楊委員瓊瓊：有說被外交捐客騙取上億元，有沒有這個事？

田次長中光：這是不對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不對的，換句話說，這是沒有的？

田次長中光：沒有的。

楊委員瓊瓊：還有人說政府拿出了超過 2,000 萬美元，希望透過外交捐客跟迦納建交卻遭騙，有沒有這回事？

田次長中光：沒有。

楊委員瓊瓊：確定沒有？

田次長中光：是。

楊委員瓊瓊：有人暗示因為剛好遇到最近總統出訪，所以認為這個是認知作戰的一部分，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中國對臺灣進行各種各式的打壓，邦交國也好，非邦交國也好，它不是用金錢就是用灰色作戰，或用武力或用經濟來脅迫臺灣，所以這個案子很明顯的是灰色作戰的一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確認？因為本席希望把事情講清楚，您剛才的回答是說這是灰色作戰，換句話說，第一個，我們希望跟迦納建交是沒有這回事的，是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

楊委員瓊瓊：好，你認為外界說被騙了上億元的這個情況是沒有的，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沒有。

楊委員瓊瓊：好。那麼在宏都拉斯跟我們斷交之後，到目前為止還有沒有其他可能生變或者是可能增加的狀況？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中華民國的外交官或者外交是沒有悲觀的權利，我們只有持續地往前，用踏實外交、互利互惠的方式，繼續拓展臺灣在國際上的關係。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回答本席的提問，是不是沒聽清楚還是怎麼樣？本席是請教，在宏都拉斯與我國斷交之後，我們跟其他的邦交國有沒有生變的可能性，或者是我們有希望建交國家的方向？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第一個，在斷交部分，我們不做負面的推測，我們持續往前走；至於在建交的部分，就看看雙方國家是不是對於我們所提的意見或者計畫能夠互相吻合，然後再繼續談。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你說你不回應，我尊重你，第二個你說要看看我們提的條件跟對方的要求有沒有吻合，請問目前有幾個？你提了條件的國家有幾個？

田次長中光：這個各方面都有在接觸，但是現在並沒有具體的成果。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是非常模糊的說明，但是還好，也就是我們有持續在努力，我可以這樣解讀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謝謝。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樣解讀，那麼接下來我們要考慮到我們自己的人員，駐巴西聖保羅王姓組長的事件讓社會譁然，而且令人感到很難過，請問到底是怎麼回事？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對所有的駐外同仁發生這種不幸都感到不捨與難過，對他的眷屬……

楊委員瓊瓊：感到難過之外，我們還是希望要知道答案到底是怎麼回事，不要隨便污衊人，也不要讓社會一直亂揣測……

田次長中光：不會。

楊委員瓊瓊：不會是你說的！外面揣測的一大堆，難道你沒有耳朵聽得到嗎？現在該怎麼辦？

田次長中光：委員，你要聽外面的我沒有辦法，但是外交部可以提的就是我們會秉公處理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回答本席充分不滿意，什麼叫我要聽外面的，而是你們自己要去釐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你是一個政府，你不是個人，外面已經謠傳這麼多，你更加有責任去釐清，告訴社會大眾啊！

田次長中光：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們秉公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做井底之蛙啊！

田次長中光：一定秉公處理。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進度？

田次長中光：給家屬跟社會一個交代。

楊委員瓊瓊：到現在為止外面傳得沸沸揚揚的，而且我們很難過，我一開頭就告訴你本席不希望如此，不希望有人背黑鍋，也不希望被誣衊，重點是不希望打擊到我們的外交體系，這個太恐怖了，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你們的進度目前到底是怎麼樣？

田次長中光：這個案子已經經過我們政風單位仔細的、公平的、公正的調查了。

楊委員瓊瓊：現在我們在外面聽到的也只有聽到您說的這個，也就是外交部會秉公去調查，我希望速度加快，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好的。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讓外界有不一樣的傳言出來，好嗎？

田次長中光：好。

楊委員瓊瓊：好，次長請回座。

最後一個議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要跟國防部邱部長討論一個實質問題，就是有關人事的問題。有關酒駕的部分，因為立法院通過了酒駕的相關條例，我們在坊間都說酒駕就是天條、不可說，一定要照這樣執行，對嗎？因為酒駕造成了很多讓人感到遺憾的事件，所以我們強制去執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看到一個數字，近 5 年來有 143 人因為酒駕而在國防部的體系裡被汰除，幾乎等於是一個加強連的兵力，如果以最近這 5 年來因為酒駕遭汰除的人數達到 1,072 人，那等於是一個陸軍聯合兵種營的戰力直接被酒駕殲滅，有人這麼說，請問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我覺得這種理論很奇怪，到底是紀律重要還是原諒酒駕的人重要，人員要招募，但素質也要提升，一個不守規矩，對於這種簡單規定都無法依令去做，我是從來都不考慮這

種人的！

楊委員瓊瓔：你不考慮這種人，對，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如何減少國軍酒駕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斷的宣導……

楊委員瓊瓔：已經進入你的體系了，然後數字告訴我們……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斷在宣導，但我覺得奇怪，我們講了半天，酒駕要汰除喔，但他一樣酒駕啊！

楊委員瓊瓔：那這個怎麼辦？你是部長，你底下也有很多主管……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說招募進來後，如果有酒駕就不要了，那這個你怎麼管理呢？部長，你不要生氣……

邱部長國正：委員，我沒有生氣，這有什麼好生氣的……

楊委員瓊瓔：你最近沒有針對事情在討論嘛……

邱部長國正：汰除又不是汰除我，我有什麼好氣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請問你，我們現在的部隊，以志願役為主……

邱部長國正：我只是跟委員報告，那麼簡單的命令他都不遵守，遑論一旦有任何狀況要賦予他的話，他會遵守嗎？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怎麼管理？本席贊成酒駕的就予以汰除嘛……

邱部長國正：對啊，汰除了。

楊委員瓊瓔：我已經告訴你了，你的兵力原本就不夠，然後又發生這樣事件，你們的管理是否需要什麼樣的調整？

邱部長國正：我兵力不夠不是因為汰除酒駕的人而造成的，酒駕的兵力我寧可缺……

楊委員瓊瓔：就已經不夠了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但我寧可缺，也不願意素質降低！我被一個不聽從命令的人跑到部隊裡面來，還要縱容他，為了人數，說酒駕好，不要……

楊委員瓊瓔：你講這個是負面的答復，什麼「縱容他」，就是不能縱容！所以……

邱部長國正：就是沒縱容啊！我沒有縱容，但是委員這樣質问我，我就搞不清楚了啊！

楊委員瓊瓔：怎麼會搞不清楚？你頭腦清楚一點好不好？國家需要你保護啊！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講得很清楚，要按照命令，不照命令，該辦人就辦人，我沒有縱容啊！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現在我們的部隊以志願役為主，人力資源非常寶貴，一個都不能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人員進來之後有酒駕的情況，你們的管理要怎麼樣去調整？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假如沒有做一個應對的處理的話，酒駕的人會更多，我只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講更恐怖喔！表示你們的管理更有問題喔！

邱部長國正：我不是講了嗎？我在要求，他還敢酒駕！

楊委員瓊瓔：你講出這一點，讓我們更緊張了喔！

邱部長國正：有什麼好緊張的？我都不緊張！

楊委員瓊瓊：當然緊張啊！

邱部長國正：委員有什麼好緊張的？

主席：好，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我怎麼會不緊張？

邱部長國正：幹嘛要緊張？

楊委員瓊瓊：我也是中華民國的人民……

邱部長國正：為了一個酒駕的人緊張，緊張什麼？

主席：部長，你再……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這樣講，他是你的部隊啊！

邱部長國正：是我部隊，對於袍澤，我一再強調，我照顧官兵，讓他權益不要受損就是照顧他，他還不聽！畢竟我要帶領全部的人，不能為了他破壞規矩啊！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你全力照顧他、全力管理他，結果他還是有問題，那你的管理有沒有問題啊？

邱部長國正：我今天有沒有在管？你可以去問嘛！有沒有管？被我汰除的，看他有沒有話講！

主席：時間到了，部長，你再把怎麼樣處理酒駕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被你汰除當然沒有話講，他有錯嘛！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問他，我有沒有管、我有沒有警告他！

楊委員瓊瓊：你要正向管理、怎麼去調整嘛！對不對？部長。

主席：時間到！下一位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楊委員瓊瓊：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在聽啊！

楊委員瓊瓊：你在聽？還好你在聽！

主席：時間到、時間到！我們就到這邊。

楊委員瓊瓊：所以拜託你！換我拜託你！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拜託我，這是我本務工作，我不會受任何人拜託！

主席：請部長用書面回答。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時46分）請部長先喝口水。

部長好，最近大家都在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尤其上個星期傳出警察可能要成立保八總隊。當然，我知道隨著戰爭的接近，不是只有警察需要負責任去管國家重要基礎設施，國軍也一樣。本席現在出示的這些國家重要基礎設施對我們現代社會和經濟發展而言不只是不可或缺，還具有高度的複雜性及相依性。其實上個星期本席曾經在這邊向國安局蔡局長提出一項呼籲，因為鄭文燦副院長說，保八的成立有在討論之中，我不知道國防部對於重要目標的保護是採取什麼樣的形式，因為美國 2001 年發生 911 事件，他們考慮清楚之後，就在第二年把 22 個部會整合成為一個國土安全部。本席上個星期提出來之後，比較想要瞭解一下的是，現在國防部對於這些重要目標的防護是不是已經做好了準備？相關的部隊比如說裝甲 586 旅或者是關指部等等，

是不是都已經有了因應的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游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我們有準備好沒有準備好，但一直都在準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軍對於重要設施的防護作為很簡單，因為我們有作戰區、作戰分區，在作戰分區裡面譬如說有個部隊長，他負責這個責任區，在他的責任區裡面，所有重要民生設施都是他要負責保護的範疇。但是話講回來，一旦作戰的話，我們要防敵人，但會來破壞重要民生設施的除了敵人以外，可能還有內部的其他因素。我們國軍是不推責任的，但是目標、任務的主從是以抗敵為主，這個防護作為我們要期望不管是其他單位或他們自己編組一個自我防衛的兵力，這部分我們正在跟他們談，除了輔導他們，大家也在共同協調，看怎麼樣把它編成。

游委員毓蘭：所以部長對這方面其實非常清楚，因為目前整個國家的國土安全如果只靠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恐怕規格還是不夠的。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國防法裡面規定，作戰時期國防部可以將其他武裝團體納入作戰序列，這點上次我也請教過部長，部長說沒錯，這是要因應各部會的平戰轉換和戰時資源的議題。請問部長，國防部有沒有規劃作戰時期哪些單位會納入作戰序列？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既有的譬如說海巡，這是明文規定的，另外不管是保八等等警政單位，他們雖然不是納在我們的作戰序列裡面，但他們的任務和我們是有關連的，不管是我們打前面、他們維護後面，或者是相互如何協調，對我們來講必然是合作無間的，至於要把他們納入編裝裡面，我覺得要做個研討，因為他們畢竟有自己的指揮體系，我們也不要變成雙重指揮，這樣也會造成問題。

游委員毓蘭：所以整個平戰轉換，以及到了戰時，剛剛部長其實點出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到時候聽誰的，指揮必須非常明確。

邱部長國正：是。

游委員毓蘭：不過剛剛部長提到海巡在協力上面變成第二海軍的部分，本席現在回到內政委員會，我有很多學生在海巡的艦隊或分署服務，海巡的艦艇並不像海軍艦艇有完整的作戰能力，雖然現在海巡艦艇安裝了鎮海火箭彈系統，可是請問這樣能夠有效打擊敵人嗎？他們有沒有反制的裝備？他們的通訊裝備能不能和國軍構連？能不能和國軍的 C4ISR 有效整合？其實海巡官兵自己是很擔心的。今天的主席不久前還帶著我們去蘇澳港看過，其實我們對海軍的作戰能力是很有信心的，可是馬上就要納入第二海軍的話，有沒有辦法因應呢？能不能做到平戰轉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把它納為作戰序列之前的準備工作，就包含在他們的船艦上要有一些軍事武器裝備，而且要同步訓練他們的人，就是給他們武器裝備之後，他們一定要會操作才行啊！但目前有一些問題，好像認為他們人員不足什麼的，這還在協調當中。既然平戰要能夠結合或是加入作戰序列，我寧可缺一個人，也不要抓一個完全不能夠聽命令或者不能夠操作武器裝備的單位來，這樣我們也不樂見，所以進一步要如何訓練、強化，是目前我們海軍跟他們一直持續在……

游委員毓蘭：持續在磨合和合作之中？

邱部長國正：對。

游委員毓蘭：本席非常感謝國防部所有長官很努力地在做好備戰的準備，但是後續在跟其他部會做平戰轉換規劃的時候，我還是很希望能夠做到充分溝通，暫時放下本位主義，聽聽大家的想法和他們的疑慮，像前一陣子發生全動法修法爭議時，並不是國防部想做什麼就做的。謝謝部長，謝謝各位。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54 分）次長，我想請教，以臺灣現在的國際跟外交的處境，其實如果跟我們有相同的民主或自由的價值，甚至也包括一起面對中共霸權的國家，我們跟他們之間的關係，我們是用什麼態度來面對？我們是會珍惜，還是怎麼樣？次長，我們會怎麼對待？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我們當然會珍惜，如果他們跟我們的價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權、對抗暴政的是相同的，我們都會予以結合……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知道你也派駐過印度，目前臺灣在發展新南向的政策，一直希望東南亞及南亞的學生，包括技術的人才可以到臺灣來學習、就業，其實印度也有一群跟著達賴喇嘛流亡到印度，包括尼泊爾的西藏人，他們有很多人在印度也讀到大學學歷、研究所學歷，都是非常非常優秀的白領人才，這些流亡的西藏人，他們可能因為對臺灣的好感，也包括臺灣跟他們有相同的民主跟自由的價值，他們也覺得臺灣在學術上其實有很多部分是很傑出的，所以他們很想要來臺灣申請唸書或做研究，可是我們卻發現這些流亡藏人，在藏人行政中央，即這個藏人行政中央其實應該跟我們是價值相同的國家，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確實。

洪委員申翰：但是他們要來臺灣就業，甚至來臺灣唸書，卻是困難重重，次長知不知道這個狀況？

田次長中光：有一點瞭解，藏人來臺灣有幾個途徑，現在我們談的可能是藏人來弘法……

洪委員申翰：次長，首先跟你討論的事情是來就業或是來唸書的，尤其很多是來學中文，他們覺得臺灣已經是少數，甚至是唯一一個自由、民主，有辦法教繁體中文的國家，他們想來學，可是遇到很大的困難，次長，你知道問題在什麼地方？

田次長中光：先看他拿的是什麼樣的護照。

洪委員申翰：他們拿 IC。

田次長中光：按照國內法令規定的話，好像有困難。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們看一下法令，其實次長說的法令就是這一個「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裡面開放了 6 個來臺的事由，包括應我政府機關公務邀訪、洽辦工商業務、船員來臺登船、短期來臺就醫等，只是這 6 個裡面並沒有包括就學，只是沒有在這上面而已。次長，像藏人行政中央的西藏人，他想要來臺灣就學，為什麼沒有辦法成為一個正當的理由？

田次長中光：因為你的題目非常非常 specific，我是不是找領務……

洪委員申翰：可以，但是我很想知道外交部的態度是什麼，為什麼不行？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絕對的歡迎，但是礙於一些法令，還有……

洪委員申翰：還有什麼法令？

田次長中光：我可能在這邊不便說，以前有藏人來臺灣，這不是現在的問題，他們有一些逾期居留跟跳機等等的事情發生，這是發生過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那我只問是不是只有藏人這個國家有跳機的狀況？

田次長中光：當然不是。

洪委員申翰：那為什麼其他的國家可以，藏人不行？

田次長中光：我們對待其他國家一定也是如此，包括移工到臺灣也是要……

洪委員申翰：他們不能來臺唸書的話，也拿不到居留嗎？

田次長中光：拿不到，他要在這裡……

洪委員申翰：其他國家的學生來臺灣，他們都申請到臺灣的學校了，學生來臺灣唸書，拿不到居留……

田次長中光：他要畢業以後，在這裡工作一段時間才……

洪委員申翰：沒有，我說的是長時間的停留，其他國家的學生並沒有像來臺灣的藏人學生限制這麼多，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在這些理由裡面，沒有放入包括剛才次長講的弘法、包括學生來臺唸書，我是認為你們應該考慮一下是否可以來檢討相關的法規。坦白說，我的辦公室常常收到臺灣人開的佛學中心陳情，他們想要請藏傳佛教的僧侶來臺灣弘法，可是一樣 2 個月就要出境一次，相比於其他國家來臺灣做宗教傳教的人士，可以拿到很長時間的工作居留，可是藏人不行。

田次長中光：如果他有達賴喇嘛基金會的背書跟簽字，待得時間會比較長……

洪委員申翰：次長，並不是這樣……

田次長中光：我必須跟你……

洪委員申翰：你剛才講的意思，就變成……

田次長中光：他來弘法……

洪委員申翰：變成是在這裡面的第一條「應我政府機關公務邀訪」。現在的狀況是他要用「應我政府機關公務邀訪」的名額，但我現在說的事情是，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在這 6 大的理由裡面，如果他是正當的話，再加上弘法，甚至是來臺灣學中文、來唸書，直接就能夠擺上去，我認為這是你們應該檢討的時間了，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弘法也是有它的相關規定，不是說要來就來。

洪委員申翰：是。

田次長中光：要他有佛法傳承法座的肯定跟簽字……

洪委員申翰：當然，沒問題。

田次長中光：所以這個問題……

洪委員申翰：可是現在弘法的部分相比其他國家，我們只能給 2 個月，所以 2 個月就要出境一次，但其他的國家來臺灣做宗教傳教的人士，可能可以待半年，可能可以待一年，還可以再延長，

但是只有藏人，藏人行政中央來臺灣的藏傳佛教卻沒有辦法，次長，你們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這件事情？

田次長中光：容許我們內部再討論一下，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一個月的時間內，看我們相關的規定可以怎麼來做檢討？我要再強調一次，藏人行政中央的流亡藏人，其實是我們在面對像中國霸權的時候，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夥伴，我們在國際上常常是跟著藏人一起在爭取相關的人權、在反對相關的霸權，我認為你們應該針對相關的規定做一個總合性的檢討，就像剛剛說的，我們應該珍惜跟他們的友誼、珍惜跟他們的關係，而不是像這樣處處受限，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事情。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了。

洪委員申翰：次長，檢討一下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1 分）部長好，辛苦了。我們看到蔡總統在美國訪問、馬前總統在中國大陸訪問，引起了國際間的很大矚目，所以我想要特別先針對馬前總統在中國大陸的訪問，有一些論述想要請教您。第一個我想請教的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軍，效忠的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三軍統帥跟中華民國憲法，可以這麼說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的確是這樣子，中華民國國家、憲法、三軍統帥，國軍對其是完全效忠的，這是必然的，國軍存在的意義就是要效忠國家，維護我們國家的安全。

趙委員天麟：服膺於中華民國憲法，以及……

邱部長國正：服膺於中華民國憲法。

趙委員天麟：然後保護臺灣 2,300 萬人民。

邱部長國正：保護中華民國。

趙委員天麟：對，也捍衛臺灣的 2,300 萬人民，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是，就是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我們當初在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界定都很清楚，為了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了臺澎金馬、百姓的安全福祉而戰，所以不管是在任何的報章媒體上，我們國軍一再強調的就是這二句話。

趙委員天麟：完全認同，我想這個就是軍隊國家化的意義，也很謝謝部長再次重申。因為馬前總統提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序言，它很長，我就不講太多，但是裡面有提到說 1911 年孫中山先生領導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創建了中華民國，不過他後面特別提到，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所以 1949 年後，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經歷了長期、艱困、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之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族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剛才唸的這一段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序言，在這段序言後面提到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含臺灣同胞在內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

責。本席要請教您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並不是中華民國國軍所服膺與遵從的對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是政治界定的問題，我不幫任何人講話，基本上國軍就是遵守憲法，關於許多評述的原因或什麼的，我想中華民國在臺灣是個民主憲政國家，人民有言論自由，到處隨便怎麼講，國軍從來不參與討論，如果參與討論的話，就有違我們行政中立的原則，所以剛剛委員問我對不對？我想我不做評論，因為這是多元化的社會，你怎麼切入主題我都沒有意見，但不要改變現狀，如果危害到我們國家安全的話，國軍第一個守土有責；或者如果沒有依據法律要來破壞民主憲政，那我們的任務就是要……

趙委員天麟：對，我覺得您這條線抓得很好。

邱部長國正：外來的侵侮我們絕對要加以阻絕。

趙委員天麟：那沒有問題，您這條線抓得很好、很準確。其實我並不是要問您對於某 A 講什麼的看法怎麼樣、對於某 B 講什麼的看法怎麼樣，您剛才已經回答我第一個問題，即國軍所服膺的對象是中華民國憲法，這是沒有錯的。

邱部長國正：是的。

趙委員天麟：我還要再問得更具體一點，這並不是引述任何人的話，而是由我具體來請教您，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並不是中華民國國軍服膺的對象，可以這麼說嗎？

邱部長國正：的確，中華民國憲法那麼清楚，民國 25 年有五五憲草依據，後來抗戰停止了，到了 35 年抗戰勝利以後恢復，36 年開始行憲，這是事實。

趙委員天麟：今年已經是民國 112 年了嘛！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依據這個，我們所服膺的對象就很明確嘛！其他國家講的那是一個議題，他們要討論他們去討論，但沒有經過一個合法的程序而要改變任何的秩序，坦白講，我們國軍不參與討論，但只要違背規定，國軍保衛國家安全絕對是有責任的，當然要採取行動。

趙委員天麟：瞭解，針對這一點，您的說法實在太重要了，也就是說，中華民國已經有 112 年的歷史，如同總統所宣示的，我們在臺灣已經七十幾年了，而且我們經過多次修憲，所以總統才會提出那四大堅持，才會說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接下來是我個人的看法，我認為馬前總統如果引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而提到臺灣應該是中國的一部分，就我的論述而言，我覺得我是不認同的，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是不恰當的。

其次，這次蔡總統與麥卡錫議長見面有三個重點，其中最重要的重點就是要讓軍售如期如質抵達臺灣，關於這一點，不知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樂觀其成，畢竟軍購、軍售對於國軍建軍備戰來講是滿重要的一環，除了我們自己對於國防自主的努力以外，如果有其他管道可以獲得武器，強化我們的戰備，我們當然是樂見其成。

趙委員天麟：這次總統也見到了眾議院民主黨黨團主席艾吉拉議員，以及美國眾議院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別委員會主席蓋拉格議員，他們都有提到必須提供臺灣足夠的防衛武器，譬如魚叉飛彈等等。綜括上述，這些重要的美國國會領袖都表達了如期如質提供給臺灣武器的意見

，而且他們也成立老虎小組，希望以後能夠定期檢驗美國政府有沒有做到這樣。是不是我們的軍方在接下來的時間當中也可以向本席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一下在這麼重要的國會宣示之後，美國軍方在提供給我們的軍售案當中是不是真的如期如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有沒有發揮效果？

邱部長國正：關於任何委員所需要的任何資料，我已經向我們的同仁講得很清楚，我們絕對要回應，所以只要委員提出來，我們一定會派人去向委員說明。至於資料內容的深淺或保密的程度，我想委員也很認同我們講完以後有些資料不能留，以往委員也很尊重，我們會秉持這樣的原則持續辦理，的確確人民有知的權利，而人民是透過民意代表來表達，所以我們都很樂意配合並加以拿捏，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最後要請教的是這次蔡麥會之後，中共啟動了海巡臺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您覺得這和去年 8 月的聯合軍演有什麼不同？

邱部長國正：這有點不同，去年 8 月份是軍演，講明的就是軍事演習，有導彈、有飛機，而且飛機有殲級的、有運輸的，另外還有很多動作都是在船艦、軍艦上進行的，現在他們把海巡給加進去的話，就是界於軍和警之間的問題，我想從目前可以看出來他們是想和我們在法律方面進行爭辯，將來會遇到很多類似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個人認為這是灰色衝突，不過他們宣稱要對兩岸直航貨船及施工作業船實施現場檢查，如果他們真的這麼做，請問我們的國軍或海巡單位會怎麼辦呢？

邱部長國正：海委會和交通部已經對外宣示，像這種違反我們國家法律的事情，我們絕對不容許，凡是插上中華民國國旗的船艦都是我們的領土之一，這是國際上的規定，如果他們片面登艦的話，我們絕對不容許。

趙委員天麟：對於這些合法船隻所進行的合法行為請一定要善加保護，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11 分）次長好。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王組長輕生的事情，在此本席也要預告因為家屬已經找上民意代表，下個禮拜將會有更大的動作。我想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外交部有沒有收到來自聖保羅辦事處有關於王組長輕生事件的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目前我們是有收到的。

王委員鴻薇：另外，關於王組長的妻子指控外館馮處長涉及 40 萬美金裝潢費相關弊案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外交部有沒有收到相關報告？

田次長中光：有的，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也有這份報告？

田次長中光：這個時程上是對不攏的，因為……

王委員鴻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不進入實質的討論，我只是請問有沒有相關報告？

田次長中光：有。

王委員鴻薇：今天本席辦公室已經開始蒐資了，因為我們已經收到家屬的陳情，既然次長說已經收到報告了，那就請外交部儘速在這個禮拜下班之前給我們這兩份報告，不要到時候又推說沒有，否則會讓外界覺得這裡面有水太深或什麼隱匿的事情，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我們秉公處理，時間上我們也希望這個案子儘快的做公平的……

王委員鴻薇：次長，這種檯面話就不用講了，難道你會跟我講你們不秉公處理嗎？你們當然要秉公處理，要還家屬一個公道。

田次長中光：是。

王委員鴻薇：今天短短的時間之內我沒有辦法更深入的探討，除了大阪蘇啟誠處長，再加上這位王組長，你們都說他們有憂鬱症，如果外館人員有身心上的問題或是憂鬱症，我覺得外交部都應該做更積極的處理。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防部部長及國安局副局長。部長好，副局長好。剛才大家也有關心大陸啟動所謂聯航、巡航的執法，請問一下，這個算是軍演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沒有，它好像是一個海事單位發布的。

王委員鴻薇：對，海事單位隸屬於中國的哪一個部門呢？

邱部長國正：交通部。

王委員鴻薇：部長沒辦法回答，國安局總知道吧？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王委員好。這個是隸屬於中共的交通部。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並不是屬於他們的國防部，也不屬於他們的軍區，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對，它不是。

王委員鴻薇：再請教部長，所以這個可以算是一種類軍演嗎？算是軍演嗎？

邱部長國正：關於這個名稱的界定，只要它有特殊活動的，我們都把它當作一個注意、關切的目標，所以我不管……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會高度地關切，不會把它作為一般中國交通部的作為？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把它當作這個，因為它會不會混著，我們都不知道。

王委員鴻薇：另外，在你們的評估裡面，這個是前菜嗎？因為去年 8 月是非常、非常明確的軍演，但是這個是他們交通部所發動的巡航，未來會不會有來自於他們國防部或者軍方的正式軍演？在你們的評估裡面會不會有？

邱部長國正：國軍判斷事情不臆測，我們看到各種實際狀況以後會去瞭解它的目的、目標何在，但是有沒有這個可能，我們統統把它列出來……

王委員鴻薇：有這個可能？

邱部長國正：哪個可能，我們要看徵候。要是沒有徵候，即便有再多的可能，我們只有持續去關注。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不排除。請問一下，如果這次再發生他們的飛彈飛越了臺灣本島，或者他們

的軍艦、軍機到了我們的領海、領空，會不會讓我們國人知道？還是要讓我們從外媒或國外的政府知道？會不會在第一時間讓我們國人知道？

邱部長國正：國軍做任何因應現在已經很清楚了，你看這幾天它的船艦、飛機在飛，我們不是每天報嗎？前一陣子要報，又說我們報太多了。

王委員鴻薇：不是報太多，部長，我就直接問嘛！

邱部長國正：我也直接答嘛！

王委員鴻薇：如果它現在飛彈飛越了臺灣本島，我們會不會知道嘛！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要處理，我們該發警報的就發警報嘛！那不就好了嗎？

王委員鴻薇：所以會發，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17 分）部長午安。每一年陸軍官校、海軍官校及空軍官校的學生其實都很期待他們的校慶及舞會，根據現在的理解，海軍官校及空軍官校是續辦校慶及舞會。對於每一年的舞會，其實很多陸軍官校學生、也是未來保家衛國的兄弟姐妹都會把它當作類似像是畢業舞會一樣，有非常、非常多重要的回憶，同時他們可以帶著伴侶、家人等等來此看看他們，增加他們的國際禮儀及社會支持。但是現在單單陸軍官校第一時間表示要 delay、延後，時間一再更動，現在最新的消息是這個舞會沒了，原因是 99 年陸軍官校的校慶要來了，還有近期的軍紀事件過多。請問一下部長，對於這件事情您是否知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還真不知道，什麼 delay、什麼辦舞會，我就看聯一怎麼答復吧。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您所說的在 109 年、110 年及去年都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沒有辦慶祝活動。

何委員志偉：對，現在海軍及空軍是續辦的。

李次長定中：對於海軍、空軍官校的情況，我們還在掌握。有關陸軍官校的活動方面，我們也都還在掌握狀況，並沒有接到明確的相關訊息。

何委員志偉：瞭解。我跟你講，軍人真的總是孤單的，必須要執勤那麼長的時間，他們的家人、伴侶等等要準備這個都需要花一點時間，所以已經很多人在講，包含他們的眷屬都已經在準備了，的確滿多的聲音一直在講，所以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給一個態度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國軍親愛袍澤，袍澤親愛什麼？就是關切他本人的權益，所以沒有漠視他的家庭，但要表達國軍的關切及關切其家人的方法很多，不見得一定要辦舞會，但我不反對，各軍種有很大的彈性，主要的目的就是讓服役的人員與其家人能夠有一個很好的聚會，我都沒有推辭。但是我建議，在還沒有確定之前，這個講、那個講，講真的，講得我們都不知道怎麼處理了。我建議大概三軍在這方面跟幾個學校的學生、校長多關切一點，要做、不做講清

楚，國防部沒有什麼反對的，只要能夠增加我們袍澤之情、與其家庭相處的時間，我們都樂見，怎麼會去把它給抽掉，好像不准它辦呢？所以對這個狀況，我會持續再推動下去，好事一樁嘛。

何委員志偉：好，我有幾個點，第一點，不要三軍不一樣，要讓它一致，這是第一點。第二件事情是，不管是軍人還是如何，一般在職場上面，家庭的支持是重要的，這個校慶也好、或是所謂的舞會，他們的家人都會直接進去，認識他們身邊的人，認識他們服役的地方，我覺得這是需要被支持的，也謝謝部長剛剛的回應。

接下來我要討論國際軍事合作，從今天的報告第 4 頁，我看到美國 NDAA（國防授權法），同時也看到未來會有更多的軍事教育、訓練等等。我今天要討論的是，我們送出很多人到國外（比方西點軍校）去訓練，2014 年的規定是這些人需要服役 10 年才可以退役，2014 年之後延長到 14 年，但是我們發現留下來的人並不多，也看到臺灣與國際間持續要深化軍事的合作。所以我要提議一下，從法條來看，教育部的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沒有限制非本籍的教師；勞動部的母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裡面甚至提及國防專長。我要就教一下部長，如果我們要深化跟國際的合作，是否可以多聘請外籍的人員來到臺灣進行訓練、教育？對這個部分，您的看法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樂觀，我也一樣樂見。誠如委員講的，從教育來治本，從部隊來治標，治本、治標跟我們國軍的教育訓練是很有關聯的。我們國軍從軍校學生時代送多人出去讀書，回來以後，誠如委員簡報上的標題所示，有些人提前退伍，其實他們沒有提前，他們出去前，我們就規定讀一年要多服役多少年，他們都在這個規定裡面，所以他們服完規定的役期以後，個人要做留或去的決定，這是他們個人的權益，我們不會去做干預，但我們當然期望他們留下來。

另外，有關於軍事教育的多方面，我們也一直在努力，不管是外聘教官或從外國找回來，我們也持續在努力當中，我們絕對期望多方面來強化我們的軍事教育及訓練。

何委員志偉：我想就教一下部長，有任何的進度嗎？跟過去幾年相比，今年有增加多少人員來到臺灣進行交流、訓練？

邱部長國正：聯一有一個數字，我請人次室跟你做個說明。

何委員志偉：還有我們的目標是什麼。

李次長定中：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今年基礎教育派在國外的有 4 個國家、10 所、55 員；深造教育的話……

何委員志偉：我們派出去的是不是？

李次長定中：是。深造教育的部分有 5 個國家、17 所、24 員。友邦來華基礎教育的部分有 6 個國家、87 員；深造教育的部分有 9 個國家、43 員。以上這些我們都有一個統計的詳細數字。

何委員志偉：剛才提到來到臺灣的有 6 個國家、87 人。

李次長定中：對。

何委員志偉：另外還有 43 個人，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這是深造教育，有分為基礎及深造教育。

何委員志偉：這是來到臺灣的，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對。

何委員志偉：數量還會再增加嗎？這是今年的現況嗎？

李次長定中：這是現況。

何委員志偉：會再增加嗎？

李次長定中：每年 7 月份還會增加，就是新學期開始時會有新的，來拿臺灣獎學金，在臺灣做深造教育及基礎教育。

何委員志偉：我指的不是他來臺灣上課，而是來臺灣當我們的 trainer，是來臺灣訓練我們的。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一直都有增加。

何委員志偉：這個可以對外說嗎？還是不行？

李司長世強：數字沒有辦法……

何委員志偉：這個不行對外說？

李司長世強：是。

何委員志偉：那我的期待及主張是，我們期待量要增加，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對啊！有增加。

何委員志偉：我們唯一能夠帶來和平的就是嚇阻，除了支持軍事部署的預算；在質的部分也期待要同步提升，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何委員志偉：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椒華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6 分）請教柯副局長，這一次的蔡麥會，老共喊得很凶狠，表示要對我們採取堅決的措施、懲戒等等，目前有掌握他們有什麼手段或後續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注意到他們不同的單位，包括外交部、國防部、中央臺辦及人大外事委員會的聲明。但除了昨天它所公布海巡 06 的巡查之外……

張委員其祿：還有山東號出來……

柯副局長承亨：目前還沒有什麼特別的……

張委員其祿：後續還有什麼現在已知之外的狀況？

柯副局長承亨：目前我們也在密切觀察、關注當中。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可能有其他的？因為它現在要檢查小三通、山東號……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當然不能排除……

張委員其祿：是，有可能還有。

柯副局長承亨：所以目前國安團隊都非常密切地關注中。

張委員其祿：所以後面可能還有就對了？

柯副局長承亨：不能排除，也不敢排除。

張委員其祿：好，也請嚴密地關切。

因為這次看到比較大的威脅，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問邱部長，這次航母首次進入西太平洋，這是否代表它已經開始有全島封鎖的可能性？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任何中共的行動，我們都持續在注意，這次它的山東艦是首次出南海，你看它的位置，以前不是沒有前例，如遼寧艦出來所擺的位置都是要進行封控，一方面阻絕外軍，一方面是封控臺灣。

張委員其祿：對，我當然瞭解。部長，您看他們現在是不是越來越往這個方向走？就是以封鎖為主要目標。我先舉一個例子，朱雲鵬教授也提到臺灣要是被封鎖，在經濟上的衝擊是比金融海嘯還不得了。所以現在是不是變成要以封鎖為目標？因為坦白說它不需要用打的，反而現在它的概念是封鎖，有沒有可能它現在的戰略是要走這個途徑呢？

邱部長國正：它現在是主動的，它要封控、它要打，我們都不排除，但我不能幫它臆測，像哪些可能特別嚴重，變得好像其他就不嚴重。中共所有的一舉一動，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在意？因為對於我們的臺、澎、金、馬來講，都是不可以疏忽的。所以外面有很多學者專家說如果這樣的話就更不得了，對我來講，沒有哪個比較不得了的問題，任何一件事對我們來講都是不得了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絕對不可以畏戰。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也不能輕忽，但講說要演變成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我能不能請教部長，就封鎖而言，我們的策略是什麼？反封鎖的概念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是啊！它如果要封鎖，我們當然就反封鎖；如果它要登陸，我們就反登陸，但這已經是軍事行動的推估，沒有國家將軍事行動在公開場合做討論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但是我們會有，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當然會有，他們要怎麼做，我們就要如何回應、反應。

張委員其祿：是，所以我說這個部分我們要有所預備，這個一定是需要的。

邱部長國正：這是我們的責任。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教外交部田次長，請問金融時報的說法對嗎、有可能嗎？它指出我們 5 月就會再丟邦交國，6 月可能很關鍵，這個有可能嗎？尤其它提到瓜地馬拉，總統才剛去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光中：我們在外交上沒有悲觀的權利，也沒有負面的看法，我們本著踏實外交、互利互惠，繼續往前走。

張委員其祿：因為很多外媒都說，這些國家跟我們的關係就是金錢援助，另外就是貿易，我必須直

說，瓜地馬拉及巴拉圭在我們貿易排名上，對臺灣的貿易是極低的，所以我們跟他們的關係大概還是建立在援助上，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真的有困境？最後還是請次長說明一下。

田次長光中：當然中國大陸是一個很大的市場，但除了這個部分，我們跟別的邦交國還有能力去建構，包括提供他們國家的年輕朋友獎學金，這個部分外媒可能都沒有看到。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希望要加強，因為我們也不希望是金錢外交，但在實際上，預警現在就擺在前面，這麼多外媒在提醒，無論如何，我覺得外交部要好好地因應及準備，尤其像是瓜地馬拉，總統才剛去，不應該是他們所講的這種情況，對嗎？

田次長光中：是，當然。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還是請外交部加油。

田次長光中：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賴委員香伶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32 分）部長好。今天蔡總統抵達洛杉磯跟美國的眾議長會談，已經向世界詔告臺美合作的堅定立場，並且已經跟世界的民主國家站在同一個陣線上。在國防上，外交跟國防是一件事情的兩面，國防真的很重要，我們的國防要如何嚇阻中共？嚇阻是第一個要務，剛才大家也都有提到；第二個，要如何跟所有民主國家連線，後面就是國防的部分，即要如何跟北約及印太盟國合作，讓國防的力量足以達到嚇阻，或真的要動武時應該如何面對，我想這些剛才都有提到。

現在我要提的是我們的玉山艦，在我們這一屆的第 4 會期有提到，玉山艦是海軍萬噸級的兩棲運輸艦，該艦上有大型船塢及直升機甲板，在設計上本來可以搭載 S-70C、陸航戰鬥以及運輸直升機，讓我們的玉山艦能夠發揮全戰力。但聽說我們的玉山艦現在只有 S-70C 反潛直升機才可以安全降落，其他的不保證安全。

據我們瞭解，玉山艦的定位是兩棲登陸艦，我們現在已經做好玉山艦，聽說還有幾艘同型的，建造一艘艦的金額大概是臺幣四十六億多，請問我們還有幾艘艦要繼續完成？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關於玉山艦的部分，目前計畫只有這一艘。

湯委員蕙禎：這一艘？

吳參謀長立平：是。

湯委員蕙禎：本來聽說有四艘？

吳參謀長立平：後面本來有規劃，但是現在來講，在整個計畫上面目前還沒有。

湯委員蕙禎：就沒有預算、沒有編預算？

吳參謀長立平：是，目前還沒有。

湯委員蕙禎：如果有的話，真的要記得安全降落是最重要的！因為平時、戰時都一樣，我們平時就要演練，戰時才有辦法作戰，不管日間、夜間都要能夠安全降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我打個岔，委員剛剛講到為什麼它只能停載 S-70C，在軍艦上停直升機不是容易的，不要認為就只是換了地點，S-70C 是以搜救為主，至於其他戰鬥方面的直升機，我們要經過強化演練，因為要停泊在搖動的船上，所以有一個閃失的話，可能很容易發生危險，這個需要強化、要一步一步來。我們當然也期望每一艘艦都可以把軍機放上去、增加它的戰力，但這要按部就班來。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這個要積極面對，因為我們現在面對中國，也跟世界民主國家做連線，當然我們的武器、軍備也不能輸人。

邱部長國正：是。

湯委員蕙禎：最近我們的漢光演習也快到了，不曉得玉山艦能不能加入演練？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課目編排都是跟戰備有關，就算今年沒有的話，以後一定會把它加進去，那今年的課目還沒有定案，這是可以納入討論的。

湯委員蕙禎：好，我們要加強軍備，讓我們跟其他民主國家連線的時候不要當那個破口，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全世界在挺我們，我們自己不能先漏氣，我認為這個是我們國防上應該要注重的地方，以上。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7 分）部長、副局長，上午很多委員都關心蔡麥會議已經落幕等等，上午您接受媒體訪問時也說，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因為中共有可能對臺軍演，請教現在認為這會比之前裴洛西來臺的強度高或是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洪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特別跟記者講，我們國軍做任何事情不臆測，但是這幾個可能的行動我們都有列進去，剛剛委員講到，比裴洛西來的時候高、概等或是低？這些我們都列為可能的行動，但我們不會咬定就是會怎麼樣，那要看當時的徵候，有徵候的話就會支持這個可能，那這個可能的行動就會變真的。

洪委員孟楷：可能會比去年更高或是更低，這些都有掌握，但是有多少劇本呢？就像你們之前說有推估怎麼樣的劇本，你們自己之前有沒有沙盤推演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有三個劇本，高、概等、低。

洪委員孟楷：高、中、低。

邱部長國正：但是在高當中還有海、空軍，哪個要高呢？所以一個母計畫出來以後，下面衍生很多子計畫，我不做長篇大論的論述，國軍做任何事情的應對，一定要搞清楚目的、目標何在，然後再衡量我有多少籌碼，自然就出來一個最大可能的行動。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我請教您什麼時候知道蔡麥會確定成行？你什麼時候知道蔡麥會確定成行？

邱部長國正：抱歉……

洪委員孟楷：我說你什麼時候知道蔡麥會確定成行？其實針對這次蔡總統出訪過境，媒體報導也都是眾說紛紜，我想要確定的是，你剛剛也講說有推估，但是什麼時候推估？因為我們現在看到 12 個小時以前蔡麥會剛落幕，在這 12 個小時當中，中共可能開始會有一些動作等等，我想要確認的是，到底你推估這些劇本前事先掌握狀況如何？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已經在推估了、已經有列出來可能的行動。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就已經列了？

邱部長國正：對啊！

洪委員孟楷：不一定是蔡麥會真的會成行，但你們之前就列了，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平常就有可能的行動，但因為這個事件，所以我們就馬上拿出來哪一樣可動更可能，這就是一個準備。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就是你們事前的準備，而現在成為你們的推估，到底這會比去年裴洛西來臺訪問的機率高或低？目前？

邱部長國正：我不做表述，但我跟委員報告，我不做表述但我有備便，如果高怎麼辦、如果低怎麼辦、如果低我們又怎麼處置，這些我們備便好了，但我絕對不會去說，這個可能高、可能低！到時候又說是國防部長講的，我不擔這個責任！

洪委員孟楷：避戰、不求戰，但更重要的是，我們絕對是嚇阻、不讓對方有任何想要輕啟戰端的理由跟藉口。

邱部長國正：一定的，我們就以此著眼、我們就是靠這個理念。

洪委員孟楷：好，這樣子就拉回來看，部長，我們最近也看到跟美國的軍售，您上午有回答，關於麥卡錫強調持續軍售要按時抵臺，但邱國正說：期望但不能過度依賴，這句話本身會不會有點矛盾？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假如你看那個標題好像是這樣，我全部過程……

洪委員孟楷：我並不是只看標題，標題、內容我都有看，只是媒體抓這句話，代表媒體認為這句話是重點！

邱部長國正：內容是這樣，我對任何一樣事情，不管是軍購也好、戰備也好，我的觀念就是不能夠依賴其他任何國家，即使對我們再友善，也先求我們要有這個能力，而不是我不準備、我等他來，我們從來不做這件事情，我當然樂見他來幫忙，但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同意自助才能天助、才能他助！

邱部長國正：是啊！就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在於，我們當然希望買了武器之後能夠確實、準時抵臺，這是重點，什麼時候能夠準時抵臺、什麼時候能夠確認抵臺，這才是重點！為什麼我們反而要依賴別人？好像我們拿了白花花的人納稅錢去跟人家買武器，我們還要期望、求神拜佛要順利抵臺！這有點奇怪！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我跟委員打個岔，我所謂的不依賴，就是我們有了裝備以後，訓練等等還

要靠我們自己，而不是裝備來了以後由他們操作、我依賴他，沒有這種道理！我的意思就是說，自助人家才會幫助我們，但有時你自助以後人家還未必幫助，我沒那麼樂觀啊！

洪委員孟楷：還有一個重點是，連來都還沒來嘛！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啊，我怎麼會依賴呢！

洪委員孟楷：您今天的報告第四頁裡面有提到，交運延遲的軍購案要跟美方共同研商提供類同裝備，今天媒體也有關注這個部分。

邱部長國正：是類同，沒錯。

洪委員孟楷：我想要確認一下，到底我們有多少比例的延遲軍購需要用到類同裝備？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我可以派員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這個類同是不是代表，當初開給我們 A、後來交給我們 B？還是他們一開始其實就打算給我們 B？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我派人跟委員單獨報告，好嗎？因為這一方面的數據我們都有，哪一類怎麼樣來取代，這些都有。

洪委員孟楷：是。

邱部長國正：但是非不得已不會這樣來取代，一定有其原因！

洪委員孟楷：比例有多少？

邱部長國正：一定有其原因！

洪委員孟楷：這個比例到底有多少？

邱部長國正：關於比例，同樣的我請專人跟您做報告，好不好？我……

洪委員孟楷：好，請私下再跟本席辦公室做報告，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3 分）次長，今天早上總統和美國眾議院麥卡錫議長碰面，這對於臺美關係或是臺灣與全世界民主陣營而言，我們都是站在同一陣線。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積極爭取的，也是希望世界上的民主國家對於臺灣在印太地區的重點地位，在每個層次都予以協助。所以我想要請教次長的是，從總統與麥卡錫碰面之後，未來在外交上，不管是臺美關係或者是在其他的層次，我們要再做怎樣的努力？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蔡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第一點，這一次蔡總統與麥卡錫的見面，其實也昭告了全球，臺美關係是相當穩固的。第二點，我們可以證明民主、人權的價值，我們是一個民主的 camp，我們和民主的 camp 在一起。第三點，其他國家也看到臺灣的價值。所以這一次的見面我認為是價值非凡。

蔡委員易餘：價值非凡？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易餘：聽說現場有超過 200 家以上的媒體，透過這些媒體，大家不斷放送臺灣與民主國家一

起對抗這些獨裁霸權，臺灣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也看得出蔡總統所展現的堅韌。但是，在同一時間我們卻看到了所謂兩岸同屬一中的聲明，要把臺灣劃進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框架裡面，說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他們這個邏輯之下，幾乎大方向就是要把臺灣和中國的關係變成國內法化，也就是國內的事情。所以如果兩岸同屬一中的話，它的目的是不是萬一臺灣有事情，全世界都不能插手，因為變成一個國內的問題？次長，外界評論大概都是這樣，但我想要聽聽次長是怎麼觀察的？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這個已經超過我們外交的業管範圍。

蔡委員易餘：那是不是這部分就由國安局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次包括中國的國防部、外交部、中央臺辦及人大的外事委員會都有發表……

蔡委員易餘：類似的聲明。

柯副局長承亨：其中在國防部的聲明裡面，有提到美國粗暴干涉內政。所以委員剛剛所說的确是事實，就是中共一直把我們當作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當然一方面就是否定我們的主權。一旦它要武力犯臺的話，當然它會對國際上說這是內政。

蔡委員易餘：所以站在你們的立場，基本上認為臺灣如果被鎖成是一個國內法的話，對臺灣是完全的不利……

柯副局長承亨：這當然……

蔡委員易餘：這也是讓我們臺灣現在所努力的，不管是在臺美關係，或者是所有外交的努力都付之一炬，對不對？

柯副局長承亨：這當然不利。我們一直堅持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所以我在想，從蔡英文對臺美關係的努力，相對地，另一方用很大的力氣要把臺灣鎖進去所謂一中、一個中國這樣的框架裡面，這件事情讓我們非常憂心。希望國安單位、國防部，或者是外交單位，都要很清楚地知道我們的敵人在哪邊，以及我們要怎麼樣在國際上做努力，這部分我們要很注意。從蔡英文出訪這段時間，每個部門都很努力，我也是要給大家肯定，向大家說一聲「辛苦了！」，在這裡還是感謝大家。

柯副局長承亨：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關注和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都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委員昶佐、吳委員斯懷、邱委員臣遠、蔡委員適應、邱委員志偉及賴委員香伶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在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林昶佐書面質詢：

一、中國對台灣武力威脅日益升高，亟需有效提升國軍戰力，以遏止中國犯台之企圖。在台

灣自身軍事投資建案程序上，如何提升對美軍購之效率，促使台灣能儘速獲得所需之裝備。

二、去年底美國成立老虎小組，檢視美國對外軍售效率，目前相關討論為何，對台灣之軍購程序有何正面助益。

三、近來軍事投資建案屢發生匡列預算與 DSCA 公告差異頗多，如何使預算評估之成本分析更為精確。

四、現行對美軍購報價需求，於作需文件奉核後，經國防部授權向美提出。檢視過去舊有規定，105 年至 106 年間於建案過程中無須經由國防部授權即可由建案單位向美提出報價需求。相關規定經歷兩次變更之原因為何，現行之規定是否影響成本分析之精確度。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政府決定打到最後一兵一卒？自己國家自己救，自己戰爭自己打

(一)戰爭不是兒戲，不是打電動玩具，不是電腦數字而已，是非常專業及複雜的事，是整個國家全體人民必須共同面對的事，是軍人、民眾的生死大事，是國家能否繼續生存發展的大事，民進黨政府似乎只把戰爭威脅當做選舉操作、文宣口號，完全不尊重軍事專業，不務實面對，真正執行不了的困境。看起來兩岸發生戰爭，民進黨決定打到最後一兵一卒，但民調結果七成以上民眾不希望兩岸發生戰爭，蔡英文依然要追求戰爭嗎？

(二)每次有美國現任（卸任）高官使出慣用「長臂管轄權」，對我們國家安全戰略，防衛作戰構想，不斷下指導棋，把台灣打造成刺蝟島、豪豬、軍火庫，希望兩岸戰爭打到城鎮戰、巷戰，打到最後一兵一卒，打到台灣變成廢墟，最終目的就是拖垮中共，以符合美國國家利益，台灣軍民生命財產犧牲，中華民國被消滅，完全不在意。

(三)美國前白宮國安顧問、全球台灣研究中心（GTI）「美台關係工作小組」主席歐布萊恩（Amb. Robert O'Brien）24 日表示，台灣該仿效中東歐國家作法，對平民展開武器訓練，「當有百萬台灣人手持 AK-47 步槍捍衛家園，中共領導人就可能重新評估是否侵台」。但目前國軍使用的是 5.56 公釐口徑的步槍彈，AK47 是 7.62 公釐口徑，兩者並不通用，即使他只是舉例說出看法，也顯示他們的想法，就是希望台灣全民皆兵，打到最後一兵一卒，打到台灣變成廢墟，最終目的就是拖垮中共，以符合美國國家利益。

(四)戰爭是軍人的專業，所謂的國防專家不懂軍事實務，不要以專家名份，唱和民進黨及美國爸爸，「國防安全研究院戰略與資源研究所長蘇紫雲認為，台灣的防衛主要還是以把敵人阻絕在海上與空中為主，真的用到城鎮戰，目前國軍方規畫 28.5 萬的後備部隊，28.5 萬的步槍兵，台灣其實早就有 220 萬以上當過兵的役男，會操作槍械，這部分無論是後備部隊或國土防衛隊，都可以形成有效的預備戰力。」

(五)「最壞的狀況，假設歐布萊恩所說的 200 萬後備軍人都武裝齊全，一把步槍造價約 2 萬元台幣，200 萬支槍械約 400 億元左右，但國軍已有既有的 65K1、65K2 的庫存，這部分不用擔憂。」

(六)請問國防專家以下幾個問題：

1. 每一枝步槍，配賦幾發彈藥，戰鬥基本攜行量幾發？總共需要多少彈藥？
2. 現有庫存步槍檢整後有多少堪用？籌購 200 萬步槍需要多少預算？
3. 目前聯勤製造步槍產能？所需製造時程？
4. 200 萬支步槍及配賦彈藥存放何處？整建庫儲設施預算？整建期程？
5. 軍械庫、彈藥庫管理、安全維護人力？
6. 射擊訓練靶場是否足夠？師資是否足夠？
7. 多久時間可以把 200 萬人輪訓一次？
8. 這些任務是國防部負責還是內政部民防部隊負責？
9. 就算以上問題全部解決，還要問問人民願不願意一人一把槍，全民上戰場？
10. 有沒有考慮國際戰爭法，持有武器的平民會成為敵人合法攻擊目標。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報告「地緣政治下臺美深化軍事、外交合作現況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一、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來訪，台捷合作情形？

(一) 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日前率團訪台，此行台捷簽署多項備忘錄，據艾達莫娃議長表示，內容包括「捍衛台灣民主自由」內容，捷克和台灣會在資訊、數位安全等領域強化合作，請外交部具體說明兩國合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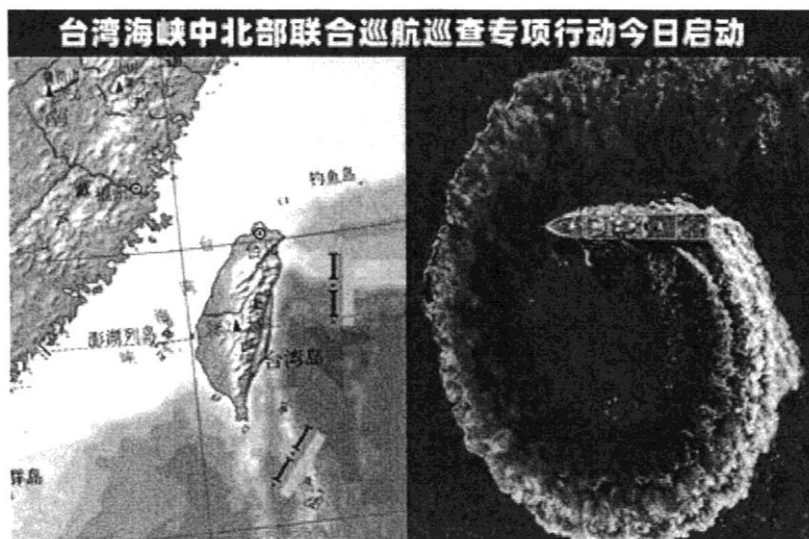
(二) 根據媒體報導，台灣對捷克有大型飛彈車、155 公厘 8 輪型自走砲兩項軍購案，請問國防部目前對捷克是否有軍事武器採購案？台捷在軍事方面是否進一步合作？

二、蔡總統過境美國與美國眾議院議長麥卡錫會面後續影響為何？

(一) 這次蔡總統於美國加州會見麥卡錫眾議長，中共陸續給出了一些強硬的回應，包含宣布啟動「台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查行動」，根據我國防部指出，自 4 日早上 6 點至 5 日早上 6 點止，已偵獲 14 架次共機入侵空域，請國防部說明中共採取軍事恐嚇作為內容及企圖為何？後續效應會不會拉高軍事繞台的頻率？我軍因應措施為何？

(二) 承上，雖然該項行動僅指明台海中部，但中共所附上的圖，卻在台灣東側及東南一側海域，各自劃上了一條頗長的虛線，其長度皆在百公里左右或以上，而虛線外圍又延伸出去一塊長條的深紫與淡紫色塊，各自涵蓋了一個頗為寬大的海域。有媒體指出，比起巡航目標，這更像是一個禁制區域，或是飛彈的彈著區域。請問國防部與國安局如何解讀中共發布的這張圖？對於此二紫色色塊之預測為何？

(三) 承上，前海軍艦長呂禮詩則點出，圖中日本西表島和台灣東部海岸線間出現一條線，從東南方九段線向上延伸，是大陸海事局於 2020 年 8 月實施《國內航行海船法定檢驗技術規則（2020）》，台灣東海岸距岸 50 海哩的「近海航區」。這是否代表陸方透過「聯合巡航巡查」，藉機履行其「海域造法」？



(四)針對蔡總統與麥卡錫見面，中共近日接連噙聲將堅決回擊，請國安局分析中共所指堅決回擊內容為何？可能影響之研判為何？

(五)針對中共宣稱將對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船舶實施現場檢查，請國安局研判此項作為對我之影響及中共目的為何？

三、美中各自第一島鏈聯合軍演持續進行，美中東亞軍事競逐擴大，台美軍事合作實質進展？以及科技競爭「武器化」趨勢之應對？

(一)美國在第一島鏈與友邦國家的聯合軍演持續進行，包含美韓「雙龍演習」；美日之間的「鐵拳」、「利劍」和「共同防災訓練」年度聯合演習；以及美菲間的「堅盾」和「肩並肩」演習等。請問國防部及外交部，面對美國積極在第一島鏈與盟友進行軍事演習的趨勢，是否可為同樣位處第一島鏈的台灣，帶來進一步台美軍事合作進展的可能性？

(二)除了美國，中國則也陸續和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進行演習，顯示美中之間在東亞進行軍事外交競逐的關係。請問國防部，面對美中東亞軍事競逐擴大，以及台灣可能成為衝突前線的狀況，台灣目前是否有任何的應變措施？以及是否和盟友建立情報共享機制以利監測最新情勢？

(三)地緣政治的定義隨著中美博弈的脈絡，已逐漸超越地理的定義，權力不再僅是透過控制陸地或海洋達成，而是著重於科技權力的佈局。日前有學者指出，目前主要技術競爭國有啟動新技術「國有化」、「武器化」的新趨勢，中美晶片戰和台積電赴美日設廠都是案例。面對核心科技競爭「武器化」趨勢，請問國防部目前掌握情形為何？台灣身為半導體國際供應鏈的重要一環，可能會有哪些影響？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質詢議題：

1. 外交部近期赴立法院書面報告中亦提及七大工業國高峰會 G7、二十大工業國 G20、美菲軍事協議、AUKUS、日韓 GSOMIA、四方安全對話 QUAD、美日澳紐英藍色太平洋夥伴倡議 PBP

、太平洋島國論壇 PIF、印太經濟架構 IPEF、馬拉巴爾軍演、東亞峰會、四方晶片聯盟 CHIP4、CPTPP、藍色太平洋夥伴等架構，請說明我國目前有以任何形式參與之項目為何。

2. 請外交部說明針對以下項目進行評析：

(1) 吳釗燮部長日前於接受媒體提問關於「雙重承認」議題時，回應「沒有排除任何的狀況」，請說明官方立場是否為接受「雙重承認」？若答案為是，請說明官方立場是國際法上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

(2) 瓜地馬拉總統以 Only and True China 稱呼我國，請說明 13 個邦交國中，是否對於台灣立場均為中華民國政府為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

(3) 英國首相提交至國會之「Integrated Review Refresh 2023: Responding to a more contested and volatile world」指出，「The UK's long-standing position remains that the Taiwan issue should be settled peacefully by people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through dialogue...」。請說明我國關於上述文字之立場。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一、主題：兩岸危機當前 戰備儲油是否足夠？

OPEC + 成員國將決定年底前將全球產油量額外收緊每天 116 萬桶，全球石油供應大減。由於兩岸情勢嚴峻，台灣迄今未興建國家戰備儲油基地，請問國防部對此具體進度？台灣的戰備儲油數量是否能不受 OPEC 減產石油影響？

二、主題：蔡麥會後中共軍演圖謀劃定台灣東部海域為內海？

中國藉此次巡航之名「台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中國此舉有意具體實踐其 2020 年 8 月實施《國內航行海船法定檢驗技術規則（2020）》圖謀將台灣東部海域劃為其內海？利用「聯合巡航巡查」，履行「海域造法」？未來 F16V 部署台東，中國對台灣東部海域的安全衝擊，國防部有無反制應對？

三、主題：美國在菲律賓劃定新基地，台灣如何加強合作？

雖然國防部報告稱台灣位處美軍擴大菲律賓駐軍基地、日本駐石垣島等西南諸島基地的地緣中央，但台灣有無具體規劃該如何加強與日本、菲律賓新設海陸空軍基地合作？除了先天地理位置之外？

四、主題：美國觀察台灣教召情形，台美合作進度？

AIT 處長過去有沒有參加台灣教召的前例？未來是否會成為例行合作方式？目前有多少美軍人員協助台灣的教召制度？未來教召受訓有沒有可能移地至美國訓練？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賴委員香伶，惟適逢國家安全會議召開，其出席人員於法未合，恐造成該會議成效不彰。為確保國人財產與人身安全，爰請國家安全局，提出業務說明，特向國家安全局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總統為國家安全會議之主席；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

，由副總統代理之。會議之出席人員，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包含：(一)副總統；(二)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參謀總長；(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國家安全局局長。此外，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

二、另依媒體公開之相關資料顯示，本次國安會議之召開，恰逢蔡總統出訪美國，故以視訊會議形式召開。於臺北出席視訊會議者包括：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國安會諮詢委員陳俊麟、國安局長蔡明彥、國安會副秘書長徐斯儉、總統府副秘書長黃重諺。隨同出訪的並以視訊形式參加者有：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外交部長吳釗燮、總統府副秘書長張惇涵。

三、鑒於中國大陸於台灣本島周邊海峽進行演習，於四月五日宣布進行啟動「台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查專項行動」，對我國國防產生威脅，情勢演進相當嚴峻。惟國家安全會議之召開，依法應出席人如副總統、行政院長、國防部長……等皆未出席，顯見對於此會議重視程度不足，且於法未合。爰此請國安局提出說明，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國安會議之正常進行。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楚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林楚茵 鍾佳濱

高嘉瑜 羅明才 余 天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游毓蘭 陳椒華 李德維 楊瓊瓔 洪孟楷 邱志偉 張其祿

王美惠 江永昌 廖婉汝 吳欣盈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蕭翠玲
銀行局	副局長	林志吉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副局長	林志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主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錄：秘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審 黃美菁

科長 喻珊 科員 劉雅欣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

三、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翠玲分別提出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羅明才、楊瓊瓔、游毓蘭、邱顯智、李德維、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翠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法務部參事林豐文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費鴻泰、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等 4 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中重點之一為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將於 112 年起推動公開發行(IPO)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另為推動薪酬合理化,以合理的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落實永續發展,爰將於 112 年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並另研議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相關政策修訂本為推動企業性別平權,鼓勵企業加強 ESG,積極與國際趨勢接軌,立意良善且方向正確。惟查,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之章程修訂,必須先召開董事會,作成決議召集股東會,股東會方可決議變更章程。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多於每年 5、6 月召開,加上停止過戶期間 60 日,且須於 16 日前(12 個營業日)進行公告,而召集董事會則須於 7 日前寄發通知,整個程序通常需約 3 個月作業時間,故董事會多在 3 月底前召開,因此,大多數公司應已開完董事會。是以行動方案規範 IPO 公司 113 年度須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如若干未符標準之公司須待次季董事會始能討論修章,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或迄下一年度方能召開董事會始能完成聘任女性董事程序者,不僅有干擾公司經營之嫌,且限期調整恐力有未逮。次查,董事會為公司最高執行機關,董事資格條件之規範變更,包括保障女性董事名額等制度變革,攸關公司治理政策,主管機關事前應廣泛聽取企業意見,經過充分溝通,說明保障女性董事名額、研議董事酬金提股東會報告等,之於提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必要性。另實務上,宜先採取鼓勵方式(如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或 ESG 評鑑之加分項目),或依據產業別、企業現況設定階段性目標或給予一定緩衝期或寬限期,以減少對公司經營上之不當干擾,或企業為修改章程而須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成本,招致股東訾議,甚而影響股東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就行動方案新政策之實施及溝通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郭國文

二、針對 AI(人工智慧)及 ChatGPT 快速發展,國內外金融業應用相關討論蔚為風潮,國內亦有金融業者積極研議或評估導入應用,甚而已實際進行應用 ChatGPT 提供部分金融服務,或將其技術納入或結合既有之金融服務項目(如 ChatBOT 聊天機器人),此一新科技之導入或有助於推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業之效率及服務品質,有助金融服務業發展,但亦有道德風險,個資及隱私洩露之資安問題,或產生數據歧視、損及客戶權益之漏洞,業界對自律規範亦尚無討論,且亦可能影響金融從業人員之就業權。惟查,各國對 ChatGPT 之金融監理情況亦有所不同,然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趨勢之發展及相關風險評估,對既有法規體系之衝擊,以及對金融監理可能之變革與精進,亦尚無一定之評估及定論。為免該項金融科技(FinTech)之導入或落地產生政策空窗期,或因相關法令闕漏,衝擊金融市場穩定性或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 ChatGPT 對金融業之影響層面、衝擊及調適,包括:1.了解業者應用情況,盤點並檢討法規適用問題;2.責成公會要求業者自律,並加強內控、人員管理與公平待客;3.積極考察國外監理經驗,適度調整監理作為等三大面向,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或研究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郭國文

三、現行公益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仍具有相當程度之法律風險，爰請財政部評估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公益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者，僅於遺產範圍內就遺產稅及罰鍰負繳納義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林楚茵

四、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之 1，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並於一定期間內攜帶出口者，得在一定期間內辦理退還特定貨物之營業稅。此項規定本為吸引觀光客來臺購物，促進經濟發展之政策考量，惟自 109 年起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外籍旅客無法來臺，致使退稅件數及金額大幅減少，自疫情前一年（108 年）的 186 萬件、14.3 億元，至 111 年僅 5.1 萬件、1.3 億元，且現階段全國 1,966 家提供退稅之特定營業人，僅 1,022 家完成教育訓練及測試，財政部委辦之臺灣退稅 APP 亦有使用率偏低之情形，所設置之 80 部電子自動化退稅機具及 4 處市區特約退稅點亦有不足或分布不均之疑慮，凡此種種均不利於政府於疫後開放，拚國際觀光客來臺之各項政策及相關特別預算推動。爰此，財政部應儘速就外籍旅客來臺退稅之相關規範及上述配套措施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俾便利外籍旅客來臺購物退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五、鑑於新創產業透過合法之商業中心借址登記並非少見，且新創產業無須實際辦公地點，或於疫情後在家工作也已為一種常態性的營業模式。再者，稅務員進行稅籍登記核准之審理、調查時，得實地勘察是否有實際營業行為，進而准駁其登記，惟就此財政部並無明確之作業規範，產生稅務員於認定是否有實際商業行為一事判斷標準不一，恐導致稅務勘查與新型商業模式發生脫節，另可能造成民眾與稅務稽徵單位間的爭議。財政部應針對此事進行檢討，以符合現行商業行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六、有鑑於近年因貨幣緊縮、區域政治不穩定、全球經濟預期衰退，以及近期矽谷銀行倒閉等因素，對本就難以取得資金的新創產業，無疑是更難獲得投資。對此政府應有相應之作為，設法鼓勵資金進入新創產業，俾利扶植我國的新創產業發展。故而，以租稅優惠的方式激勵個人、法人投資新創事業乃係政府應研議之事，財政部應針對如何提供賦稅優惠刺激資金進入新創產業一事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七、財政部於 108 年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規劃 109 至 114 年持續加強處理被占用的國有地，計畫預算數為 13 億 4,410 萬 9 千元。經查，雖該計畫執行迄今每年預算執行率皆破百（109 年執行率 112.54%、110 年執行率 104.63%），但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計畫執行期間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逐年增加，且已處理之土地筆數逐年減少，明顯與預算執行率超標之情形不相符。爰此，建請財政部提交「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執行迄今之書面檢討報告，特別針對預算執行完成，但已處理案件減

少、被占用土地增加之情形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今日議程為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現在請提案黨團及委員進行提案說明，再請金管會黃主委說明並回應黨團說明及委員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均無委員代表說明。

現在請沈委員發惠進行提案說明。

沈委員發惠：今天審查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鑑於過去因股權變動，影響公司經營，損害股東權益，從而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故對這類公司股權重大異動資訊，本席認為應即時並充分公開，讓投資人與主管機關得以知悉公司股權變動之緣由，同時鼓勵揭露違法金融案件，及早發現違法情事，強化業者法令遵循。為此，本席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其次，本席亦針對大量持股申報及強化券商法遵提案修正，同時提案修正強化委託書業者之規管，以健全股市交易，鼓勵股東行動主義，完善公司治理之配套。

本次修正內容，包括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下修為百分之五，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給予一年緩衝期。

本席亦修正了第一百七十八條，係與券商違法加重罰則有關，與行政院版第一百七十八條之

一立場一致，希望能得到本委員會委員之支持。

另有關第二十五條之一，係配套修正有關委託書業者之規管，即現行條文使用委託書出席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之修正，惟金管會對此似有保留，待稍後討論法案時再做進一步討論，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請林委員楚茵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楚茵：今日本席在本委員會安排審查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席所提出之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案其實與政院版本雷同，將公開發行公司大量持股之申報與公告門檻條件調整，從現行的 10% 降至 5%，並設定一年緩衝期，以利投資人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目前國際上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之申報門檻均為 5%，且臺灣過去在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時，也曾被建議應調降門檻與國際一致。故與國際接軌、符合國際要求與標準亦為此次本席修法原因，可讓投資人及主管機關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由來及趨勢，藉此瞭解公司經營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並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可讓臺灣與國際立法接軌，趨於一致。

不過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一點，當修法完成時，金管會就必須特別留意有心人士利用人頭持股以規避現有的法規！也就是說，我們雖然把必須揭露的比例降低至 5%，但如果有心人士蓄意介入公司經營或操縱股價，乃至股市交易時，仍可以經由人頭戶做變動。對此，金管會及相關監理機關均應特別關注與留意。

以上是本席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請郭委員國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並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內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郭委員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沈委員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金管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背景目的：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資訊即時公開，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有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之必要，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1. 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調降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緩衝期，以利實務運作調整因應（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

2. 將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違規罰鍰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下同）四百八十萬元提高為六百萬元（修正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三）預期效益：本次修正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將與國際接軌，深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強化對證券中介機構之監理，有助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草案。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黨團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以利實務因應，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至第一百八十三條施行日期體例部分，鑒於法律案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爰由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二）有關黨團提案修正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擬將金管會得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處罰鍰之下限金額由二十四萬元提升為三十萬元、上限金額由四百八十萬元提升至六百萬元，其提高證券商等機構罰鍰上限規劃與行政院提案相符，惟罰鍰下限部分，考量證券商規模大小差異甚大，為利金管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處以適當罰鍰，擬維持下限金額，不予提高，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三、有關郭委員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以利實務因應，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

（二）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擬將金管會得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處罰鍰之下限金額由二十四萬元提升為三十萬元、上限金額由四百八十萬元提升至六百萬元，金管會意見同上開二、（二），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四、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黨團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擬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明定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且未另訂緩衝期等節，其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之規劃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二）至明定初次取得之申報及公告期限，金管會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明確規範初次取得及後續變動之申報及公告期限，爰應無須於證券交易法規定。另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宜訂定適當緩衝期間。綜上，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五、有關沈委員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以利實務因應，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二)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擬將金管會得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處罰鍰之上限金額由四百八十萬元提升至六百萬元，與行政院提案相同。另於第一百八十三條訂定本次修正條文包括本條在內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考量本條文修正係為強化證券商等機構之法令遵循，應尚無需另外給予緩衝期。

(三)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施行日期體例，金管會意見同上開二、(一)，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四)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及增訂第一百八十條之二條文，考量現行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已授權金管會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就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審查及管理規定；另金管會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亦另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其中獎勵要點之檢舉案件範圍涵蓋金管會主管之各作用法相關規定，不以證券交易法為限，爰前揭條文應無須增修。

六、有關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以利實務因應，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二)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施行日期體例部分，金管會意見同上開二、(一)，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的時間是早上 10 時。

現在請登記順序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黃主委上臺備詢。主委早！主委，我請教一下，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時預估下修今年 GDP 成長率是 2.12%，亞洲開發銀行上個禮拜公布最新的亞洲發展展望報告(ADO)指出臺灣受到外部需求疲弱拖累出口的影響，預估今年 GDP 年增率將放緩到 2%，針對主計總處與國外研究報告對國內今年 GDP 的看法，請問主委，你認為目前國內的經濟環境已經到最壞的狀況了嗎？你認為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跟委員報告，金管會的職責是沒有您提到的這個專業去評估整個經濟情況，不過如果從上市櫃公司的營收來看，2 月份的營收的確比去年同期是少……

林委員德福：少很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所以我們的出口的確受到影響，不過我們也看到了一些政府相關部會的首長，他是負責這方面的預測的，也預測其實今年的情況會漸漸地往好的方向去發展。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是的話，那是不是代表 4 月份國安基金縱使退場，金管會也沒有必要提出任何護盤救市的措施，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就全球主要股市來講，台股從今年 1 月到現在的漲幅是 12.1% 左右……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還不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相對主要國家的股市來講，相對還算是表現相當不錯。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委，如果目前還不是最壞的話，那麼國安基金是不是還有留在股市的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國安基金的例行會議是在 4 月份，這個應該由國安基金委員去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要是國安基金 4 月決議退場，萬一國內經濟環境還沒有好轉，請問金管會現在是不是應該要準備其他穩定股市的措施因應？有沒有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股這段時間都在一個區間之內，我覺得我們台股有足夠的韌性，相關的一些上市櫃公司也有它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委，你認為很有信心？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投資人就是注意風險、審慎選股，但是我覺得整個趨勢應該還不至於到金管會要做什麼穩定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主委，財政部莊部長上個禮拜表示，隨著全球終端需求不振，國際經貿動能轉弱，以及產業調整庫存等等因素的影響，以及主計總處的預估，第二季有望恢復正成長，因此他說預期產業從第二季開始會有部分的反彈，預期下半年景氣會更好。主委，就您的專業認知以及引用遛狗理論的觀點，請問你認為台股目前是不是還在景氣谷底的階段？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股從去年 10 月 21 日最低點到現在，也漲了差不多三千多點，所以我覺得台股是不是谷底，這個我沒有專業或是說我的職位也不方便去評論，但是我想台股有它的基本面跟韌性。

林委員德福：如果像財政部莊部長所說的第二季產業反彈，甚至於下半年景氣會更好，是不是代表台股要等第二季過後才會回歸基本面、才有望，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台股已經漲了相當幅度了，至於以後會不會漲，我想監理機關也不適合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從股市表現看出經濟的狀態，因為誠如剛剛主委所說的，去年 10 月下旬來到最低點，就是 1 萬 2,629 點，到近五個月以來台股反彈，接近近期高點一萬六千多點後，就持續在 1 萬 5,000、1 萬 6,000 之間盤整，既不過高也不破低，請問主委，你認為台股五個多月以來的反彈型態是不是代表台股已經提前落底的先行指標，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不是股市分析師，關於它是不是落底、是不是谷底，這不是我的專業跟職

責應該去評論的，我想臺股是有它的基本面跟韌性，我對臺股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的話，那以目前臺股上下盤整的狀態，是不是代表臺股基本面不會再破底，隨時會反轉向上，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對臺股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有信心？換句話說，是不是因為這樣的大盤表現，金管會才會在 2 月底的時候來解除四大救市措施，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以往對外表達時都說這些措施都是暫時性的，這一次其實時間已經比以前要長了，以前是 3 個月就離開了，這一次是 4 個月。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不是先行指標，那是不是代表臺股真正回歸基本面未來還是有變數？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臺股有它的基本面，因為它的股票股利加現金股利有 4.64% 左右，我覺得這個是有吸引力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國際貨幣基金總裁喬治艾娃警告，銀行業近期經歷動盪後，金融穩定性所面臨的風險已經增加，呼籲提高警覺。然而央行表示國內金融體系不會有系統性的風險，而且金管會官員也表示美國矽谷銀行的狀況與臺灣的銀行業不同，對國銀無影響外，國銀也不會發生類似的狀況。雖然央行、金管會相繼的保證、澄清，但是對於 IMF 總裁提出的警訊，請問主委，以目前國內來講，金融市場有哪些狀況是主管機關應該注意的地方？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我們銀行業來講，相關的資本適足率、不良資產的比率都相對是良好的，不過我總結我的想法，不論外界怎麼講，金管會對於金融穩定絕對不會輕忽，我每天都是用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來處理相關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研究機構元大寶華綜經院董事長葉銀華表示，目前仍須注意資產配置以及流動性風險的問題，請問主委，你認為目前國內有可能發生這樣的風險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資產配置是跟會計的處理上有一些關係，這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委，IMF 總裁指出當前整個中國經濟正恢復，而且反彈，今年將對整個世界貢獻超過三分之一的經濟增長，國發會也認為中國大陸的經濟解封對出口導向的臺灣是好消息，景氣底部訊號隱約浮現，但是據金管會統計，金控集團去年 12 月底對中國暴險降至 2 兆 2,119 億元，占整體海外暴險的比重，占比跌至 10% 以下，只有 8.8%，創統計以來同期的新低。請問主委，如果中國經濟反彈態勢定調，你認為整個國內的金融業會不會調高中國暴險的占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任何一個地方的暴險，我們都要非常慎重、小心，尤其對中國大陸來講，我想不論外界評斷它今年會不會反彈，我們的金融機構對大陸的暴險還是會非常慎重。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調高中國暴險的占比，你認為有沒有必須要注意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提的是一個假設的問題，我相信我們的金融機構會非常審慎觀察這個趨勢，至於是不是一定會調高，我們會再觀察，這是銀行自主的決定，但是我們會提醒他們要注意每個地區的風險，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委，根據金管會的資料，去年我國金控集團對新南向國家淨放款金額 1 兆 1,441 億

元，占整體海外放款比重達到 29.2%，但是上個禮拜金管會又公布統計，國銀新南向授信總餘額截至今年 2 月底，與去年底相較呈現明顯的衰退，請問授信總餘額的衰退是不是新南向國家經濟狀況不佳所導致？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個情況如何，我們再深入瞭解，不過新南向國家的經濟發展，有幾個國家其實都還是相當不錯的，這個部分可能不要只看一時，我們會儘量觀察。

林委員德福：還是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的授信有可能審慎、趨於嚴格，以致於總餘額有萎縮的狀況，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海外的暴險會調整，比方說北美地區可能會增加，所以這個不一定，我們會再整體觀察，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0 分）主委，看到美國矽谷銀行掉進流動性陷阱所產生的後果，你覺得臺灣的保險公司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理論上來講，保險行業傳統從監理上是不會有流動性風險的，但是最近像去年來講，因為利率的猛升，加上我們國內很多商品是儲蓄型的商品，過了它解約期的限制之後，它解約的成本比較低，可能流出的跟保費會有一個差距，但是流動性不是只看保費收入進來，所以壽險公會也發一個新聞稿說明說，流動性不是只看你賣了多少保單、付了多少錢，保險業還有很多平常現金的部位、流動資產的部位在帳簿上面可以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金管會對於保險業的規範，除了資本適足率之外，另外還有一個是淨值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去年 9 月有 7 家保險公司的淨值比低於 3%，如果連續 2 期的話，你們就會有監理措施要去進行，今年到現在已經 4 月了，今年的狀況怎麼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幾家產險公司是因為去年防疫保單的關係，我們在 3 月 31 日發了一個函，有請它提出改善計畫，壽險公司有 1、2 家，也都有發函請它提出改善計畫。

吳委員秉叡：提供的改善計畫如果沒有達到金管會的標準、要求的話，是不是將來就會再啟動更進一步的監理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它實際發生問題的情況，以及它提的改善計畫內容，我想我們會很審慎，至於是不是會進一步更強化，要看個案的情況來決定……

吳委員秉叡：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產險公司來講，大部分都是增資會完成，所以這個過程會結束。

吳委員秉叡：產險的資本額比較小……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它們的母公司願意增資，大概問題比較少，我是比較擔心壽險，壽險的淨值比連續 2 期都低於 3%，你們要求它進行增資的金額可能就會很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可能就是比較小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等它的改善計畫。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一個問題要跟你請教，因為最近有一些匯率的波動，就像你剛剛講的，很多保險公司得到儲蓄型保單等等，都還是得對外投資，使得它變成在避險上面的費用都會增加。我知道金管會最近有一些政策的修正，3 月 10 日也有提出來，請你跟我們講一下，你對於匯率避險成本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公式的改變，它的目的以及它能夠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該是 2011 年、2012 年的時候，為業者的需求所訂定的，這次也是公會反映，他們覺得提存的標準等各方面應該更有彈性，讓它可以即時在不需要用到的時候，可以回歸它的資本，我覺得這部分的彈性已經給了業者，我認為它可以提供業者一個緩衝的機制，我覺得對於穩定市場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對於這一陣子匯率的變動，已經有一些正面的效益，使得它的避險成本不用增加那麼多，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也是我們的期待。

吳委員秉叡：提存準備金的部分有沒有修正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個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吳委員秉叡：請保險局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火炎：跟委員報告，有關提存的規定，其實就是照現行的，我們是按照它淨暴險的部位來做一個計算，跟過往是有做一點調整，謝謝。

吳委員秉叡：對，做了這個調整，它的效果是怎麼樣呢？

蔡副局長火炎：基本上避險成本的部分，透過這一次的調整，讓它在準備金的部分可以有一個抵減的效應，對業者來講，他的現金流壓力會比較減小。

吳委員秉叡：當然避險成本如果真的不必要花的時候，能夠減少，這是好的，可是你要知道避險成本如果減少，同時你必須要去注意到，不能使得這個風險發生的機率又提高，這是兩面的，我的意思是這是兩面，你一方面要給業者比較大的彈性，提存金額可能會比較少，讓它的成本減少支出，這當然是值得讚許，但是同時也不要導致它將來面對風險的時候，承擔的能力變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邊講的就是，其實商品結構的調整很重要，儘量把儲蓄險的部分轉換到保障型，那麼就不會有那麼多的錢要到國外去投資。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個問題再跟主委請教，三家純網銀到現在好像都還一直在虧損當中，原因是它得到存款之後，它放款的比例非常低嘛，這個是不是主要原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當初它提的計畫，損益兩平要到 5 年之後，所以其實都還在中間，去年我們跟它提業務溝通，它主要是在存款面，今年它就比較重在放款面，這部分我們有特別強化，請他們給一些試辦的計畫。

吳委員秉叡：因為就我的想像，純網銀就沒有分行，那麼放款的時候，他們如何可以進行得比較順利？因為無論如何，對於放款，信用還是非常重要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裡面不是只有金管會的問題而已，像很多做房貸授信的那些權證，有些東西現在還不適用電子簽章法，還是要用實體的，像司法院或是內政部這邊還有些東西要去突破。有關這部分，我們通常就是用試辦的方式，給它一個機會，在實體的部分去提供資料，讓它有機會去做這些業務。

吳委員秉叡：意思是將來純網銀的放款，大部分的擔保品會是放在證券類這些電子上面的資料等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希望有一些做房屋貸款，可能權證這部分就不見得可以，因為不同的部會對於他們的證件是不是都能電子化，他們有不同的想法。

吳委員秉叡：或是速度上面也不一定能配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協調了，但是還在協調中。

吳委員秉叡：好。再從純網銀回到網路保險，之前有兩家申請，經過審查，最後的結果都是打回票，也有新聞報導提到可能年底會再來嘗試看看。而審查不通過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我們新聞稿說明年底之前會再評估是不是再重新開放，而這個審查完全是由委員審核，我們的委員名單也都公布了，委員覺得這家公司的商品……

吳委員秉叡：沒有，兩家後來都……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家是程序上就不完備，第二家就它商品的創新性上來講，看不出它有獨創性、看不出它能夠 sustain、看不出它能夠發展，所以我們覺得還是審慎一點。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們在監管這些業務，你們的態度慎重，我是很贊成，因為這裡面其實都涉及到信用的問題，還有涉及到保險時，你到底要投入什麼樣的保單，投保人這個有沒有道德風險等等這些問題在裡面，所以一定要朝著開放的方向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們等年底之前再決定，因為我們也看到純網銀的一些經驗，如果它在計畫上，看起來後來沒有能夠執行得很順利，反而成為大家要去處理的問題，所以我覺得……

吳委員秉叡：金管會的態度願意讓新的領域有新的嘗試，讓金融商品可以更多元化，這是值得讚許的，這也是我一直在講的，我們的資本市場要越來越活潑，但是同一個時間的管制，又要個別小心，因為新的產品萬一將來又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變成責任又很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講的完全就是我們的想法，創新是重要，可是不影響金融穩定，所以這些創新的金融機構能不能跟其他的金融機構做區隔化，它真的能夠用這個 model 去維持它的發展，這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秉叡：好，現在防疫保單即將要告一段落了，你對於防疫保單的總結，當然之前我們的理論、理想是既然開這種保單，保了之後就要負責任，現在是對於如何理賠的那個標準，就是因為隨著衛福部對於 COVID-19 的規定是需要住院才算是進入 COVID-19 的領域範圍，跟之前有很大的差距，總結下來，就主委的經驗，看到這件事情，你有什麼樣的感想？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單在 320 的時候，因為衛福部這個政策大概已經告一段落，第一點，我要代表

金管會感謝我們的產險公司在疫情期間承擔這個責任，雖然還有一些消費爭議，可是已經理賠兩千五百多億了，增資一千一百多億，其實表示我們的產險業有盡到保險公司的責任，但是當然就它的損失，一方面也看到它的風險管理、商品的設計等各方面還需要再去調整。

吳委員秉叡：對，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說這件事情，保險公司一方面展現了它的擔當，但是另一方面何嘗不是因為它當初在設計這個保單以及理賠條件時，它的那個條款事實上是有問題的，再加上業務員的制度，為了要領獎金，發現有漏洞時，反而拼命賣這個保單，這些都是我覺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過去的經驗可以提供將來的參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瞭解的比我們更深入。

吳委員秉叡：加油，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1 分）主席以及各位先進、主委早。首先我想請教一下，今天最熱門的新聞就是蔡麥會，我們國家的元首能夠增加國際的曝光度，我們都給予支持，可是我們看到蔡麥會之後，中國大陸勢必要反應，我在這裡也呼籲，其實不用反應那麼大，麥卡錫再怎麼偉大，他就是類似游錫堃，他對行政部門也沒辦法做什麼，老實講，他們共同講的和平、繁榮、自由等等，這個東西就是講講，臺灣更需要的是實質的，譬如能不能幫助臺灣加入 CPTPP、譬如 BTA、FTA，或者最近要發生的，不用多久，馬上就要舉行的，美國能不能幫助我們去參加 WHA 世衛大會？這個都是實在的，我們現在感覺到的是我們沒有要到實在的，都要到一些虛的，這是我說的前提。結果之後，大陸對於兩岸直航的貨船要登船檢查，這個東西大概跟主委沒什麼關係，可是也有關係，這會影響到股市動盪，看起來就一副不友善。我們看到今天的股市開盤也是跌了一百多點等等，依你從金管會主委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對臺股的影響是嚴重的，還是不用怕，或者是只是短期而已？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其實這是一個國際政治經濟的事件，我沒有那個專業跟立場去做評論，不過我覺得作為一個金管會的主委，我的責任就是要維繫臺灣資本市場的穩定，所以這件事情或者任何事情發生，我們的職責都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臺灣的股市，你認為不會受這件事影響吧？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有基本面、消息面跟國際政經事件的影響，我認為這件事情不可能沒有影響，但是影響大小不是我自己的學能所能夠做評估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看，有人就分析了，「短期震盪」、「有驚無險」，還是「危險升級」，這三個你挑一個，哪一個比較接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關這三種，我想委員比我各方面都好幾等，我尊重您的看法。我覺得我能做的，包括在這幾天之前，已經跟周邊單位及證期局交代要注意情勢的發展，維持股市穩定。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維持穩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只能在內部說明，但是在這方面不太方便告訴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會有新的措施出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有新的措施，但是我們會 watch 整個國際……

賴委員士葆：watch closely（密切觀察），是不是？就這樣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watch closely，如果有 something happened，react promptly。

賴委員士葆：但那個是什麼，你不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我們不必先自亂陣腳，對外如何回應，您提的三個 scenario，也可能是我不知道的，因為我不是國際政治經濟的專家，我也沒有這個立場去評估，但我跟您報告，不論是大事小事，台股的事都是我的事，我會跟證期局及周邊單位善盡我們的職責，確認臺股的穩定。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看喔！現在是兩岸的直航貨船，他們要登船檢查，但是不知道範圍在哪裡，因為現在還不知道，假如只是他們那邊的，當然是他們的事情；假如是靠近我們的領海，問題就很大條了，某種程度類似封鎖一樣耶！假如不是只有直航的貨船，含括到所有的貨船，這個很嚴重喔！我們的天然氣運輸船如果被他們登船檢查，而被耽誤了，電的問題就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觀察……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如果這樣持續下去是嚴重的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來講，我們會觀察期貨市場的空方、多方的部位及外資整個的動態，看到未來近期可能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起來怎麼樣？沒有太大的變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剛剛已經提示我們今天早上是有跌，但這也要看整個……

賴委員士葆：期貨表現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期貨目前應該還算 OK 啦！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太多的空方。

賴委員士葆：好，請你們密切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示。

賴委員士葆：watch closely，do something。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下一頁，今天討論的題目是你們把股東申報門檻從 10% 降到 5%，能不能告訴我們影響的自然人跟法人大概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將來它是不是要調降到 5%，應該是大家都會……

賴委員士葆：影響到三千多家啦，對吧？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報告委員，影響到 3,307 人次。

賴委員士葆：影響其實也沒有很多，但是現在看起來，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為什麼要緩衝一年？既然資訊能夠進一步的公開透明，避免大股東炒作、上下其手，這是好事啊！越快越好，為什麼要拖一年呢？為什麼要緩衝一年，你告訴我？一年從何而來，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是大的制度變革，原則上我們都是用比較緩衝的方式處理，避免對市場的衝擊，雖然說……

賴委員士葆：不會有衝擊啊！有什麼衝擊？就是申報而已啊！全部就三千多人，就申報而已，有什麼了不起？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中間可能還要做一些宣導、還要修一些相關的子法，所以需要一些時間。

賴委員士葆：今天如果一通過，大家應該都心裡有數了啦！而且上市櫃公司資本額超過 1,000 億元的有幾家，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對這方面我很慚愧，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統計了，有四十幾家超過 1,000 億元，例如台積電是 2,500 億元的資本額，現在台積電的股價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五百多元吧！

賴委員士葆：我們算 500 元，好不好？500 元那就是乘以 50 倍，是不是？如果 1%就好了，2,500 億元的 1%就是 25 億元，50 倍就是 1,250 億元，1%的人就有一千多億元的資產在手上，它的變動不用申報啊？3%就是三千多億元，是不是？所以這四十幾家，我算過他們的股價都是幾十元、上百元的價格，這些都是很可怕的數字，我就問你，為什麼只有降到 5%呢？既然要讓它公開透明，why not 3%？你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不考慮 3%，你告訴我訂 5%的理由？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召委也提到過，一般來講公司治理在其他各國都是 5%，臺灣是少數還在 10%的。

賴委員士葆：主要是因為國際間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是 10%，所以我們做這個事情，也是希望公司治理評鑑的層級能夠拉升，提升臺灣的公司治理制度。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可以考慮進一步啦！很多事情我們可以跟世界不一樣，可以更先進啊！3%就要申報，3%很多啦！大公司動輒幾千億元的，你看看那些股權分配的非常散、不集中，甚至有的透過人頭去持有，所以我覺得 5%都太多，還可以再往下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不是循序漸進，先以 5%為準，當然委員提示的也是很值得參考。

賴委員士葆：3%，因為我剛剛跟你說過，台積電是 2,500 億元，1%就是 25 億，3%就是 75 億，乘以它的 50 倍，手上將近就有兩千億元的錢，這麼大的一筆錢，當然需要申報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虛擬貨幣的結果你們在 3 月 30 日公布，表示「指導不納管」，我就不太懂，似乎你們想管又不敢管，只有指導而不納管，到底這是什麼意思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指導不納管」是媒體的標題，不是我們的主旨。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是如此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以洗錢防制法為基礎，往下延伸，我們進一步會跟業者討論指導原則的……

賴委員士葆：業者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是 26、27 家左右。

賴委員士葆：交易金額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數字我目前沒有正確的……

賴委員士葆：查一下好不好？儘快再提供給財政委員會的委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會後再跟您報告，謝謝。

賴委員士葆：因為洗錢防制是管洗錢的，既然你們要指導，投資人如果被詐騙了，有什麼地方可以申訴？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事前在制度上就建立，不要讓投資人保護……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看起來是沒有唷！因為你們進行指導了，萬一投資人被騙、被坑，自己……

黃主任委員天牧：詐騙跟交易是兩個不同的情境，因為我們現在指導的是正常的交易，詐騙是詐騙的情境，就像現在有很多……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要包含進來，既然外界對指導的印象不清楚，覺得金管會要管了，結果你們說目前沒有，特別是大家會覺得有靠山，金管會可以靠啊！結果你看起來不給靠，變成這個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靠山有兩面的意思，我們也不希望投資人覺得有金管會可以靠，他就不注意風險，這不是我們的目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上市櫃公司都這樣認為，因為可以靠了，但還是要注意風險，哪裡有這樣子的。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3 分）主委早。我想非常巧，剛剛賴委員最後所質詢的議題，就是我今天質詢要關心的，剛剛的時間很短，有些部分主委可能也沒有辦法講清楚，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主委進一步溝通。上個禮拜行政院跟金管會共同發布未來由金管會來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會後的宣示做了幾件事情，首先，我們把過去叫作通貨虛擬貨幣的名稱統一了，因為第一個、虛擬通貨根本不是貨幣；第二個、它也很少用在支付用途，現在國際之間的趨勢大概就是把它稱為虛擬資產，所以在納管的過程裡面，我們就把它統一叫做虛擬資產。另外，金管會表示未來有三大目標、三個作法，第一個就是指導，以指導為原則，要訂定指導原則；第二個就是要推動自律規範；第三個就是要跟其他部會協調。未來虛擬資產的重點在行政指導，再來就是要推動自律，大概是這兩個最重要的方向，如果沒有自律，即使推動行政指導也幾乎對它毫無辦法。所以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想進一步跟主委探討，第一個、現在已經要把名稱統一改成虛擬資產，但是過去有一些相關的法制還是用虛擬通貨交易平台這樣的法規名稱，包括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等，過去的法令都把它叫做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在法制上應該將名稱予以統一。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您垂詢的問題的確非常重要，因為洗防法是法務部的法規，所以我們是

依據法務部……

沈委員發惠：但是你們是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現在……

沈委員發惠：應該要要求法務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法務部正在修，要把它改為……

沈委員發惠：相關的法制，至少法制的名稱……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改了之後，我們虛擬通貨的部分就會改。

沈委員發惠：好，這第一個。第二個、大家最關注的一點就是那天記者會會後，邱副主委對於循序漸進做了滿清楚的、進一步的闡釋，循序漸進是以年為單位，也就是可能 1 年修改一點、2 年修改一點，5 年之後再在法制上做修改之類的，反正循序漸進是以年為單位，其實這句話滿驚恐的，未來金管會對於虛擬資產的管理是以年為單位作檢討跟改善。我這邊要跟主委探討，簡單講一個原則，就是我們要以指導取代納管，第二個大原則就是要推動自律，就這兩部分我來跟主委講，第一個、我看金管會針對虛擬貨幣所講的幾個大方向，包括資訊的揭露、商品的審查、資產的分離保管、交易的公正跟透明、客戶權益的保障、冷熱錢包的管理、機構的稽查，目前這些統統沒有法制，唯一的法制就是洗錢防制法，對不對？其他你們都要用行政指導的方式來做，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是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所以目前有的法制，包括機構查核，其實就只有洗錢防制法而已，其他都不打算法制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回答嗎？

沈委員發惠：好，請你簡短說明，是不是不打算法制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次我們做的虛擬資產限於投資或支付性質，可是虛擬資產涵蓋很廣，行政院的態度是……

沈委員發惠：行政院的態度是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就是你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虛擬資產不是只有這個部分，NFT 也是虛擬資產。

沈委員發惠：我剛剛講的這些原則都是金管會的部分，包括商品的審查、資產的分離保管、交易的公平透明、客戶權益保障、冷熱錢包管理都是金管會應該主管的，都在你們的範圍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因為我是行政院的一員，我們的認知是虛擬資產涵蓋非常廣，現在定一個法怕掛一漏萬，而且其實還有很多像 NFT 等部分還沒有確認主管機關，這部分要等一段時間之後會統一立個專法，這個專法可能不見得只有一個主管機關，比方說它在虛擬世界中……

沈委員發惠：我大概知道主委的意思，就是循序漸進，你們要以年為單位來循序漸進……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不見得是年，我想指導原則、實際的原則年底之前就會出來。

沈委員發惠：指導原則年底會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甚至 9 月份……

沈委員發惠：這是第一個、指導原則。第二個、自律的部分呢？靠誰自律？業者自律以外，協會、

公會自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初步目前有兩個我們溝通比較順暢的組織，他們願意扮演這個角色，我們會再拜會它們。

沈委員發惠：但是它是協會不是公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將來他們可以再自組成一個公會。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目前不能成立公會？因為現在連業別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錯，經濟部還沒有給它業別。

沈委員發惠：目前就沒有這個行業別，怎麼成立公會呢？主委，我在兩年前（2021 年 11 月 1 日）就有提這個問題，接下來的 11 月 15 日經濟部就召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小組會議，他們那時候就建議加密貨幣要增加營業項目，但是最後不了了之，為什麼？因為金管會有意見，現在還沒有這個行業別。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對於虛擬資產的定義、各方面大家都有不同意見。

沈委員發惠：對，現在是不是應該要加緊？現在你是主管機關，你是不是應該加緊推動經濟部確立行業別，至少要有這個行業別才能成立公會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透過行政院的平台跟經濟部溝通。

沈委員發惠：好，金管會是虛擬資產的主管機關，你應該要要求經濟部儘快，現在你們的立場顛倒了，要求經濟部儘快把虛擬資產這個行業別確立下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朝委員的方向去處理。

沈委員發惠：剛剛賴委員也有問到，我們希望公會自律，在沒有公會之前，目前也有跟兩個協會溝通，但是我們也要求業者自律，業者總共到底有幾家？剛剛主委有回答說 25、26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26、27 家，對。

沈委員發惠：照你們 2 月 20 日公布的，有做法遵聲明的你們就把它算進去，總共 25 家，2 月 20 日公告的，但你們去年 9 月 2 日也有公告名單，去年公告的名單中，今年就有 2 家消失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消失了，其中有一家甚至連公司都不是，叫做梅塔思商號，它連公司都沒有設立，今年就不見了，這個不管，但是相關的金融業都有一些資本額的基本門檻，現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沒有資本額的門檻，我看你們所公布的 25 家，資本額最高的是 2 億元，有 2 家是 2 億元，資本額最低是多少？10 萬元，10 萬元跟 2 億元，這樣的資本額卻在同一個自律規範範圍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未來幾個月跟業者溝通會將這些納入討論範圍。

沈委員發惠：看你們是不是在資本額上面有一些基本門檻，所有金融業都有基本門檻，銀行是 100 億元、保險是 20 億元、證券商是 4 億元，甚至連外籍移工的小額匯兌也都有資本額的門檻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著同樣的行為、同樣的風險、同樣的規範……

沈委員發惠：如果不設基本門檻，至少應該分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事情的用心，您今天問政的內容絕對會納入我們跟業者溝

通的參考。

沈委員發惠：因為這其實也是一個新的業務，叫誰管大家都不願意，但是立法院很多委員早就一再要求納管，既然你們現在要納管，而且行政院決定由金管會主管，我覺得金管會就有肩膀負起責任，不要說指導取代納管，在相關法令的完備上，這些都是金管會的責任，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導、想法也是我的想法，我們會扛起這個責任。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 分）黃主委好。本席想就教於您的是今天證交法的修法內容，關於大股東的定義從 10%降為 5%，本席想請教於您的是，在委託書規則當中，無限徵求的門檻，大股東的定義也是 10%，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法通過後隨之調整，隨之把它的定義變成一致化？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委託書的徵求是為了避免浮濫徵求，我記得在顧前主委任內的時候做了一些改革，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同步再調，我們可以再研究一下，但是背景不完全相同。

郭委員國文：但是當初的委託書規則就是比照大股東適格性審查門檻來作為 10%，那也是有經過調整而提高的，因為這牽扯到有限性和無限性的問題，有限性徵求和無限性徵求連動的問題，今天既然已經從 10%降為 5%，這個部分其實是兩面刃，老實講，你如果提早切入大股東持有 5%的話，公司派也會提早知道已經有一個人提早有 5%，這也有警示的效果，所以制度上是否要做一個銜接，我想請你思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調降反而讓無限徵求更容易，會不會反而引起市場派跟公司派在爭奪上更熱烈？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會更激烈？還是更分散？這個效果上你們可以稍微評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感謝委員提到這樣的面向，我們會回去研究。

郭委員國文：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因為大股東的定義應該一致化才對，你牽扯到這個就會牽扯到另外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研究一下，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你研究一下，大概多久給本席一個回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個月內可以嗎？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剛剛兩位委員都在垂詢有關整個虛擬資產的部分，這個部分基本上我還是要先肯定一下金管會的擔當，你願意做一個行政指導單位，把這個部分扛下來，可是我覺得這個行政指導的指導應該要趨近於納管，因為畢竟這個虛擬資產所產生的一些社會問題，最重要的問題不過是洗錢和詐騙，影響之面向非常之大，依照目前為止，本土的業者不論是 24 家、25 家、26 家等等，數字上不太相同，你現在是以大帶小的方式，不過，你現在找了幣託、MaiCoin、ACE，以這幾家來看，外面有傳聞說有洗錢的可能性耶！你這樣以大帶小，會不會以大帶壞這個小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還是要表達一下，也許我們在措辭用字上不是很妥當，我絕對沒有只是指導，我是在管理，我就是監管機關，我就是管理機關，只是管理的模式不見得……

郭委員國文：你就是監管，不是只有指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只有 rule-based，還有其他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還有其他的方式？所以不是單純只有指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跟委員報告，關於以大帶小，他們希望建立社會對它的信任，當然如果您提到這幾家主要業者有這些不當的行為，我們當然也會去注意這些問題。

郭委員國文：對啊！被帶壞了怎麼辦？所以你要先確定這 3 家真的是優良的，其實外面也傳聞不斷，有涉足洗錢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我們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更何況還有一個部分，你現在都是以本土的業者為主，可是大部分臺灣民眾在使用虛擬貨幣買賣還是以國外的交易平台為主，如果是國外的交易平台為主，過往我們對洗錢辦法的部分也是以本土的業者為主，那有沒有一個可能性，如果國外的平台業者想要在臺灣落地的話，有沒有一個依循的方向和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問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國外的業者如果要來臺灣招攬生意，它必須在臺灣要經過我們管理，就像 FTX，為什麼日本的投資人可以得到保障？是因為 FTX 在東京有設一個點，我們也希望這些國外業者，如果真的對臺灣投資人有興趣，應該在臺灣經過金管會認可它來這裡設點。

郭委員國文：對，這樣它在商場上有一個藍海策略，它在臺灣有落地生根，它是合法的，可以跟其他業者有所區隔。你如果有一個方向給它的話，國外業者也可以納入你管理的範圍，而不是指導的範圍，在這個情況底下，可能會洗錢或者可能會詐騙的可能性會降低，這是其一；其二，你用鼓勵的方式來進行，你也有強制的方式啊！為什麼？因為這個國外的平台、這個 app 也是跟我們國內的銀行業者有充分的合作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委員非常有智慧，我們有很多東西透過金流也可以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你那麼高的智慧，更重要的是，我是沒有你的權力，你有這樣的行政權力，主委，你應該可以要求這些銀行業者只跟合法的往來，有沒有可能？跟落地生根的往來，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經有要求銀行公會做好對於虛擬資產業者的 KYC，這部分就是一個影響力。

郭委員國文：所以不排除讓他們落地生根，用這種方式，有落地生根才能跟銀行業者合作，有沒有這個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導的方向我們會納入研究。

郭委員國文：納入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研究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們邱副主委在督導銀行局、證期局、檢查局、法務處做這方面的研究，因為我們要配合指導原則去處理，我想這個指導原則應該三、四個月後會出來，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

郭委員國文：三、四個月？有沒有可能同步出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郭委員國文：在同步出來的同時可以看到你剛剛說的不是只有指導而已，而是監管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第三季會完整的提出一個概括的架構。

郭委員國文：包括國外業者的平台，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的正面回應。主委，就這個部分遊戲規則的修改，老實說，前面的部分我對您是予以肯定，後面的部分我就稍有懷疑。金管會現在要壽險公司估計 20 年後的利率，關於這個部分，我在去年 4 月 11 日曾經問過保險局施局長，整體壽險大約要增資多少？他說這難以估計，因為牽扯到利率等等一些變數的問題，如果我去年問了他連 4 年後都沒有辦法估計的話，你怎麼去要求這些壽險公司去估計 20 年後 6% 以上的折現率？這個要如何估計？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兩點跟您報告，第一點，17 號公報是負債面，以前的準備金是採 Lock-in，但現在因為升息之後，其實這方面的影響已經降低相當多了；第二，臺灣的商品結構是不一樣的，我們會有一些本土化的措施去做處理。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你這個部分就是本土化的措施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立即性的接軌的話，他會馬上揭露嘛，如果是 20 年的部分，你會讓它模糊掉，沒有辦法確實的披露。假設依照 IFRS17 的精神，我舉最新的數字就好了，6% 以上保單風險最高，但老實講，管理規則是最鬆的，到去年底，老八大當中剩下老六大，這些老保單的部分，還有包括潛在負債的虧損部分，我不曉得主委看了晚上會不會睡不著，你看國泰的 OCI+AC 未實現損益是 minus1 兆 199 億元，淨值是 4,658 億元，合計是負 5,541 億元，南山是負 5,800 億元，新光是負 4,800 億元，中國人壽是負 2,900 億元，臺灣人壽是負 1,200 億元，最少的是全球人壽的負 1,080 億元。在這種財務結構情況底下，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對壽險公司弄了很多寬容的方式、簡單的方式，你好像在避免讓這些有資產、有能力的大公司甚至大財團不用去增資，好像是在避免這件事情，主委背後的用意好像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方向是，如果接軌是要讓整個業界付出這麼大的代價，那不是接軌的目的。

郭委員國文：可是接軌的目的是要讓財務透明化，而不是讓財務模糊化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接軌的目的有兩個，包括資產負債的管理強化以及商品結構的調整，但是並沒有說要獨厚大公司，當然大公司它承擔過去的負擔是比較重，很多不同的……

郭委員國文：我這樣講對你來說當然比較沉重，對主委來說是比較不禮貌。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不會。

郭委員國文：但是會讓外界有種感覺啦，就是 IFRS17，你這樣的情況底下變成是迴避，更何況你對壽險公司其實是很好，你看最近有一個債券附買回的交易，可以讓它有一些拼湊資金的機會，又把風險轉嫁給銀行。然後現在又多一個 6% 保單以下折現率又拖了 20 年，這個部分真的是對他們很好。我舉一個例子就好，主委，因為時間也不多，但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好好來探討，最近韓國的富邦現代人壽，這個孫公司因為韓國接軌 IFRS 17 就增資了 92 億，換算比率就是 0.023%，如果臺灣壽險業的總資產是三十三兆六千多億的話，照這個百分比的計算方式，至少要增資 7,733 億，這是我初步估算。而我們現在的方式在遲遲沒有接軌的情況底下，遲遲又把它本土化，目的不就是不讓它增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基本前提，包括我在公會的報告都說自助才能人助。

郭委員國文：對，自助才能人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自己要增資，金管會才能夠用在地化去幫助。

郭委員國文：自助是不是包括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包括啊！

郭委員國文：這種作為會不會讓它整個增資壓力越來越少，而讓它更不願意自助，就是希望金管會人助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提的是一個重點，不能只期待金管會幫助。

郭委員國文：它現在就是一直期待金管會啊！你們把臺灣的壽險業寵壞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局會向他們要求要做必要的增資。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你對壽險業者太 nice 了、太好了啦！真的啦！你要給他們一點壓力啊！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今天的問政，我們也會讓公會瞭解。

郭委員國文：真的要給他們一點壓力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你已經讓他們拖延了 4 年，拖延了好幾年接軌，然後現在又本土化的方式這麼多，這隱藏性的風險以後誰來承擔？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我是很相信你的人格啦！但是我更希望你的作為啦，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7 分）主委好。我今天有 7 個問題要請教，在請教之前我先針對剛才委託書徵求的部分，我先表達一下，大家都知道委託書的徵求其實和經營權很有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對。

李委員貴敏：在經營權的部分，我會希望主委不要成為推翻正派經營的推手，我覺得在學界上可能很多人的意見其實都跟我一樣，所以你們在研究的時候真的拜託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的指導我謹記在心。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恩，這是第一點，關於委託書徵求的部分，我也希望報告能夠給我一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我的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就是關於 ChatGPT 的部分，我們看到最近三星導入，導致機密資料外洩情形很嚴重。另外，對於金融業者，因為在使用的時候，前面有說要 know your customer，還有對於分析的部分，現在很多金融業都已經在使用了，包括外國的金融銀行，但是在使用的過程當中，這些資料就會上它的 database，所以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以及我們看到到目前為止三星的機密資料等於外流的情形，我不知道金管會對於這個部分的風險以及因應方式，上次副主委來的時候曾經提到在今年年底會有一個報告出來，但是，主委，我只是說我們在跟時間競賽，如果到了年底，那個時候 ChatGPT 要蒐集的資料大概也都蒐集得差不多了，到那個時候再做出因應，主委，會不會太遲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做了幾件事情，第一點，我們的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在 3 月底發了一個 letter 給所有 member，就是所有金融業者，告訴他們 ChatGPT 可能引起的資安、個資的風險影響，尤其是熱點的管理機制，包括有的人透過假的 ChatGPT 網站去做這些事，我們已經有做資安資訊分享。

第二點，我請我們的紐辦、倫辦在 4 月 5 日前蒐集全球主要國家監理機關對這個事情的看法，目前並沒有監理機關對這個事情表態，但是香港的監理機關表達這個事情勢必會在國際清算銀行的監理委員會討論。

第三，目前來講有的銀行是限制，有的銀行沒有限制，但是我們已經在 3 月 30 日發函給銀行公會，請他們瞭解臺灣的銀行業者目前對 ChatGPT 使用的情況、風險的管理機制，因為銀行公會有一個銀行應用新興科技的規範，我們請銀行公會在兩個月之內提出意見給我們。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不用等到年底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用，這是我做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感謝、感謝。主委，要特別拜託一點，因為這攸關民間，所以我為什麼給你那麼長時間說明，就是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做的事情不是只有督促別人去做，或者要求別人去做，我們今天要取得的這個資訊應該是要對於全民有幫助的，主委，你認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認同，而且我多說一句話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ChatGPT 的影響性和一般 AI 的計算能力不一樣，它是掌握語言文化的能力，3 月 27 日紐約時報頭版有個專論就講到它可能會讓人類的文明、文化受到嚴重衝擊，這跟一般 AI 的計算能力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我們期待你不是只有要求別人，你會有具體的措施出來。後面的問題就拜託主委針對問題回答，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看到虛擬資產的監理，主委，你知道關於虛擬資產

的部分，我從去年就在問，事實上，在去年總質詢之前我其實也已經問了，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拖了 1 年才出來、才確定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我其實也覺得滿訝異的，我們提到虛擬資產的時候，請問 NFT 算不算虛擬資產？算不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在範圍之內。

李委員貴敏：是，算在範圍之內。可是我們看到媒體上面說 NFT 的主管機關是數發部，所以現在到底是什麼狀況？是只有洗錢防制的部分是金管會、平台的交易是金管會，其他的部分不是金管會嗎？還是說只要是虛擬資產就是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屬於投資和支付性質的虛擬資產是金管會，其他像 NFT，數發部還在研究到底要如何分類。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本席問了 1 年之後，1 年了，行政單位還是不能夠把答案講出來，沒關係，因為這不歸你管。但我要請教的是針對我們國內的合法交易平台，你剛剛前面說要做交易的話，當然在臺灣要註冊才能夠保護，你還提到日本是這樣的情形，可是我們看到實際上來講，我們說虛擬資產是一種，可是還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就像現在股票是一種、期貨是一種，可是還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傳統的交易裡面，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實金管會有一個非常嚴格的管制規範，包括要簽 ISDA Transaction，以及是不是 qualify 等等。我要請教的是，假設這個平台是在臺灣已經有的，對於虛擬資產的衍生性商品，就是從虛擬資產衍生出來的，譬如說虛擬貨幣也是其中一項，這些交易衍生出來 derivative 交易的話，這個部分金管會怎麼管？然後怎麼確保對投資人的保護？因為主委講到 3 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要確保對投資人的保護，我們看到在現行狀況不是有冒名人的名義在詐騙嗎？傳統交易裡面都會有這樣子的情形，當我們提到虛擬資產，金管會的管制措施或者保護是怎麼樣？第二個，既然你提到上下平台是有審查的，那 derivative 的部分是不是也是落入你事前的審查，事前沒審查的話它是不能上平台的？第三個，你說你會區分客戶和平台的資產，這個什麼時候會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我先回答，衍生性商品目前不在開放的範圍之內。

李委員貴敏：OK，很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二點，我們在 9 月份之前會把所有委員剛剛提的這些原則化為具體的措施。

李委員貴敏：OK，也很好。所以簡單來講，你會去定義什麼叫做衍生性商品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目前是不開放的。

李委員貴敏：對，不開放，但你總要告訴別人什麼是衍生性商品。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照您的意思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我要另外請教的就是對於金融科技的部分，我們看到整個亞洲地區的發展，原來我們是四小龍之一嘛！可是現在提到電支機構或者對於金融商、科技金融的部分，臺灣好像類似北韓一樣，被列在跟北韓同一個 level，你看到這樣的訊息會不會覺得很難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可以提供這個訊息，我覺得有點令人意外。

李委員貴敏：我換一個方式問，我們最近有培養出臺灣電支業的獨角獸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支付在臺灣是一個非常普遍的問題，不需要什麼獨角獸，像某些東南亞國家

可能有獨角獸，臺灣的銀行……

李委員貴敏：你覺得獨角獸不重要，它不能夠引領我們一個核心的產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經有很多支付的態樣跟模式。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只要當國際上的追隨者（follower），當別人有什麼的時候，我們再去追隨，就像 ChatGPT，現在國科會說它要開始研究，我們只需要在國際間當一個追隨者，而不用像早期「臺灣錢淹腳目」，甚至於國外批評臺灣是印股票換鈔票的時代，我們在國際間不需要當領導者，我們曾經是喔！我們在國際間當領導者並不是一個夢，它是一個現實，但是今天我們只需要當一個追隨者（follower），追隨國際的遊戲規則就好，不需要當領導者，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電支條例開始是 2015 年您指導的，前年我們修電支條例，已經擴大了電支業務的範圍，我們並沒有只是做追隨者。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期待我們有獨角獸出來，你沒有這樣的期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業者本來在市場上就已經很活躍了，至於是不是要去國外，它自己本身的意願……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會建議加把勁，我們有個獨角獸是可以引以自豪的。

我的下一個問題是 Deutsche Bank（德銀）。德銀的違約增加了，所以我想瞭解一下，我們看到去年年底臺灣的五大金控對德銀暴險近千億，現在已經是 2023 年第一季結束，這個暴險的部位目前是什麼狀況，金管會有瞭解嗎？還有你們的對策是什麼？有沒有發現目前民眾有購買跟 Deutsche Bank 相關的金融商品？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去年 10 月瑞信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提醒相關銀行要注意這方面、做預警制度……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剛剛才說不要老是只有提醒他們，你記不記得我問 Credit Suisse 的時候，你告訴我說：沒有問題。後來爆發出來的時候，他們就問：委員是巫婆嗎？還事前能夠 predict 有這樣情形。其實不是，是我們觀察它國際的局勢，我不是巫婆，我只是看到國際局勢這樣，然後我提醒行政單位應該注意。現在我講的是 Deutsche Bank，它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們看到的 data 是去年年底的，現在已經又多了一季，現在有沒有民眾去購買相關的商品或理專有沒有推同樣的商品？不要我們受了 Credit Suisse 的傷害之後，現在又換一個再上來。主委，我希望你的承諾真的是一個承諾，我們的民眾不會因為這樣而受傷，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分兩個層次跟您報告，第一點，德銀是一個大的銀行，國內不論機構跟專業投資人，當然都有暴險，暴險應該也不會小，可是從第二層次，我必須要跟你報告，從金管會的高度，從跨國監理合作的高度，我們不適合評論德銀到底好還是不好，前兩天 CDS 高，他們已經說是因為套利機構故意在操作，德國總理舒茲、歐洲央行總裁拉加德都已經出面說，德銀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主委，您誤會我的意思，我並不要你去評論，因為你本來就不是評論家，你是一個主管機關，我要的是，已經知道有這個風險存在，這個時候已經不算超前部署了，而是說你的因應措施要出來，讓損害不會擴大，我只是這樣很卑微的要求，我沒有要求你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對我的要求都不是卑微的、都是非常應該要要求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也應該會去做，只是我們也要注意現在社群媒體的氛圍……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就像冒名的詐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金管會的一言一行都會被別人過度解讀，我們必須要注意金融的穩定。

李委員貴敏：好。另外還有兩個問題，我先把它講出來就好。我們看到金融三業對美國暴險超過 15 兆，而現在全球金融風暴的機率，我個人認為是增加的，尤其我看到美國相關的報導，包括它的經濟成長，華爾街跟美國聯準會的態度其實是不一致的，但它都是一個警訊，有這樣的警訊出現，全球金融風暴機率增加的情況之下，金管會的對策是什麼？因為憑良心講，以前別人來回答的時候，我覺得回答真的不需要這樣子，他們的回答都是：我們在謹慎地觀察。沒有人要主管機關謹慎地觀察，謹慎地觀察是你的本分，你本來就應該做的，而民間要知道的是，你觀察了之後，你的對策是什麼？這個部分可以講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它不論叫金融風暴也好，金融危機也好，重點是政府的態度。

李委員貴敏：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你看瑞信，不只是瑞士，六國的央行提供流動性，所以我覺得從過去這半個月、一個月的情況來看，各國監理機關都希望金融穩定，不論你暴險在美國多少、歐洲多少，我覺得那不見得是那麼重要，重點是監理機關之間的合作……

李委員貴敏：主委，容我講一句話就好了，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如果各國的行政單位都是等著看，它問題沒辦法解決，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都是等著希望它消失，就像缺水的時候希望下雨，這不是一個解法，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我跟委員多講一句話，德銀有召開跨國監理官會議，臺灣有參加，它分享它的資訊讓各國監理機關安心。

李委員貴敏：好，主委可不可以把相關的訊息在金管會的官網上公布，也讓民眾知道，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在記者會上稍微說一下，因為它是監理官會議內容，如果沒徵得它的同意，我們不太適合對外講。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是可以公開的部分，拜託公開，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你認為一般民眾投資買賣金融商品會基於哪些訊息做選擇？是看這些商品的投資組合，還是看收益率？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還有注意風險。

鍾委員佳濱：還有風險，很好！不愧是主委。

請教簡總經理，我的助理太閒了，他去看了一個財產申報公開資料，發現黃主委的有價證券投資了快 600 萬；有一個鍾立委，他買了將近 40 萬的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分別是簡報上的這些內容。我要強調這應該是黃主委財產信託前的內容，你覺得黃主委買的和鍾立委買的相比，哪一個投資組合比較聰明？不便評論？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公司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報告委員，我想這上面都是一些合法的投信……

鍾委員佳濱：當然是合法的。

陳董事長，從你的眼光來看，這兩個投資者的投資夠不夠聰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我覺得都很聰明，有賺錢就很聰明。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啦！我覺得黃主委的投資內容應該更為專業，因為聽說鍾立委的有價證券都是他太太幫他操盤的。

黃主委，除了您說的風險和一般民眾會關心的收益率和投資組合之外，我發現金管會這幾年來持續在強化永續報告書的品質和納管內容，從 2013 年開始就加入了公司治理，2018 年又弄了一個新版，到了 2020 年把永續發展藍圖納入，這當中規定資本額 20 億以上的公發公司要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治理也納入評鑑。到了今年，你們還特別要求上市櫃公司要設置永續委員會，而且未來 2025 年還要強制幾乎所有的公發公司都要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要建置永續報告書平台。請問證交所的簡總，你認為金管會為什麼會這麼嚴格地要求且重視永續報告呢？

簡總經理立忠：報告委員，我想要推動永續，永續報告書、永續資訊的揭露是很基礎的工作，能夠讓大家都揭露資訊，對我們的推動一定是有幫助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金管會希望投資大眾對於這些企業的投資，不只要注意投資的獲利，也要注意到企業的社會責任。請問黃主委，金管會是不是希望企業應該以永續報告書來對投資人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歐洲說的雙重大性原則，投資人看這個公司的價值，不是看它的 EPS 而已，而是要看它的永續價值，而且永續價值也是外資投資上市櫃公司很重要的參考。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們很肯定金管會這個做法。為了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證交所跟櫃檯買賣中心要在 2023 年抽查上市櫃公司的永續報告書並提供經驗。請教總經理跟董事長，如果抽查發現隱匿或虛偽不實，要不要提報金管會？如果抽查發現隱匿不實，要不要提報金管會？

簡總經理立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抽查完的結果以及報告的情形會提報給主管機關金管會。

鍾委員佳濱：陳董事長，你們也是嗎？

陳董事長永誠：是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請教主委，如果是這樣的話，假如永續報告書有虛偽不實，你們如何處理企業漂綠的問題？是處罰嗎？要處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問題也是我在思考的問題，目前只有年報有責任，因為根據證交法必須

有年報，所以對年報揭露不實有處理，但是永續報告書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啦！只有一個依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罰錢罰 3 萬。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是罰錢而已。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有沒有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國際間這種 green litigation 還算少數，勢必我們將來會處理到這種漂綠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很好，接下來我要給你一個責任跟壓力。這樣的隱匿不實或虛偽有沒有在證交法第二十條的涵攝範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公司要編制年報，年報的內容根據你們的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包括永續發展的執行情形跟永續發展的務實守則，都涵蓋在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應該編的年報內容，但比較重的地方是來自於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如果是財務報告跟財務業務文件有虛偽或隱匿不實，有什麼樣的罰則？很重！大概要罰多少？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或者是 1,000 萬以上 2 億元以下，遠遠超過我剛剛說的 3 萬塊，那是證交所跟上市櫃公司的契約。如果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把年報視同財務業務文件，隱匿或虛偽不實就很嚴重，主委有沒有考慮到這一條？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們的了解，年報有些重要揭露永續的事項中，已經涵蓋核心事項，所以年報是可以被處理的。

鍾委員佳濱：可以放在視同財務業務文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要看證期局怎麼解釋。

鍾委員佳濱：證期局來說明一下，有沒有包含在視同財務業務文件當中？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有關永續重要的部分，我們要求在年報揭露，就是適用……

鍾委員佳濱：對，這是年報。

張副局長子敏：就適用證交法的條文……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適用第二十條，屬於財務業務文件內容？

張副局長子敏：年報屬於這個。

鍾委員佳濱：屬於這裡面？

張副局長子敏：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主委很清楚了，當您還在思考時候，剛剛副局長已經說了，如果年報當中應該揭露永續發展的內容，既然是屬於年報的部分，年報的重要內容是屬於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財務業務文件，它違反的話，罰則很重。現在金管會要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永續委員會有個永續長，而且由董事會的部分成員及相關主管來組成，要擬定這樣的具體方案，所以永續報告內容很重要，因為永續委員會要公司的重要決策成員來參與，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是這樣，權責明確才能杜絕企業的漂綠行為，目前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的決議要對投資大眾負責，而且有審計委員會跟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要負責財務報告，對不對？要負責財務業務文件的真實與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來重視它。如果比照年度財務報告把永續報告書納入，是不是也把永續委員會製作的永續報告書，納入審計委員會的審計範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很好。剛剛講到虛擬資產平台，現在我們已經說要指定納入了，所以對於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你們訂定指導原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正在訂。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個人幣商會不會在你們的規範範圍內？所謂個人幣商就是他在網路上自己賣，透過實體或線上進行虛擬資產的交易，一般稱為個人幣商，會不會納入你們的監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只有向我們申報洗錢防制遵循聲明的，才在我們的範圍之內。

鍾委員佳濱：很好，完全命中。去年調查局的報告指出，個人幣商是個斷點。你剛剛說的虛擬通貨平台防制洗錢辦法是在 2021 年 6 月底發布的，但是隔不到一年調查局就發布一份報告，裡面說這樣的洗錢防制辦法對個人幣商、P2P 點對點的交易平台、仲介平台跟小規模交易所，因為沒有辦法執法機關沒辦法取得相關資訊，成為執法的盲點跟幣流的斷點，那怎麼辦？今年你們已經成為這個的主管機關，未來是不是根據調查局的報告，你們將它所說的這四種都納入到你們必須要求的範圍，包括所有人資訊、實質受益人資訊、錢包實際控制及交易者，還有金流及幣流，納入你們的規範，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初期、現階段我們還是以目前申報洗錢防制的這二十五家為主，至於未來我覺得我們要再研究。我們也要提醒投資人，不要隨便就跟任何沒有經過監理的交易平台交易。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知道您非常地謹慎，但我已經跟您揭露出來了。2021 年你們就訂定平台的防洗錢辦法，但是這個辦法公布後將近一年，調查局就告訴你們有四種情況、四種對象還沒有納入，所以他們偵辦相關的不法行為產生斷點，因此那幾種資訊需要被納入。我要很誠懇地請你思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把剛剛說的那四種，包括個人幣商、P2P 點對點交易平台、仲介平台跟小規模交易所納進來，作為你們反洗錢跟打擊資恐辦法的管制對象，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研究一下有沒有可行性，好不好？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

鍾委員佳濱：當然。一般來講，我都有猜出來，你們都會用一定規模來做一個指標，這個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慎重地把它納管。

最後，我有幾個重點，第一、請金管會研議修正證交法，明定永續報告書的編製、申報、認證程序，以及刊載不實的法律責任，剛剛講的證交法第二十條是非常有效力的。第二、我希望未來比照年度的財務報告，研議將永續報告書納入證交法目前第十四條之五所訂定的審計委員

會職權範圍，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剛一直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第三、在所謂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當中，把你們在兩年前有所不足的地方，將這四大類型的行為者或業者納進來，視為你們辦法的規範對象，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個我們會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先知道你們的研究初步方向跟可能的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大概 9 月份之前應該會把指導原則的具體內容拿出來。

鍾委員佳濱：9 月份？現在是 4 月，你說還要再六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還要六個月，可以早一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第一、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去管這四類態樣這麼多的對象；第二、要看看法務部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所以需要六個月的時間，包括整理這四種業者的態樣，還需要跟法務部商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儘管它在去年的調查局的報告已經告訴你了，可以再早一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快，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告訴我另外這兩項修法研議你們的結果跟方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修正證交法明定永續報告書的法律責任……

鍾委員佳濱：對，這兩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了。

鍾委員佳濱：多久內可以給我初步的結果？初步的結果就好，我覺得……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永續報告書目前是屬於周邊單位的要求，還沒有要入法，至於是不是一定要入法提升位階……

鍾委員佳濱：是的，就是要入法提升位階，所以今天才會在本院跟您質詢，因為本院也可以修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漂綠大家都不喜歡，可是用得也太快、太強的時候，會不會反而讓很多願意遵循的公司有所卻步，我們一直在拿捏中。

鍾委員佳濱：主委剛剛也說了，不管是 ESG 或永續報告書都是未來要揭櫫金融和金融商品投資時，企業應該對社會大眾公開、負責的範圍，審計委員會從過去創設以來，我們也給它一個很重的壓力跟責任，未來若能把永續報告書納入財務報告的重要內容之一，並且要求企業擔起責任，這樣的永續報告書才會成為公發公司必須落實、遵守的一個項目，也符合你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業者會說資料庫不足、成本太高，我們要同步替他們解決。

鍾委員佳濱：是，你們要評估、提出一個期程，其實你們提出很多東西都有緩衝期程，包括 2025 年你們才要對公發公司進行永續報告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三個月之內給您回報。

鍾委員佳濱：3 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個月之內。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宣告在高委員嘉瑜質詢之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黃天牧主委上台。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祝您早日康復。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先問一下社群冒用名人詐騙的部分，因為我自己個人最近頻頻在臉書、網路等等被作為投資詐騙的工具，據我瞭解，金管會證期局在 3 月 31 日有召集相關單位來開會，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曾說投資廣告應該實名制，但目前只有 Meta 說要回去詢問母公司，以及 Google 說有一個表單可以下架等等，請問有沒有具體的作為，包括實名制？還有 Meta 對於事前的廣告審核有沒有負相關責任？這部分證期局目前瞭解的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初步把所知道的跟您報告，如果不完整，再由證期局說明。3 月 9 日開會主要是建立跨部會含通傳會、公平會、數位部、刑事局、高檢署的溝通管道；第二個，我們有得到他們的認同，將來會提供一些不法資訊讓他們審查下架。您的資訊掌握得非常充分，31 日我們找三個公會及兩個交易所開會，現在決定我們會跟刑事局勾勒出程序，提供我們的資料給這兩個社群媒體平台，請他們做出是否下架的判斷。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做的都是事後，關於事前，尤其在臉書上買廣告，就是臉書本身在審核，所以我們才問第一個，實名制有沒有過？第二個，臉書有沒有審核？審核機制在哪裡？如果臉書允許這些花錢買廣告的人利用我們的名義，但明明不是我們，類似這樣的狀況，現在的相關法規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這部分政府有沒有決心要做？另外，LINE 的投資平台也非常多，但目前 LINE 沒有參與那天的會議，所以我們不瞭解 LINE 的態度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受行政院打詐平台的指示找 Google 跟 Meta 來談，所以 LINE 並不在第一階段。第二個，這些平台都不是金管會主管的，所以您說的實名制也不是金管會能要求他們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 3 月 31 日那天沒有針對實名制做討論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3 月 31 日是討論周邊公會怎麼從社群媒體平台看到不法資訊，讓這些資訊經由什麼程序、什麼內容、什麼格式交給 Google 跟 Meta，請他們做下架的考慮。

高委員嘉瑜：好，目前看起來，主要還是 Google 跟 Meta 要不要配合以及如何配合，但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去要求他們，而不是請他們配合而已，我覺得政府要更積極，因為現在民眾對名人投資詐騙情況愈來愈普遍感到不能接受。

接下來還是要提到壽險業，之前有特別提到壽險業現在的虧損狀況非常嚴重，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壽險業老總就說防疫險要賠 2,000 億元，恐由全民買單，事實上目前的虧損已經突破 2,350 億元，跟金管會一開始預估的五、六百億元相差非常大，所以我們一再提到防疫險的虧損最後是否由全民買單、全民分攤，請金管會去瞭解，而金管會瞭解的狀況到底如何？我們來看

一下，金管會在 3 月 2 日我質詢的時候跟我們說報告已經提供給立法院，但實際上那天報告根本還沒送到立法院，是 3 月 6 日才送到立法院，但局長卻在質詢台上說已經送到立法院了。這份送到立法院的報告請主委看一下，只有 2 頁！其中對於我們所關心的車險、火險等等保費上漲原因只有一句話，也就是「為反映實際損失經驗」，到底實際上的損失率是多少？跟保費上漲是不是相符？這些具體狀況我們完全看不到，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不好意思！委員需要什麼資料？我們當然……

高委員嘉瑜：這些產險業者的商品損失率跟保費上漲幅度的比較，你們是不是有做過瞭解？有沒有金檢？這些資料的具體數字能不能提供給我們？因為你們在 2 頁報告只寫「為反映實際損失經驗」，但實際損失的狀況到底如何？跟保費上漲是不是相符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不可以提供產業的，而不是個別公司的資料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你可以把個別公司的名字遮掉，只要讓我們知道到底狀況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不太適合提供個別公司的營業資訊，不好意思！我們可以提供產業別的部分以及決定每個費率的關鍵原因。

高委員嘉瑜：我們需要一些具體的數字啦！所以這部分我今天也有提臨時提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提供具體數字，可是是產業別的具體數字，您先看看，如果不滿意，我們再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好，這部分我們希望金管會配合，因為我們發現防疫保單實際上漲的費用包括產險保費及寵物險上漲 25%，讓民眾非常不能接受之外，我們還要提到學校志工的保費在今年上漲 6.5 倍，學校家長投訴說過去臺銀代辦的學校導護志工等等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本來是由兆豐產險承包，一年的最低保費是 23 元，結果換成新光之後，每年最低保費是 150 元，大漲 6.5 倍，讓家長的負擔變重，對學校來講，這些志工團體保險也是一筆滿大的支出，請問金管會有沒有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第一個，新光產物並沒有涉入太多防疫保單的損失；第二個，這些保費都是招標決定的，不是個別……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覺得臺銀跟兆豐都有公股的成分，現在兆豐不做了，變成新光之後保費就大幅上漲，民眾的感受會非常強烈，怎麼連保費都漲成這樣？而且漲 6.5 倍，對我們來講，150 元可能沒有什麼，但對學校志工整體來講，確實是滿高的，所以希望金管會去瞭解現在產險業集體不合理漲價的狀況到底所謂何來。我覺得民眾最在乎的是產險業不斷虧損而要全民買單的時候，金管會是不是不斷放寬對保險業、壽險業的監理？從之前的資產重分類來看，我們提到有 6 家公司在 9 月 30 日變更經營模式，提早進行資產重分類，但完全沒有公告，證期局在事後開罰。這個前例在先之後，壽險業真的是不斷秀下限，又再提出部分負債採公允價值，結果金管會一再配合，讓這些壽險業軟土深掘、得寸進尺，本來應該負責監管的金管會現在卻成為這些壽險業的最大靠山，可以說是無限寬容。有關壽險業、保險業的發債，金管會大鬆綁之外，連壽險業包租公的最低收益率也可以破天荒拿央行的升息作為展延理由。

這些種種的作為都讓我們覺得金管會好像不斷在配合壽險業，讓他們找各種理由讓金管會鬆

綁監理，所以損失由全民分擔，但是他們不斷放大資產來掩蓋虧損，尤其是 IFRS 17，他們都挑好的去接軌，但是壞的部分、需要增資的部分就不願意，他們現在手上沒錢，卻不斷用美化數字的方式去掩蓋虧損的事實，目前壽險業近兩年虧損將近 4.6 兆元。我們再回到剛剛講的，從資產重分類到資本公積的股利發放、到修正外匯準備金提存公式、到擴大附條件交易類別、到有到期日次順位債的發行等，金管會不斷地協助、不斷地放寬這些壽險業，主委，到底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變動世局上一個必須的措施，美國升息是主要的原因，我們只是在平穩市場，讓市場能夠更穩定，保戶更安心。

高委員嘉瑜：你所謂的平穩市場就是在掩蓋這些壽險業、保險業虧損的事實，因為這些壽險業、保險業過去的投機行為、過去大幅在海外投資的這些狀況，導致它沒有辦法去因應現在升息的狀況，所以大家才說應該要趕快現金增資、趕快提高現金水位，這樣才能夠去因應這些不斷變動的風險，而不是金管會一直把紅線往後退，不斷地放寬金融監理，讓它們現在看起來好像沒事，但實際上如果掀開帳目來看的話，真的令人害怕，所以就像我剛剛所講的，這些壽險業未實現評價損失高達 7,846 億，如果再加上我剛剛所講 AC 項下的評價損失，合計 4.63 兆，代表壽險業目前的狀況，市價只剩 22.4 兆，整個壽險業的身價大跌，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剛說是為了平穩現狀等，問題是大家擔心的是，表面上看起來現在是風平浪靜，但實際上還拿這些錢去大發股利，然後還不願意去增資，所以錢都進了大股東的口袋，到時候如果真的出事，也是政府要負責，也是全民買單，這是我們現在最害怕的狀況。而現在淨值比波動最激烈的壽險業者還希望取消監理，我們來看一下，利用低 AC 比重洗債獲利的，過去 3 年有國泰、富邦還有南山，這是最嚴重的狀況，它們用這種不合理的獲利數字，表面上好像是獲利，但是實際上根本不是這樣，然後去發現金股利，所以這是壽險業淨值快速蒸發的原因，我想金管會應該比誰都清楚，所以過去這幾年，這三家壽險公司不斷地洗債券、洗股票，製造表面的數字獲利，然後去發股利、發現金，結果現在實際上虧損的狀況非常嚴重，還要金管會來救他們，請問一下主委，針對這樣的狀況，過去你擔任保險局局長也曾經對於臺灣的保險業憂心忡忡，曾經多次提及對於這些保險業在海外大幅投資的狀況應該要改善，到現在近幾年，海外升息狀況越來越嚴重，壽險業其實也面臨相當大的問題的時候，如何去穩定、健全壽險業的體質應該是當務之急，而我們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要求這些業者拿錢出來，要求大股東應該要增資，而不是不斷地在幫助大股東去掩護這些壽險業搖搖欲墜的現實，所以這部分請主委可以再重新思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關心、提示及指正，我們都放在心上，我們也是希望業者要做增資，跟您的指示是一樣的。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業者就是不增資啊！它現在就是只挑好的、柿子挑軟的吃，它只要美化數字，但要它增資、要拿出真金白銀，它一概視而不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講哪一家公司或哪幾家公司，其實最近這一年是有壽險公司在增資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大家在問你說，既然這些所謂公允負債等都要接軌 IFRS17，為什麼不提早接軌？還有 ICS2.0 為什麼不提早接軌？只挑有利的接軌，但是對於壽險業應該面對真實數字的卻不去接軌，這樣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當初考慮到臺灣的保險業整個商品結構，所以本來就有給保險業一個 3 年的時間，所以國際 2023，我們 2026 是有些……

高委員嘉瑜：如果遊戲規則是 3 年，就應該好的、壞的都是 3 年，不能好的就提前，好的就先來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沒有提前。

高委員嘉瑜：AC 的部分就是啊！我們就認為資產重分類等種種就是在獨厚這些壽險業，所以我們擔心的就是像海外矽谷銀行等等，一波一波的，銀行禁不起這些金融波動，那我們的壽險業目前的狀況也是這樣，所以希望金管會能夠用高度監理的方式來面對壽險業目前的狀況，好不好？謝謝主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0 分）主委好。政府要發放 6,000 元現金，金管會瞭不瞭解到現在到底有多少家銀行已經入帳？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登記入帳是財政部負責，金管會則負責 ATM 現金領取。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我當然知道，但是外界有人評論說提早入帳有沒有違反 complied？

黃主任委員天牧：後來看到有 11 家銀行都提前了，所以應該有好幾百萬人收到，我沒有正確資訊，看報上也是有 6、700 萬人選擇登記入帳。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金管會支持提早入帳，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任何立場，因為那是財政部管的，分工上我們只管 ATM 領現。

曾委員銘宗：但是外界有人質疑規定 4 月 6 日就 4 月 6 日發放，當然提早發放是銀行墊款，銀行墊款也沒有任何風險，有一些銀行為了服務客戶而提早入帳，這樣的立場金管會支持還是不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是行政院的一份子，相關會議我們都有參加，行政院長官都有對外宣示什麼時候會開始發放，所以我覺得要尊重，讓行政院長官的對外說法有 quotability，不能為了個別利益而想先墊款，行政院長官對外已經說明是幾月幾日發放，那置行政院長官對外的說詞於何地？

曾委員銘宗：我接著問，你也知道廣大的 2,300 萬民眾總希望提早一天拿到錢，提早一天入帳，對他們而言是及時雨，他們希望越快越好，而且替政府墊款也沒有風險，你還沒有回答問題，所以金管會支持還是不支持？或者你往後還會追究提早入帳銀行的行政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我在 3 月 31 日晚上發函給這家銀行，因為它本來就應該依照重大偶發事件去通報，我們請它在 7 天內要把所有流程、決策流程、過程跟我們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在此也坦白跟你講，我支持提早發放，假設你追究這些銀行的責任，我不贊同。立法院就希望早一天發放……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它講的跟現在實際發生的是不是一樣還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只在這裡宣示。假設你要追究，但現在已經有 21 家了，法定本來是什麼時候要發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只針對那一家，我沒有針對 11 家。

曾委員銘宗：不是，但現在 21 家都提早哦！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現在跟委員報告，現在只有那家銀行提前，我們會問它原因，因為它有通報。

曾委員銘宗：時間暫停！你查一下現在已經有多少家提早入帳，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後來財政部協調提前的，我們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那表示是對的啊！我沒有針對哪一家，我也不知道哪一家，假設銀行為了服務客戶提早入帳，這是什麼重大偶發？這也重大偶發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不用！不用跟我報告！我不曉得哪一家，為什麼後來全部都跟進？表示這是對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財政部去協調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管誰協調，這就是對的。第一時間記者問我，我說當然對啊，第一個，沒有風險；第二個，能夠服務客戶，有什麼不行？越快越好！否則立法院就慢慢審啊！我沒有針對哪一家，但是我認為你要用內稽內控卡人家，我不曉得哪一家，也不針對哪一家，我是針對通案，後來財政部去協調，表示人家是對的嘛！什麼重大偶發？我還要查你金管會的重大偶發咧！這件事情國民黨團一定是支持越早發越好，你還要追究人家責任？沒問題，你追究人家責任，我追究你金管會責任，我再請召委在這裡排個專案報告，看誰有責任，羅召委好不好？另外有關數位貨幣的監管，現在已經確定是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數位資產中屬於投資跟交易支付的部分是由金管會主管。

曾委員銘宗：其他的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他的還在研究，因為其他非投資跟支付性質的態樣很多，行政院還在確定怎麼分工。

曾委員銘宗：5 月 16 日以前要來做專案報告，到時候行政院會指定金管會當主管機關，你初步的納管機制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納管機制在 5 月 16 日可能還不會完全出來，我們有訂了幾個原則，會跟業者討論實際內容要業者去做有沒有困難以及我們要怎麼去做，可能第三季會出來。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完成之後就會向立法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因為當時我提的主決議就是三個月內，也就是 5 月 16 日前要研擬虛擬貨幣的定位，指定主管機關跟納管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因為提的是行政院，希望行政院能夠提出相關報告。

另外，請教一下現在純網路銀行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3 家。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幾家會存活下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辦法預測，因為他們提的計畫中，五年之間都是虧損的。

曾委員銘宗：你看韓國、日本純網銀的存活率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都有存活，但市占率一直都很低。

曾委員銘宗：很多都一直在增資，也有關門的啊，你確定沒有關門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我的瞭解，去日韓考察的結果 market share 大概 2% 左右。

曾委員銘宗：什麼 20%？

黃主任委員天牧：市占率 2% 左右。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很多純網銀一再增資。再問最後一個問題，我也不想占用太多時間，它到底帶來什麼鯨魚效應？有哪些效應，可不可以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現在銀行對數位金融更重視，也不見得說不是因為純網銀的開放，造成他們更加注意自己在數位商品上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總召。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19 分）主委好，6,000 元你領到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還沒有去確認，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社會，周邊支付工具越來越方便，我因為跑第一線所以都去問了，現在可能還有一半以上的人沒領到錢，特別是很多老人家說不曉得怎麼領。去 ATM 領又怕被詐騙，或者網路登記不會登記，其實很不方便。特別是有很多小朋友，前幾天才剛過兒童節，我問說小朋友，你們兩個雙胞胎有沒有領到 6,000 元？他們一臉很無辜地看著爸爸、媽媽，他心裡在想，6,000 元跟我有什麼關係啊！兩個 6,000 元，1 萬 2,000 就被 A 走了，可能爸爸、媽媽拿走，他們不會給小朋友。我請教一下主委，小朋友可不可以開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未成年人可能要有監護人去才能夠開戶。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現在很多小朋友、小學生，就國外來講好了，其實他們的手機、微信支付工具都很方便，就 6,000 元嘛！他可以拿手機去買文具用品，他可以買象棋、可以買手搖飲，可是政府爭取的 6,000 元並沒有到每一個人的手上，有什麼可以做的？目前銀行領取情況大概是如何

？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有 5 種領取方式，金管會負責 ATM 領現，應該是今天開始，在這個情況裡我們只是其中一員，所以我不太有資格去評論所有領取的情況，但是登記入帳顯然是比較多人選擇的。

羅委員明才：要未雨綢繆啊！今年稅收可能又持續超徵，本席在立法院依然會站在人民的立場，今年稅收超徵、今年繼續爭取，明年大家繼續領紅包，希望在這個流程當中可以順利一點，因為這六、七年來稅收超徵已經一兆二千多億，結果真正民眾領到的部分不過才 6,000 元，我希望這個以後可以法制化，就是讓它變成一個習慣，只要稅收超徵時，全民統統有獎，可以分享經濟的紅利。拜託主委，你要想一下，是否在支付工具方面可以用電子錢包等等，可以比較親民、比較方便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想現在臺灣的支付工具算是很多樣化，但是普發現金 6,000 元金管會不是主政單位，我們只是其中的 ATM 部分，這部分我們會跟行政院報告。

羅委員明才：我想每個環節都相扣，在金管會可以管得到的這個地方，儘量可以提供更方便、更安全的支付工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部分我們會照委員說的方向去努力。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另外，今天我們講證券交易法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受影響的公司大概會有幾間？我們知道上市、上櫃公司大概有 1,800 間左右，可是每家公司的情況不一樣，比如以 14 家金控來說，請問超過 5% 持有比例單一的自然人或是法人有多少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有報告過，有 3,307 人需要調整。

羅委員明才：是，所以今天的立法旨趣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的股權 10% 在亞洲算是少數在 10% 以上的，其他都在 5%，降低這個比率讓整個公司的股權結構更透明，降低 5% 的調整讓大家更清楚後面的整個結構，這對公司治理是有幫助的。

羅委員明才：的確，我們希望更透明化一點，因為每每到了董監改選的時候、經營權之爭的時候，我們天天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大大的一篇，A 告 B、B 告 A，兩邊可以說是廝殺的非常慘烈，主委覺得這樣是一個正常的情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不是大家期待的，尤其對投資人來講，公司派、市場派這樣爭爭奪奪，大家都不太願意看到。

羅委員明才：今天修法以後就可以有效地降低這樣的情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倒不是說為了這個事情的處理，只是希望在治理的機制之上，我們降低門檻，讓超過 5% 的人就要揭露，讓大家更清楚公司後面的負責人到底是誰？這些股東主要擁有 5% 以上是多少人？這個會更清楚，以前的 10% 門檻稍微高，現在的 5% 就比較稍微合理一點。

羅委員明才：監理單位是由誰來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交易所跟證期局。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臺灣證券交易所囉！請問一下簡總，我們看到國內每次到了年中的時候，改選的亂象特別、特別多，有的送保溫瓶、有的送很高額的紀念品去做同意書的徵求，這個亂象已經存在多年，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儘量降低這個血淋淋、赤裸裸的公司經營權之爭？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向委員報告，委託書徵求、紀念品的部分，現在我知道的規定是可以有也可以沒有，不一定每家都要紀念品，而委託書部分不是交易所主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召委，集保朱董事長在這邊，可以跟您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請集保說明。

主席：請臺灣集保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漢強：謝謝委員，委託書徵求部分，我們主管機關也高度重視，去年也修了委託書管理規則，針對業者的經營與其教育訓練、考證照以及相關的合約，我們都有一些要求，以上補充。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用價購的？

朱董事長漢強：不行。

羅委員明才：現在究竟整個市場存在的法則是什麼？

朱董事長漢強：法則就是如果有委託書的徵求，業者有違反相關規定的話，它會被禁止以後做徵求的業務。

羅委員明才：要怎麼樣才可以徵求得到？

朱董事長漢強：有所謂的有限徵求跟無限徵求，有一定的資格條件。

羅委員明才：可是就一般的散戶或者一些股東來說，沒有一個誘因的話，他怎麼會把委託書交給某 A 或某 B？

朱董事長漢強：我想公司為了讓股東會能夠順利召開，也常常會有一些小小的紀念品，在市場上也行之多年。

羅委員明才：不能超過幾元？

朱董事長漢強：原則上大概是 50 元上下。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終結整個市場經營權之爭的亂象，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所有股東可以很清楚透明地看到公司經營的資訊，是不是這樣？因為投資者對公司有信心，就必須要資訊透明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所以陽光其實就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防腐劑。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把整體結構的問題釐清楚以後，對國際市場的招商才會有正面的加分效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長年以來我們一直在討論香港整個資本市場國際化，事實上它現在比較延遲一點，很多資金都跑到新加坡去，這部分我們看到整個臺股的成交量，過去當沖降稅每天最高的時候可以到七、八千億左右，請問主委，現在日均量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比較少，加起來二千三、四百億，交易所是 2,200 億……

羅委員明才：主委，這個落差為什麼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加櫃買是 2,900 億。

羅委員明才：落差為什麼會那麼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整個的資金面，包括美國的升息也是一個因素。

羅委員明才：對，美國升息，可是新加坡為什麼沒有受影響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不會啊！現在臺股的漲幅還是主要股市中暫居前幾位的，所以臺股並沒有特別不好。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臺灣可以吸引更多的國際資金，讓它變成是一個全球化重要的交易市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所以不論它的財務面、永續面、公司治理面，包括最近交易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都去國外招商，為的就是這個目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多多努力，各方向、各層面都多多加油，讓臺灣的競爭力可以往上提升。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召委指導。

羅委員明才：我們很擔心最近 Credit Suisse 及美國矽谷銀行的問題，我看臺灣的壽險公司受傷好像很重，你們有沒有盤點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灣的壽險公司是投資上的問題，因為在利率升息之後面臨帳面上的評價損失，但是壽險保單是長期的，我覺得財報上所顯現的跟實際上的狀況還是不完全能夠等同視之。

羅委員明才：最近看這些壽險公司現金流的部分跟去年同期相比都減少很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在現金流各方面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都在掌控之中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在掌控之中，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費委員鴻泰、劉委員世芳、李委員德維、洪委員孟楷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31 分）你好。最近大家都在關心網路名人被冒用的議題，這很容易造成金融秩序上的混亂，但是有另外一個題目，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觀察過。主委，你平常在家的時候會不會看電視？您有沒有在電視上看過一些財經資訊的相關節目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很慚愧，我很少看電視，也很少看電視上的財經節目，對不起。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來自媒體，本席知道如果要在電視上面的財經頻道進行財經金融分析，其實是有些嚴格規定的，包括像分析師必須要有證照資格，而且他要用真名。我們知道過去在還沒有訂定相關法規的時候，其實是可以「某某老師」為名，然後不一定是真名，可能是假名，但是現在分析師都必須用真名，而且更重要的是，他相關的資、經歷都必須揭露，因為現在有一個「製播證券期貨投資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自律規範」，您知道這個規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部分我們跟通傳會都有合作。

林委員楚茵：是。但是我們都知道，隨著網路世界的精進，現在變成很多同樣的東西如果換到 Facebook 或 YouTube 上的時候，這些規定就不存在了，言下之意在網路上就變成可以大鳴大放。我們都知道，其實過去 NCC 針對電視臺頻道會做這些規定，就是因為在更早之前，很多的 cable 會用所謂買斷的方式來進行處理，然後就沒有辦法可管，所以在 2013 年的時候，NCC 就實施了這個規定。但是我們都知道，金管會對於現在整體的不論是所謂的投資環境又或者是整體金融秩序的維護，你必須面對的是一個新興的、可能存在的另外一個問題，就像我們在講網路打詐的時候，本席也提過希望能夠透過金管會跟數位部一起來合作，現在如果 NCC 只能管電視臺，同樣的東西挪到網路上是不是就變成無法可管？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過這樣的問題？因為每一次立委的質詢，好像不斷不斷地在給金管會加工作，但是事實上這都是一個未來你可能將要面對的事情或是困境。

也就是說當同樣的事情放到影音平臺的時候就會亂象叢生，比如可以匿名，可以無照分析，可以保證獲利等等，這些在公眾的電視臺頻道不能使用的語言或是詞彙，在網路上就自由自在了。當然我不願意說是金管會視若無睹，因為金管會也可能無法可管，但是如果真的是這樣的情況底下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可能把現有的法規做一些延伸又或者說來讓它更健全，否則等到民眾上了這個賊船之後，未來的事情恐怕又要回到金管會，金管會還是得面對。主委，對於這樣的事情，金管會有沒有注意到？金管會有沒有一個想法或方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你垂詢之處的確是重點，就是這些社群影音平臺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它上面刊載的這些不實內容，如果金管會去舉發的話，要有人能去處分它，但金管會不能處分它，我們不是它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楚茵：沒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我們在 3 月初跟前兩天邀集 Google 跟 Meta 商討的合作方案會有一線機會，我們已經研究怎樣透過我們的公會、交易所從媒體上找到這些可能違法的投資廣告，我們會用固定的格式給這二家社群媒體平臺，請他們考量盡快下架，目前大概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提出的這部分，事實上也跟之前所講的社群平臺上面的詐騙有其關聯性，都是因為進入網路時代之後，在網路世界中可以自由自在，而現行的法規又認為這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要去管好像就變成是去管言論自由；然後再來如果今天金管會不是它的主管機關，那麼接下來是不是要要求數發部來管呢？這些問題其實都要回歸到我們到底要如何來因應網路時代。

就像剛剛前面也有委員特別提到的 AI 人工智慧，從網路精進到人工智慧之後，對於金融科技的發展，比如人工智慧的使用，到底金管會是要做為後盾加以管理，還是要有效地做一些必要的監理，都是一體多面的事情。比如像現在金融界運用 AI 的現況，本席做了一些整理，包括有流程的部分，有風控的部分，最常見的應該就是客服的部分。現在金融界已經廣泛地導入人工智慧，我們看到連韓國的三星也因為導入 ChatGPT 而發生資料外洩的事情。

我特別找出金管會在 2020 年 8 月公布的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發展路徑是 2020 年開放銀行

；2021 年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2022 年推動資訊共享；而 2023 年則研訂數位金融服務的管理規範，但是在整個發展路徑圖中並沒有特別把 AI 人工智慧的監理放進來，這有可能是資料還沒有進來這裡，還是說現在 AI 的發展突然跨了一大步，不在我們所規範的範圍內？如果這樣的話，主委，我們就必須要正視，甚至於面對這樣的問題。

就像您說的，網路部分的主管機關不是金管會，但是當它變成金融監理的範圍的時候，是不是必須要跟其他部會來合作？又或者是在現行的法規或者是選擇上面必須要納入？這部分我也考慮是不是要請金管會來做一個專報，把其他相關的部會也找進來，不知道主委你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雖然我們沒有一個以人工智慧為主的監理規劃，可是需要注意的事項，包括資安、個資隱私還有排斥性的問題，比方說在機器人理財上，它的軟體程式有沒有特定排除一定地區的人、一定年齡的人，這部分我們都有特別去處理，所以關切的重點應該都是差不多的，但是當然現在看到人工智慧的發展，就我的了解，我們最近瞭解各國監理機關的看法，也認為國際銀行監理委員會可能在這方面要去做一些共同的規範。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提醒的就是，進入網路時代之後，網路上常常一個所謂的數位平臺，它所牽涉的問題就會非常的廣泛，如果是金融面的話，那金管會為了維護金融秩序，或是金融機構必須要有一定的準則，但是進入網路時代之後，因為網路的主管機關又是數發部，如果在網路上有金融詐騙的時候，可能也必須要把法務部納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好像很容易就會變成出事之後大家踢皮球，所以本席要特別在此提醒，對於金管會來說，不論是相關的金融監理或是金融秩序的維護，又或者是投資者的權益的部分，都必須要再往前多思考幾步。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行政院對這個打詐的部分有一個平台是跨部會在進行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剛剛也有滿多的委員提到關於虛擬貨幣自律規範的部分，其實要業者自律並不是那麼的容易，原因就在於我們現在到底是怎麼去定位虛擬貨幣！我們之前也曾經問過央行，對央行來講，央行並不認為虛擬貨幣是一個法幣，又或者這其實只是一個衍生性的金融商品，還是說它可以成為貨幣或是成為所謂的證券等等，因為它還在定位當中，所以就變成因為模糊而不知道到底要用哪一個法令來管它。剛剛有許多委員都提到關於平台要怎麼樣訂定自律規範，但是如果它不是特許行業的話，那到底要怎麼樣做金融監理？而它又適用哪一個法條？我覺得這對金管會來講是一個挑戰，雖然已經宣示了，而且行政院也把這個重要的任務交給金管會，但是本席其實比較想要就法論法，我們現有的法律真的有辦法來加以規範嗎？其實自律通常都沒有用，還是必須要靠法律或是他律。

因為時間有限，我們來看下一張，我所關注的都是重要的問題，也希望金管會能夠帶回去進一步的了解，比如說，剛剛有委員提到在我們境內大概有二十幾家業者，可是現在全球民眾或投資人所使用十大虛擬貨幣的交易所都不在我們境內，都是在境外，以全球十大虛擬貨幣而言，而且是一般投資人比較常用的，交易所都是在境外。如果我們只管境內，結果多數人使用的是在境外的十大交易所，因為都沒有落地，這樣我們在推動境內管理的時候會不會變成只抓小的但是漏了大的？而在整體法規方面是不是也必須要求這些境外平台能夠落地並納管，主委，

請問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在前面已經有報告過，如果境外的業者要來臺灣做生意，我們當然希望它在臺灣落地，這樣我們才能夠監管，至於投資人直接去海外投資，他必須要知道他可能要承擔的風險是很高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召委。

主席（林委員楚茵）：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3 分）主委好。時代力量黨團這次提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我們主要是鑑於為保障投資者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應將大量持股之申報與公告門檻條件予以調整，以加強公司股權資訊的公開透明度，使公司運作更為健全。另外，我們提出的修正條文明定「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申報及公告」，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對賣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進一步有好的監管，請金管會全盤思考相關的監督解決方案。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們這次修法的目的也是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關於賣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來進行監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好意思，委員所說的賣……

陳委員椒華：譬如說，有人每次只賣 9 張，因為只有 9 張，所以我們很難掌握他實質上是在進行這樣的操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張副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就是賣股的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關於持股申報，假設是 1% 的話，就要申報，有變動就是影響 1% 就要申報，那初次申報就是從 10% 改成 5%。

陳委員椒華：但是 1 天沒有賣超過 10 張就不必申報，像先前康友的黃文烈就是每次只賣 9 張。

張副局長子敏：那個是內部人員的規定，那是另外一個規定，就是內部人員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好，我剛剛問的就是你們要怎麼樣進一步來做監控、監管，對這個能夠做更全面的監督？

張副局長子敏：所以他們每個月都要做申報，交易所這邊也會做監控。

陳委員椒華：所以金管會認為不會有問題？

張副局長子敏：是。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請教主委，我在上次有提到我們有一些偏鄉的 ATM 數量不足，每 10 萬個成年人可用的 ATM 數量只有 166 台。在我上次質詢之後，其實有一些偏鄉的居民一直在期待，

我上次有提到在花蓮甚至要 1 個小時以上的車程，像花蓮豐濱鄉的人就要移動超過 10 公里才有機會找到一台 ATM，這樣其實對偏鄉的服務不太夠。我在上次建議設在警察局，包括鳳林分局，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郵局去設？主委覺得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臺灣 ATM 的普及率已經算很高，但是這不表示每個人一走出家門就可以找到 ATM，不見得可以這樣。我們有儘量在努力，委員建議我們去找郵局，我們會再跟郵局溝通一下。

陳委員椒華：就是在花蓮這些偏鄉的地方。另外還有一個就是行動的 ATM，我不知道金管會有沒有在鼓勵，如果要提升偏鄉 ATM 的普及率，是不是可以考慮像國外設置行動 ATM。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上次有垂詢過這個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請銀行局去瞭解一下國外的情況，看看在國內有沒有可能。

陳委員椒華：對啊！從我在去年質詢到現在其實快超過 1 年了，可是一直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具體的回應。關於我剛剛講的郵局還有行動 ATM，主委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比較具體的回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1 個月內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8 分）主委，虛擬資產的洗錢本來是你們的業務，現在行政院要求將虛擬資產的業務納入到金管會。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應該嚴格的說，涉及投資跟支付部分的虛擬資產是由金管會主管。

江委員永昌：我們從洗錢防制跟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來看，最重要的就是規定你在接納這樣的客戶、虛擬資產平台等等，你要做到 KYC，其實就是要做姓名掃描、客戶審查，當中有很多內容。但是我現在要先講，剛剛很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說現在詐騙嚴重，詐騙是前置犯罪，對這個犯罪所得，你要透過處置、多層化整合，就是你把它置入銀行體系，然後想辦法多層化，透過這些金流把贓款洗白，在這當中其實會涉及到一個東西，就是人頭帳戶，本席現在要問的就是你們怎麼看人頭帳戶？銀行要怎麼防範？金管會要怎麼做？主委，你不要回答我說法、檢、警通報金融體系所列的警示帳戶跟衍生管制帳戶，那個已經有一套在那裡了，他們要通報嘛！在後面就可以產生什麼作用？包括終結或暫時凍結這個帳戶，那已經有一套了。我現在來講人頭帳戶，銀行本身在開戶時，就有這個規定要審查，而且要有定期的審查驗證，還要有不定期的抽查，那麼一定會發現有些帳戶很奇怪。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在這個範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什麼問題需要我回答呢？您講的是對的。

江委員永昌：這樣講好了，剛剛講警示帳戶或者衍生管制帳戶，銀行都可以把它凍結或者是終結，至於人頭帳戶，銀行覺得這可能是個人頭帳戶，開戶的時候可能是本人來辦理或怎麼樣，銀行

定期審查或打電話問，現在很多銀行都會打電話問，詢問這個帳戶裡面有錢來往，是不是本人等等，也有很多人拒絕回答，也有很多人就不再臨櫃去做驗證，很有可能因此被判斷是人頭帳戶，那麼銀行能夠有什麼作為？因為其實一旦發生詐騙，到後面要洗錢的時候，對於受害者來講，不只是抓到犯罪的人，更希望是能夠阻擋這個金流，不要錢拿不回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請公會統計了十五項到十九項的態樣，從柬埔寨案之後就變成十九項，如果銀行看到帳戶有這些特質，會特別提醒這裡面是不是有被做人頭帳戶的可能。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其實刑事警察局跟你們在做的 AI 智能，那個也是從十五種模組當中去判定是否為警示帳戶，或者衍生管制帳戶。我現在其實要跟你講的是銀行有很多的客訴，我認為這個客訴也是必要去承受的，就是對銀行的判斷，銀行對客戶定期審查或者不定期抽查時，客戶總是不來說明，所以懷疑他是人頭帳戶，給予凍結。這種情況事實上沒有寫在相關的辦法裡，靠的是什麼？好，我直接告訴你答案，靠的是開戶的約定書，我覺得就寫在這個契約約定裡面，其實根據銀行法，有關於人頭帳戶，有沒有相關的權限可以去訂子法，而不是只有靠開戶的約定書？我為什麼這樣講，我先問你，現在包括法務部都發出新聞，它希望能夠去加重人頭帳戶的犯罪刑責，我也不要等法務部，現在針對銀行，金管會這邊能夠做的事情是什麼？因為看起來犯罪的數量真的非常多，我就教於主委，如果有人提供人頭帳戶，假設他被判刑了，他將來還能不能再去銀行開戶？你們有辦法過濾跟審查出這個部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在做開戶的時候，都會了解客戶的身分跟背景。

江委員永昌：對，所以假設有提供人頭帳戶被抓到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就會有紀錄。

江委員永昌：那就沒有辦法再去銀行開新的帳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能不能開，我不能替銀行決定，但是有紀錄在那個地方。

江委員永昌：銀行怎麼決定？我現在就要問這個問題，銀行怎麼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自己有開戶的判斷，它自己會決定要不要給這個人開戶，沒有規定應該給每個人開的。

江委員永昌：是，我的意思就在這裡，既然這個情形嚴重，金管會要不要針對人頭帳戶有一個打擊洗錢的作法？你純粹只是放任給銀行去做，這樣夠嗎？銀行又常常接到這樣的客訴。我再講一次，如果是警示帳戶或者是衍生管制帳戶，從法檢警那邊來了，所以你們可以說是法院、檢察官、警察提供的，但是我現在講的是在此之前人頭帳戶的審查、審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什麼是人頭本來就是一個很難去判斷的事情，我們現在只能從……

江委員永昌：但是從客訴上知道，有銀行依照合約書直接終結或凍結那個帳戶，你也沒有說曾經辦過人頭帳戶者，依據洗錢防制，未來還要加重刑責。你們能不能直接有這樣的規定？我以上都是建議啦，因為這個做下去之後，可能影響也會很巨大，可是如果不做，都靠契約約定書，銀行自己判斷就……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您剛剛已經提到了，法務部正在研議研修相關的規定，對於販賣自己帳

戶的一些刑責上或是處分上的提高，是有在處理。

江委員永昌：對，但是那是法務部，它是刑責加重，法務部除了會刑責加重以外，別無他法，而當刑責加重之後，會不會影響到金管會這裡，就像我剛剛說銀行靠的只是開戶約定書，其實後面就算定期審查或者是不定期抽查，發現到這個帳戶有一些狀況，他也不過來跟你確認，不帶證件來確認身分，也不幹嘛，銀行就用契約書的一個約定去行使或是不行使、去凍結或終結這樣一個帳戶，完全給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開戶只是一個開始……

江委員永昌：不是開戶，開戶是一開始，當這個帳戶已經成立了，後面的這些運作。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當然會定期審視這個戶頭進出資金的情況有沒有疑點，必要時有沒有違反洗防法，銀行都會去注意。

江委員永昌：對啦！但是還沒有接觸到從法檢警那邊來的警示帳戶跟衍生管制帳戶的時候該怎麼辦？你要不要明定清楚的規定，我是在問這個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目前……

江委員永昌：不然每次都拿著那個契約書來跟銀行 argue、跟金管會客訴，說自己不是警示，也不是衍生管制，可是銀行就認為說他的帳戶有問題，結果將帳戶終結和暫時凍結，但是銀行如果不這樣做，又擔心這個帳戶將來真的變成犯罪洗錢的工具。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這個本來就是兩難的事情，我不做說我不作為，我做多了，人家又抱怨我為什麼做那麼多，所以這必須要從……

江委員永昌：是嘛！所以才就教主委啊！這要想一想。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用一刀切下去，是不容易的事情。

江委員永昌：不容易，但是看看怎麼做。我先講這個第一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再研究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呢？後面問題就跟著來了，現在虛擬資產，你不只是管它洗錢，你還要管你剛剛講的投資什麼的業務，還有一個跟它類別起來會非常像的，叫做遊戲點數，你們可以去做比較。

主席：江委員，因為時間到了，是不是這個題目可以……

江委員永昌：好，我就做提示就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遊戲點數也是被國家打擊資恐以及防制洗錢的報告列為高風險，有沒有要再進一步做一些什麼樣的作為，把對於虛擬資產平臺的一些管控納入到裡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報告過了，我們只管投資跟支付，遊戲點數目前不是我們金管會在管的。

江委員永昌：目前不是？又要等法務部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了，又要去等，等到上級再過來。我是說你們先研究一下，其實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邊，我已經跟法務部談了，但是我不要各部會之間是他們等你們，你們等他們，等來等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遊戲點數商不會是我們金管會管的。

江委員永昌：未必，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遊戲點數牽涉到在銀行開立的帳戶，我現在先盤點這些問題，後面我再繼續……

主席：江委員，這個題目是不是我再請金管會進一步到您辦公室來做瞭解，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再來追問好了啦！

主席：好，您再追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8 分）主委好。我先請問第一個問題，發現金這件事跟銀行還是有些關係，尤其這次因為有銀行先跑了，後來造成我們的政策有點要轉彎，會不會有這個問題？而且有很多銀行覺得因為有人先跑，結果反而造成他們本來要發放的壓力，因為就已經有人拿到，這個是不是也有我們行政上的瑕疵？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謝謝你給我機會稍微說明一下。其實在普發現金這個部分有幾個小組，金管會只是負責 ATM 領現，剛才也有其他委員問我贊不贊成提前發？我的想法就是尊重機制，原來的機制大家同意是什麼時候發就什麼時候發，至於提前發，老百姓高興，那當然是另外一種講法。但是就主管機關來講，當初跟業者談好的是什麼時候發就什麼時候發，這是我的想法而已。

張委員其祿：是，因為我們覺得其實銀行也不用好像競賽一樣，雖然他們是私人的銀行，但是我這樣講，我們應該還是可以讓這個規矩比較好一點，免得到時候不一致。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登記入帳是財政部主管，它協調公官股先，後來民營銀行加入，也是大家覺得既然官股都可以提前發，那麼民營也就提前發，對於這部分我沒有任何評論，就是尊重財政部。我的想法很天然，當初行政院跨部會地跟金融機構約好什麼時候入帳、什麼時候領現，就是照那個機制去走，如要提前，這樣做是好是壞……

張委員其祿：這樣反而會造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樣做是好是壞我不評論，反正就是尊重機制。

張委員其祿：可以，沒有問題，謝謝主委。談到總體經濟面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美國公債殖利率倒掛這件事一旦發生，對後面的預測大概都是熊市，對此大家都不是很樂觀。當然我們並不希望真的發生所謂的金融危機和全球衰退，可是根據過去的歷史經驗，不管是網路泡沫科技，還是金融海嘯，只要這個指標一出來，後續情況真的都很嚴重。

我們也知道前一陣子也出了滿多事，包括矽谷銀行的事，我們就不多說了。現在也有人說德意志銀行會出事，連日本央行都有人說可能會有問題。還有人整理我們對德意志銀行的暴險，像財訊都已經幫忙做了一些整理，所以關於未來景氣要出問題的這件事，不知金管會有沒有評

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在情況愈不穩定或資訊愈不完全或不很明確的情況之下，金管會更要守住陣腳，不能人云亦云。我覺得有些資訊只要被認為是不合乎事實的，我們就要適時適當地澄清，管好自己的金融機構，注意國際情況對我們金融機構的影響，這就是我們能夠做的。

張委員其祿：之前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大概也跟主委談過，我們真的應該要有所演練，或是進行壓力測試，畢竟這種事是滿難說的，我們跟國際的連動還是非常強。我是這樣覺得，既然已經有很多人指出，而且還不是只有我們國內在說，就連美國前財長桑默斯等人也都看到這些問題了，我們就不能不去注意它。而且過去這些指標就是滿零散的，事實上這種事很少發生，但若一旦發生，後面就是都有事，所以這也不一定是危言聳聽。當然我也知道，現在我們也只能先講在前面，希望金管會在監理等方面都能做好防備，只能先往這個方向去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所提示的方向去努力，謝謝。

張委員其祿：最後的問題比較政治性一點，這次的蔡麥會對臺海情勢會不會有影響？我剛才看了一下，好像是還好，只是不知後續會如何？像朱雲鵬教授也說了，要是臺灣被封鎖使得經濟衰退，這就比金融海嘯還嚴重。當然這點不用他說，我們也知道一定會這樣，所以金管會對於最近的情勢已有很好的想像和準備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也歷經了很多不同的國際政治和經濟的變化，對於事情會如何發展我們會密切注意。我一直強調，我們的資本市場有其基本面跟韌性，我們會密切注意並採取必要的措施。

張委員其祿：應該這樣講，就像我們剛才前面所談的，不管是來自純總體經濟還是來自政治上的風險，最近國際上發生的事情都滿多的，坦白說這就是一種預警，金管會對投資人存款的保障等都要適時地處理，因為講直白一點就是，現在的風險比以前高，這是一個事實中的發現。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不管這些事件未來會怎麼發展，大家對風險的意識都開始變得比較高了，所以我們要藉著這個機會在制度上調升資本適足率或是思考怎麼去避險。我認為現在就是一個時機點，應該是可以整體思考一下了，還請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在大家都有風險意識的時候，很多監理措施是比較容易推動的。

張委員其祿：對，這部分就麻煩主委在金管會好好研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歡迎張其祿委員有空多回來財委會質詢。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的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5 案，預計宣讀時間為 10 分鐘到 15 分鐘。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p>行政院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經營前項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本法○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屆期間未完成備查者，不得經營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p>

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

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並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

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

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之五。</p> <p>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p> <p>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p>

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p>	<p>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p>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

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

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

<p>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p> <p>第一百八十條之二 檢舉違反本法之規定案件因而查獲者，得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二、臨時提案：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日前已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未來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衡諸國際間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理重點包括：客戶資產保管、交易公正

透明、市場誠信、利益衝突管理及資訊揭露等。金管會已表達前期監理原則，將以業者自律為主，「指導」而不「納管」，包括於本年第三季底前完成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以此加強對客戶之保護；至於如何納管及修專法，將待中長期再予研議。

惟查，金管會雖強調將加強落實業者申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措施，表明將啟動金檢機制，然該會於支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依法納入業別及籌組同業公會，以強化業者自律態度，一年多來態度仍過於消極，倘身為主管機關監理曖昧拖延，法制規範僅僅侷限於洗錢防制，恐無助於市場秩序，又如業者資本額之登記規模是否於前期應設立門檻、是否比照金融相關產業規範營運提撥金或準備金，乃至資安要求等，迄今均無明確規劃，亦未公開與業者討論之情況，實無法強化國人對相關產業監理之信心。爰此，金管會應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市場之監理計畫，積極盤點法規，並與平台業者充分溝通，與相關部會加強協調，妥予評估後精進監理作為，並就上述政策方向之執行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2、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人，鑒於防疫險理賠破 2,000 億元，再保公司因損失慘重而將多數險種費率往上提，數家產險業者於去年底坦言：「考量再保費率調漲墊高保險成本，無論火險、傷害險、車險等，明年都將出現漲費潮，是防疫險的外溢效果。」，而金管會雖於 3 月 6 日已檢送「說明產險業者是否有集體不合理漲價」之書面報告，然而歷時 3 個月的調查卻僅有 2 頁說明，且內容未包含各類產險商品損失率及費率提升幅度之比較，爰提金管會就「產險業之各類產險商品損失率與費率提升幅度之比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3、

有鑑於我國延後至 2026 年接軌 IFRS 17，而國際上部分國家已於今年開始接軌，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整理出韓國、香港、新加坡接軌 IFRS 17 之「在地化措施」，作為我國制定在地化措施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4、

近期金管會發布新聞稿，證實將透過指導原則與業者自律規範等措施，將虛擬資產業務納管。

惟納管對象受限於在國內登記之公司，國際大型業者因未在台落地，成為監管漏洞，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提出協助國外平台落地之窗口與輔導措施，確保虛擬資產市場的健全發展。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5、

3/30 金管會宣布在行政院의 指示下承擔虛擬貨幣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의 主管機關。

查目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仍然是以國外平台為主，惟全球前 10 大平台無一在台灣落地登記，而且這些平台多設有中文介面，讓台灣的消費者能夠很輕易的在外國平台進行交易。

若境外平台未於台灣落地將造成金融監理機關難以監管，並對我國投資人保障不足。

爰請金管會說明現行境外平台難以落地之障礙，並就如何推動境外平台落地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余 天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從法案開始，依照財委會的版本，我們先從沈發惠委員所提出的第二十五條之一開始進行討論。沈發惠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沈委員發惠：第二十五條之一這部分，包括今天主委在報告的時候，加上之前的溝通，金管會這邊好像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其實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只是我們把目前相關行政命令裡面的辦法提升到法制化的位階，用法律來規範，這部分我個人也可以尊重金管會的想法，不過我還是希望是否請金管會表示一下意見，我們把它提升到法律的位階，在執行上有什麼樣的困難嗎？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謝謝委員提案。有關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們原來在母法裡頭已經有授權子法，訂定股東會委託書管理規則，這個規則在去年 8 月 17 日就已經定了，我們整個執行也訂定很多強化措施，包括如果有重大違規的話，我們會停止一年代理徵求事務，對於從業人員的資格審查以及他們的主管，也至少要有一人有做股務或五年以上辦理的實務經驗。另外對於徵求人的專業訓練也有很多要求，且集保公司也辦了很多宣導，也就是說去年我們推出委託書管理規則這個子法之後，整個管理已經有強化了，因為子法的管理強度也夠了，我們覺得現階段的管理情形也還可以，我們希望委員就這個部分先不要另外再定法律？以上。

沈委員發惠：對於你們目前將委託書徵求業者的管理放進這個辦法裡面，就規範主體來講其實有點突兀，不過我是不堅持，但是否把條文保留到最後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先保留。我在想，金管會希望這部分不要進入到法律位階，希望用子法的方式，是否因為這樣比較有彈性？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也會建議你們應該要跟沈委員做更進一步的溝通，畢竟放在子法確實在修正時或符合現下情況會比較有彈性，這部分我先保留，你們再跟沈委員做進一步的溝通。

接下處理第四十三條之一。因為剛剛時代力量黨團沒有進行提案說明，現在我們請邱顯智委員進行說明。

邱委員顯智：各位同仁、金管會主委以及所屬官員。這次時代力量黨團提出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的條文修正，本來條文的規定主要是針對「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我們希望能調整到百分之五

的股份，並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主要當然是希望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並更強化公司治理。就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條件的調整，即從百分之十調到百分之五，以加強公司股權資訊的公開透明度，讓公司的運作可以更加健全，所以就這部分持有百分之五要提出申報，這跟院版的修法提案應該也是相同的方向，希望順利修法後，金管會能夠廣為告知所有市場上的投資人和上市公司這個新規定，並落實監督和執行。既然規定了當然就一定要做、一定要按時申報。法律上來說，如果將來真的有違法情事發生時，也應該做相關資訊的公告，等於是也要有一個法律效果。

此外，時力也有提出另外一個修法提議，就是「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在與證期局會議討論之後，也確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取得的股份申報辦法的子法裡面也會有相同的規定，所以基本上證期局的要求及想法和時力是相同的，所以就這部分時力可以將原有的修法提案中有關「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這個要求自母法中移除，而是在子法中規定此執行辦法，這也是一個作法，只要子法中有規定，我們基本上是持相同支持的態度。

對於這一次的修法，時力黨團在這邊也要提出一點，有關持股超過百分之五的申報要求，主要是針對國內的投資人，基本上是可以監管得到，但是如果是對於 KY 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或是控制人為何以及相關的管控，一樣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法，所以就這部分，希望金管會未來能夠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最後，持有百分之五的規定是針對買的人，但是相對於賣的人來講，目前只要一天不賣超過 10 張就不必申報，如同先前康友黃文烈，他每次都只賣 9 張，不到 10 張就不必申報了，後來康友也爆發弊案。所以除了規定買的部分之外，屬於賣的部分要如何進一步監管也要有一個監管辦法，金管會就這部分也應該要好好全盤思考相關的監督和解決法案，以上。

主席：剛剛是時代力量黨團的說明，其實第四十三條之一除了時代力量版有差異之外，包括沈發惠委員、郭國文委員和民眾黨的提案，還有本席的提案，其實都跟行政院的版本一致，現場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發言？

請金管會回應。

張副局長子敏：謝謝委員提案。關於十日公告這部分因為子法已經有了，就不用再另外訂定。有關賣 1%的部分，因為那是屬於內部人，5%是屬於資訊揭露、大量持股揭露，我們這一次的修正並沒有針對內部人管理，還是維持 10%並無修正。至於他每次賣的時候，其持股比例還是會公告在平台上，所以資訊還是有充分揭露。至於 KY 實質控制人的部分，我們已經公告行動方案，未來我們會加強實質受益人要揭露的部分。

主席：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有關實質受益人，因為之前我們一直很關心日盛金背後中資的疑慮，過去也有相關的法令要求揭露後面的實質受益人，去瞭解股權真正的持有者是誰，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疑慮，過去對於日盛金的股東建群投資背後是不是尚建華，還有 24%持股的問題。當時也有相關的法令，但是金管會卻沒有辦法去執行、瞭解最終實質受益人是誰，後來富邦金併購日盛金之後才

被要求去瞭解所謂的實質受益人，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是不瞭解後面到底有沒有中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要求它們慢慢退場，到現在是不是已經逐步出清持股，出清的狀況如何？所以過去就有法令，但是金管會如果不去執行就沒有辦法瞭解，最後也沒有辦法掌握金流的狀況，是不是中資，它還是一樣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掌控我們的金控，做所謂最後的影武者，這就是過去日盛金的問題。而你的修法和過去其實也沒有太大的差異，不管是 10% 或 5%，重點是金管會有沒有澈底執行、瞭解這些金流以及後面的最終實質受益人到底是誰，日盛金就是不給，你不查也就查不到，所以就可以拖那麼久，以後會不會還是發生一樣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日盛金的持股，所謂中資的部分是不是都已經出清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等一下再由金管會統一回答。

陳委員椒華：關於這些賣出資訊的揭露，剛剛你們有回答，這樣的揭露是不是夠清楚，或是還有什麼方式能夠看到持股的呈現，是不是可以有更清楚的方式能讓大眾瞭解？以上。

主席：請金管會回應，有關於現在修法通過之後，金管會的執行和監督能力，再來是有關於資訊揭露的部分，請金管會說明。

莊局長琇媛：謝謝委員的提問，針對日盛金的建群投資持股的部分，日盛金的股票如果之前富邦沒有在市場上買進，因為現在已經合併了，所以全部都已經出清，等於是富邦金持有了，所以全部都出清了，現在是百分之百，這個個案的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了。

在場人員：剛剛委員垂詢有關內部人資訊揭露的部分，原則上，證交法第二十五條有規範是公司內部人的話，每月十五日以前要申報持股的狀況，所以內部人的持股狀況其實都有對外充分揭露。我們這次把大量持股申報門檻從 10% 調降為 5%，以後這些持股變動達到 1% 的部分，其實要及時做變動的申報，也就是在兩天內這個訊息就會充分對外揭露，以上。

主席：對於第四十三條之一，請問現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四十三條之一就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郭國文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我有跳過嗎？

郭委員國文：對。

主席：不好意思！還有沈委員所提第一百七十八條。

沈委員發惠：我所提第一百七十八條其實和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是一樣的，所以在體例上面，我想就併入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審查。

主席：沈委員的意見是因為他的實質內容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是相同的，所以可以併到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審查。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這個天花板的罰款金額與金管會、院版雷同、相同，主要在地板上的爭議有所不一樣，有關於 24 萬到 30 萬的部分，金管會對外的說法是考量有些券商的財力問題，所以不建議把

地板調高。可是問題是真正會造成負擔的處罰是天花板，而不是地板，會造成相關業者的負擔其實是在高額的罰款才對，所以是天花板才會造成重大的負擔，會達到嚇阻作用的反倒是地板。因為通常是從地板價開始處罰，真正要嚇阻這些違法行為或要求限期改善的部分，反倒是在地板，所以這是本席提出 24 萬調高到 30 萬的理由，以上。

主席：有關於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地板的部分，本席雖然沒有提出來，不過本席也想要補充詢問一下金管會，在這裡都講到要限期改善，如果屆期沒有改善就可以按次處罰，這種比較容易觸及到地板的情況到底多不多？我們過去在處理很多法案的時候，常常提到會不會在處理的過程中，因為不小心以致於很容易就會觸及到地板處罰的部分？因為說實話，30 萬與 24 萬之間的差異只有 6 萬，其實說多並不多。但是如果是過去常常發生的案例，比如行政人員誤植或者因為一些疏失可能就觸及到地板，這樣我們當然就會認為 6 萬是有差異的。但是如果發生的機會不多的話，金管會是不是一定要維持在 24 萬？有沒有可能採納郭委員所提的 30 萬元，也是個整數，這個部分請金管會一併回應？

郭委員國文：在金管會在回應之前，我再補充一下，請順便說明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距上次修法到這次修法花了多少時間？也就是 24 萬到底維持了多久？也麻煩補充說明一下。

張副局長子敏：謝謝委員的提案。這次修法是提高上限，我們也是參照銀行法，因為銀行法上一次修正是提高到 5,000 萬，大概是最低下限的 25 倍，所以我們這次修法也是參照這樣的模式，最低下限 24 萬的 25 倍，也就是調高到 600 萬，大概是這樣。另外，我們沒有調整 24 萬的原因是因為證券商有大有小，有的很小，就只有 1 家經紀商，他們的盈餘或財力會比較弱一點。因為有大有小，我們為了保持彈性，才有 24 萬的最低下限，從過去的裁罰紀錄來看，大部分都是罰 24 萬，過去的裁罰情況大部分都是一些內控缺失，我們也會審酌，因為大部分都是落在 24 萬，所以我們建議維持，以上補充。

郭委員國文：主席，他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他只是一直在 repeat 對外的說法，我一開始就挑戰他的說法，他還是在 repeat，這樣根本就沒有對話。

主席：他剛剛有說 24 萬的 25 倍就是 600 萬，他們是依照法規……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但是真的能夠改善行為的是地板，一般都是用地板價來處罰，對不對？所以你要嚇阻或改善行為，應該是在地板上來做處理，怎麼會是天花板？所以你只是跟著修法而已！而且上次修法距離這次修法多久，你也沒有回答，我問的問題你都沒有回答，你還是重複在報紙上的說法。

高委員嘉瑜：我補充問一下，因為你剛剛講 24 萬到 30 萬是考量到券商的規模等等，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券商的規模是依據什麼來認定？什麼樣的券商是你認為負擔不起 30 萬元的罰鍰，所以會受到影響？到底是什麼樣的券商，狀況是什麼，可不可以舉例？類似哪一家券商，如果罰 30 萬就要倒了，所以你不罰 30 萬，類似這樣，你告訴我？或是因為過去常常被罰，所以如果一直被罰 30 萬，可能就會影響很大，有哪一家券商是禁不起 30 萬的罰鍰嗎？

張副局長子敏：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有做過統計，證券商的規模大小是用資本額來看，以 111 年為例，專營證券商有 68 家，其中有 9 家資本額超過 100 億，平均稅後淨利達 27.47 億；資本額

不足 3 億元的也有 9 家，稅後盈餘、淨利只有 0.11 億，所以假設能保持一個彈性 24 萬的話，針對規模大小……

郭委員國文：3 億跟 10 億的資本額，然後罰 30 萬就會倒了？請問一下你貴姓？

張副局長子敏：對不起，因為 24 萬跟 30 萬的金額也不大，我們也可以尊重委員，假如委員認為 30 萬元……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堅持了老半天，我不知道你在堅持什麼！

張副局長子敏：我們說明一下，但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提案，如果要提高的話，我們也是可以的。

高委員嘉瑜：如果有 68 家，你們為了考量這 9 家的狀況，把所有法令都偏向這 9 家，人家也會覺得怪怪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報告一下，因為過去這幾年在立法院的要求之下，提高銀行法、證交法、保險法的罰度，體例上都是只調天花板，不調地板，如此空間會比較大，且針對不同的態樣，處分的空間會比較大。當然委員講得也沒有錯，30 萬跟 24 萬差不了多少，只是以前在體例上都是不調地板只調天花板。這樣子好了，如果委員覺得一定要調地板，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就按照台灣民眾黨還有郭國文委員提案的版本，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沈發惠委員提案的第一百八十條之二，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的話是不是就併……

沈委員發惠：對，我的第一百七十八條就併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不過這個第一百八十條之二當時是因為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調整，所以我把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獨立出來變成第一百八十條之二，這個部分，我想整個就用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的修正來通過就可以了，這條就可以不用處理。

主席：這樣子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沈委員發惠：對。

主席：處理第一百八十條之二。

沈委員所提案新增第一百八十條之二，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對，我剛剛就是在講第一百八十條之二，它是從第一百七十八條的最後一款……

主席：那我們就不予新增？

沈委員發惠：就不用新增了。

主席：處理第一百八十三條。郭國文委員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沈委員也有提出來，關於這個部分，有沒有委員要補充意見？

沈委員發惠：這個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

主席：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好，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現在回到剛剛前面保留的第二十五條之一，我們要不要先休息 5 分鐘，請金管會跟沈委員溝通一下。

沈委員發惠：不用休息。

主席：不用休息？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我說了我不堅持，但是我們也不要不予通過，我們另外再繼續審查好不好？不

能單獨……

主席：金管會要不要跟沈委員溝通一下？

沈委員發惠：好吧。

主席：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我是不堅持啦！但因為你們現在用行政命令、辦法在規範主體，這樣會有點問題，我不堅持，就下次再……

主席：那我們就維持現行版本不修正。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去年也是照沈委員所關心委託書的徵求機構去做制度上的改革，這部分也要感謝沈委員，另外，這個委託書徵求機構在公司法上，經濟部也沒有一個訂定的職業，我們是有列一些在法上，但是委員的旨意我是瞭解的，我們會按照沈委員的意見繼續去深化委託書管理的制度，謝謝委員的瞭解。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第二十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一百七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通過；第一百八十条之二不予增列；第一百八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對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1 案是沈發惠委員的提案，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的話，我們請金管會來做回應。

張副局長子敏：謝謝委員提案。因為指導原則原則是第三季出來，委員這邊是給二個月，我們是希望延長到三個月再提出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可以。

張副局長子敏：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第 2 案是高嘉瑜委員的提案，高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高委員嘉瑜：主要就是針對保費上漲的部分，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提出所謂商品損失率跟保費調漲的依據，希望金管會能夠提供包含疫情期間五年內的資料，並在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

蔡副局長火炎：有關五年內的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來處理。只是文字的部分，在倒數第三行跟第四行「費率提升幅度之比較」，我們建議修正成「費率調整情形」，以上，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同意。

主席：還有「五年內」要加進來，對不對？

高委員嘉瑜：是。

主席：然後倒數第二行「提升幅度之比較」要劃掉。

蔡副局長火炎：對，就是把倒數第三行跟第四行「提升幅度之比較」刪除，改成「調整情形」，2 個地方都改成「調整情形」，另外「五年內」會加上去。

主席：請問高嘉瑜委員有無補充？

高委員嘉瑜：好，同意，謝謝。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第 3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提案，請問郭國文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的案由已經講很清楚，而且我也有請教過主委了，就等他們的……

蔡副局長火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在參考依據後面再加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郭委員國文：可以。

蔡副局長火炎：謝謝委員。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4 案。請金管會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遵照辦理。

主席：提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5 案。

張副局長子敏：第 5 案我們也希望能夠延到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沒有問題，第 5 案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費鴻泰以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委員會審議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上市櫃公司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砍半調降為 5%。本席原則上贊成此行政院版提案，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不僅使公司股權結構更加透明化，即時申報公告的制度設計更能弭平散戶與法人對市場資訊的落差，可預期此修法長期對證券市場具有相當之益處。

然而，上市櫃公司除持股透明化的推動外，本席認為尚有諸多有利於證券市場資訊透明化的政策值得推動。去年中旬即有媒體整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並報導，其中前十名平均薪酬皆有 7000 萬元以上，甚至在前二十名中有數間公司在虧損情形下董事仍能領取千萬以上酬金。

此類型的報導僅揭露個別董事薪酬，但政府目前並未全面要求公司財報載明其薪酬政策，在投資人資訊有限情況下，多半直觀地將董事當年度薪酬與每股盈餘做比較。然而，公司經營結果受到許多因素影響，若僅以公司獲利與否及多寡做為董事薪酬是否合理的依據，等於將公司盈虧的結果全歸因於董事經營所致，本席認為不盡合理。若各公司能詳盡公開董事會的薪酬政

策，將能有效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的同時，又不至於因資訊不足的誤解而影響市場。

據本席了解，近兩年公司治理評鑑前 5 % 的三十二間上市公司年報中有關薪酬的相關揭露中，董事薪酬採個別揭露者僅有八間，此外絕大部分公司在年報有關酬金政策，標準訂定程序之揭露過於抽象，不足以提供投資人有意義的資訊。且根據 OECD 公司治理白皮書，國際上主要資本市場國家幾乎都採行個別揭露，本席認為金管會可藉由公司治理評鑑，進一步擴大年報應行記載事項中強制揭露的公司類別，跟上國際的腳步。

此外，本席也建議應修訂股東會年報範例中有關酬金政策之部分，加入具體評估項目、比例、以及結果建議，並同步將擔任經理人之董事之經理人薪酬揭露納入其中以避免產生法規套利。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AI（人工智慧）是金融科技的先進技術之一，但 AI 運用於金融服務亦存在六大潛在風險，包含道德問題、隱私保護問題、市場波動性提高、市場價格操縱、集中委外風險以及「黑箱」決策。

◎金融機構在協助客戶往來、執行交易、資產管理、內部管理及法令遵循等領域導入 AI 時，如果能採取妥適管理措施，不僅可提升金融服務與管理效率，亦可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AI 加上金融業能夠開創諸多想像，但是金融業與其他行業不太一樣的地方，由於涉及到個人資產利益等，因此受到相關單位的高度監管、需要遵從的法令規範較為複雜。往往是技術到位了，但相關法律卻禁止承作該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是爆炸性的發展，當初法規的制定往往受到時空背景而限制了想像，過去保護用戶的好意，可能在未來限制了金融業能夠展翅高飛的空間。

◎金融業導入 AI，若能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不僅可提升金融服務與管理效率，亦可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讓 AI 成為金融機構馴服的「家貓」，協助增進客戶滿意及經營成效。

◎興利除弊是金融科技發展的目的之一，金管會這些年來，因應 AI 發展，修改了哪些法令規章？未來又打算修正哪些法令，讓金融業的人工智慧發展不受限制？又能保護消費者？

◎國內金融機構運用 AI 技術情境不少，像是發展精準行銷、線上客服語音對話，或是作為反洗錢示警，以及機器人理財等。當金融業者搭載如 ChatGPT 的大型語言模型，還能再進一步發展更為智慧的擬真客服、AI 財報健檢，或者協助撰寫產業前景分析、徵信報告等。

◎但這種生成式 AI 也會助長「深假技術」（Deepfake）的發展，未來將有可能有愈來愈多完美擬真、真假難判、不知來源的假新聞、假影片與假資料橫行，因此侵害個資，也讓資安亮起紅燈。例如，人臉辨識解鎖是現在很多人常用的生物辨識技術，未來就有可能出現有人以深假技術，冒充當事人竊取個資與財物。

◎政府單位、企業與個人除了要更有資安警覺性，投入資安防護外，金管會如何加強發展金融業 AI 監理與確信機制？面對功能強大的 AI，金管會有辦法管理 AI 產生的流弊？

◎另一方面，容易淪為「數位難民」的高齡、身心障礙與偏鄉居民，在 AI 面前是否也能獲得公正公平的待遇？而當有愈來愈多的人受惠於 AI，得以發達生產力的同時，金管會如何消弭二

者間的差距？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金管會。據媒體報導，號稱全台灣最大的炒房團：「江媽媽炒房團」，該集團以舉辦講座的方式鼓吹低頭款買房，並與板信、聯邦銀行配合貸款，甚至勾結建商，以「貸款成數不足可向建商無息貸款」等話術，誘導被害人簽立合約及本票，建商事後卻不認帳，被害人無力返還借款，房屋遭法拍，集團再用人頭買回賺價差，詐騙金額逾 5 億元。此案據金管會與檢調調查，銀行端明知案件來源屬於房仲業者，卻沒有建立考核機制、未對貸款人確實徵信，且不動產買賣價偏離行情，也未納入警示指標、加強查核，顯有疏失。請問主委，金管會是否有就銀行與借戶業務往來過程，研議強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以防制洗錢行為？

二、金管會於 3 月 28 日公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除了協助企業走向淨零，要求業者從 2027 年開始，需在報表上揭露溫室氣體盤查量、提出減碳目標以外，企業還需設置永續委員會，推動永續治理文化。其中金管會特別強調性別平等，規範今年來申請掛牌的公司需有女性董事；2024 年董事任期屆滿的上市櫃公司須補選女性席次；2025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的女性董事席次須達總人數的 1/3。請問主委，根據證期局統計，目前上市櫃公司中有 497 家未設有女性董事，您是否有信心 2025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的女性董事達 1/3？金管會如何協助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

三、據查，近年詐騙集團將歪腦筋動到中古車市場，透過二手車行買入進口高級車種，投保高額車體損失險，再製造假車禍、向產險公司詐領高額保險金。根據產險公會統計，自 107 年至 110 年共 4 年期間，此類確認詐保及有詐保疑慮案件高達 165 件。請問主委，金管會是否有要求各產險公司必須了解中古車行情、檢視原車輛買賣合約和購車發票，再核定合理保額，以避免折舊後保額仍高於市場行情，讓不肖人士詐領保險？

主席：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在這邊代表金管會謝謝所有在野黨、執政黨委員對這個案子的支持，因為這個法案有一些時效性，因為大概在 7、8 月之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就要評鑑臺灣的公司治理，臺灣每次唯一得分比較低的就是申報門檻 10%，所以降低到 5%對我們的公司治理是有幫助的，這點我代表金管會謝謝各位委員在審查過程中給我們的指導。

另外我要特別說清楚，剛才在答詢的過程中，有人問我 ATM 領現的部分，我口誤說成 4 月 6 日，應該是 4 月 10 日，我特別再做一個更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的補充說明。我們其實都知道本修正案時間很緊迫，所以本席才會希望我們今天在充分討論之後，很負責任的趕快把它送出委員會，現在只要議事錄確定的話，我們會儘早把它送出委員會，並提報院會。

沈委員發惠：剛剛有宣讀說無須經過黨團協商，所以現在就是等安排……

主席：對，等院會，我們也希望院會收到之後能夠儘速安排，希望在相關的公司評鑑上，我們有機會在國際上獲得高分，這對於我們上市上櫃公司來說都是一件好事。

本次會議議程全部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會議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湯蕙禎 王鴻薇 林思銘 鄭運鵬 吳琪銘 江永昌 謝衣鳳
吳怡玓 林淑芬 賴香伶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游毓蘭 鍾佳濱 江啟臣 廖婉汝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邱顯智 孔文吉 張其祿 洪孟楷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湯蕙禎、王鴻薇、林思銘、鄭運鵬、吳琪銘、江永昌、謝衣鳳、吳怡玓、游毓蘭、林淑芬、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張其祿、劉建國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說明，由於目前沒有提案委員在場，我們就請機關代表報告。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還有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的「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要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第三個部分是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四個是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業務與法案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跟謝意。

除了書面以外，我簡單報告如下，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的條文跟本院的條文一樣，我們就是為了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的時間更為充分，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準抗告)之期間，由現行的 5 日均延長為 10 日，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完善救濟規定，因此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敬請大院支持。

另外，關於本院跟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的交付審判制度，在法院裁定准許的時候，就視為提起公訴，這樣的制度存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本院為了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的決議，完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籌組了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最後決定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的基礎上，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強調法院的中立性，深化當事人的程序保障，並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的修正草案。

本次有幾個修正重點，第一點是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第二點是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與否的選擇機會；第三點是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提升當事人陳述意見權；第四點是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參與准許裁定法官不得參與其後的審判，這是為了維持法院的中立性起見；第五點是第二百六十條：明確區分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查程序，明定可以再起訴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

關於台灣民眾黨擬具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跟本院函請審議草案中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項的規範意旨相同；其中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跟本院函請審議草案中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的規範意旨相同，本院敬表贊同。至於該草案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的部分，是將現行法關於已確定不起訴處分的效力限縮到以該不起訴處分曾經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而經法院裁定駁回者為限，在學說上確實是有跟台灣民眾黨黨團持相同的看法，不過我們考慮到這樣的修正對於刑事訴訟法關於不起訴處分之效力的影響相當大，在現實上要考慮到偵查機關的量能，還有關係到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效力的保障範圍，因此我們建議這個修正案先暫緩，由法務部評估影響的範圍跟配套措施，並提出建議方向，我們再來進行深度的研議。

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其餘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67 第 1 項規定：「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期間為 5 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期間 10 日，應屬過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為 5 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485 條第 2 項、第 487 條所定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之期間 10 日，亦屬過短，爰參考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聲請回復原狀期間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修正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

二、為保障聲請人利益，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以利實務運作。

三、請大院及各位委員支持司法院、行政院會銜之上開修正草案。

貳、有關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依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41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聲請回復原狀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修正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67 條、第 416 條規定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參、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案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然因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已認不應提起公訴，故「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可能導致檢察官實行公訴角色之衝突，為避免違反審檢分立與控訴原則，並確保告訴人得於訴訟程序取得訴訟主體地位，透過轉軌自訴程序請求追訴犯罪，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爰修正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制度相關規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模式，另明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以維護當事人權利。至「准許提起自訴」相關程序，因涉及法院審理案件之程序，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二、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如尚未裁定，或已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經合法提起抗告而未確定者，其交付審判之聲請，應依新修正規定之程序終結之，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以利實務運作。

肆、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草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相同。

二、修正草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60 條第 2 項相同。

三、修正草案第 260 條第 1 項增訂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非經法院以其聲請交付審判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不生實質確定力。惟如告訴人未就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則該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可能永遠無法確定，對於法之安定性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保障恐有未足，宜請再為研酌。

四、修正草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規定：「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 422 條第 1 款規定為限。」使自訴人得聲請再審事由與檢察官得聲請再審事由一致。惟查，自訴之提起，乃為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開始，此與再審之聲請，並非即為原審級通常程序之開始，有所不同。又再審程序並無準用自訴章之規定，自不能援引；而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僅規定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於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之再審程序，亦難適用，故自訴人聲請再審尚不須委任代理人為之（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535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自訴人得聲請再審事由有無須與檢察官聲請再審事由一致之必要，容請再為研議考量。

伍、結語

有關聲請回復原狀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期間延長為 10 日，係為確保聲請人得以充分行使權利；交付審判制度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係避免違反審檢分立與控訴原則，並保障告訴人得透過轉軌自訴程序請求追訴犯罪，且維持對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均屬保障當事人權益與促進達成保障人權之目標，至「准許提起自訴」相關程序，因涉及法院審理案件之程序，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剛才已經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9 分）秘書長好，我首先要就你今天的書面報告向你討教，在這個報告的第 1 頁提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修正條文，主要是為了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等的期間由現行的 5 日延長為 10 日。請問秘書長，過去都是幾日內提出來？因為你們想從 5 日改為 10 日，過去大部分都是第 5 日才提出？過去大部分的情況是怎麼樣，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能需要進一步回去跟各法院調查才會知道，我們沒有這個統

計資料。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我長期在行政機關服務，如果你要進行修法就要有統計當基礎，你不能說你想要從 5 日改為 10 日，那我想改成兩個禮拜行不行？你要有基礎嘛！假設過去都是第 5 日才提出來，那你延到 10 日是合理的，甚至延到兩個禮拜也合理。你們的修正條文經過司法院和行政院送過來，但你現在說統計數字不清楚，真的不合適啦！依我的歷練或是我的想法就是你提出任何修法草案要有依據，你說要再調資料，那我們今天要怎麼進入逐條？好，沒關係。

再來，報告第 3 頁提及有關修正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也就是現在的自訴要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曾委員銘宗：過去就是視為提起公訴，現在變成准許提起公訴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近三年提起自訴的案件大約有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手上沒有資料。

曾委員銘宗：也沒有？這不可以啊！既然這個制度要轉軌、要改，那我下面的問題你就更沒辦法回答了，自訴大約多久審結？也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上沒有統計資料。

曾委員銘宗：也沒有，對不對？下個問題你一定會答，既然你想要轉軌、改變現制，現制的規定有哪些缺點？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這樣一般會被批評為違反控訴原則，也就是說法院自己起訴、自己判。

曾委員銘宗：這個制度實施幾十年了？恐怕有幾十年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

曾委員銘宗：對啊！過去幾十年都沒有想到，現在突然想到？這個制度的缺點就只有這一點嗎？還是有其他重大缺失？

林秘書長輝煌：最重要是這一點，這被質疑為有違憲之虞。

曾委員銘宗：它的好處是什麼？它的缺點是這個，那優點是什麼？不然幾十年前不會創立這個制度，我相信其他國家也有，已經行之多年、幾十年了，現在突然想到要轉軌、要做適當的修正，看似有理由，但是也沒那麼重大，它的優點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它仍然是一個對於不起訴處分和緩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也就是說，告訴人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再一次經過法院的檢視。

曾委員銘宗：好，這樣的制度行之幾十年下來有它的優點，當然也有它的缺點，現在突然醒過來說要改，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經過公聽會？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有籌組一個交付審判制度的研議委員會，109 年 7 月 10 日、7 月 24 日、8 月 7 日和 8 月 21 日召開諮詢會議，我們整合審檢辯學和機關團體的意見，但確實還沒有開過公聽會。

曾委員銘宗：律師界、外界、實務界有沒有不同看法？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草案公布已經相當久，看起來好像外部沒有不同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都贊成？

林秘書長輝煌：不敢說百分之百都贊成，但是目前我們沒有接到不同的意見，因為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110 年 8 月 13 日就函請大院來審議。

曾委員銘宗：最後請教一個問題，秘書長應該知道，日本的刑事案件起訴後被判一審有罪的比例大概有多少？超過 99% 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曾委員銘宗：我們有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應該有九成。

曾委員銘宗：九成跟 99% 差很大，這個九成是精確的還是預估？或者是大約？因為我的理解是每個罪還不一樣哦！有一些罪的比例還更低。我的意思是平均是九成，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可否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你們兩邊應該都要有資料。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我們是九成六。

曾委員銘宗：哪些罪特別低？你們有統計過對不對？哪個罪特別低？

蔡次長碧仲：容我跟副司長交換一下資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們是九成六？

蔡次長碧仲：是。

曾委員銘宗：OK。九成六跟九成九，這裡面會涉及到被起訴之後，一審纏訟了半天被判無罪；那二審呢？二審判有罪的比例有多少？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目前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我回去再找看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我能不能再補充報告？我們剛剛找到自訴案件的資料，110 年被告人數有 587 個，判有罪的有 28 個，判無罪的有 172 個，不受理有 295 個，駁回有 41 個，其他有 51 個。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好，謝謝。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19 分）我想請問法務部，我們在今年 2 月破獲一個叫做「兔爺」的詐騙集團，該集團是跟行員串謀，將人頭帳戶的網路銀行每日轉帳額度提高至 3,000 萬元，使得該集團不法所得能快速移出，再轉至外幣帳戶提領或購買數位貨幣，請問法務部對於相關資訊有掌握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對於具體的案件目前偵查到什麼階段，我們會後會再跟委員匯報。有關於這些用人頭帳戶的部分，目前洗錢防制法的修正重點針對人頭帳戶、新興洗錢的工具（像虛擬資產跟第三

方支付），以及近來發生的控制人頭帳戶提供者行動自由的新型態犯罪都有增訂刑事的處罰，用此來遏止這些利用人頭來洗錢的犯罪。

謝委員衣鳳：請問次長，當我們的執法越來越嚴格、刑責越來越重的時候，會不會另類的讓這些犯罪集團，尤其是組織化的犯罪集團，乾脆就不做二不休，過去只是使用人頭的人頭帳戶，現在就是擄人勒索，就像柬埔寨人囚的事件一樣，就直接擄人了，然後非法囚禁，對他們做出暴力事件，甚至最後有做性交易以及買賣器官等行為，這部分你們有掌握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目前確實有眾多類型，尤其是像柬埔寨這樣駭人聽聞的事件，就這部分我們從這些勞力剝削、仲介色情或妨害這些人頭的行動自由等，我們在洗錢防制法也有增訂處罰……

謝委員衣鳳：對，我剛才的提問就是你們增訂的只是處罰，但是對於所有的犯罪遏止，增訂處罰是否能夠有效的遏止犯罪？甚至法務部調查局怎麼樣跟警方共同合作來協助我們整體的社會？因為大家都非常關注這些事件，有一些人因為低薪去求職，反而遭到挾持以及變成人囚，對於這樣的事件，未來除了法律以外，你們在實務上面有什麼樣的作為？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除了強力去查緝之外，還要從被害人的識詐方面著手，也就是說現在國內有一些被害人，比如說像知識水平比較低的或是一些退休公務人員，甚至是退休的老師，這些諸多的被害人型態，我們用各單位跨部會的教導，讓他們去瞭解到這些詐欺的類型；也有從法務部跟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的資料庫情資整合，增修有效分析的程式，讓檢察官可以快速研析，適時來凍結帳戶。我們在新世代的打擊策略，除了識詐、懲詐以外，還有堵詐及阻詐，這個不是只有法務部本身，包括內政部、內政部所屬的警政署、調查局、經濟部、數位發展部這幾個單位都一起來研析有效的方案。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次長，你剛才是說他們知識水平不夠，不過你知不知道這個社會不管是經濟上或知識上都有弱勢族群？

蔡次長碧仲：有。

謝委員衣鳳：對，你沒有就這些弱勢族群加以幫助，就因為他們是知識以及經濟上的弱勢，導致他們不得已想要往高薪的地方求職的時候發生詐騙的事件，當然當他們去求職被詐騙之後，有可能他們也是加害者，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社會情況，所以法務部只以提高刑責的條文，就想要來解決這整體社會的現象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雖然把剝奪行動自由的部分加重其刑，對於一些在過程中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害，增訂一些加重詐欺罪的類型，但這光靠法務部絕對不夠；所以從金融機構也要一起來努力，針對金融機構的人頭帳戶凍結，犯罪者最終就是要取得那些不法的利益，如果能夠適時去凍結，不要讓他取得，他的犯罪動機就會減少。我跟委員報告，國內很多施詐類型不斷的推陳出新，被騙的不一定只有那些知識水平不夠的，施詐者用的有些手法，連那些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的老師也會被騙，所以像這些情形就是要充分利用社會力來廣布、宣導，儘量讓各種被害的類型……

謝委員衣鳳：對，你提到要跟金管會合作，對於這些詐騙行為，過去國民黨團已經召開多次記者會

，我們也要求警政署，他們也說他們跟金管會已經共同在合作，過去你們法務部是怎麼樣跟金管會合作追查詐騙金流？因為現在他們已經透過網路銀行外幣的交易，以及透過購買新興的數位貨幣來完成洗錢。金管會 3 月 30 日下午才宣布了虛擬資產的監理架構，就這個部分你們跟金管會怎麼樣合作？這是跨部會需要整合的。

蔡次長碧仲：對，我們每年都會跟金管會做業務的聯繫，平時我們在高檢署有一個新時代的打擊策略，也有一些新興的科技，跟司法警察機關（包括法務部跟警政署）隨時聯繫，由司法警察機關提供情資，檢察官跟他們互動分析，來增加打詐的力道。

謝委員衣鳳：是你們在指導金管會嗎？

蔡次長碧仲：金管會跟我們是不同的機關，所以是互動，大家彼此提供情資。

謝委員衣鳳：你是在指導金管會相關犯罪的情勢會是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不是指導，金管會就其所轄管的業務有協助我們偵查機關的一些情資，他們會協助，或是我們有請求的話，他們也會協助，基於行政機關行政一體大家彼此的互動。

謝委員衣鳳：多快速呢？

蔡次長碧仲：隨時。

謝委員衣鳳：對於異常帳戶的往來，如果警政署已經找到詐騙的人頭帳戶，那麼金融機構什麼時候可以知道呢？

蔡次長碧仲：因為平常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局跟警政署），我們彼此就會在第一時間互動，檢察官跟司法警察機關會做一些密切的整合，對於金管會所轄管的金融機構，因為也要考慮到一些金融自由的問題，所以在可以適合情況之下，我們會做一些建議他們凍結帳戶的舉措。

謝委員衣鳳：詐騙推陳出新，我這邊有 2022 年詐騙的排名，前三名都是假網路拍賣、假投資跟解除分期付款，但是我們現在發現的新型態是利用名人在 YouTube、在 Facebook 上面進行詐騙，誘使大家來投資理財的行為，可是法務部到底有沒有辦法跟臉書及 YouTube 合作？

蔡次長碧仲：委員講到的這個是目前最需要去整合的問題，和 LINE、YouTube 或臉書這些企業的配合，到底是不是我們能夠最快速的……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跨國企業的網路平臺，你們有沒有辦法跟它合作？

蔡次長碧仲：有一些部分目前可以處理到，有一些部分目前正在努力。

謝委員衣鳳：哪個部分可以處理到？

蔡次長碧仲：有一些相關資料的調取，比如說像 LINE 的部分，有一些需要法院的令狀才可以取得相關的資料。

謝委員衣鳳：那臉書呢？

蔡次長碧仲：對，臉書目前有部分可以，有部分需要努力。

謝委員衣鳳：那 YouTube 呢？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到底實務上目前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是不是會後我們再將完整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29 分)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先請教蔡次長，在兩年多以前，我有質詢過 2019 年不見的 6.5 公斤安非他命一案，後來很曲折，一開始我就懷疑是內鬼，我不曉得次長有沒有聽過我的說法？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有。

鄭委員運鵬：後來你們查了一位組長，也收押了，他不承認這個案子是他做的，但是他承認他亂搞了很多事情，這沒有錯嘛？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結果去年底的時候發現這 6.5 公斤在你們航基地的庫房，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鄭委員運鵬：當初為什麼沒有查到在庫房？或者有沒有有人放回去？快半年了，這個你們調查的結果如何？

蔡次長碧仲：我們副司長查詢一下，看目前到……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也不知道進度？

蔡次長碧仲：現在還在桃園地檢署偵辦中。

鄭委員運鵬：次長，我跟您說，那個時候我在這個委員會舉例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有多大，我就說差不多是六法全書的二倍大，我一手還舉不起來，我還記得我質詢的時候蔡部長也在，他不太相信我內鬼的說法。這是一個無主郵件的毒品包，無主郵件就會由你們調查局自己保管，我除了要求調查之外，因為安非他命是二級毒品，我後來有建議你們不應該自己收就自己檢查，其實無主毒品最後會落到誰手上？我懷疑無主毒品的收件人就是調查員，就是你們的人，然後內鬼收到之後，因為沒人檢查，所以就自己把它搬出去，我不太相信這 6.5 公斤是本來就在那邊你們沒有查到，我認為是有人搬回去啦！甚至搬回去之後，再告訴你們去那裡查，毒品在那裡，然後利用銷毀的時機點順便把它找出來，所以他有可能在那個地方還是內鬼，但如果你們沒有查，我認為裡面有無主毒品收件人的這個懷疑是永遠存在的，甚至我認為還有其他線存在。所以除了要求你們要嚴查之外，我想請教次長，那個時候我有幾個政策要求：第一個，我希望無主毒品的寄放、庫存不應該在調查局，但你們不接受，警政署那邊也不接受，檢察官也不要，因為他們說我們這邊毒品太多了。第二個，我要求如果你們要繼續放在你們的庫房，要有第三方的稽查，這一點你們有沒有做到？

蔡次長碧仲：關於第三方稽查，上次我記得監察院有到調查局去巡視，我也有陪同，相關的配套機制，包括委員先前所指摘的，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因為委員今天講了很多，我沒有辦法一下子把所有資料彙整給委員。不過都一定要即時把委員剛剛講到的那些弊端找出來，有關於那些贓證物庫的，尤其是毒品、槍彈這些，這個一定要非常清楚，否則就會發生委員剛剛所擔心的這些事情。

鄭委員運鵬：次長，我之所以說無主毒品的收件人就是你們的人，是因為你們才找得到嘛！因為最

後無主毒品一定會到你們那裡，然後你們那裡又有一個漏洞沒有人稽查，放在你們的庫房，所以你剛才也給我一個新的想法，我本來是想說可以由你們檢察署派檢察官不定期去稽查，不然你們也跟監察院講，反正監察院沒事幹嘛！就從監察院派一組人不定期地去你們那邊看，公務人員、司法人員最怕的就是監察院、監察委員，不然也可以請他們來做，這樣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監察院……

鄭委員運鵬：你們去研究這個外部稽查的機制。

蔡次長碧仲：其實外部稽核的機制監察院已經去做了，而且有好幾個監察委員，我都有陪同。

鄭委員運鵬：沒有，那是對這個案子，我認為應該要通案性的。

蔡次長碧仲：它是通案，徐宿良這個案子是延期，後來是整個針對包括徐宿良這個案件保管方式的瑕疵，監察委員做了一個非常專業的分析，我們調查局的相關人員……

鄭委員運鵬：這是給你們的建議，我是說以後他有些專業的建議，不然就請監察院來監督你們。

蔡次長碧仲：只要有情資，他們隨時都可以過來，像我們……

鄭委員運鵬：就是怕沒有情資啊！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運鵬：次長，這個事情我先跟你請教到這邊，關於你們的狀況，第一個是這個個案你們查到哪裡？第二個是你的外部監察機制什麼時候落實？這個再告訴我們，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鄭委員運鵬：另外，秘書長辛苦了，我要跟你請教這次自訴案的修正，對於自訴，我相信現在還有自訴機制的國家不多，大部分屬於英屬或是英國法系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據我們所知，日本是採公訴獨占。

鄭委員運鵬：對，還有自訴存在的國家多不多？

林秘書長輝煌：不多。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跟五權憲法一樣，我們也算是獨見而創獲，不過這個在世界上還是有的，包含馬來西亞、新加坡都還是有。今天我們做的調整是，本來聲請自訴是由法院交付審判，現在改為准許提起自訴，但是還是有自訴。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鄭委員運鵬：請教秘書長，照著我們所查到的資料，有一位政治大學的博士劉邦揚先生，他應該取得博士了，據他的統計，我們自訴案在修法前，有罪率是 5.6%，修法後是 1.9%，是不是表示自訴案子到最後獲有罪的比例其實是非常低的？這個你們知道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剛剛我們有跟主席報告，確實在 110 年總計有 587 個自訴案件的被告，其中只有 28 個被判有罪。

鄭委員運鵬：這跟我們提起公訴有罪的比例差多少？公訴部分，有一說是有罪比率是百分之七十幾，有一說是百分之九十幾，還是這部分次長比較瞭解？

蔡次長碧仲：96%。

鄭委員運鵬：所以照剛才秘書長講的，自訴有罪的比例才 5%，即 587 件中有 28 件是判決有罪的；如果是公訴的話，是 96%，兩者差別是非常大的，可見得如果你讓他們提起自訴，其實對於司法資源的使用，包含法官自己下去擔任檢察官的角色，其實是浪費很多，至少浪費 95%，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根據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之規定，現在交付審判的制度是走公訴的，也就是說法院為交付審判的裁定時，視為案件提起公訴。

鄭委員運鵬：它還是算公訴啦！

林秘書長輝煌：它還是算公訴。

鄭委員運鵬：只是那個工作是法官自己下來擔就對了？就是法官要求檢察官去調查，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

鄭委員運鵬：本來是檢察官去調查嘛？

林秘書長輝煌：檢察官也會到法庭，只是……

鄭委員運鵬：他就是要叫他們來調查就對了，但是你們現在做了一個調整是准許……

林秘書長輝煌：但是確實是違背檢察官的意願。

鄭委員運鵬：好，秘書長，最後的幾十秒我請教一件事情就好了，現在看起來如果只有 5% 的有罪率，為什麼你們不乾脆調整成全部都是公訴就好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處理交付審判這個制度，就是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和緩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而我們原來的設計會是法官合議庭就審議的結果認為應該要提起公訴才對，那麼這個時候就會變成自己起訴自己判……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將來就是視為准許提起自訴，給一個時間，讓告訴人有自訴的機會，他要去委任一名律師來提起自訴。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我不是法律人，所以用詞沒有很精確。其實就像我一開始講的，我認為長期下來我們還是要廢除自訴的機制，但是你在走上這個的時候，檢察官的公信力很重要，我提一個，我覺得以判決有罪的比例來說，現在的法官跟檢察官都做得不錯，但是有一個類似的案子，就是柯建銘總召對於馬英九、黃世銘的洩密案提起自訴，像這種重大矚目、他不信任檢察官機制的案子，就是剛剛您講的，如何有外部機制去監督檢察官、法官，甚至在這種重大矚目的案件裡面廢除自訴，也不要讓柯建銘去告馬英九當時是總統這樣的自訴案發生，然後讓社會不信任這個檢察體系，你要去檢討這個體系，並逐步走向廢除自訴的制度，我只要要求這一點；至於修法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我也贊成。但以長遠來看，我認為在我們的體系上，廢除自訴制度是應該要走的方向，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我們再帶回去研議。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40 分）秘書長，請問一下，裁定交保金額是法官的職責，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在偵查中如果檢察官作拒保的決定，就是檢察官的職責。

王委員鴻薇：好。我想再請問交保金額的裁定有沒有一個比較客觀及科學上的依據？因為在現實社會上，對於交保金額的大小，大家會認為第一個就是其本身的財力；第二個是罪刑、本刑重不重，以此來決定其交保金額。

最近有一個事件，算是社會事件，也算是政治事件，前立委顏寬恒及他的太太涉及有無偽造交易紀錄及有無侵占國產的問題，在同一個事件上，他及他的太太分別以 1,000 萬元及 500 萬元交保，一共是 1,500 萬元，這當然就引起社會的討論，即這樣的交保金額到底是否適當？因為顏寬恒是前立法委員、是政治人物，所以大家會把之前政治人物所涉及的刑案拿來比較，他們的刑度可能比顏寬恒更高，但交保金額遠遠低於顏寬恒及他的太太，所以這樣的交保金額就會讓大家懷疑，當法院裁定交保金額時所衡量的是什麼？因此我想請問秘書長，交保金額到底是如何決定的？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交保金額的決定是審判核心事項，法官審酌事項通常會表明在裁定書裡面。

王委員鴻薇：如果刑度並不是非常高，當然也要衡酌當事人會不會棄保潛逃，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要請教秘書長，有關顏寬恒這個案子，因為之前陳水扁前總統是好幾個案子一起審查，甚至被起訴，當時交保金額是 200 萬元；以及最近受到矚目的臺南市議長邱莉莉，因為他涉及到賄選案，其實他的本刑比顏寬恒的竊佔國有財產更高，但他的交保金額是 150 萬元，兩相比較，這樣的交保金額秘書長認為合理嗎？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這是審判核心事項，司法院不方便表示意見。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也想說你一定會講涉及司法審判中、也尊重各法官的裁定，但我認為法院的裁定終究有一些客觀可供評估的標準，過去提到交保會依據是否為重罪、有無棄保可能、衡酌財力等來判定。但現在發生交保金額遠遠高於其他政治人物，同樣或比他的刑度更低的案件，交保金額也都比他低很多，我剛才是在做這樣的比較。更不要說臺南發生 88 槍擊案，當時裁定是 2 萬元就交保，那時也是造成社會一片譁然，大家也都嚇到了，開 88 槍可以用 2 萬元就交保，但後來有提高交保金額，最後是提高到 6 萬元，這會讓我們覺得他開了 88 槍，交保金額卻只要 2 萬元，難怪他後來就跑掉了，提高到 6 萬元，也難怪他要趕快跑掉。

當然對於法院，我們希望能夠司法獨立，但像這樣一個受社會矚目的案件，會被認為是帶風向，或被認為是因為顏色不同、黨政不同，所以被交保的金額就不同，秘書長，你是否認為這嚴重損害到司法威信？除非你覺得我剛才這樣做比較不對，認為說本刑 5 年以下的交保金額 1,500 萬元很合理。

在交保金額的部分，以後還會碰到很多類似的案件，因為之前討論比較多的就是 88 槍擊案的 2 萬元交保，這並不涉及政黨屬性、政治人物，但作為一個重大社會案件，交保金額只有 2 萬元

，大家會覺得為什麼是這樣。如果法院陸陸續續發生交保金額無法說服社會大眾其標準為何的案件，秘書長，你覺得是否該做一些檢討？

林秘書長輝煌：對於這一類的案子到底交保金額要如何決定，我們可以來做一個研討。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應該要，當然我們尊重每一位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但當社會大眾有這麼多的質疑時，我真的覺得不要讓一些非常特殊的案例影響到大家對於司法威信的觀感，而認為這是否為政治判決或是恐龍法官，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王委員鴻薇：另外一件事要請教法務部次長，最近社會非常關切的臺南市幾個重大案子都在偵辦中，包含我剛才提到的臺南市議長和副議長的賄選案、88 槍擊案、光電弊案、陳凱凌的性招待案及貪污案，結果辦到一半，臺南的葉淑文檢察長請辭，引起外界非常多的質疑，大家都認為這幾個案子是不是水太深了？所以連檢察長辦到一半，最後用一個滿奇怪的理由請辭。次長，這也是社會關注的案件，就你所瞭解，請問葉淑文檢察長為什麼會請辭？他也到任四年多了，他有針對承辦的案子有微詞嗎？為什麼檢察長在這麼敏感的時候辭職了呢？真的讓大家覺得水很深。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葉淑文檢察長請辭這件事不是事實。

王委員鴻薇：不是事實？

蔡次長碧仲：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媒體報導都是錯誤的？

蔡次長碧仲：所有根據這個不是事實的推論，我們不予置評。

王委員鴻薇：你說不是事實，所以葉淑文檢察長沒有請辭？

蔡次長碧仲：沒錯，不是事實，請辭這件事不是事實。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他沒有請辭，那麼葉淑文檢察長會在任上繼續查這些重大案件嗎？

蔡次長碧仲：他如果沒有請辭，而且還是現任的臺南地檢署檢察長，當然就是繼續嚴以偵辦。

王委員鴻薇：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最近媒體一直大幅報導，質疑葉淑文檢察長請辭，所以次長在這邊鄭重地否認媒體的報導，葉淑文檢察長沒有請辭。

蔡次長碧仲：是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葉淑文檢察長會繼續偵辦這些相關案件？

蔡次長碧仲：當然，他現在在任內，所有的……

王委員鴻薇：他 4 月份會調動嗎？因為你們 4 月份會有調動。

蔡次長碧仲：4 月份有一些新任檢察長會依序依例調動，至於他有沒有填，或是他會不會調動，我們要到事後看相關發展才能……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在這邊是不排除他會調動？

蔡次長碧仲：這個不是我的職責。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是說你確定他沒有請辭，但是他會不會調動，你不清楚。

蔡次長碧仲：我可以確定媒體報載葉檢察長因故等什麼原因請辭不是事實。

王委員鴻薇：但是調不調動你就不確定了，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這不是我可以獲悉的。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你們 4 月份確實會有檢察長的調動，是嗎？

蔡次長碧仲：據目前我們所得知的，就我任務上、職責上所在的，我知道會有一些新任檢察長，新任檢察長進來以後，依例當然會構成調動的可能性。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鴻薇代）：請吳委員怡玳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52 分）請教蔡次長，今天提出來的修法內容是關於在偵查階段有交付審判的制度，現在又想改回自訴。我們覺得怎麼異動得很快？原來的制度就已經很好，當然問題可能是有些檢察官或法官在執行職務時，認為可以交付審判、可以直接到院方，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我一直覺得訴訟法本來就是一個安定性的問題，我們把它變得很複雜，像偵查中的刑事案件，在第一審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時，一般來講就是提起再議，到高檢如果不服，還可以再向最高檢提起，就原來的程序走上來也很正常，對於審檢分立的大原則，現在變成還可以交付審判，我不曉得當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制度？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很樂意依照我過去的實務經驗跟委員報告，但這個法案是司法院主責，是不是由司法院先說明？我們尊重它，如果需要法務部補充，我們也願意補充。

湯委員蕙禎：那麼我先請教秘書長，就像剛才講的，為什麼會來個交付審判？對於審檢分立的大原則完全輕忽，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現行制度是從 91 年 2 月到現在，最近一直有檢討的聲音，最主要的就是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這會導致違反控訴原則，也就等於是法院起訴、法院來判。

另外，視為提起公訴之後，由於檢察一體的關係，來蒞庭的檢察官實際上受到整體檢察一體的拘束，若他們的看法是不要起訴，即沒有達到起訴門檻，但勉強他們實行公訴，基本上是違反檢察官的意願，因此我們才想到原本在訴訟上就有雙軌，有公訴、有自訴，讓它轉軌到自訴就能避免違反控訴原則的疑慮，是這樣的考量。

湯委員蕙禎：瞭解。因為審檢，即司法院跟法務部，過去檢察官的偵查，不服就是往上走再議，本來這個制度就很好，為什麼突然又可以交付審判到院方？交付審判就窒礙難行了，現在又莫名其妙變轉成自訴？對我們而言，過去在法律程序上已經很習慣了，所以突然有點錯亂。檢察官的公訴權，在不起訴處分本來就有個系統用再議去處理不服的部分，可以到最高檢察署，我不曉得當時是誰提的，怎麼會突然變成交付審判？現在交付審判窒礙難行，又回到變成自訴，所

以我們覺得很納悶。當然我沒有參與到上一次交付審判的修法，但是現在要從交付審判移回變成自訴，對我們來講很錯亂，為什麼要這樣子？回復到原來的制度不就好了嗎？為什麼要這樣？請你們幫我解疑。

林秘書長輝煌：最近的原因是因為司改國是會議在 106 年 5 月 24 日第一次增開的會議中作成決議(四)，提到要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交付審判及其他)：第一、要求明定相關規範，經核准交付審判的案件，原則由身為告訴代理人之律師或法院指定律師行使檢察官公訴之職務。第二、為了維持控訴原則、防止法院預斷、避免道德危險，應明定核准交付審判的法官與審理本案法官須不同。第三、明定交付審判的證據調查程序及法院得調查程序的範圍。第四、明定經法院核准交付審判後，命應實行公訴之人提出起訴書狀。

由於司改國是會議 106 年 5 月 24 日這個決議，我們籌組了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0 日、7 月 24 日、8 月 7 日及 8 月 21 日召開諮詢會議，整合審、檢、辯、學及機關團體之意見後，我們才作出這樣的決定，這個決議就是讓它轉軌到准許提起自訴，這樣就可以避免違反控訴原則。

湯委員蕙禎：自訴其實也有很多限制，過去審檢分立的大原則下，大家走各自的系統不就好了？現在就有點錯亂了，在我的感覺上是有點錯亂。這裡面一定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因為公道自在人心，哪一個可以獲得被害人的認同，讓他覺得這一條路是走得通的？走不通的時候，他就覺得要另闢蹊徑。我們認為原來的路徑本來就很好，審檢分立這個大原則大概可以守得住。像這樣交錯的話，我真的很擔心未來還有沒有辦法再往下走下去。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我試著針對委員的疑慮報告。我們是法務部，我也當過檢察官，那時候的背景，檢察官這部分誠如委員理解的，作成不起訴處分以後，被害人、告訴人可以聲請再議，到最後雖然很可能是發回續查，但是被害人還是不相信這樣的結果，所以就關了外部監督機制，除了檢察官本身這部分認定以外，還有機會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准許交付審判以後，被害人就有再一次的機會，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一樣。那樣的機制就是外部監督機制，不一定是用這個方式，這只是其中一種可能性，也可以循剛剛委員所講的，是不是法務部的檢察官自己也有外部的，找一些委員檢討我們的不起訴處分？這也是一個方法。目前我們有跟司法院會銜，我們認為現有的，包括違反控訴原則、很矛盾的現象，委員剛剛有指教是不是會錯亂，這個就是在改進，到最後最好的理想是大家分立，如果老百姓真正相信檢察官，是不是自訴制度也可以考慮……

湯委員蕙禎：現在被害的民眾會想很多方法，找民意代表、開記者會，什麼方法他們都想得出來。審檢的立場我們自己都站不住，想要讓公訴權往前走，或者是把審判權往前去包含公訴的權能。所以我想最好還是回歸原來的制度，不要讓大家覺得現在要把它修回來，還要弄一個施行法，要修改訴訟法律的規定，全套要跟著改。本席認為審檢分立的立場最好還是要站住，不要變成自訴，我覺得很奇怪，不要隨便轉制度，轉軌這個制度不可取。

另外一個問題是檢察官的政治色彩，我想這個都可以談。當然你說法官有沒有政治色彩？也有。政治色彩會嚴重影響辦案的公正性，所以大家認為有沒有需要在刑訴法設迴避的規定？比

如說我傾向藍或傾向綠，我不會告訴人家我傾向藍，但是可以在迴避的規定設計，假如自認為不行、太明顯就迴避。一般來講，我剛好是藍的，我自己也不會迴避。您認為迴避的規定有沒有必要？

林秘書長輝煌：現行的迴避制度要不要再擴大？這個可以再檢討，不過交付審判目前就是專針對違反公訴原則的部分處理，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為在學理上由於是檢察一體，所以在內部到高檢署聲請再議，基本上，在學理上還是需要一個外部監督機制，這個外部監督機制到底要怎麼設計？原先當然是聲請交付審判。剛剛蔡次長提到仿造日本檢察審查會，其實也是一個辦法，但是那個研議起來還是曠日廢時。目前就是針對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明顯違反控訴原則的部分，因為被質疑有違憲的疑慮，所以我們先處理它，把這一塊處理好以後，我們再來進行更大部分的檢討。

湯委員蕙禎：有關交付審判要轉軌成自訴，請再深思一下，本來就錯了，還要再錯一次嗎？我不太清楚。次長要再補充嗎？

蔡次長碧仲：其實依照憲法的規定，法官本來就要超出黨派之外，所以現在擔任司法官，也就是檢察官或法官，基本上他的職責必須要公正，因此鮮少會有司法人員說因為自己是綠色、藍色或是灰色的，用這個原因迴避，或是主其事的人說你有黨派色彩所以需要迴避。這個在迴避的規定，第一個，實務上不好認定。以目前的經驗，即便我們過去曾經參加過任何黨派，一擔任檢察官或法官之後就不能參加政黨的活動，職責上也不允許。剛剛委員考量司法官有多大的政治色彩，那是媒體或一些人的看法，這個我們尊重，但是以我們目前來講，針對具體的個案，檢察官或法官在認定事實的過程裡面有諸多內外監督機制，所以除了法定的迴避事由要遵守以外，如果有偏頗之虞，依職權或是這樣的規定要迴避。

湯委員蕙禎：人民很希望法官、檢察官像神一樣公正，神是這麼的公正，我們都期待他們像神，但是畢竟法官、檢察官都是人，尤其臺灣的政黨分立挺嚴重的，因為我們還有兩岸關係的問題，所以藍綠的色彩很難避免。我們的腦裡不曉得被植入什麼東西，植入的是藍還是綠，公正性在哪裡？有時候還真的不容易分辨。我們要能夠讓他們在法官訓練的時候，知道自己的任務是持平的，要用最持平的方式處理所有的司法案件，這個不容易，我們只期待。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8 分）先就教於秘書長，同時也請法務部次長要聽。今天討論從檢察官不起訴到高檢署有沒有駁回再議，是不是能夠聲請法院交付審判？這有違憲之虞，所以你要調整，變成不是交付審判，而是讓告訴人提起自訴，但是你只有處理違憲的疑慮，舊的問題沒有處理。剛剛委員質詢就有講到日本的檢察審查會。我回頭過來跟你講，你看什麼人可以提起告訴，什麼人可以提起自訴？大法官釋字第 297 號解釋講直接被害人。那侵害國家法益的呢？現在如果民眾是直接被害人，他可以提起告訴，這個走不成的話，回來聲請交付審判或是依新的制度走自訴，這個都給他一條路了。但是你想想看，侵害國家法益尤重於個人法益吧？結果檢察官居然不起訴，在這一條路徑上沒有審查機制，審查機制付之闕如。前兩次本席就一直講，日本

的檢察審查會起碼可以補這個。國家是被害人，民眾就不是直接被害人，也許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也有侵害到他，可是法院認定事實有時候會有落差，這一塊怎麼補？還有什麼其他的途徑，能回答嗎？你瞭解本席的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瞭解。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解決了交付審判改自訴，比較不會違憲的部分，卻漏了長期以來一直存在的國家法益或重大法益，不是直接到個人、被害人的這種無告訴權，甚至他也沒有辦法提起自訴，這塊漏了怎麼補？這次修法你要看到這個啊！我講幾個，剛剛提了釋字第 297 號，講到直接被害人的概念了，其實就會直接排除提起告訴跟自訴。同樣的在釋字第 297 號，拿出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799 號判例，這個判例是公務員圖利罪，對不對？直接被害的是國家法益，不是私人權益，就算有人因此遭受損害，也沒有告訴權，也不能夠提起自訴啊！萬一那個案子檢察官沒有提起公訴，那就糟了，管它社會輿論多大，到檢察官、高檢署就結束了，也沒有救濟的途徑、沒有審查機制，不要講救濟，等下再來論救濟途徑跟審查機制的差別，這個案子不就完蛋了！

再舉一個例子，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4796 號刑事判決，這個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妨害投票罪，在這個判決文當中提到，不正確的投票、變造投票的結果侵害的是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的公法益，結果該告訴人不是告訴人，他變成是告發人而已，他還不能提告訴，對不對？何況要去自訴，萬一這個案子最後檢察體系也沒辦，那怎麼辦？所以現在缺國家法益非個人法益這一塊，就審查機制是不是能仿照日本的國民檢察審查會之體制來補？請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確實是個道理，由於對檢察議題以及控訴原則部分的關心，確實在這個部分，就是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除了我們去處理交付審判這一塊，把它改為准許提起之訴，還有一大塊，亦即不是直接被害人的那一塊。

江委員永昌：對啊！

林秘書長輝煌：可能要考慮到檢察審查會的制度。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處理，就要一併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江委員永昌：有關奧地利刑事訴訟法，你們可以做一些比較研究，涉及國家法益的犯罪，檢察官如果不起訴，他們的外部監督機制是獨立的權利保護委員會去聲請，他們也是聲請交付審判喔！這當中重大的經濟貪腐犯罪，或者是沒有被害人提出，然後要經邦法院進行陪審的重罪，他們有這樣的制度設計，必須去補足啊！法務部的看法怎麼樣？我們（就國家法益的部分）沒有像奧地利的交付審判制度。那日本的制度呢？也問兩次了，請回答。要不要一個跟自訴脫鉤，獨立於檢察體系之外的外部監督機制？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第一個，有關檢察以外的獨立審查機制，這部分我們已經開過兩次會。

江委員永昌：沒有進一步……

蔡次長碧仲：因為目前來講，就是國民法官法的實施狀況，以及現在所謂司法院的考量，交付審判轉軌的機制，這兩個機制跟我們目前在研議的，到底他們能不能融合……

江委員永昌：次長，答非所問。

蔡次長碧仲：還有一個問題，剛剛委員講到有一些沒辦法提起再議的人，就是國家法益的部分，這些在目前的機制裡面就有，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以後，要依職權送請上級檢察官、上級機關來……

江委員永昌：就是高檢署再議也駁回啦！

蔡次長碧仲：對，所以高檢署……

江委員永昌：那就結束啦！要有一個外部的，高檢署是內部，這不是外部啊！

蔡次長碧仲：對，所以現在因為這個狀況，我們就研議所謂外部的……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現在沒有進度。

蔡次長碧仲：現在開了……

江委員永昌：有研議，無進度。國家法益的部分付之闕如，沒有辦法解決外部監督機制。

第二個問題，我要講的就是，在我們現在的交付審判模式之下，你要不要同意，以後會進入到准否自訴的部分，現在要就教於秘書長，除了檢察官的偵查卷以外，法院能不能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新證據？告訴人可不可以在請求交付審判的時候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去說服法官交付審判？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在研議的過程我們有參照各方的意見，我們認為交付審判制度是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它不是一個救濟制度。這個機制之目的並不是要使法院代替檢察官重新做偵查，因此法院如果要做調查，調查範圍應該以偵查中曾經發現的證據為限，不能去調查聲請人新提出或偵查卷宗以外的證據。

江委員永昌：我告訴你，我做了研究，2002 年立法院三讀交付審判制度的時候，立法目的是寫，參考德日之規定，是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那時候其立法理由是這樣寫，今天秘書長罔顧當時的立法理由，你反駁說這只是一個審查機制，那當時立法委員的意見就未受尊重，立法院的共識決、三讀通過就沒有受重視嗎？這個立法理由怎麼可以就由司法院秘書長這樣改！

我再繼續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等等，其實去看那些立法理由，法院是可以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其條文規定，為交付審判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允以賦予得調查證據之職權，我相信你們也可以去整合這些條文，所以當然有，不限於檢察官偵查卷已有的事證啊！是你們自己做了什麼事呢？司法院自己的內規，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的第一百三十四點，你們在這個要點當中，把法院調查的範圍限縮在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違憲，不可以就聲請人提出的再為調查，也不可以調查偵查卷以外的證據啊！這是你們自己去綁自己，又違反法律去訂出來的要點，這是第一個我提出的衝突之處。

我們當時是看德國、日本，當時在德國就是有強制起訴的作用，對不對？他們法院的裁定強制起訴，我們去抄德國、日本的這個精神。德國法院可以傳喚被告到庭說明，而且要決定是否

裁定強制起訴，我們是抄他們的這部分，法院可以自行再展開調查。再看日本，法務部也對日本做了很多研究，如果檢察審查會認為應提起公訴時，除了通知檢察官檢討以外，他所做的起訴議決，對告訴人跟證人提出詢問，也可以請該管地方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去傳喚，而且法院不能拒絕喔！所以你看德日都有這樣子的機制，但對於我們原本的法律跟立法理由，你們卻用要點把它矛盾化，我讀了好多遍，這裡始終有衝突。再參考德日，加上我們現行條文跟要點又有衝突，那我們現在從交付審判寫到要變成自訴的時候，你是把原來的這個項次做更改，現行的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但是文字一樣啊！這個叫做有必要……

原來的那個只是項次調整，而條文一樣，似乎是遵照你現在有衝突的要點跟法律的一個條文，我就搞不清楚。但現在你的修正自訴草案卻寫，有必要時得與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之意見。既然可以陳述意見，應該可以向法院補充檢察官偵查時沒機會看到新事實、新證據吧？我這樣一路盤點下來就很模糊，秘書長，你可以回答嗎？法律給你可以，你的要點限縮，你當時是參考德、日，德、日的立法例又給你有這樣的權責，你今天新的草案又去抄舊的條文，新的草案當中又有新的文字，彼此全部打在一起了。

林秘書長輝煌：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有第二百六十條的規定，就是不起訴處分已經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第一款就規定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也就是說，這個交付審判制度，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我們現在要移列為第四項）規定法院為第二項之裁定前得為必要調查，這個調查的範圍跟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而再繼續偵查的部分怎麼切分……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我知道你要表達什麼。我跟你講，會陷入兩個情境，一個叫作無限循環，假設今天不准他自訴，就是法院對於新事實、新證據仿若無視、都不管它，而他又去走新事實、新證據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的程序，檢察官又不起訴，高檢署又駁回再議，這邊不再看，又再一次、再一次，要再一次到什麼時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回過頭來看，如果檢察官在偵查期間把新事實、新證據拿來法院作為准不准他未來再自訴的時候，法院也沒有依權責、沒有依聲請，回過頭來，這個新事實、新證據回給檢察官，次長也在這裡，檢察官會重新做一個新事實、新證據的不起訴處分嗎？就沒有了，就回到原來、先前的不起訴處分，原來的那個就沒有辦法向法院聲請自訴，有沒有理解？新事實、新證據不可能讓檢察官再去發一個新的不起訴處分，何來有這樣的機制會有機會讓新事實、新證據再經過不起訴、經過高檢署的駁回再議，再回到法院來看要不要給他自訴？這個也斷路了。要不就是形成循環，要不就是形成斷路。

再回頭來講，我講的是救濟途徑，你要回頭講成是審查機制。你們自己開的會，司法院準備修法的時候，秘書長總共主持開了 4 次會議，至少有 2 次以上，不同的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對不對？有些委員認為應該不要賦予新證據，應該要以偵查中曾經發現的為主，對不對？也有委員主張調查範圍應該擴及聲請人所及之新證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符合救濟之旨，對不對？也有人希望退回來，就是你一直在講的檢察官不起訴之審查機制，也就是審查不起訴，所以都用舊的偵查範圍。但這個真的是一個審查機制，還是救濟制度？如果是救濟制度的話

，在你主持的會議當中，有其他委員主張這個不可以只是檢察官的審查機制，應該是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救濟制度，可以調查聲請人新提出或偵查卷宗外之證據，所以也有不同的意見。

今天上場了，條文來了。有關於國家法益的部分付之闕如，還在那邊空轉，不能處理；現在的交付審判當中，新事實、新證據的條文與要點互相打槍；我們原本參照的德國、日本又告訴我們不是這樣；然後你又把現在的條文抄一抄，放到新的草案，新的草案讀完之後，還是不知道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以及你每次開會都有不同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我還有第三部分沒講，就是自訴之後的公權力能不能介入？等一下也許等到審查條文的時候再來說。對於這些狀況，如果主席允許的話……

主席：江委員，要不要等一下逐條審查的時候，給你比較多的時間說明，好不好？因為你已經超過 10 分鐘，不好意思。

江委員永昌：不好意思，因為他們也都沒有辦法回應。

主席：對。

江委員永昌：還是你們要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調查的部分，是不是文字留著，讓實務再去發展？

江委員永昌：坦白講，我們今天是來討論實務發展。今天的起因是什麼？擔心違憲，對不對？你現在又回到實務發展，以我對您的尊崇，不應該聽到這一句。再想想看好了，先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6 分）今天雖然審查相關的刑事訴訟法，但是我想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對於很多判決及相關的爭議有必要透過質詢的程序讓國人知悉你們的態度、立場，特別是有一些也許比較涉及人權照顧或人權平等方面。

法務部在民國 82 年曾經對於國賠法做過一個解釋，就是所謂大陸地區人民可不可以依國賠法聲請國賠，我想蔡次長應該也很瞭解這件事情。整體上面，我們國家雖然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對於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有很長久的法制性，但是在法院審理的時候，往往還是會受到社會的公評，甚至會論斷是否有過當的現象。當然，來自於現在兩岸的情勢緊張，同時在兩岸的民主制度框架差異性，特別涉及到國賠的時候，是否也會落入用地區性的差異來判別案件是否適用，甚至在國家不同性質的治理區域裡面，它是不是屬於外國？

我先就教秘書長，在司法體系裡面，有一位中國的年輕人來臺灣騎腳踏車時，因為路燈漏電遭到電擊死亡，他的父母來臺灣請求國賠，2021 年高雄地院判決應該要賠償死亡年輕人的父母 463 萬元，雙方都有上訴，表示高市政府也不服；上訴之後，今年 2 月高分院予以駁回，全案定讞。中間引起的爭議是，中國籍的年輕人在臺灣因為路燈漏電而死亡，很明顯是政府公共設施的疏失所致，屬於對公務人員在執法、執行職務時造成他人損害有所求處的論責，所以法院就認定應該要國賠，當時他們適用的法律條文是國賠法第二條設定的對象。但是其他的律師界、一些社團就認為應該要用國賠法第十五條來論處，意思是如果用國賠法第十五條的話，應該是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這個國家的國人也有相對等賠償制度的時候才可以國賠，這個就是

我們講的互惠原則。所以我想就教秘書長和法務部，目前對於這樣的國賠法修法或是這個爭議案件引發到現在有關實務性及判決上的經驗來講，你們的政治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高雄這個判決在地院的時候有明白表示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是，它要有一個互惠性原則。

林秘書長輝煌：有一個違反兩公約和憲法的疑慮。

賴委員香伶：所以地院就認定第十五條本來就已經違反兩公約，也違反憲法的規定？

林秘書長輝煌：它很委婉地認為有這樣的疑慮，所以它認為直接適用國家賠償法而給予賠償。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純粹用第十五條的後段來講，那部分就已經違反兩公約，不涉及到今天這個案例是哪一個國家及地區的人民，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錯，我們解讀高雄地院的裁判……

賴委員香伶：裁判的原意就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對，應該就是這樣，沒有涉及到其他的。

賴委員香伶：請教蔡次長，現在法務部主責很多法律都涉及到修法，剛剛講到不管是刑法或刑事訴訟法，現在涉及到國賠法或等一下我想講有關長照的問題，在修法態度上，有關國賠法刪除第十五條規定的作法，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因為我沒有參與國賠法修法，會後我會蒐集這個資料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目前也沒有特別要去刪剛剛講的第十五條的後段？

蔡次長碧仲：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趨勢或是內容……

賴委員香伶：剛剛我們秘書長都已經跟你講了，我們地院的法官在審酌整個事件過程中，對於國賠法第十五條後段，他覺得已經違反兩公約，甚至違反憲法，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從善如流，把修法方向……

蔡次長碧仲：我會把秘書長的寶貴意見和委員的指教統統都帶回去。

賴委員香伶：秘書長的寶貴意見你一定要聽進去，因為現在時間很短，我不希望很多事情節外生枝，又造成無謂的口水戰，該修的法還要是儘速，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儘快研議。

賴委員香伶：就方向上能夠把第十五條刪除，我相信是各界可以接受的。

接下來我們來談一下長照悲歌，當時秘書長還有法務部到我辦公室來談，是因為近年有非常多的悲劇發生，可能都是基於照顧者和被照顧者、家人之間的刑事案件，的確很可悲，在現在的長照壓力之下，初老照顧老老，或是孩子生下來可能是心智障礙等等，老母親一直照顧到非常年邁，兩個不得不起走上絕路。我們看一下近期因為照顧壓力而殺人的案件，這十年來大概近百件，平均照顧年齡大概是五十幾歲，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可能是初老照顧老老，性別比例上男性高於女性。

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法務部應該也有提出相關的修法方向，次長這邊有沒有大概的方向和時程？我們如何面對這樣的長照悲歌？在相關刑度或審酌事由裡面可以有所斟酌？取其憐憫也好，或一定程度讓社會重新看待這樣的殺人事件，其實是非常不得已、甚至是一種無力、沉默的抗議。國家對於長照當然也是盡可能去協助，但是還是攸關很多家庭的照顧，我們知道很多身障的孩子其實可能也只認自己的親人以及自己熟悉的環境，所以等到家庭內的壓力炸鍋，最後就是走上絕路。所以我很希望法務部對於案情的審酌及整體上修法的時程可以加快。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有三種方向可以來應處，就是放寬緩刑，由兩年提高到三年以下，這部分如果經過第五十九條的減刑之後就有緩刑的機會。第二個是修正緩起訴的要件，這部分就是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緩起訴的要件，如果被告所犯前項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的事由，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準用，類似長照悲歌就有緩起訴的機會。

賴委員香伶：可以緩起訴和減刑，有沒有事由上面的特殊性？

蔡次長碧仲：還有一個有關長照悲歌的應處，就是委員剛剛所指教的，另訂較輕的獨立處罰規定，我們在 3 月 28 日的刑法研修會就有研修這部分，如果經過委員會通過，很快就會送出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這三個同時修還是……

蔡次長碧仲：就是看哪一個方式可以救急，而且馬上對長照悲歌會有幫助，只是當時我們碰到這樣的困境，馬上就有這三種可能性，就看哪一個是最快、最有效的。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所以我們 3 月 28 日刑法修法……

蔡次長碧仲：刑修是修獨立的部分，就是另訂較輕的獨立處罰規定。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的修正？

蔡次長碧仲：對。

賴委員香伶：因為本席也提出相對的版本，但是現在還是要等行政院、法務部儘速提出，能夠讓這樣悲劇的事件儘速在刑事上得到緩解。

蔡次長碧仲：委員如果有提的話，也會更快。

賴委員香伶：是，期待法務部能夠動起來，為國人的社會安全性做出一些貢獻。最後，在社會安全網裡面最頭痛的就是現在的詐騙案，有關人頭帳戶罪，一直以來，修法好像也是「只聞樓梯響」，我看到你們一些修法的研討會議好像對於很多金融犯罪的斷點設定，還有一些流動的帳戶，甚至是太容易取得電話卡、人頭戶的這種數位型犯罪，你們一直爭執不休，對於洗防法到底如何做比較有意義的修正？不管是對於被害者、幫助犯，還是他真的不知情，甚至現在很多人求職就把身分證、雙證件都給人家，等等問題已經層出不窮，近幾年來的犯罪就是這部分最嚴重。

警政署去年也有統計，這幾年大概有七十幾億的財損，受害者都是非常可憐，像很多老人家的退休金一、兩百萬，用這樣轉帳就不見了。所以整體上面來講，對於我們要走人頭帳戶修法的部分，不管是參考日本或我們自己犯罪偵查這麼多的經驗，像昨天我們看到新聞，車手們還帶點鈔機放在地上，把拿到的贓款用點鈔機數，你說這誇不誇張？真的讓國人看得很義憤，已經是明目張膽，有監視器還能用點鈔機，犯罪集團這樣大刺刺的，你說這是否讓國人不能接受

？所以您的修法方向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其中包括委員最關心的人頭帳戶罪的增訂，還有一些洗錢罪的法定刑，除了超過 1 億元以上就加重處罰，還有利用一些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為犯罪工具，這部分我們增訂這些罪刑來處罰並全面防堵，還有針對受雇集團來增訂刑事處罰，這部分在預告之後，各界都有意見，我們整合後也開過七次會議，最後一次是在今年的 2 月 23 日，我們在 3 月 27 日送行政院院會，也陸續在 3 月 28 日、30 日開了兩次會議，很快遞交……

賴委員香伶：所以開了很多次，共識已經整合出來了嗎？

蔡次長碧仲：對，洗防法……

賴委員香伶：大概的方向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現在有四個方向：修正洗錢罪的法定刑、增訂一些新型的洗錢犯罪、手法犯罪及增訂人頭帳戶罪，還有對受雇集團增訂刑事處罰。

賴委員香伶：過去大家不太敢加漲一些刑度的部分，就是擔心有一些邊緣人可能真的受騙或是基於開帳戶可以拿到一千、兩千的零頭而淪為受害者，也可能是幫助犯。

蔡次長碧仲：所以這部分就是採層級化處理，要有三種類型：第一、有對價關係提供交付帳戶，算；第二、提供交付數個以上的帳戶，這個算；第三個，前面已經有提供交付帳戶的數刑，經裁罰後再無故提供，就可以……

賴委員香伶：杜絕一部分。

蔡次長碧仲：就可以杜絕委員剛才提到弱勢的、沒經驗的部分，我們就用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式。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基本上這可以杜絕在整個集團中的受害者，但同時也是幫助的角色。但也要多加強宣導，因為弱勢者及一些長輩最擔心的就是資訊不透明，一再地被動之以情，甚至在被威脅的壓力下，就做出對自己不利的事情。

蔡次長碧仲：是，所以識詐也是我們新興打詐策略中非常重要的，其實不是只有弱勢者，有幾個類型的族群，比如說一些退休公務人員、退休老師等，這些很多……

賴委員香伶：我看到有退休法官也受騙。

蔡次長碧仲：以及平常有積蓄的一些老農。所以我們建議要像 CDC 那種大規模的宣傳方式，比毒品的宣傳方式更加具體而為，讓大家知道識詐的類型。

賴委員香伶：好，希望法務部動起來，我想識詐確實是關鍵，很多鄉間是老人家一人在家，歹徒兩、三個人去，叫得親熱，久了他們就失去戒心，導致一、兩、三百萬元的積蓄全部都沒有了，我相信這已經是層出不窮的現象。希望在識詐方面，法務部能夠動起來。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46 分）秘書長，在實務上，被害人或目擊者指認證明犯人跟被告是否為同一性，偵查機關大概都會利用照片來指認犯人，很少透過真人指認的案件，其實國外很多影片也都有看到類似相關的案件。但在美國的經驗，杜克大學有一位 Brandon Garrett 教授在美國進行從 1989 年到 2012 年為止，以 DNA 科學證據證明被告為無罪的冤案超過 301 件案件，他們統計發現超過七成的冤案是跟指認相關，也就是指認證據以 DNA 科學方法檢定，結果證明是冤案的有七成，即冤案中有七成是與指認證據相衝突的，這也被美國白宮科學顧問團的報告採納。美國有一個 Innocence Project 即無辜計畫，其也曾經針對 325 件經過 DNA 證據而獲得平反的案件進行研究，發現高達 76% 的冤錯案件涉及到目擊證人指認錯誤，研究報告顯示，這是所有錯誤判決中最高的，76% 都跟指認證據相關，證明其為無辜。

其實也有一些司法心理學上的觀點，像臺灣的黃致豪律師指出人的記憶不如想像中來得可靠。另外，美國司法心理學的先驅 Hugo 也曾經以白紙黑點實驗及課堂實驗探討事件目擊證人的記憶強度，結論是非常明確地建議，不要無條件依賴一個正常人的記憶，特別是一個證人根據記憶所提出的問題；後續很多科學家也證明記憶的證言常有錯誤，對冤案其實有很大的影響。

指認的成立需要兩個元素，一個是證人的觀察及記憶，現代的記憶理論是靠 ESR 三階段形成的，即編碼（encoding）、儲存（storage）及提取（retrieval），所以形成記憶時的周邊線索及觀察時的主觀心境都會產生影響。現代行為科學進一步探討指認偏誤的具體影響因素，在記憶儲存階段會有記憶衰退，以及記憶正確性會隨時間經過而下降，記憶可能會受污染的這種狀況。比如事件發生後經過家人和檢察官重複詢問，到進入一審時，起初不確定的記憶很可能被暗示為是確定的；在記憶的提取階段涉及決策理論，證人會預期其指認行為可能帶來的自身利害，包括擔心因為指認而遭到加害人或執法人員的特殊反應，例如因擔心偽證罪而不願在法庭上翻供，或是擔心自己證言的可信度因此受到質疑，所以他有很多考量，如他可能認為當時是那樣講，現在翻供了會不會有問題，或是覺得如果自己的陳述反覆會不會被別人質疑等等。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其實是有很多的操作空間。

指認程序結構的主要影響因子包括單一或全體指認、單次或重複指認，另外，指認還有很多影響因素，比如證人對於人臉辨識的能力、證人年齡及性別、犯罪本質等。一般人都覺得性侵害是近距離的，被害人應該會對加害人的生理特徵印象非常深刻，但其實也有很多人覺得 PTSD 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也有相關及影響。我們現在要談的不是這個理論而已，也不是在談檢察官或警察辦案時會對證人說是否知情或問嫌犯是誰，或是檢察官會問：「你要不要再想一下？」這種看似中立的言詞暗示及強化，其實對於指認過程有很大的影響，不是只有指這些而已，而是臺灣現行的指認程序並沒有以法律明文規定，只有法務部及警政署的內規要點規範。所以我們雖號稱是科學辦案，但在現實面上，並不是任何刑事案件都能夠找到物證，所以目擊者的指認及陳述在臺灣的辦案上是相當重要、是被看重的，既然這麼被看重，那麼像剛才所提到的，以美國為例，他們以 DNA 證明冤案，平反之後，發現有七成的冤案是跟指認程序瑕疵有關。

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更需要的是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範，因為現在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只依賴法務部的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作業規範及警政署所頒布的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

意事項為依歸。因此並沒有符合程序法定原則，也欠缺客觀基準，更容易讓指認受到偵訊者的不當誘導。以常見的經驗法則來看，有研究指出，即便非以單一而是以數張照片供目擊者指認，但如果照片的呈現是有銬手銬，代表他有前科，或是蓄鬍的或蓄長髮者，代表他不是一般正常面貌，就算警察不為口頭暗示，在實質上仍會達到不當誘導的相同結果。因此有關程序法定原則的部分，司法院到底有沒有準備要進行改革？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確實目前有關指認的相關規範是由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來訂定內規。

林委員淑芬：內規是符合法定原則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如果需要訂到刑事訴訟法，我們目前是還沒有研議的規劃。不過……

林委員淑芬：你覺不覺得應該要？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給我們時間讓我們進一步再來研議？

林委員淑芬：秘書長，我跟你講，臺灣的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助理教授金孟華指出，雖然警政署目前有頒布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供第一線執法人員執行，但是基層員警普遍沒有嚴格遵守該規則，而這個規則的重要性也沒有受到法院的肯認。另外，我要講的是你們自己的法院，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信旭也指出，指認證據除了有供述證據的一般危險性以外，對指認證據取得方法或信用性判斷有誤的話，不但有可能縱放真正的罪犯，還會讓無辜的人蒙受牢獄之災。林法官還說，現行刑事訴訟法對證人如何進行指認幾乎沒有規範，考量證人記憶容易受到暗示、誘導，或是一經污染就無從還原，且有釀成冤案的高度風險，應於刑事訴訟程序內明定教示義務及必須遵循事項，以避免程序瑕疵影響證人指認的可信性。從秘書長剛才的回答來看的話，事實上你們院裡面或者是你個人不知道，在指認證據相關的規範和程序裡好像都沒有改革的方案，也不認為法定程序應該要具體規範，好像也沒有準備要放進修法裡面，你剛才的回答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李廳長來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的垂詢。事實上最高法院在 92 年有一個裁判書，已經把美國證據法相關門山法則的部分引進來了，包括怎樣的狀況之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我們國家在整個刑事訴訟制度當中的程序法定原則，我不是講警政署或是他們那幾個內規。92 年引進來然後定在哪裡？92 年到現在已經是 20 年前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確實還沒有這樣的研議，委員提示的這一點確實很重要，我們就開始啟動研議，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研議、修法，該規範的就以法律規範，而不是便宜行事，我是覺得因為這個東西，你看美國的調查，冤案裡面超過七成，像在美國的無辜（innocence）計畫裡面有高達 76% 的冤錯案件是因目擊證人的指認錯誤而造成，這個比例是相當高的，所以我們不能夠僅依賴警政署的內規，應該要法制化，而整個程序，我想司法院責無旁貸，應該要扛起來，你們說 92 年就有人在討論這個案件、這個事情，可是 92 年到現在，20 年過去了，都沒有任何作為，也實在是不應

該，希望你們儘速研議，然後儘速擬定修法，該法制化的儘快法制化，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9 分）秘書長，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條文的修正，還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這幾個條文我是沒什麼意見。但是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有關交付審判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的制度，我想可能有待商榷，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出來了。首先我要詢問秘書長，行政院是在什麼時候審議通過這個草案，然後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司法院跟行政院會銜之後，我們在 110 年 8 月 13 日送到大院審查。

林委員思銘：110 年？

林秘書長輝煌：8 月 13 日。

林委員思銘：110 年 8 月 13 日，這中間我們都沒有審議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

林委員思銘：一讀之後我們委員會就沒有排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

林委員思銘：請問這樣一個換軌制度，是參考哪一國的立法例？

林秘書長輝煌：德國的立法例，也是說要由檢察官另外再寫起訴書，然後提起公訴，大概是這樣，而我們想更進一步……

林委員思銘：德國是跟我們一樣啊！你剛剛提到要檢察官再提起再寫起訴書……

林秘書長輝煌：由檢察官再寫一份起訴書，然後提起公訴。

林委員思銘：這跟我們所謂由當事人、被害人對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經過高檢署再議駁回後，而准許他提起自訴，這情形不一樣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開過 4 次的諮詢會，大家共同的意見是把它調整為准許提起自訴。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剛剛問秘書長是參考哪一國的立法例，我想你也說不上來啦！因為聽起來就很像是我國獨創的，就是司法院自己的想法嘛！

林秘書長輝煌：在這個部分可以這樣說。

林委員思銘：是。採行換軌這樣一個模式，到底理由是什麼，可以很確切的告訴我嗎？為什麼要做這制度的大變革？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現行法的規定是「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這被質疑違反控訴原則，在理論上會變成法院起訴，然後法院來判決。

林委員思銘：純粹是這個理由而已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這是最重要的理由。

林委員思銘：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所以你認為這個有違反控訴原則且有這樣的質疑，最主要的理由就是這一條嘛！

林秘書長輝煌：對。

林委員思銘：有違憲之虞。

林秘書長輝煌：其他相關條文的修正都是配套修正。

林委員思銘：瞭解。當然你現在認為這就是推動修法最大的理由……

林秘書長輝煌：對，這被質疑有違憲的疑慮。

林委員思銘：我再請教，竟然有這樣的質疑，這是由司法院主動來研議修正，還是說我們實務界、學界有很多這樣子的意見說應該要修、要大變革喔！你這樣是違憲喔！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在 2017 年全國司改會議有做這樣的決議，要求檢討不起訴處分跟緩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司法院本身發動的，做修法的檢討……

林秘書長輝煌：根據司改會議的決議，我們來發動……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沒有問律師界、學界的意見或召開公聽會等等程序，這些你都沒有做嘛！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確實沒有召開過公聽會，但是我們有找律師界的代表、機關的代表、學界的代表，即審、檢、辯、學與機關代表來開會及諮詢。

林委員思銘：我想你開會一定會找他們啦！但是秘書長，因為我本身學法的，在律師界也打滾很久了，我個人認為這樣子修法的程序流於主觀，太主觀了！原來的交付審判制度是在裁定准許交付審判後，現在條文是即視為提起公訴，我現在要問你一個問題，請問進入審判程序交付審判時候，檢察官要不要蒞庭執行他的控訴程序？

林秘書長輝煌：要。

林委員思銘：要嘛！

林秘書長輝煌：但是我們擔心因為檢察一體的關係，從檢察官的角度上來看，到庭實施公訴的檢察官主觀上會認為這個案件是不需要起訴的，所以……

林委員思銘：交付審判有一個門檻啊！

林秘書長輝煌：這門檻是法官的門檻。

林委員思銘：對，法官的一個監督機制。就像我們講的，透過交付審判制度進入審判之後，因為這是一個監督機制嘛！檢察官一樣蒞庭執行他控訴的程序，整個審判的程序裡面會看到完全遵守院檢分別執行角色的制度設計。就我看來，這怎麼會違反所謂的審檢分立制度呢？就控訴原則來看，檢察官也在執行他控訴的角色啊！我們不能質疑檢察官，你剛剛提到一定會檢察一體，他會堅持不起訴。但是現在已經進入審判程序，而且又有新事證了，一定是針對新事證雙方再做交互的回答嘛！就進入這樣的審理程序了，這是我的看法，我是建議秘書長啦！為什麼我這樣說？從這樣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好像違反控訴原則，所以你們就把制度做很大的變革，但是這個制度施行十幾年了，剛才湯蕙禎委員也有提到。到目前為止，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呢？有嗎？

林秘書長輝煌：實際上公訴檢察官，有的甚至會做無罪的論告。

林委員思銘：會做無罪的論告？有嗎？你統計過喔？既然沒有，你怎麼會說他會做？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有碰過做無罪論告的。

林委員思銘：進入交付審判程序之後，檢察官做無罪的論告，他還是堅持他的看法？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輝煌：刑事廳給我們的資料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那你們怎麼處理？現在遇到問題了，如果檢察官……

林秘書長輝煌：檢察官就是主觀上認為這個案件不應該起訴，而認為要起訴的是法官。所以說……

林委員思銘：我們這樣講好了，如果檢察官堅持他不願意做控訴，案子還是交在法官這邊，而法官對於檢察官做這樣子無罪的論告，法官要採嗎？這是很奇怪的，我是第一次聽到這樣子的情形，檢察官竟然就不遵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去執行他蒞庭公訴的職務與角色，竟然還忽略被害人權益的保護而幫被告講話！檢察官已經分際錯亂了，有這種哦！那請問次長，碰到這種檢察官怎麼辦？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是希望秘書長可以提供這樣一個案例，因為在實務界我也是第一次聽到這樣一個訊息……

林委員思銘：對啊，檢察官角色混亂了！

蔡次長碧仲：如果真有其事，我們要檢討。希望確實有這樣案例的話能夠提供給我們……

林委員思銘：這完全把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制度忽視，用他個人主觀去……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如果有我們再檢討，謝謝。

林委員思銘：好啦！我們再討論一下，回到制度的設計，你現在把交付審判換成自訴制度，我想請問秘書長，現在主流國家、比較重要的民主先進國家裡，採行自訴制度的有幾個？

林秘書長輝煌：德國。

林委員思銘：就只有德國嘛！美國、日本、英、美應該沒有，對不對？英國、美國就沒有嘛，我查過了。所以秘書長，我們就很客觀來討論一個案子，一個經過檢察官一審不起訴或緩起訴的案件，然後他再議，而高檢署也認為再議駁回，現在他聲請交付審判，然後你們現在把原有交付審判制度換掉，改成准許他來聲請自訴；而他的聲請進來了，裁定准不准許，也是由一組法官來審理，對不對？准許之後又分案，然後由另外一組法官審理，對不對？你制度的設計就是如此，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修法之後，我們希望這樣來明定，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我們希望加上第二項「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制度設計是這樣的，但是你的法官人力夠嗎？因為經過檢察官不起訴、高檢署駁回的案件，你還要進入法院系統，又要他提自訴、又要經過兩個程序去審理，一個案子經過四次的審查，而且案件到了法院，還有兩組法官要去審這個案件，你的人力能夠支撐嗎？你有沒有盤點過嗎？一個案子先裁定審理，難道法官不用仔細看卷嗎？所以這會流於當事人濫行自訴，就算檢察官不起訴、高檢署駁回，當事人還可以聲請自訴，屆時就會有大量的案件進到法

院，此時一組法官要去裁定准或不准，其耗費的人力、司法資源也非常大，這些都是你要思考的，因此，這個制度引進來後，司法院有這個能量嗎？你要培養多少的法官呢？請秘書長簡單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我手上現在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原來的制度……

林委員思銘：不要談原來的……

林秘書長輝煌：原本准許交付審判的比例就不高了。

林委員思銘：對，但是未來你准許了可以自訴，我剛才一直有提到，當事人就會更加、一直要求說他自己可以當原告，即可以提出自訴然後再來一次自訴程序，反正死馬當活馬醫再告一次，這個是有可能的，所以這些問題都是你要預先設想的。

另外，他在進入自訴制度後，是不是就準用現在的自訴制度，要律師代理主義，是不是？條文上有寫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林委員思銘：條文上有寫嗎？

林秘書長輝煌：有。

林委員思銘：所以有準用？

林秘書長輝煌：有。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我們現在就來看今天要審的准許提起自訴制度，這是讓檢察官已經偵查終結的案件，准許當事人可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如果有這樣的設計，本席認為，與其是這樣，為什麼不讓檢察官偵查尚未終結的案件，也讓其提起自訴？你已經本末倒置了，讓終結的案件可以提起自訴，但偵查中的案件卻不可以提起自訴，這樣的制度設計我覺得是有矛盾的，秘書長，請你參酌一下，終結的案件還可透過自訴，讓其有再一次的救濟機會；偵查中的案件，若要提起自訴卻是不行，所以把交付審判改為自訴做這樣一個制度上的大變革，我認為司法院可能也要做一個慎重的考慮，我是建議不要貿然的修正，秘書長，OK？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主要是為避免自訴程序去干擾檢察官偵查犯罪。

林委員思銘：是啊！這個我了解，但是已經偵結……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現在是就已經偵查終結的去做設計，所以不至於會在中間去做干擾。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你要開這個門，讓終結案件又可以提自訴，今天既然開這個門，不如在偵查中就讓其可以提出，反正檢察官也不理你，你那麼愛打官司，你就自己去提，而且你還要請律師，因為這是律師強制代理。

林秘書長輝煌：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不如把這條修正為偵查尚未終結，就可以去打這個官司，以免後面又搞一大堆、又要提自訴，現在的階段就讓你可以提自訴了，不要等到終結後再來提自訴，我認為這樣的制度設計會讓人家陷入這種疑慮啦！所以可能要再好好考慮一下，秘書長，OK？大家集思廣益啦

！所以我認為不宜貿然修正。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15 分）首先我想要先請教一下法務部蔡政次，我們看到臺南地檢署接連偵辦 88 槍擊案、爐渣案、陳凱凌涉貪案、正副議長賄選案，這些都是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後來傳聞葉淑文檢察長有意請辭，對此，3 月 31 日好像法務部有聲明澄清，即沒有任何一個檢察長請辭，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您好。是。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次長對檢察體系都非常支持，如果政府高層為此來施加壓力干涉檢察長人事，你們一定會努力的保護他們，讓他們能夠行政中立地進行辦案，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委員很瞭解我們。

游委員毓蘭：本席這兩天接到一個訊息，就是你們內部吹哨人提供給我的一個訊息，我聽了之後，其實我有點擔心，所以我特別拿來這裡請教政次，也希望您能夠澄清。因為他們說臺北地檢署在偵辦新竹市長高虹安之前涉嫌的助理費案時，因為林邦樑檢察長不願違背公益法理，配合度不高，所以法務部已經內定在 4 月底、5 月初把他調開，改由林錦村常次接任，而且後續還打算行使檢察長的職務收取權，另派一個配合度比較高的，那位楊姓檢察官說，他以前是偵辦柯總召的公子涉嫌運毒案不起訴的檢察官，但卻把高市長涉犯貪污罪及偽造文書罪加以起訴，所以內部檢察官群情激憤、士氣低迷；吹哨人還告訴我，民進黨的賴辦為此還很害怕會影響之後的選情，擔憂不已，請問次長，有沒有這件事？

蔡次長碧仲：這個泰屬傳聞，因為現在檢察長的部分才開始報名而已，也還沒有開過會，所以這些事情都是傳聞。

游委員毓蘭：所以也有可能異動。

蔡次長碧仲：異動不是哪一個地檢署一定會異動，但檢察長異動是一定異動的，因為已經開始在報名了，已經有一些新任的檢察長我們要調派了，所以一定會有異動，但並不是像傳聞那樣，也沒有這回事。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內部整個檢察長的異動等各方面，我認為應該都會跟警察的人事異動一樣，還是有他固定的資歷等等的考量，也不太會貿然地行使職務收取權，表示這個案子就直接改派給某一位，應該不至於吧？沒有人會這樣子做吧？

蔡次長碧仲：沒有人會這樣子做，跟委員報告，委員長期以來對檢警都是非常的照顧，有關現在檢警的辦案，大家都是眾目睽睽，所以關於檢察長的調動，這都是有個規矩、有個規則，並不是亂調；所謂的檢察官、檢察長案件收取權，這個部分也沒有人敢隨隨便便去處置，所以請委員放心。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這也是今天政次您來，我一定要到這邊來問的原因，日前我們看到不管是議

長賄選案的交保，或是其他重大案件的交保，其價碼都不同，後來之所以到最後讓人家覺得不可思議的是顏寬恒前立委的案件，他涉嫌偽造文書跟竊佔國土罪，其實他的犯罪型態跟前面所講的相比，不管是正、副議長的賄選案或者是其他的槍擊案等，關於交保的金額，顏寬恒是 1,000 萬元，他太太是 500 萬元，他們的犯罪型態、對社會危害性及侵害的法益顯然低很多，為什麼交保金額會有這麼大的差別？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交保的金額其實每個具體的案件都不一樣，一個初任檢察官和法官的人，對交保金額都是幾經斟酌，我們要審酌一些犯罪的情節、罪名及資歷，但很重要的關鍵是，被諭令交保的人如果對交保或是交保金額認為有異議，可以到法院抗告，所以這個事情，顏先生如果認為這個金額不能夠接受……

游委員毓蘭：可以提出抗告。

蔡次長碧仲：一開始報端講說他要拒保，這都是他可以採取的方式，為什麼要捨此正途不為，而要在媒體發言？既然接受交保也交保了，還要再指摘司法，尤其是臺中地檢署的哪一個承辦檢察官有什麼問題，我認為就是朝具體案件救濟，對自己據理力爭，這才是正道。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因為我長期跟您共事，我相信你們也會支持檢察官公正的辦案。我再談一個老問題，去年 4 月 21 日我在這邊質詢過，那時外面都在沸沸揚揚討論我們的大麻要合法化，今年有很多群組都傳訊給我了，4 月 15 日在凱道要舉辦大麻嘉年華，次長你去年告訴我大麻絕對不會除罪化，我知道警方現在為保障言論自由，已經核准凱道的大麻嘉年華，可不可以請法務部更清楚的說明，我們中華民國沒有規劃以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作為大麻除罪化，而且現在毒品市場的利益實在非常龐大，我看到我們檢、警、調經常為了毒品案而忙碌，現在有很多大宗案件都是種大麻、進口大麻花，所以政次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感謝委員給我們一個正視聽的機會，近 3 年查緝大麻植栽場的成效，從 107 年到 110 年，再到 111 年的 1 月到 11 月，總共查獲了 1 萬 2,989 株，較 110 年同期增加了 2,540 株，這個查緝的行為正足以證明我們的取向，也就是我們的政策，我們也協調警政署的尿液檢驗，全面加驗大麻，以利溯源查緝大麻毒品來源，邊境的強化防護、境內掃蕩壓制的查緝作為，我們也召開……

游委員毓蘭：可不可以到時候也跟北檢說明一下，當天應該要有檢察官在那邊指揮警察，不要現場就在那邊哈起大麻來了……

蔡次長碧仲：任何案件，包括委員所關心的，檢警都會適時處理，如果有必要，他們一定會採取這樣的機制。

游委員毓蘭：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沒有辦法請你們快速的回答，但這些都是滿重要的，因為法務部提出了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的修法，外界的解讀是刪除父母懲戒子女的權利，然後把它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其實很多爸爸、媽媽都告訴我，天哪！以後是不是我沒收孩子的玩具或罰站 10 分鐘都算身心暴力？請法務部事後給我一個說明，你們到底有什麼必要性，非得要現在立刻要修法？

同樣我也要請司法院回應，我們看到臺南發生的重大刑事案件，有很多刑事案件從起訴日開

始，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宣判等，各個程序所需要的天數預計是多少？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流程控管，雖然你們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可是好像並沒有像監察院訂定一個「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其中第五點明確規定調查期限如何展延，以及逾限後沒有提出調查報告可能會停止或改派其他監察委員，這請刑事廳事後給我一個報告。

最後，其實也是呼應剛剛那個懲戒權被沒收的議題，在通姦罪除罪化之後，本席已經提過多次，我們認為相關的配套措施還沒有完備，現在大法官又來一個，「有責的配偶可以主動離婚」，我知道秘書長一定會告訴我這是尊重大法官的憲法判決等，可是不要忘了，剛剛這個懲戒權把父母教養子女的基本管教權已經大卸八塊了，我們的婚姻制度如果讓無責的配偶未來毫無法律的保障，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所以要請秘書長還有刑事廳，我不曉得是不是還要再把民事廳拉進來，這部分應該要思考一下，要做一些研究，否則我們的婚姻制度真的會很危險，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8 分）我要請問秘書長，在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如果聲請人提起自訴超過自訴的相當期間，就沒有辦法再自訴的話，請問還有什麼機會可以提起自訴？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超過自訴的期間沒有提起自訴就不能再提了，依照我們的草案……

陳委員椒華：終結之後還可以再提嗎？

林秘書長輝煌：終結之後？

陳委員椒華：就是案件終結之後。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我們的設計在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如果那個……

陳委員椒華：超過期間就不得再行自訴，之後如果這個草案過了，他也都沒有機會再行自訴，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法院裁定准許自訴，照我們的設計會給一個時間，比如說給一個月，法官應該會酌量案件的輕重，會給聲請人足夠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超過那個時間，通常我們就認定他沒有意願再繼續追究這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我瞭解。再來請教秘書長，我有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這是一個行政命令，在這個條文中，這個核定的開發計畫，如果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去效力的話，那麼這個水土保持計畫還包括相關的簡易水保規劃書這些也都失去效力，因為有這個行政命令，現在有一個個案正在高等法院進行民事的審理，我要請問，如果現在這個許可已經廢止了，也就是政府原來的開發案已經廢止的話，在法院的水保訴願，法官還會不會讓它再恢復效力？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委員問的是一個個案的話，我們不太適合表示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不是表達個案，是在表達法的位階，如果許可已經失效了，依照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它所核發的水保計畫還有施工許可也一併失效，請問如果法規是這樣子定的話，法院有沒有可能誤判，還讓這個水保計畫恢復效力？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法院會做什麼判決，我們很難去預測。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是在臺南的歐欣水保計畫，總統、院長都關心過，因為在 109 年臺南市政府就已經撤銷這個水保計畫，開發單位有提起訴願，現在民事法庭正在審理，我也不希望法官誤判，因為這個開發許可已經撤銷了，不過在一審的時候開發許可還沒有撤銷，現在正在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希望這個案件不要有誤判。其他的意見就是，這個地方有一些水保工程也都壞掉，所以希望民事法院能夠瞭解，也能夠實地去現勘，這樣的一個水保計畫如果再恢復的話，對於法院的威信是會有影響的，秘書長有什麼想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它還是一個個案，我們不瞭解這個案子是不是還在訴訟繫屬中？

陳委員椒華：這是在臺南市龍崎區掩埋場的一個開發案。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看到去年 6 月的新聞有說，7 月的時候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會宣判。後面我們就不瞭解這個案子是不是還在訴訟繫屬中？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還在訴訟當中。

林秘書長輝煌：是，還在訴訟當中我們不方便去表達意見。

陳委員椒華：工業局在去年年底已經撤銷它的開發許可，然後興辦事業計畫也失效了，這是符合剛剛所說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的規定，就是許可已經廢止的話，水保計畫也是可以失效的。好，以上就請司法院瞭解，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5 分）主席、與會同仁。我要請教法務部次長和秘書長，本席還是關心司法園區，司法園區計畫案在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機關用地整地高程與建築規劃的研商會議；在 3 月 6 日檢送開發後之坡度分析成果予司法院和法務部作為相關後續建築配置的參考。整個司法園區現在正在推動，因為是在本席的選區內，當然民眾都非常關心，我現在想請教法務部這邊，整個配置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依照委員的關心，這個建案司法院與法務部相關機關已經依照這些整地方案，委外辦理建築規劃設計作業中。

吳委員琪銘：因為 113 年要開始動工了，就是明年嗎？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琪銘：明年動工的話，現在整個配置一定要先完成才能發包，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發包？

蔡次長碧仲：委員，是不是容後我和這些相關的機關把那個報告跟委員陳報。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這是本席過去對大家的承諾，我們一定要如期動工。

蔡次長碧仲：好，沒問題，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琪銘：對，對，因為早期沒有人知道土城在哪裡，只知道土城看守所，看守所在清水區，它的腹地大，將近 10 公頃，10 公頃土地又在都會區裡面，所有的民眾都關注這個看守所，我們一定要準時發包，在開工之前一定要趕快去做，到時候要對民眾有交代，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吳委員琪銘：再來我要請教司法院秘書長，因為司法園區跟司法院一樣，針對司法院廳舍的問題，好像聽說司法院這邊還有一點點問題，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請問委員問的是土城司法園區嗎？

吳委員琪銘：對，就是司法園區，因為司法園區整個跟法務部、跟司法院都一樣，到時候提撥土地給你們，然後司法院與法務部辦公廳舍整個都會在那邊，是不是一些法官與宿舍配置未來都要移到裡面，現在司法院這邊有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沒有問題，現在就是雙方還沒有講好位置分配的問題，就是院檢要分配在哪一邊還沒有講好，不過比例上大致是，因為院方的員工人數大概是檢方的兩倍；另外，院方的辦公廳舍還需要考慮到國民法官的法庭和一般法庭所需要的空間是比較大，所以兩邊所需要的配置比例是坡度三級坡以下大概是二比一，就是院方要二、檢方是一；那麼關於四、五、六級坡不可建築的用地，大致上為了管理維護，也大概是用二比一的比例來分配，但是具體的位置一直沒有談好。

吳委員琪銘：因為早期三級坡度是屬於看守所裡面，然後院方和法務部是在比較前面，所以涉及到三級坡度以上的比例應該不高吧？

林秘書長輝煌：現在配置的地方，大概 1.33 公頃是在四、五、六級坡。

吳委員琪銘：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對，那個是剛剛好在北邊，靠近高速公路的位置，那個在中間，就是怎麼劃都有一些困難，雙方還在協調中。

吳委員琪銘：因為內政部營建署這邊整個配置都已經完成了，上面有一些鐵皮屋，4 月份已經開始拆除了，預計 6 月要把它拆除完成，高速公路用地預計 10 月份就要提撥給高公局，他們 6 月份就要開始發包，10 月份就開始動工，希望開工的時期能夠再提前，大家都希望趕快去推動，讓看守所趕快搬到司法園區，大部分的民眾對這個的期待都很高，是不是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共同配合？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我們就是儘速來辦理這個事情。

吳委員琪銘：因為 10 月份交流道就要開始動工了。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關心。

吳委員琪銘：這是針對我的選區司法園區的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羅委員明才、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及廖委

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1 分）今天有兩件事情要來請教秘書長，第一個是就司法院跟各個地方法院事權是否有統一的事情來做討教，但是我還是必須先肯定司法院，秘書長可以看到這個報導，4 月 2 日的新聞報導：法官遭彈劾仍考甲，司院打臉地院才逆轉。秘書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召委好。這個我們了解。

劉委員建國：你了解嘛！我想這個過程應該是這樣，士林地院和高雄地院有兩位法官被認定有維護性侵嫌犯的不當行為，去年均遭移送議處，但士院跟雄院以行政懲處尚無結果為由，將兩名法官的職務評定為良好（考績甲），後來二人被監院彈劾，司法院依此退件要求重評，但是未料雄院依然維持他們原本的評定良好（考績甲），司院乾脆逕自變更考績為不良，士院見此，也翻盤將法官的考績改評未達良好。所以這個事情我才對於司法院這樣堅持的作法表達肯定，但這個事件中是不是也再度強調地院的本位主義過於強烈，導致有很多問題。我很難用形容詞去表達司法院對法院只有一個考績的處理可以搞成這個樣子，甚至是被監院糾正之後，還不去做相關的調整，我想對此你有必要做一個說明，像這種事情不應該發生，會不會再發生？你們如何讓事權統一達到一致性？

林秘書長輝煌：我先跟委員報告，關於事權統一這件事情，就法官的職務評定，不管在法院端的職務評定委員會怎麼評定，到最後核定權是在司法院，所以這個事權是統一的，最後我們司法院核定的結果好像各方也都能夠接受。第二點我要表達的是，士林地院跟高雄地院在這個事情上面，他們在去年（111 年）5 月都有分別就這兩位法官的違失行為主動移送給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不過後來是因為監察院也同步在調查，監察院在 8 月 4 日對這兩位法官提出彈劾，之後法官評鑑委員會才因為監察院已經彈劾了，所以根據法官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的規定，他們就不付評鑑，以上。

劉委員建國：坦白講這個好像不是司法院跟法院自家內部的事情而已，畢竟已經被監察院彈劾了，所以在事情已經外部化的情況之下，司法院當然一定要有積極、更堅定的作為，才不會讓這樣的事情再發生，而且還要經過監察院去做彈劾，彈劾之後還有一個地院不願意去變動，另外一個地院則有依照這樣去做處理。我有點霧裡看花，但是我從某個角度來感覺，好像是末梢神經出了問題，我們好像沒有辦法處理得很理想，這個是不是長久以來司法院跟地院有什麼潛規則，或是有什麼不好的文化、陋習一直持續，沒有去做改變，才會發生這種事情？我實在很不想用不好的隱喻，我這樣講應該算貼切吧？不應該這樣嘛！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批評的也是正確啦！我們司法體系內部確實還有進步、再檢討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因為很多事情就像雞卵密密也有縫，不會說整個司法體系的一些事情外面都不清楚，所以我是覺得請秘書長多擔待，有時候很多事情可能要未雨綢繆，甚至於要有更堅定的、積極的作為才不會讓這種事情再發生。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我是要請教法務部，矯正署陸續發生外役監的脫逃事件，讓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也非常不對，當受刑人在原有的執行機關矯正完之後有機會到外役監，甚至都有固定的假期，也代表這個受刑人在獄中基本上是表現良好，離他要完成執行的日期已經持續在倒數計時，其實他根本就不需要再去脫逃，因為可以放假的人怎麼會脫逃？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而且一件接一件，過去曾經有過，但也沒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這已經密集到不可思議。應該這樣講，我常說，監獄裡的事情你不要以為社會不知道，不可能，我們一定或多或少會有自己的親朋好友因為某案而必須要接受矯正，必須要到機關去執行，但是照理講到外役監之後應該是每一個受刑人都是在期待可以有放假時間，趕快跟家人團聚，持續表現良好，讓執行的期限趕快到來，完成他必須要去負的責任，他為什麼還想要去逃跑？次長有沒有去了解、去調查一下是什麼狀況，以及怎麼去改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關心指教，這個涂俊煒……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沒有問你是哪一案，但是已經有好幾案了。

蔡次長碧仲：對，我先針對這個來說明，逐案我們都有案發之後的善處，這個涂員是在那天接到廠商的通知，因為被懷疑偷錢，所以跟他去監外自主作業場所的員工發生口角衝突跟扭打，後面就趁機駕駛該員工的自小客車離開場域，關於這個部分，後來我們馬上就跟縣警察局報案，聯絡他的家屬，並在時限內上傳通報系統，當天下午就把資料送給地檢署，當天下午 6 點就發布通緝，由刑事局來刊登查緝專案。類此數件委員所指出的遺憾案件，照理講，他能夠到外役監又可以監外自主作業，一定是在監內表現正常，才會逐步讓他在外役監去從事自主監外作業。這些期間，據矯正署的報告，表現跟考核都有異常，所以以屏東案件的這個人，他很可能是被指摘偷錢，至於到底有沒有這回事，我們事後會詳細調查，有關這個受刑人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針對這幾件案件，矯正署應該要好好地討論，去防制日後再發生類似的情況，關於這整個過程，我們事後再跟委員報告，看到底他們……

劉委員建國：次長，因為我時間到了，我要當表率，所以我不要超過時間。我一直在聽次長講，還是沒有聽到我想聽的答復，你看兩個月就發生三起，去年那一起造成這麼慘重的社會事件，全國矚目，然後從去年到現在又有這三起，矯正機關對這件事情到底怎麼去因應？有什麼改善計畫？我只是想聽次長是不是有這樣的答復，但顯然我沒有聽到，是不是請次長去要求，不然可能我們就用委員會來排一個專案報告，不然這個實在太頻繁了，請矯正署針對外役監如何嚇阻這種脫逃事件以及有什麼樣的改善計畫，於一個禮拜內給我們委員會……

蔡次長碧仲：我們是不是給委員一份報告，到時候要不要再進一步，再請委員酌處。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吳怡玎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怡玳書面質詢：

一、

現行條文	司法院版條文
第 321 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 321 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u>但依第 258-3 條第 2 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u>

- 我國刑事訴訟法現行條文中，就能否提起自訴有所限制，如現行條文第 321 條「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立法理由稱係為維護人倫關係所為之合理限制。然為配合本次交付審判制度的修正，本條也一併新增了但書：「但依第 258-3 條第 2 項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修法後變成例外得准許提起自訴，告訴人的訴訟權益保障固然重要，但本條原先的立法精神所要維護的人倫關係網常也很重要。

問：司法院是如何權衡這兩者權益間孰高孰低？

二、

單位：件

艱澀用語	裁判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4 月初)
矧	138	198	8
洵堪認定	20,758	20,385	1,754
苟	18,195	17,346	899
失所附麗	6,748	5,477	363
益徵	9,735	7,851	248
綦詳	6,013	6,078	477
稽之	2,162	1,785	116

▲資料來源：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裁判書查詢

-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應成立「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司法院在 2020 年出版「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一書，然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上列法律艱澀字之後發現，這些艱澀的文字還是一直存在於判決書中。推動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亦非硬性規定哪些字不能用哪些字可以用，惟國民法官制度今年正式上路，司法應該是要越來越貼近人民的。上述用語之艱澀司法院甚至要另外做一個「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判決書這些名詞究屬何意。

問：司法院之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推動應如何普及以利司法更貼近人民？

主席：先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大概 8 分鐘，現場如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第一案、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葉 毓 蘭 等 1 7 人 提 案
<p>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p> <p>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p>	<p>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p> <p>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第二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草案

第七條之十七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p> <p>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p> <p>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u>第一項</u>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p> <p>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u>准許提起自訴</u>。</p> <p><u>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u></p> <p>律師受<u>第一項</u>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u>重製</u>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u>第一項及前項</u>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u>准許提起自訴</u>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p> <p>撤回<u>准許提起自訴</u>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p> <p>撤回<u>准許提起自訴</u>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u>准許提起自訴</u>。</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u>准許提起自訴</u>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p> <p>法院認<u>准許提起自訴</u>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u>相當期間</u>，為<u>准許提起自訴</u>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u>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法院為<u>第二項</u>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p>	

<p>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u>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u></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u>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u> <u>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u></p>	<p>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交付審判之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 <u>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u></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u>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百六十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u>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u>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u>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u></p>	<p>第二百六十條 <u>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而經法院以其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u>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u>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u></p>
<p>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u>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u>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p>	

<p>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u>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百二十三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u>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u></p> <p>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p> <p>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p> <p>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p>	
	<p>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p> <p>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p>

第四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修正草案

第七條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確定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亦同。

二、修正動議：

1、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 會銜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p>第七條之<u>十五</u>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七條之十七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規定，將原本五日之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延長為十日。於新法施行時，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爰於本條明定之。至聲請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聲請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附此敘明。</p>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連署人：吳琪銘 劉建國

2、

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動議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十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版 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p>第七條之<u>十六</u>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確定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亦同。</p>	<p>第七條之<u>二十</u>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確定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如尚未裁定，或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而未確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為避免修正前交付審判制度所衍生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並加強相關程序保障，其後程序應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終結之，爰增訂第一項。再者，施行前第一審法院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之案件，如經合法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後，縱認抗告無理由，惟第一審法院既未及審酌法律之變更，仍應撤銷原裁定，於有必要時（例如，無違審級利益或基於訴訟經濟等），得自為定相當期間，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又經提起抗告而於施行前撤回者，為施行前已確定</p>

		<p>之案件，屬第三項前段之情形，非本項前段所指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附此敘明。</p> <p>三、本次修正係將交付審判之效力由「視為提起公訴」，轉軌為「定相當期間准許提起自訴」，為期訴訟經濟，並避免告訴人重行提出聲請時逾期，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施行前已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應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而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又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適用新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自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但書。</p> <p>四、○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確定者，為期程序安定，仍應依修正施行前關於交付審判裁定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之法定程序審理之；又若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或未提</p>
--	--	--

		<p>起抗告，或所提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或第四百十一條前段不合法情形經裁定駁回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法院已無為實體上重新審酌之餘地，為期程序安定，亦應依施行前關於交付審判之裁定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诉之法定程序審理之，爰增訂第三項。又本項後段即屬第一項但書所稱「另有規定」之情形，附此敘明。</p>
--	--	---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連署人：吳琪銘 劉建國

主席：現在先休息。

休息（12時2分）

繼續開會（12時9分）

主席：繼續開會。

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討論。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先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第六十七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江委員也沒意見，是不是？好，若無意見，決議第六十七條按照兩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百十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四百十六條按照兩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曾委員銘宗：不用。

主席：好，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為求效率，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有兩院的提案及修正動議，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依照召委的提案修正通過？有啊！召委有修正動議。

江委員永昌：在哪裡？

主席：本席的修正動議只是條次的調整而已，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條次要不要調整？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條次就按照修正動議處理，我們是贊同的，因為條次原來是提出時訂定的，但排審是不一定，所以應該是按照委員修正動議的條次才是正確的。

曾委員銘宗：好！就依照召委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好，對於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請問按照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好。本案逐條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曾委員銘宗：好，沒問題。

主席：好，謝謝。現在開始進入逐條討論，處理第一百六十一條，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因為第三案各界還有不同意見，是不是全案先保留，找時間溝通意見之後，再來進行後續相關的討論？

主席：好，江委員是不是有其他意見？

江委員永昌：要保留的話，我沒有別的想法啦！不過既然現在在審查，至少可以問的問題先問一問，有沒有答案都沒有關係，這樣子……

主席：好，可以。

江委員永昌：我在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會有意見要表達。

主席：好，請江委員就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表達意見。

江委員永昌：分開好了啦！我先講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關於現在的交付審判制度，從聲請到交付審判，再到裁定作成，就只有告訴人的委任律師有閱卷權，被告跟被告的辯護人是沒有閱卷權，法官合議決定是否要交付審判，若是選擇開庭調查，雖然是很少，但不代表沒有，被告跟辯護人好像沒有辦法知道卷內的資訊出庭，因為我國的原則是僅能在審判中閱卷，聲請交付審判

到裁定之間不是審判中，所以會有這樣的問題，感覺好像還在偵查階段。這樣衍生出來的問題，在這一次修法之後，我們不是交付審判制度，就變成准許提起自訴制度，閱卷的規定有沒有要改變？照條文來看，好像沒有修正，那准許提起自訴制度跟現有的交付審判被告跟辯護人仍然無權閱卷，本席會打一個問號。因為法院針對准許提起自訴會有更實質的審查，它本來就是剛剛我們所講的審查機制，在修正後，如果銜接後面的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即得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人，從前後語意的銜接來看，其實就是被告跟辯護人。

還有一個在不起訴處分之後，被告能不能閱卷？法律也沒有規定可以或不可以，我們所知道的檢察體系是傾向拒絕，這部分有沒有什麼答案？是否比照羈押審查，讓被告的辯護人得以在未來准許提起自訴，現在是交付審判，未來是准許提起自訴的時候可以閱卷。如果可以閱卷，我國的閱卷是現場檢閱，也可以在現場檢閱時抄錄、攝影、重製帶回去看，如果有要准許，閱卷後能不能重製？本席提出這些問題，以上。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主席，因為交付審判到後來要轉軌變成自訴，真的是有點不倫不類，這個案子越修越奇怪，本席是希望能夠保留，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就是保留啊！只是……

主席：不是，我們先請司法院秘書長先回復江委員的提問。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我們把它定性為聲請交付審判還是在偵查階段，還沒有起訴。法院准許提起自訴，就是給一段時間讓告訴人可以委任律師提起自訴，比如說給一個月的時間，等到告訴人委任了律師提起自訴之後，那個案子才真正的繫屬到法院，這個時候才叫審判中，能不能閱卷大概也是這樣切分的。

另外，關於江委員提到的，我們在詢答時所談到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的第四項，法院可以在裁定前為必要的調查，這部分在實務上有的法官會做新證據的調查，有的法官不會，基本上是法官法律見解的問題，是不是就保留讓實務去發展？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有關於閱卷，法官作出裁定前，你修法的草案是得予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你要給他這樣的機會，他也不能夠閱卷，當然我尊重啦！秘書長講了很多都是實務上，但是我是把這個提出來。有關於我早上的詢答，你說新證據、新事實是依聲請或職權，那你也是回歸到實務，如果回歸到實務的話，要點要不要改？我早上有提出，你們的要點限縮範圍了，限縮了偵查卷證當中的範圍，你們是不是要把要點改掉？你們要不要把你們的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三十四點改掉？

林秘書長輝煌：應行注意事項的部分可以再檢討，基本上那個是因為 93 年高院法律座談會有這樣的意見，我們才寫進去，之後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因為這個案子涉及到過去自訴就是馬上進入院方……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曾委員銘宗：就是也不經過檢察體系，現在改了之後，變成必須法官裁定才可以，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

曾委員銘宗：裁定以後才可以進入自訴，程序是這樣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前段已經走了檢察官的偵查程序了。

曾委員銘宗：還是有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曾委員銘宗：過去是視為提起公訴，就提起公訴進到院方繼續審，現在變成院方可以不准他提起自訴，如同我早上提到的，整個體制做這樣的大翻新，我覺得要再想想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原來聲請交付審判，證據不足的話法官也不會准，一樣會聲請駁回，大部分的案件是聲請駁回。

曾委員銘宗：這樣修法的結果，最大的改變在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最大的改變就是調整到符合控訴原則，本來是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的時候視為提起公訴，這個時候只是准許轉軌，告訴人可以請律師在一定時間內提起自訴，提起自訴的時候，這個律師就代理提起自訴，就走自訴程序，就是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跟緩起訴處分終結之後的一個監督機制，這樣子而已，那個量是很少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講的這個問題是，你已經准他自訴之後會發生的，就是檢察官不起訴、高檢署再議駁回，新的法案通過之後，就變成：好，聲請人，我准予你自訴。現在就會發現一個問題，當你准許他提起自訴之後，只靠他自訴要怎麼搜索、扣押、找證據？公權力就完全退出了嗎？我們現有的叫做交付審判，法務部也在這邊，理論上檢察官還可以跟法院聲請令狀進行這些公權力的事情，丟給自訴之後，第一個矛盾就來了，本來法院就是認為檢察官在本案調查有未盡之處，你又不起訴、再議又駁回，所以今天法院就准民眾自訴，結果他又要完全靠自己，後面公權力完全退出，在自訴之後，你不就是覺得檢察官未盡職，我沒有批評，但你又把公權力抽出，你要不要回頭去看，一直在講的日本的檢察審查會，公權力沒退出吧！就算是有一個指定律師來代替公訴這樣的模式架構，被指定執行公訴的律師還有權力執行一些公權力，包括他需要囑託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進行搜查也可以囑託，不會是從此抽手袖手旁觀，否則這個自訴看起來就是丟包的感覺，就是你要讓他自訴，然後後面的公權力又完全不存在。

你看最高法院 108 年 1728 號刑事判決，他就說特定自訴之犯罪主體，應由自訴人在起訴前查明，非於審判階段由法院立於自訴人之一方而為證據之蒐集、調查。你回過頭來在那邊，這是怎麼講，糾結了還是怎麼樣？既捨去了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公訴制度而採取自訴程序，自應擔當公訴人之角色，就是自訴然後有一個指定的律師，不能因為自訴查證困難，把法院當作偵查或徵信機關，你搞過去又搞回來，將來這個自訴在施行的時候到底是要產生怎麼樣的效果，我從頭講到現在就是它對檢察官來講不起訴以及駁回再議到底是一個審查機制而已，還是就回到當年的立法理由，他有個救濟途徑，如果有一個救濟途徑，他回頭還要看自訴的時候新事實、新證據會不會造成，你如果不會再發一個新的不起訴處分，那你回到舊的確定要怎麼走，或者在自訴之後，公權力反而退出了，這也變得很奇怪，跟現行的交付審判還有檢察官可

以有公權力進來是不一樣的，以上提出。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秘書長再回覆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現在的設計，大概就是不起訴處分在再議之後被高檢署駁回，告訴人在 10 天內委任律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的時候，檢察官已經不插手了，因此檢察官的蒐證行為都結束了。法院如果准許提起自訴，這段時間，比如說會給一個月，給這個月的時間就是讓自訴人也就是告訴人思考或準備，他也可以決定事情就了了，他不再提起自訴，他也可以積極準備，寫書狀、提起自訴，自訴提起之後就正式進入審判，法官接手之後，如果這個自訴人或是被告聲請要調查證據，法官准許的話就會進行調查，這個時候包括搜索等強制取證行為也可以由法官來作，以上報告。

主席：江委員，請問你還有沒有進一步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沒有，我只是說明我剛剛提出這樣的見解是有這個判決，可是剛剛秘書長的回答又跟判決所揭示的精神不一樣，我想這個可能還要充分溝通一下，不然是對裡面的意思有所誤解，這個有交付審判前、交付審判後，以後新的是自訴前、准許自訴後。

主席：因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計 12 條，每一條跟其他各條次都有相關聯，因為剛才在場委員的意見都是希望全案保留，進入黨團協商，我們是不是現在逐條處理？

處理第一百六十一條，是否按照兩院提案逕行保留？好，那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是否就保留？好，那就保留。

處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是不是就保留？好，那就逕行保留。

處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是不是逕行保留？好，我們逕行保留。

處理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是不是逕行保留？好，逕行保留。

處理第二百五十九條，是不是逕行保留？請問有無意見？好，那我們就逕行保留。

處理第二百六十條，是不是逕行保留？好，我們就逕行保留。

處理第三百零三條。我們逕行保留，請問有無意見？好，那我們就逕行保留。

處理第三百二十一條，逕行保留，請問有無意見？好，那我們就逕行保留。

處理第三百二十三條，我們就逕行保留，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好，那就逕行保留。

處理第三百二十六條，我們就逕行保留，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好，那就逕行保留。

處理第四百二十八條，我們就逕行保留，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好，那就逕行保留。

全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為求效率，我們就審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因為相關訴訟法的條文已經保留，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是不是也一併做保留？如無異議，本案逐條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衣鳳出席說明。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p>討論事項 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1 - 46)</p>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林為洲
<p>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46 - 54)</p>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p>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54 - 59)</p>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p>「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案— 通過廢止— (頁次：59 - 66)</p>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p>「考銓處組織條例」廢止案— 通過廢止— (頁次：67 - 69)</p>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69 - 7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73 - 7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76 - 8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80 - 8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83 - 8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87 - 9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廢止案— 通過廢止— (頁次：91 - 97)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廢止案— 通過廢止— (頁次：97 - 101)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廢止案— 通過廢止— (頁次：101 - 105)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廢止案— 通過廢止— (頁次：105 - 108)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廢止案— 通過廢止— (頁次：108 - 111)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 通過廢止— (頁次：111 - 116)	
發 言 者	蔡其昌 (主席)

「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116 - 11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	---------

臨時提案

(頁次：119 - 12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洪孟楷、廖國棟、林德福
-------	---------------------

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報告「地緣政治下臺美深化軍事、外交合作現況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頁次：183 - 25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羅致政、劉世芳、林靜儀、陳以信、王定宇、馬文君、廖婉汝、林德福、李德維、李貴敏、楊瓊瓔、游毓蘭、洪申翰、趙天麟、王鴻薇、何志偉、張其祿、湯蕙禎、洪孟楷、蔡易餘、林昶佐、吳斯懷、邱臣遠、蔡適應、邱志偉、賴香伶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9 - 332)

發 言 者

林楚茵(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曾銘宗、羅明才、陳椒華、江永昌、張其祿、邱顯智、余 天、費鴻泰、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頁次：333 - 382)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鄭運鵬、王鴻薇、湯蕙禎、江永昌、賴香伶、林淑芬、林思銘、游毓蘭、陳椒華、吳琪銘、劉建國、吳怡玓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2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